

萊特 Christopher J. H. Wright 著 · 曾錫華 審訂 · 鄧元尉、祈遇 譯



上帝子民的

The Mission of God's People

宣教使命

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THE MISSION OF GOD'S PEOPLE

萊特博士在2006年的先驅之作《上帝的宣教使命》揭示出對於「宣教事工」的典型基督教理解僅只包含了上帝對世界之全面宣教使命的一小部分。上帝毫無保留地一再宣稱全世界都是屬祂的。在《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中，萊特則顯明，上帝的宏觀計畫如何引導上帝子民——教會——往其目標邁進。本書承諾要使那些委身參與在上帝世上之工的人們的研究、教導、以及事工得著恢復與重新聚焦。

李秀全 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總幹事

本書並非萊特博士的鉅著《上帝的宣教使命》的濃縮版，而是將前書中「神特選的子民」這部分，加以更深入發揮。因為我們的神是看重「工人」過於「工作」的神，神所特選的子民，就是在普世宣教事工上，神所要用的工人。工人的事奉固然重要，但「工人的靈命」和「工人的生活見證」比「工人的工作」（事奉）更重要。

蔡元雲 「突破」榮譽總幹事

這是一本關心教會、關心神的使命的信徒必讀的書，不單內中有全面、深入淺出的聖經神學反思，而且對教會如實踐本地及海外宣教事工有實際的指引。



封面設計 ◆ 心然文化

橄欖華宣

屬靈閱讀 · 造就全人

Mod^oE. 信徒神學叢書

ISBN 978-957-556-647-0

00500

9 789575 566470 02415

C 030413

基道書樓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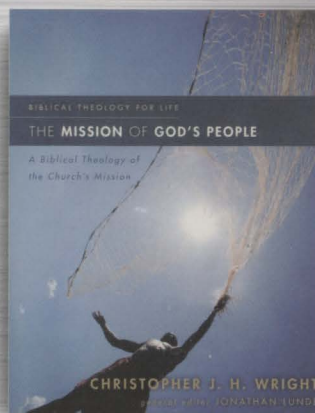
Christopher J. H. Wright

作者簡介



萊特博士

是國際靈風合作夥伴組織 (Langham Partnership International) 國際事工主任，該組織為斯托得在美國的事工。他同時也是洛桑運動的神學工作小組以及福音派聯盟難民基金會神學資源小組 (Theological Resource Panel of Tearfund) ——這是一個第一線的基督教救濟與發展慈善工作——的主席。他已撰寫數部作品，包括《上帝的宣教使命》(The Mission of God) 以及《我所不懂的上帝》(The God I Don't Understand)。



「神學與宣教使命有何相干？本書有力地回答了這個問題。」

——*John Goldingay*，富勒神學院舊約教授

「相當容易閱讀……新鮮有趣的冒險……相當具有爭議性……值得關注的實踐意義……令人驚訝的關連性……尤為具體。」

——*I. Howard Marshall*，亞伯丁大學新約名譽教授

「《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不只是一本聖經神學的作品。……萊特以其整全的神學從整本聖經來探討整個宣教使命任務，包括創造、救贖、以及新天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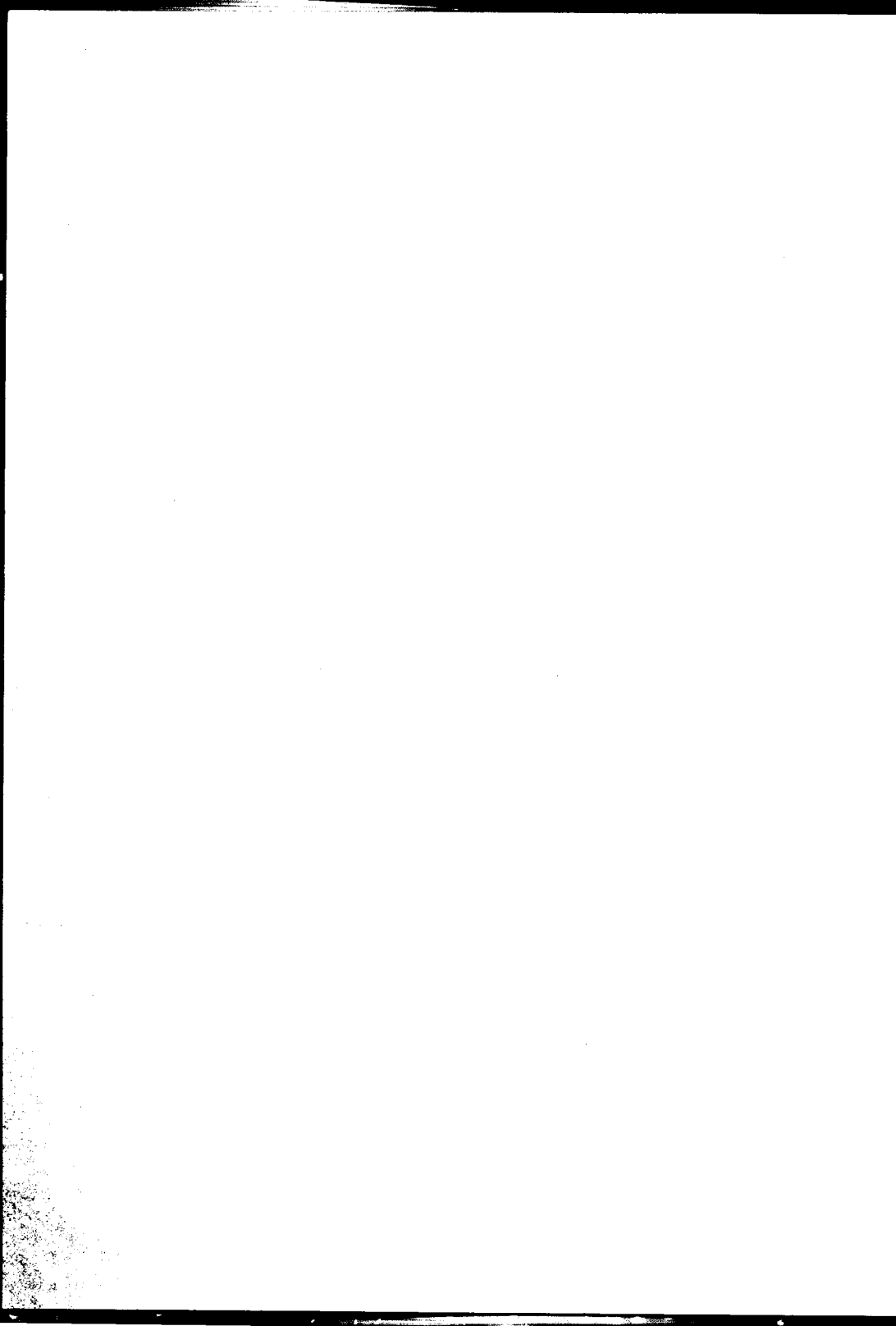
——*Darrell L. Bock*，達拉斯神學院新約研究教授

「這是最好的聖經神學。」

——*Daniel I. Block*，惠頓學院舊約教授

「本書有如萬花筒般奇妙地綜覽了聖經所賦予所有上帝子民在世界上實現上帝的宣教使命時所具有的獨特角色。」

——*Lindsay Brown*，洛桑世界福音運動國際事工主任





目錄

推薦序一／李秀全——16

推薦序二／蔡元雲——19

各方推薦——21

作者序——25

導言——29

第一部 提出問題

第一章 我們是誰？我們存在的目的為何？——35

第二部 邁向答案

第二章 一群深知自己所屬故事的子民——55

第三章 一群關心萬有的子民——79

第四章 一群成為萬國祝福的子民——105

第五章 一群行在上帝之道中的子民——139

第六章 一群為活出救贖生命而蒙救贖的
子民——163

- 第七章 一群向世人展示上帝的子民——195
- 第八章 一群吸引世人歸向上帝的子民——221
- 過場時間：暫且駐足凝思——257
- 第九章 一群認識獨一永生上帝與救主的子民——261
- 第十章 一群見證永生上帝的子民——283
- 第十一章 一群宣揚基督福音的子民——311
- 第十二章 一群差遣人也奉差遣的子民——349
- 第十三章 一群在公共空間生活與工作的子民——385
- 第十四章 一群讚美和禱告的子民——425

第三部 反思相關性

- 第十五章 迄今行止及未來將往的旅程——461

註釋——505

譯註——525

章節細目

序

導言

第一部 提出問題

第一章 我們是誰？我們存在的目的為何？

獨一的宣教使命或是個別的宣教事工？

上帝的差遣

上帝的目的

單數與複數

全世界

上帝宣教使命的目標是全世界

普世全球與我們宣教使命的範圍

我們宣教使命的舞台是全世界

教會整體

誰是上帝的子民？

我們是怎樣的人？

宣教使命的優先次序與界限何在？



整全的福音

你的福音有多大？

沒有別的名

第二部 邁向答案

第二章 一群深知自己所屬故事的子民

普世宣教與聖經故事

認識這段故事

彌賽亞與宣教使命

綜觀整個故事

創造

墮落

救贖

新創造

上帝的宣教使命

小結

第三章 一群關心萬有的子民

降服與管理；服事與看守：創世記一至二章

諸王的創造：創世記一章26至28節

萬有的僕人：創世記二章15節

永遠為了上帝也為了我們自己

上帝的榮耀是創造的目的

人類的生命與上帝的創造緊密整合在一起

上帝的救贖包含創造

藉著基督，為著基督，靠著基督

萬有靠著十架而與神和好

給萬有的好消息

小結

第四章 一群成為萬國祝福的子民

在萬國中叫人信服真道

亞伯拉罕：身處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的慘澹處境之中

亞伯拉罕與上帝安排的驚喜——祝福萬邦

祝福與創造的美好

祝福與歷史中的盼望

祝福、救恩與順服

亞伯拉罕——上帝的宣教使命和我們的宣教使命

上帝的普世宣教使命——萬國萬邦

上帝的獨特工具——一個國家

為宣教使命而揀選

宣教的教會

亞伯拉罕在聖經神學裡的迴響

萬國受以色列的敬拜與救恩所吸引

福音書中的亞伯拉罕

保羅福音觀裡的亞伯拉罕

宣教使命在啟示錄成就

亞伯拉罕是我們宣教使命的典範

離開與出去

相信與順服

小結

第五章 一群行在上帝之道中的子民

上帝的自我提示

所多瑪：世界的樣版

萬國的悖逆

在萬國之中信服真道

亞伯拉罕：上帝宣教使命的典型

即刻的審判：終極的祝福

給世界的應許

「上主的道」：給上帝子民的典範

倫理教育

宣教使命的邏輯

小結

第六章 一群為活出救贖生命而蒙救贖的子民

經歷上帝的救贖

救贖主——付出一切所需代價的戰士

出埃及——從各種奴役中得解放

出埃及——一個整全的模式

十字架——上帝勝過所有的敵對與壓迫

回應上帝的救贖

蒙召要歡慶

蒙召去仿效

在宣教使命中活出救贖的生命

持守十字架為中心

教會作為出埃及與禧年的群體

小結

第七章 一群向世人展示上帝的子民

回憶故事

給人理由活下去的故事

故事迄今為止的發展

過去的恩典：上帝的救贖——出埃及記十九章4節

未來的恩典：上帝的宣教使命——出埃及記十九章5節

一群特別的子民，但並非唯一的子民

未完的動作

現在的恩典：上帝世界裡的上帝子民——出埃及記十九章6節

祭司的

聖潔的

守約的順服

小結

第八章 一群吸引世人歸向上帝的子民

引發好奇心——申命記四章5至8節

開放自己被人看見

開放自己接受比較

開放自己接受挑戰

吸引尋道者：列王紀上八章41至43、60至61節

持守應許的上帝（王上八14-21）

尋求上帝祝福的外人（王上八41-43）

謹守上帝誠命的百姓（王上八60-61）

吸引稱讚——耶利米書十三章1至11節

吸引敬拜——以賽亞書六十章

上帝來到祂子民中間（賽六十一-2）

這世界來就近上帝（賽六十三-16）

和平來到世界（賽六十七-22）

吸引認同

小結

過場時間：暫且駐足凝思

第九章 一群認識獨一永生上帝與救主的子民

挑戰的處境

使徒行傳——我們看到一人復活

申命記——你看見上帝在行動

毫不妥協的宣告

申命記——沒有別的神

使徒行傳——沒有別的救主

忠心不貳

使徒行傳——我們不能不說

申命記——「你要愛主你的神」

小結

第十章 一群見證永生上帝的子民

上帝的雙重問題

萬國的無知

以色列的盲目

以色列的雙重角色

我的見證人

我的僕人

作見證的雙重目的

重拾對上帝的信任

建造關乎上帝的真理

見證人在新約中的雙重角色

歷史中耶穌的第一批親眼見證人

對基督福音的持續見證



小結

第十一章 一群宣揚基督福音的子民

對被擄之人的好消息

上帝作王（賽五二7）

上帝歸回（賽五二8）

上帝救贖（賽五二9-10）

在耶穌裡的好消息

耶穌曾是並永是上帝的統治

耶穌曾是並永是上帝的歸回

耶穌曾是並永是上帝的救贖

保羅的好消息

福音是藉由舊約聖經所顯明的耶穌生平

福音是一種嶄新的、獲得救贖的人性，是一個屬神大家庭

福音是一個要傳給全世界的信息

福音是倫理的更新

福音是要被捍衛的真理

福音是上帝更新宇宙的能力

小結

第十二章 一群差遣人也奉差遣的子民

舊約的差遣

差遣以拯救

差遣以傳講

聖靈與話語

差遣的上帝

差遣者聖父：差遣聖子與聖靈

差遣者聖子：差遣聖靈與使徒

差遣者聖靈：差遣耶穌與使徒

使徒

十二使徒

其他使徒

差遣宣教與支持宣教之教會的標記

約翰三書：雙倍的忠心

差遣（約參6）

前行（約參7）

支持（約參8）

小結

第十三章 一群在公共空間生活與工作的子民

上帝與公共空間

上帝創造它

上帝查驗它

上帝治理它

上帝救贖它



帶著宣教使命投入公共空間

被放在服務國家的職位上

受命為政府禱告

受命尋求城市的好處

受命透過平常工作來維生

帶著宣教使命在公共空間抗爭

我們被呼召要有所不同

我們被呼召去抵抗偶像崇拜

我們被呼召去受苦

結論：我個人對公共空間裡的基督徒的信息

第十四章 一群讚美和禱告的子民

敬拜是宣教使命的目標

帶著宣教使命來讚美

為讚美而被造

為讚美而得贖

透過讚美來見證

帶著宣教使命來祈禱

禱告作為與萬國區別的標記

為萬國得福而禱告

禱告是推翻萬國偶像崇拜的行動

禱告與宣教事工

禱告是屬靈爭戰

小結

第三部 反思相關性

第十五章 迄今行止及未來將往的旅程

我們的聖經之旅

世界

服事萬有

服務社會

福音

發現整全的福音

發現我們身為福音僕人的謙卑

重新發現我們對福音的信心

教會

悔改與回歸

去使萬民作門徒

直到地極

為了上帝的榮耀

註釋

譯註



推薦序一

在第八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中，每天上午的查經講員是來自英國的萊特博士（Dr. Christopher Wright），他於2006年出版了一本宣教鉅著——《上帝的宣教使命》這本書堪稱是近代宣教學的經典之作。在書中他強調：普世宣教的大使命不是僅只記載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而已，乃是整本聖經都與普世宣教有密切關係。書中萊特博士從舊約到新約精闢地闡述：宣教的神、宣教與神特選的子民、宣教的工場——神所創造的全地……等，這本書給普世教會帶來相當的震撼與挑戰。

由於這本書在普世宣教上的重要性，我們期盼每位報名參加第八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的與會者，都能在赴會前先讀過這本書；然而這本鉅著實在太大了，要在短時間內讀完它，對一般人而言，都不易辦到……乃大膽打電話去請教他：能否為這次大會寫一本精簡的「濃縮版」？沒想到他竟然在電話的那一端慨然答應，原來第三屆世界洛桑大會的同工們也有同感，已經請他撰寫這本較精簡的「宣教書籍」，真是讓我又感動又興奮，立刻徵詢有關中文翻譯事宜，他爽快地把中文翻譯權交給了華福中心。

今天我們可以順利拿到他這本新書——《上帝子民

的宣教使命》而且全書已譯成中文，提供給全球華人教會研讀，使我們華人信徒可以透過神的話，摸到神宣教的心意，實在由衷感恩。

事實上，《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這本書並非他的鉅著《上帝的宣教使命》的濃縮版，而是將前書中「神特選的子民」（God's people）這部分，加以更深入發揮。因為我們的神是看重「工人」過於「工作」的神，神所特選的子民，就是在普世宣教事工上，神所要用的工人。工人的事奉固然重要，但「工人的靈命」和「工人的生活見證」比「工人的工作」（事奉）更重要。

今年十月在南非開普敦的洛桑大會中，得以親聆萊特博士帶著全場四千多位與會者，一同查考以弗所書；他不但按照正義分解神的話，他也帶著極重的負擔分享神的話。讓我看到萊特博士真不愧為著名聖經學者斯托得（John Stott）的嫡傳弟子，他不但承傳了老師嚴謹、深入的研經態度，在外表的形像上也像老師一樣地文質彬彬，是一位謙和安靜的學者。在查經結束時，他語重心長地呼籲：「今日教會需要徹底回到主前，在我們要改變世界之前，當先改變我們自己；在事奉主之前，當先屈膝在主面前……。」最後，他勉勵每位與會者都要認真地作「祂的僕人」（His servant）因為“HIS”僕人是今天這個時代神所要用的工人，“HIS”僕人的三個特點乃是：謙卑的（H-Humility）、正直的（I-Integrity）、簡樸的（S-Simplicity）。願主透過他

僕人充滿負擔的查經，繼續在每位與會者心中更深入的動工，並且也求主更加重用萊特博士並他所寫的書。

最後，我要特別向橄欖華宣出版發行集團董事長李正一弟兄致謝，若不是他鼎力相助，帶著他的出版團隊，積極投入本書的翻譯、審稿、編排、印刷……等繁雜工作，使這本書在短期內，得以在第八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的開幕日之前，順利出版。願主親自報答，並願一切榮耀歸給我們所事奉的至高真神。

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總幹事

李秀全

主後2010年12月25日

推薦序二

這是一本關心教會，關心神的使命的信徒必讀的書，不單內中有全面、深入淺出的聖經神學反思，而且對教會如實踐本地及海外宣教事工有實際的指引。

萊特博士（Dr. Christopher Wright）前一本書《上帝的宣教使命》（*The Mission of God*）引起全球關心宣教事工的教會、信徒、宣教士及學者的關注，被譽為近年宣教聖經神學這方面最突破性的著作：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為我們展示神的使命的濶度和深度：包括關心保護神創造的天地萬物，神要祝福萬國萬民的心意，神願意各國文化都得到更新，及神要救贖萬民、培訓門徒建立教會的熱誠。

萊特博士這本新書承接上一本書的議題，將焦點放在神的教會、祂的子民；萊特博士再以全本聖經為基礎，全面地研討兩個重要問題：神的子民當具備甚麼特質；神的子民如何參與神的使命。

當我細讀這本書時，不禁在神面前、在聖靈指引下細思經文及反省自己的生命。我真的明白神對萬國萬民及天地萬物的心意嗎？我真的行在神喜悅的路上，活出基督的生命，參與祝福萬國萬民的事工嗎？我的生命真的吸引我身邊的人尋求神嗎？我的宣講與生命見證真的相輔相成嗎？我的禱告和敬拜生活的質素如何？

特別因為我的工作及事奉常都是深入社會的公共空間及

接觸不同職場中的各界人士，我更要從聖經的角度深思我的信仰與日常工作面對的考驗及難題如何結合。

這是一本叫人在神面前謙卑禱告尋求更新的書。特別這幾年我有機會與萊特博士近距離接觸，看見他是一個謙卑與神同行的聖經學者、宣教士、牧者，及言行一致的培訓者，是神重用的僕人。

萊特博士在2010的「洛桑大會」中主領神學小組，合力撰寫了一位重要的文件：“The Cape Town Commitment — a declaration of belief and a call to action.”。這是一份在二十一世紀處境中的信仰反省，及推動全球宣教的宣言。萊特博士在2011的「華福大會」是每天早上的釋經講員；但願他的宣講、他的生命及他的著作亦成為華人教會的祝福。

二十一世紀是全球迷惘、尋求生命與文化更新的年代，我深信神在這年間要復興祂的教會，彰顯祂的作為，並呼召祂的子民謙卑與祂同行；在本城、本鄉，直到地極，成為基督的見證，在地上行公義、好憐憫，祝福萬國萬民。主必快來！衷心期望這本書在神手中，成為華人在教會眾聖徒的呼喚和指引。

「突破」榮譽總幹事

蔡元雲

主後2010年11月20日

各方推薦

萊特是何等了不起的作者！你手上的這部作品，是一位熟知宣教使命與聖經的學者其思想精華——因著他是位舊約專家，他便賦予了聖經的此一重要部分應得的重要性，即使當我們思考像是宣教使命這類主題時，往往會將其歸之於新約。他並沒有把自己限制在聖經主題上，而是讓我們以易於掌握的方式來了解個別經卷。神學與宣教使命有何相干？本書有力地回答了這個問題。

——John Goldingay，富勒神學院舊約教授

本書是新的聖經神學系列（Zondervan出版）的第一集。它相當容易閱讀，作者深知如何以簡潔、清晰、有魅力的方式來傳遞信息。本書是一次新鮮有趣的冒險，在你所料想不到的聖經經文中探索宣教使命的主題。本書在討論諸如福音派如何關心地球這類問題時，是相當具有爭議性的，但本書總是以促進和解的方式來討論。本書也具有值得關注的實踐意義，論及教會在世界行動的神學基礎。本書也表達出令人驚訝的關連性，將上帝宣教使命的核心故事與這世界關連起來，成為一個範本，用以形塑教會的工作。本書尤為具體地顯明，我們的日常生活何以必須成為我們宣教使命的呼召的外顯工作。本書因此而值得大力推薦，既因它本身的成就，也因它為本系列接下來的作品設立了一個高標準。

——I. Howard Marshall，亞伯丁大學新約名譽教授

《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不只是一本聖經神學的作品。它是一趟旅程，綜覽上帝對祂子民的呼召，要他們以上帝所希望的方式來衝擊這世界。洛桑會議提出著名的宣告：教會全體將整全的福音帶給全世界。萊特以其整全的神學從整本聖經來探討整個宣教使命任務，包括創造、救贖、以及新天新地。重點在於：我們應當深知我們要前往何方，並深知前往的理由。本書極好地帶領我們前進，完整運用新約與舊約，甚至透過問題反思來催促我們繼續前行。誠為佳作！

——Darrell L. Bock，達拉斯神學院新約研究教授

倘若萊特的《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一書是Zondervan出版社即將推出的新書系「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的先驅之作，我們可以料想這必是本好書。作為這書系的第一集，本書不只是他備受好評的《上帝的宣教使命》一書的精采續集與補充，本書還將他對聖經的整全詮釋傳達給平信徒。這是最好的聖經神學。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聖經學者、神學家、以及牧者們，硬生生地中斷了希伯來聖經與基督教新約的連續性，著重在其間的不連續性上。萊特則向我們表達出另一種做法。透過全面研讀整本聖經，他為我們提供了一幅關於以色列人的宣教使命與我們的宣教使命的有力刻畫。正如以色列人被呼召與差遣進入世界，為「上主」（雅威）的恩典作見證，我們也是「上帝所愛、揀選、救贖、塑造、並且奉基督之名被差遣進入世界的百姓」。感謝基督，向我們顯出上帝的揀選並非關乎我們自己，而是關乎世界。誠願本

書激勵祂的教會有更大的信心張口見證上帝對全宇宙的救贖恩典，但也有更大的道德信念在我們所生活的小小世界中去體現出祂的恩典。

——Daniel I. Block，惠頓學院舊約教授

我們如何幫助基督教社群在日常談話中為信仰發言，並以整個生命來宣揚福音？最普遍的方法，同時也是最無果效的方法，就是單純「命令」我們的信徒更勇敢去說話，更熱心去生活。萊特則顯出另一種做法，我認為這是唯一的方式去激勵我們的信徒為了上帝的宣教使命獻上一切。他告訴我們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的故事，關乎上帝何等熱切地要我們遍滿全地並祝福萬國；而他說出這故事的方式，則使得我們無論是基督徒領袖還是初信者，都不得不感到參與在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中是件多麼令人激動、多麼重要、多麼特別之事。

——John Dickson

公共基督教中心（Centre for Public Christianity）主任
麥克里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古史學系高級研究員

萊特繼他劃時代的《上帝的宣教使命》後，在《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顯示出，將宣教事工奠基在上帝預先的行動與計畫上，並不會使得教會變得沉寂或被動。萊特在此番幹練的考察中決定性地展現出，當整體教會完整地閱讀聖經並在我們的整個生命中來反思整全的上帝福音並向世界作

見證時，到底會發生些什麼事。這是一份人們期待已久的路線圖，告訴我們如何將宣教事工從少數精英的專業人士轉移到所有上帝子民的信實見證人身上。若你想要幫助你的教會成為一間宣教的教會，我想不出有比本書更好的起點來展開這趟旅程。我向你保證，你將會重新發現你在基督裡究竟是誰，又是為了什麼而存在！

——Timothy C. Tennent

亞斯伯里神學院校長與普世基督教教授

本書有如萬花筒般奇妙地綜覽了聖經所賦予所有上帝子民在世界上實現上帝的宣教使命時所具有的獨特角色。萊特彰顯出上帝及其子民的宣教使命以明顯而無誤的方式織就出整本聖經的精美錦繡。他在從事這項工作時，他嘹亮地肯定了整體教會的責任就是在世界上的每一個地理區域、並在社會的每一個領域裡，去見證基督以及祂的國度。

——Lindsay Brown，洛桑世界福音運動國際事工主任

作者序

在我撰寫本書的期間，常會聽到人家這樣問：「所以，你現在正在寫的是《上帝的宣教使命》（*The Mission of God*）^{譯註1}這本書的簡略版囉？」當下我不得不糾正，而現在也還得再次申明的是：沒錯，我在幾年前確實是出版了一本分量不輕的大部頭作品：《上帝的宣教使命：解明聖經的大故事》（*The Mission of God: Unlocking the Bible's Grand Narrative*）^{註1}，然而這兩本書的差異絕對不只是厚薄不同而已。

我在《上帝的宣教使命》是為使用使命式詮釋法詮釋全本聖經而辯解。當時所關注的重點在於，基督徒可不可能從上帝的宣教使命這個角度來解讀整部聖經？如此詮釋經文的角度是否正確？假如我們採取這樣的詮釋角度來讀經會有什麼成果？《上帝的宣教使命》論點在於：全部聖經正典的重要文本段落、聖經故事的重要章節，以及符合聖經的重要信仰教義，全部都環繞著聖經的核心角色——永活的真神，以及祂對萬有的偉大計畫與目的——並且彼此之間相互協調一致。從創造到新創造，上帝的宣教使命貫通了整本聖經。當初那一本《上帝的宣教使命》為現今這本新書打下了基礎。

在接下來這本新書中，我代表所有蒙召得救的人詢問：「然後呢？」聖經裡所記載的這位上帝，祂呼召我們出來，

救贖我們，又與我們建立立約的關係——於是我們成為教會，從亞伯拉罕起始，一直到啟示錄記載的上帝之城當中的所有百姓為止，我們都是上帝的子民。然而我們到底是怎樣的身分？又是為什麼存在於此時此地呢？如果說聖經是藉由世世代代所經歷過的歷史，而將上帝的大使命交付在我們手中的話，那麼針對每一個世代的上帝的百姓，包括現時代的你我在內，個別世代的宣教使命又是為何？我們這一代人的使命任務又是什麼？

這樣將焦點持定於教會的宣教使命上頭，就表示我們不會進行一種地毯式的調查搜索，廣泛地將一切涉及宣教使命的相關聖經教導通通查考一遍。與宣教使命有關的經文和教義非常多。例如，道成肉身的本質、救贖論、復活的偉大真理、審判的教義、上帝權能護理的教義、三一論等等——這些議題在廣義的宣教神學裡面都具有相當重要的意涵。毋庸置疑的是，這些主題也必定會出現在「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Biblical Theology for Life）此一書系的其他著作中。我沒有打算要把所有涉及宣教使命的主題全部列出來，而僅僅是讓它們在我們對經文的討論中自然而然的浮現出來，這些經文是我們在操練聖經神學的過程中所必須去查考的。

本書的首要關注重點，單單在於去問出這樣一個問題：「針對『上帝子民因何存在？』以及『上帝子民在世上應該如何為人處事？』這兩個問題，這本將新約與舊約結合為一個整體的聖經，到底會告訴我們什麼答案？」易言之，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是什麼？

所以，我們將會查考整本聖經，就如同任何一本聖經神學書籍所做的工作一樣。由於篇幅所限，我們不可能把本書所指涉到的每一段經文都完整地在書中付印出來，不過有幾處關鍵經文，由於之後的進深研究仍需引用，則會被含括在本書的內文之中。因此，說實在的，要閱讀本書，你得把聖經打開來放在手邊，隨時配合查考才行。我強烈主張，你在閱讀本書時，要依序停下來查驗文中所指涉到的經文並閱讀它們。如果你願意的話，就要效法庇哩亞人一樣，即使是使徒保羅親自來教導，將神的道傳給他們，他們也還是「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11）。

還有一點要提醒大家注意的事，是有關上帝的名字：我通常會遵循英文翻譯的傳統，用「主」（the Lord）或是「上主」（the LORD）來指稱舊約聖經當中出現的上帝的聖名。不過，若是有必要強調這位神親自啟示祂自己的名字，這個名字說明祂迥異於所有其他號稱神明的諸神，乃是永活的獨一真神，那麼我就會使用YHWH這個以四個希伯來字母組成的字。其實沒有人能斷定這個字應該怎麼念才對，不過「雅威」（Yahweh）是最普遍的發音。^{譯註2}

我要感謝本書系的叢書編輯盧恩得（Jonathan Lunde）和崇道出版社（Zondervan）的資深策劃編輯柯芙芮（Katya Covrett）邀請我參與貢獻這個振奮人心的新叢書「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系列（聖經神學還可能會有其他類別嗎？）尤其令我喜悅的是，我的書能夠和盧恩得的書「成對」排列在本系列的頭兩本，我想沒有比他那一本論門徒造就的聖經神

學之作和我這一本論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更配襯的書題了。因為根據耶穌所言，我們正是門徒，並且我們還要使更多人成為門徒。

我也要感謝校園團契出版社（InterVarsity Press）出版了我的《上帝的宣教使命》，並慨然允准我多所引用本書的段落。

當你往下讀的時候，可能慢慢會發現到，有很多我們之後要查考的經文，都是我以前講道時已經講過的內容。因此，經文的闡述與應用往往還殘留著講道的味道，我不打算加以掩飾。畢竟，我希望這個書系能夠對牧者和傳道人有所助益，而且儘量傳講宣教使命也是我個人熱切盼望的事奉之一——尤其是從舊約聖經講起。

這也解釋了本書題獻辭的由來。我最小的女兒蘇珊從小就陪著我和我太太麗姿到各個或大或小的教會去講道，為教會的「宣教週」傳講宣教使命，所以她可能是這世界上聽過最多次我傳講宣教主題的人。有些講道內容她已經聽過太多次，甚至能學起來，故意模仿我的講道來取笑我。我相信這本書不單能喚起她對那些模仿秀的懷念，也能促使她和她的先生艾德共同投入委身基督的宣教使命。這本書晚了幾個禮拜完成，來不及在婚禮上當作他們的結婚賀禮呈獻給他們，如今我以我的愛和禱告將本書題獻給他們夫妻。

萊特

2009年10月

導言

讓我們隨意舉一條教義當作例子來說明——任何一條形成於主後兩百年到兩千年之間的教義都可以。我們取任何一條基督教教義，先將其乘以歷史認信，再除去宗派演變，然後加上異端疑慮，最後再減掉我們一開始舉的那條教義本身。經過如此這般加減乘除一番後，總合的結果是什麼呢？也許，最後的總合大概就是神學與宣教在我們這些平信徒心中的共同印象——說實在的，這印象已所剩無幾。

神學，畢竟是統領與信仰有關的一切——反思、論辯、教訓、信條和教義宣言等等。我們把神學當作儲存各種概念的圖書館，而宣教使命、或是各樣宣教事工，則是行動——是動態的實際操練所獲得的成果。我們把宣教的禾場視為人們向之前進以實踐振奮人心之事的的地方。神學與宣教不只是看似缺乏交集，我們還很容易會形成一種印象，以為對宣教有興趣的人一定對神學沒興趣，對神學有興趣的人也一定對宣教沒興趣。

我本身是宣教士的後代，我的父母就是宣教士，而我自己也曾在劍橋讀過神學。然而，在我成為熱心基督徒的青年時代裡，神學與宣教兩者之間的關連好像並不多。我在劍橋研究神學的時候，宣教和神學顯然毫無關連，在那個年代（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宣教學」（missiology）這個專有名詞還不存在。我那些熱衷於為宣教事工支持代禱的基督

徒朋友，除了每週的研經以外，大部分都對神學興趣缺缺，而學院裡的神學系對宣教也不感興趣。

神學，好像就是專門談論神的學問。負責仔細搜查人們（大多數是已經作古的人）針對神所作的思考和寫作，研究上帝的特質和行動，上帝跟世界的關係，以及上帝與人類社會的關係，上帝的作為如何介入過去、現在以及未來的歷史時間之類的議題。而宣教好像恰恰是個對比，牽涉到的都是我們這些活生生的人，而我們則相信（至少有一部分人相信）自己活在世上應該竭盡棉薄之力與上帝同工。所謂宣教就是關於我們如何協助上帝去克服異文化與遠方異地的重重阻礙，好像上帝有祂難以跨越的障礙。

因此，在雙方面如此交互質疑之下，神學家可能不大喜歡他們的神學理論被地上實事的塵土所染污，或是受到一團混亂的宣教實務所拋出的麻煩問題所挑戰。實際從事宣教事工的人士，也可能會明快地發出反擊，他們不希望在自已熱切獻身於基督所託付的工作時，會被耽溺專注於一些曖昧不明的「某某學」一類字眼的自私短視所拖累，簡直猶如鑽研自家肚臍眼般無聊。

由此產生的危險後果就是：神學在缺乏與宣教事工的互動下繼續發展，而宣教事工也在缺乏神學評估與指導的情況下不斷往前推進。

我對本書的期待是，希望它至少能夠有助於回答這個大問題：「神學與宣教彼此有什麼相關的事？」當然，本書系既然稱為「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我們考慮的自然特別是

所謂「聖經神學」這一個神學分支——這神學分支企圖含括整本聖經的許多神學議題，這些神學議題散布在聖經正典豐富的多樣性文本當中，彼此以不同的方式形成相互關連，雖然議題廣泛卻具有統一性。

我不知道是本書封面上的哪些詞語感動了你來購買它（或者至少吸引你現在把它拿起來讀）——是「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還是「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我的意思是說，我不知道你是不是首先被宣教使命所吸引（並且你可能還會疑惑如果宣教跟神學有關係的話，它們是如何關連在一起的？），抑或者你的首要興趣是在於聖經神學的部分（而且你也許有點困惑於宣教怎麼會被包含在聖經神學的領域：宣教不是跟在聖經的後面嗎？宣教不是應該歸類在實踐神學的領域，與講道學、教牧學、佈道學等等歸在同一個類別嗎？）。不論你是以上這兩種人裡面的哪一種，我都盼望你在讀完本書之後，能夠獲得一個最重要的結論，那就是你能夠在上述這些疑問中得到一個滿意的答覆，認識到聖經神學和宣教使命兩者之間，其實是彼此息息相關地整合在一起的。

應該沒有任何神學是與教會的宣教使命無關的——這些神學或者是衍生自教會的宣教事工，抑或者是受到教會宣教事工的啟發與塑造。再者，應該也沒有任何一項教會宣教事工的進行，會與深深紮根於聖經這塊沃土的神學完全無關。

神學不能缺少宣教使命的衝擊；宣教使命也不能沒有神學的根基。正是這樣的異象，啟發我寫了這本小書。

第一章

第一部 提出問題

獨一的宣教使命或是個別的宣教學工？

本書的標題《上帝呼召的宣教使命》在神學界引起一場持續很久的爭論。這一標題之提出，首先引起的是關於「宣教使命」(mission)這詞的爭論，因為其中有一種傳統的解釋是「差遣」也即我們比較熟悉的「差派」(missionary)。雖然它我們聯想到多倫多的宣教宣教學工，我們理解的宣教宣教學工，內涵著一種或長期或短期的宣教事工，還有這些宣教宣教學工結合起來的全球網絡，例如宣教運動(Let's Go Movement)。

上帝的差遣

以上我們所提到的宣教宣教學工，都牽涉到差派與差遣這兩個概念。當然，「差遣」這個字就隱含在「宣教」這個字裡。除了文字與語源，若一種有恰當的理解，我們必須對宣教宣教學工的概念，要能確實表明上帝的「呼召」或「差遣」(我們對上帝所託付的使命)，並且我們從這些宣教宣教學工的記載，就可以得到宣教宣教學工的開端是出於上帝呼召。

帝子民的宣教使命

■ 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

第一章

我們是誰？我們存在的目的為何？

獨一的宣教使命或是個別的宣教事工？

本書的標題《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立刻成為這一系列待處理問題的頭一個。這是定義的問題：當我們看到或是聽到「宣教使命」（mission）這詞的時候，腦海中第一個浮現的印象是什麼呢？也許我們比較熟悉的是個別的「宣教事工」（missions），通常使我們聯想到教會的跨文化宣教事工。我們想到的是宣教機構、傳福音、植堂、長期或短期的宣教事工，還有這些團體與個人結合起來的全球網絡，例如洛桑運動（Lausanne Movement）。

上帝的差遣

以上我們聯想到的宣教印象，都牽涉到差遣與被差遣的概念。當然，「差遣」這個字義就隱含在「宣教」這個字的拉丁文字根裡面，是一種很恰當的理解。並且，這個解釋也相當符合聖經的意思。聖經確實表明上帝差遣了許多人去「執行上帝所託付的使命」，並且我們從使徒行傳這一卷書的記載，就可以看到宣教運動的開端是起於教會回應了從

天上而來的感動，所以差遣保羅與巴拿巴首次出發去旅行傳道。

然而，認清宣教使命的核心意義在於差遣與被差遣，只是帶給我們另外一個問題而已：差遣去做什麼呢？聖經告訴我們，上帝的確差遣了很多人。但是那些受差遣的人到底被上帝差去做什麼了？事實上他們各自受上帝差遣去從事的工作，其種類與性質的分布範圍是驚人的廣泛。與「差遣」有關的用語充斥在以下聖經人物的故事中。約瑟被差遣（一開始不知情地）到高位上，為了在饑荒來臨時拯救並保全整個家族的性命（創四五7）。摩西被差遣（一開始也不情願）是為了拯救百姓脫離壓迫與剝削（出三10）。以利亞被差遣去影響國際間政治外交的方向（王上十九15-18）。耶利米被差遣去宣告上帝的話（例見耶一7）。耶穌宣讀以賽亞書的經文，指出他之所以被差遣是要來傳揚好消息，宣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受壓制的得自由（路四16-19；參賽六一1）。

門徒被差遣去傳講與彰顯天國具有釋放與醫治的權能（太十5-8）。身為使徒，他們被差遣要訓練門徒、施洗並教導（太廿八18-20）。耶穌差遣他的門徒進入世界，正如天父差遣他自己一樣，這個差遣的行動也引發了許多有意思的問題與挑戰（約十七18，二十21）。保羅與巴拿巴被差遣出去時，也背負了救濟饑荒的任務（徒十一27-30），之後他們被差遣則是為了傳福音與植堂（徒十三1-3）。提多被差遣是為了財務管理上的信託保證（林後八16-24），之後

他被差遣則是為了承擔教會管理的工作（多一5）。亞波羅以博學的聖經教師身分被差遣，是為了餵養教會（徒十八27-28）。此外還有許多無名的弟兄姊妹被差遣出去承擔教導的工作，為了福音真理巡迴傳道（約參5-8）。

所以，就算我們同意差遣與被差遣的概念屬於宣教使命的核心，但有許多人會被上帝差遣去從事範圍廣泛的、由聖經所認可的各類工作，包含救濟饑荒、秉行公義、傳道、傳福音、教導、醫治與管理等等。不過，當我們在使用「宣教事工」或「宣教士」這樣的字眼時，我們主要所指的還是傳福音的活動。我們的聖經神學對這一點有什麼意見沒有呢？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將在本書的第十二章有更深入的探討。

上帝的目的

然而，「宣教使命」這個字還有另外一個常見的用法，帶有目的或目標導向的意思。即使在世俗社會中，我們談到一些團體組織時也都會提到它的「企業使命」，並且很可能已將其統整歸納成相當簡練扼要的「使命宣言」。所以，如果我們要提出這個問題：「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為何？」其實就等於是在問：「那些自稱為上帝子民的人們，他們實際上存在的目的為何？我們活在世上是為了什麼？」

所以，與其說上帝為祂在世上的教會設立了使命，不如說是：上帝為了祂在世界的使命設立了教會。使命不是為教會而造的；相反地，教會是為了使命而造的——這是上帝的使命。

Christopher Wright^{註2}

不過，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還得再退一步問道，所謂的宣教使命到底是指誰的使命呢？當然，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這是上帝的宣教使命。上帝自己有一個使命。上帝對自己所造的一切，都有祂的目的與目標。保羅稱之為「上帝的旨意」（徒二十27；參弗一9-10）。這個神聖使命的一部分是：上帝也創造了一批百姓與祂同工來完成這個宣教使命。我們所有的使命都源自於這個先在的上帝的使命。並且，就如我們將會看到的，這些使命的形式實在是相當廣泛的。「宣教使命源自上帝的心，並且從祂的心傳遞到我們的心。宣教使命乃是一位全球的上帝祂全球的百姓在全球的拓展工作。」^{註1}

單數與複數

由於宣教使命的定義範圍廣泛，因此我們容許各式各樣不同的「宣教事工」（missions）都被含括在「宣教使命」（mission）的範疇中。如果要解釋宣教使命的英文單數型與複數型這兩種不同用法在意義上的區別，或許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從人類的其他活動來類比。

我們可以談論單數型的「科學」（science），並且在我們的腦中會有個關於科學的總類概念。科學指的是包含發現、實驗與解釋這三方面的挑戰。科學也是一種方法，一種思維特質，一套價值體系，一些統領科學探究的特定典範，一種特定的信仰與堅定的委身。科學是人類生活與文明的一個向度。

不過，除此之外，我們還有複數型的「科學」（sciences）。當我們使用這字的複數型式，我們所談論的科學就是涉及整個廣大領域的各種活動，這些活動具備有科學化的目標、方法、準則和控管。我們有自然科學，又細分為許多小分支，探索自然界和宇宙。我們也有社會科學、生命科學等等。然後還有經濟學和統計學的科學。不過別誤入科幻小說的領域，那不能算在科學之列。

我的論點是：單數型的「科學」（science）是個總類用語，包含了整個可被稱為複數型的「科學」（sciences）的人類活動。有一大堆各種活動都可以正當地稱之為科學，並且科學家們也常隨著時代的變遷而爭辯某一類特定的活動究竟算不算是「真正的科學」？然而（就像保羅對身體的描述），一支合法的科學不能對另一支科學說：「因為你不是物理學，所以你不是真正的科學。」同樣地，也沒有任何一支合法的科學可以對自己說：「因為我不是物理學，所以我不屬於科學家族。」在這裡不僅有被廣泛接受的總類概念，也有這個概念在現實生活中各式各樣的不同體現。

我們還可以用「藝術」的單數型（art）與複數型（arts）來建構出同樣的類比，或者用「運動」的單數型（sport）與複數型（sports）作類比也可以。世界上有各式各樣的藝術活動與運動類型，但當我們用「藝術」或「運動」來指涉一個總類的概念時，「藝術」或「運動」這個字眼就同時包含了各種不同而多樣的用法，我們都知道那是什麼意思。

因此，當我談到「宣教使命」（mission）的時候，我想到的是上帝為萬有所設立的偉大目標，不僅是上帝自己為了完成這個目標所做的一切，還有祂呼召我們配合這個偉大目標而做的一切。就像「科學」一樣，「宣教使命」也具備概念化與總類化的寬泛意義，「宣教的」（missional）這樣的形容詞，可能就跟「科學的」（scientific）這詞一樣具有非常廣泛的意義。並且，我也主張，「宣教士」（missionary）這詞的含義應該也跟「科學家」（scientist）這詞一樣，具有廣泛的各種可能性。說一個人是宣教士，就跟說一個人是科學家一樣，雖然具有特定的意義，但卻不見得能因此預設或想像這個人實際上到底真正在做些什麼。

然而，當我談到「宣教事工」（missions）時，我想到的是上帝的子民可能會委身從事的各式各樣活動，他們藉由從事這些活動參與在上帝的使命當中。而且我認為，就如同科學的種類有多麼分歧，宣教事工的種類也是同樣分歧——事實上宣教事工的各種類型可能還遠多於科學的各分支。同樣地，由於上帝託付給教會的宣教事工雖然種類變化多端，卻是以一個整體來託付，因此某一類的宣教事工不應該因為自己的優越感而去摒棄另外一類的宣教事工，或是出於自卑感而將自身貶為「不能算是真正的宣教使命」。保羅用身體所設的比喻，在這裡獲得強而有力的共鳴。

這就是為什麼我不喜歡過去那種一概而論的說法：「如果什麼都是宣教使命，就沒有宣教使命可言了。」這樣的說法是企圖把「宣教使命」限定在差派跨文化的宣教士出去傳

福音上。然而更合乎聖經的說法應該是：「如果什麼都是宣教使命……，那就一切都是宣教使命。」顯然，世上的工作不可能通通都是跨文化傳福音的宣教事工，但是每個基督徒和每一間基督教會既然都是生活在上帝的世界裡，有意識地參與在上帝的宣教使命當中，那麼，他們的身分、話語、與行動，就應該通通都歸屬於宣教使命的範圍。

也許你曾聽過宣教使命的定義是：「普世的福音傳揚要求教會全體將整全的福音帶給全世界。」這句話其實出自洛桑信約^{註3}。這是一句很響亮也很漂亮的口號，其來有自^{註4}。然而這句話裡出現的三個片語，每一個都帶領我們陷入一大團問題之中。這個定義提供給我們一個很方便的架構，使我們得以展開我們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所想要提出的某些議題——不過不一定要按照定義中的前後順序來論述。

全世界

上帝宣教使命的目標是全世界

有時，當全球局勢的變化超乎我們的理解與掌握時，我們忍不住會想問：「這個世界將來到底會變成什麼樣子？」但當我們思考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時，這個問題同樣也是值得一問的好問題，因為它為我們指示出一個最終掌握在上帝手中的未來。如前所述，我們的宣教使命之根源乃是上帝的宣教使命，而上帝的宣教使命之目的則是為了祂自己的整個世界——說得更確切一點，也就是祂的整個創造。

因此，我們必須先置身於上帝使命的偉大洪流中，開始用這樣的角度來看待我們自己，並且我們也必須確定我們本身的使命目標——無論是長期目標或是較近期的目標——與上帝的目標一致。為了這個目的，我們需要了解我們自己便處身其中的聖經偉大故事，一個包含了過去與未來的故事。

然而到底有多少熱衷於宣教的教會，或者說到底有多少宣教機構，在熱忱而急切地追趕行事曆上的待辦事項時，會想到要停下來思考那個偉大的故事——追問這個已然從遠古發展至今的故事究竟從何而起？從**整本**聖經（而非僅僅採取少數與宣教有關的經節）的觀點來看，這個故事呈現出什麼樣貌？它又將通往哪個終點目標？假若我們為宣教所作的努力與這整個故事脫節了，或者是以各種可能的方式悖離了故事本來的主題，那麼我們就不得不問：我們現在承擔的是誰的使命？我們現在所執行的又是誰交代下來的任務？

因此，本書第二部的任務將會是把焦點重新轉回故事本身，藉此導正我們所努力的方向，而這樣的修正是有其必要的。假若我們認為自己是上帝的子民，也承擔著上帝的宣教使命，那麼我們就是故事的一部分。這是本書第二章的重點。

普世全球與我們宣教使命的範圍

我們從聖經當中得知，上帝的宣教使命含括萬有。然而，憑藉著我們在地上所領受的使命，這項真理將帶領我們到往何處呢？尤其是當談到我們如何對待所託付給我們的創

造——這顆地球——來說，這真理又意味了什麼呢？基督徒（甚至不只是基督徒）一般都會認同，我們應當成為地球資源的好管家。但是除了適度節制而負責任的生活態度之外，我們是否也還身負更高層次的**宣教使命**之責呢？我們都很清楚，人類目前正面臨生態危機的挑戰。我們可能會對混亂的現實與可怕的預測感到困惑，無法肯定究竟哪些是客觀事實，哪些又是媒體的渲染或是政治的操弄。沒有人會真的去懷疑我們正面臨巨大的全球性問題，但從我們已經達到的成就往前進發，要走哪一條路才是最好的方向則眾說紛紜。

然而，這件事是否應當列入基督徒宣教行事曆的待辦事項呢？聖經神學如何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至少我們可以說，假若上帝宣教使命的目標是一個嶄新的創造，而我們從聖經故事的高峰就能預見這個新造的世界，那麼在故事中的宣教使命就應當留下某些空間，讓我們可以對目前的受造界有所回應。然而在基督教圈子裡面，傳統的宣教概念只限於人類的需求，未能及於其他受造物。所以，我們對生態問題的關懷與行動，能不能算是符合聖經的合法的宣教關懷呢？或者僅僅是受世界俗務所驅策而陷入的一時迷惑？我們在第三章會討論這個問題。

我們宣教使命的舞台是全世界

「宣教士」工作的起點和終點分別在哪裡呢？我們很容易就會陷入分裂思考的陷阱，把世界劃分為不同區塊。「宣教」這詞常常與「宣教禾場」這概念相伴出現，後者一般就

是指「離鄉背景的遙遠異國」。這樣一種審視世界的角度一向都是西方世界的觀點，不過除了西方世界以外，現在位於地球的其他角落也有一些教會致力於差派宣教士。誠然，現實的情況是，只要你一開始認真思考這概念，那麼任何地方都是宣教禾場，包括你自己所住的那條街——只要哪裡還拒絕耶穌基督的福音或未曾聽聞過福音，哪裡就是宣教禾場。

另外還有一種同樣危險的錯誤二分法，把世界分為所謂的神聖界與世俗界，並堅定地將「宣教」置於神聖界。如此一來，宣教要不就是某些獻身全職的基督徒在獲得足夠「支援」的情況下，才能夠全時間去做的工作；要不然就是其他的基督徒（佔絕大多數）在餬口養生的職業工作之餘暇，才能偶爾抽空去做的事。也許他們可以在假期中來一場「宣教之旅」，或者在週末配合「教會宣教」的事工。

那麼生活的其餘部分呢？「屬世」的其他部分該怎麼辦？——工作職場、公共空間、商業、教育、政治、醫藥、運動等等諸如此類的其他生活領域呢？在什麼意義上，世界會被理解為上帝子民的宣教舞台？而這樣的宣教使命又包含了哪些內容？僅只是指在某些時刻我們獲得傳福音給這個世界的機會？還是我們所從事的職業本身就已經是參與在上帝的宣教使命當中了？

若想要更進一步來思考這個問題，除了廣傳福音的命令之外，上帝的子民對於一般人類社會的其他成員是否還背負著某些在傳福音之外的責任呢？當我們提到一些聖經的用語，像是成為萬國的祝福、尋求這城的平安、成為這世上的

光和鹽、或是行善（保羅與彼得最常用的措辭之一）等等，其中包括了怎樣的內涵？這些概念都包含在我們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裡面嗎？

也許上面這些話我們已耳熟能詳，很像是在爭論福音與社會行動兩者之間的關係如何。但我盼望以下章節對聖經神學的研究，能夠帶領我們超越傳統上趨於兩極化以及排列出優先次序的作法，我個人認為，若是上帝原本就打算要結合在一起的東西，我們就不應該將它扭曲並且硬要加以分割。

教會必須被視為正行走天路的朝聖團體，目標是直到世界的末了，並且擴及全地直到地極。

Lesslie Newbigin^{註5}

所以，對我們而言，即使是像「全世界」這麼單純的說法，其中也包含了各式各樣的議題。所謂「全世界」的意義不僅是地理上的全球，同時也有生態、經濟、社會，以及政治等等各層面的意義。並且我們也應該記得聖經論到「世界的末了」——雖然世界末了具有終末的含義，但這個終末其實更是一個新天新地的開始。所以「全世界」的意義不單單只是純指空間而言，還包含了時間在內。教會必須將時間與空間這兩方面連結起來。我們不僅是奉差遣直到地極，我們也應該持續工作直到世界的末了。

教會整體

誰是上帝的子民？

我們的標題頁上已經顯明本書主題是「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為什麼我不直接用副標題「教會的宣教使命」當書名就好？或許這樣做也沒有什麼不可以，但前提必須是我們對教會的聖經神學理解正確無誤，而這樣的預設可能是太樂觀了一點。對很多基督徒而言，「教會」的誕生只能回溯到使徒行傳記載的五旬節那一天。然而，這樣的看法是否正確呢？上帝子民的存在是從何時何地開始的呢？又是因為什麼緣故而存在呢？上帝子民的存在以及他們在世上的使命和上帝的使命有什麼關連？他們的使命始於何時？又將在何時用怎樣的方式結束呢？

或者我們換個方式問，新約聖經記載的教會宣教使命（我們絕大多數的人講到宣教都會提到這裡所謂的「大使命」，因為我們對於除此之外還有哪些與宣教使命相關的聖經經文根本就不清楚，而且也只模模糊糊記得這好像是出自某本福音書的結尾）如何與舊約以色列人的身分與歷史產生關連？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是否負有某種「宣教使命」？如果有，那是什麼樣的使命？事實上，除了少數幾個大家都很熟的「呼召故事」——例如：摩西、以賽亞、耶利米（講道提及宣教的時候很好用），還有約拿（很獨特的例子，一個心不甘情不願的宣教士，對自己的工作大有果效感到既尷尬又憤怒）——舊約聖經和基督徒的宣教使命是否有任何相關

性呢？

你在宣教主日聽過的講道，有多少次是取材自舊約？如果你本身是一位牧者，那麼你自己有多少次講道在講宣教的時候是利用舊約經文？如果答案是：「多得不得了」，我會很樂意聽聽你的意見，和你交流一番，因為無論我走到哪裡，我都盡力這樣做。但假若你的答案是「很少」或「幾乎從來沒有」，那麼我提出的問題重點就很清楚了。若我們要建構關於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應該從何時何處開始下手？如果把舊約含括進來的話，會發生什麼事？

因此，我們需要仔細思考整本聖經對於到底誰是「上帝的子民」是怎麼說的？整本聖經又是在什麼意義上說他們是（一直以來都是）身負使命的一群人？這也是為什麼我對於本書底下章節包含了那麼多對舊約經文的解釋一點都不感到虧欠。畢竟，新約教會在一開始展開普世宣教的事工時，並不曾真正擁有一本新約聖經。是舊約聖經為當時新約教會的宣教行動提供了動機與正當性，也就是說，舊約為新約教會的宣教工作提供了神學上的前提與預期，向他們保證了他們的作為是「合乎聖經」的（按照我們的說法）。

我們是怎樣的人？

你家的郵差是怎樣的人？這種問題在功能運作的層面好像是完全無關緊要的事。不管是什麼人幫你送信送到家，這個人就是有一份工作要做，重點是確保這份工作完成，至於做這份工作的人品格如何，就不在考慮之列。或許這個人昨

天晚上才發生外遇偷情的事，但是只要在第二天早晨，信件確實都送到了你手裡，那麼他怎樣都不干你的事。

不幸的是，「教會全體將整全的福音帶給全世界」這句話隱藏著一種危機：教會可能會淪為僅僅是傳送福音信息的快遞機制。唯一重要的事情只有「把工作做完」——最好是越快完成越好。悲哀的是確實有某些類型的宣教策略和宣教口號強烈給人這種印象。

聖經的態度完全相反，因為聖經十分關切那些宣稱自己是上帝子民的人究竟是怎樣的人。假若我們的使命是要分享好消息，我們自己必須先成為好消息一族的人。如果我們傳講的福音是一個會使生命得著改變的福音，我們就得拿出一些證據讓人看到改變了的生命會是什麼樣子。所以，關於「教會全體」必須做哪些事情，我們還有很多的問題要問，例如正直、公義、合一、包容、像基督等。聖經裡頭使用的「聖潔」這個詞語，指的既是我們個人的成聖，同樣也是我們從事宜教使命的一種身分界定。

然而，我們若以這種方式來理解**宣教使命**，那麼我們要把**倫理**也包含在使命中嗎？這會不會導致「因行為稱義」和律法主義？難道我們不是應該要致力於呼召人們走向信心之道嗎？或許我們在這裡會因為發現這兩端之間拉扯的張力而感到有點掙扎，不過，當使徒保羅將自己的宣教生涯描述為是召喚萬國要「信順真道」時，他只看到這兩者是整合在一起的。對保羅來說，福音是應當要被順從遵行的，而不僅僅是相信而已。這個問題讓我們想到某些很有意思的經文和針

對經文的反思。本書的五到八章將會探究多處特別強調上帝子民宣教使命之道德面向的聖經經文。

宣教使命的優先次序與界限何在？

郵差的工作就是把信送到你家，這是他的生活的首要功能。他的職業要求他必須送信。當然，假使你的郵差剛好有空，他可能會好心幫忙你修理排水管，或者順手幫你把垃圾拿出去丟，或是在你出門不在家的時候幫忙餵你家的貓。他可能很樂於在社區裡頭幫大家一點小忙，服務社會大眾，就像童書《郵遞員派特叔叔》（*Postman Pat*）裡面描寫的一樣。但這些並不是他「真正的工作」。或許有些人還會指責他浪費了領薪受聘的工作時間在「次要」的事務上。他應該要堅守工作崗位，儘可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來完成他的送信工作才對。

我認識一對醫療宣教士夫婦，他們在非洲鄉下花費多年時間在一所醫院的營運上，之後他們收到在澳洲的母會通知，說他們經過重新評估被歸類為「次級宣教士」（secondary missionaries），因為他們並非直接委身於傳福音與植堂的工作（即使在醫院的病患與工作同仁當中確實結出許多福音的果子。）毋庸置疑，這多少令他們夫婦倆感到有些沮喪。然而這種「分級制度」是不是聖經所教導的呢？

因此，這裡又產生了另外一個與教會宣教使命有關的問題：到底什麼才是真正的宣教事工？是不是真的有什麼工

作是首要優先的，以致於其他一切的工作都可以說是次要的——無論人們的需要多麼迫切或是可以帶來多大的幫助？我們在此又再一次地看到福音傳揚與社會行動的區分被突顯了出來。

教會最優先的使命是否就是傳遞福音信息——在此真正重要的事情是那些言語的部分？或者教會的宣教使命包含了福音信息在生活與行動中的體現？這個問題有時會在「宣告」（proclamation）與「臨在」（presence）的張力中、或是「話語」（words）與「行為」（works）的張力中被提出來。以下的某些章節當中，我們將要探討教會之為「存在」（be）與教會之為「言說」（say）兩種含義的整合。

整全的福音

你的福音有多大？

這個問題顯然與之前提到的主題有明顯的關連。作為宣教使命之核心的福音應該是怎樣的內容？福音就是上帝藉著耶穌基督已經完成救贖世界大工的好消息。但是上帝這份救贖大工的規模與範圍到哪裡為止？聖經幾乎打從一開始就把上帝描寫為「救贖主」^{註6}。對於那些宣稱上帝是救贖主的人來說，這個稱號的實質內容為何？而對那些得蒙救贖的人來說，又有何意涵？救贖是怎樣的一種經驗，得蒙救贖的人又應該過怎樣的一種生活呢？這是我們在第六章要探討的主題。

像「福音」這樣的字詞會面臨的一種危機就是，我們都

太喜歡它（這是對的），而且熱切渴望與人分享（這也是對的），可是就是因為我們太熱切，所以沒有耐心花時間仔細研究福音在聖經中出現的完整內容。比如說，是誰發明了福音這個詞？當耶穌和保羅使用福音這個詞的時候——事實上，就像我說過的，他們當時還沒有一本新約聖經可以讀，可以告訴他們福音的含義——耶穌和保羅說的是什麼意思？他們是在舊約聖經當中發現「福音」的嗎？

假如福音這個詞的出現可以回溯到舊約（我們之後將會證實這一點），這樣追本溯源的行動，對於我們理解好消息的真實意涵會發揮什麼作用？我們也將再次發現，雖然我們習慣於將福音化約成為解決個人罪惡問題的藥方以及刷開天堂大門的磁卡，但是聖經本身會修正我們錯誤的化約傾向，繼而取代這種簡化印象的將會是一個信息，而這個信息必然會談到上帝一向就在基督裡統管宇宙萬有，並且最終要將邪惡從祂的宇宙中徹底根除（當然也就解決了我們個別所犯的罪的問題了）。

沒有別的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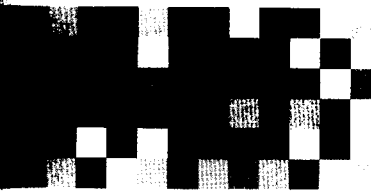
然而，當末後的日子到來，宣教使命就是忠誠度的問題了。一個國家的使節在出使他國時，必須對他所代表的政府絕對忠誠。一個可靠的使者會忠實傳達奉派去說的話，而不是主張自己的意見。

因此，上帝的子民的宣教使命，自始至終，都必須要忠實委身於上帝，我們被呼召去分享祂的宣教使命。不過，要

做到這點，有賴於我們對上帝的認識——我們是因著經歷到上帝的啟示與拯救而對上帝有日漸更深的認識。那麼，我們要認識並且要持守忠心的對象，到底是誰？在新舊兩約當中，上帝的子民都被呼召要堅定不移、毫無妥協地效忠於獨一的上帝——在舊約啟示為耶和華，在新約是道成肉身、行走在我們當中的拿撒勒人耶穌。

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源自於聖經中的上帝的獨一性，以至高的方式向我們啟示在基督的獨一性上。這不僅是我們的宣教使命的源頭（因為就是他差遣我們奉他的名進入世界），同時也是我們的宣教使命的內容（因為我們的一切言行都是為了見證這項真理：我們的主就是神，而且再無別神，他被賜予高乎眾名之上的名，「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我們即將要進入本書旅程的第二部分，探討與上帝子民之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有關的重要經文與神學主題，本章所談的就是我們將要面對之問題與議題的縮影。正如同我先前已然說過的，我們並不是非得要依照我剛剛使用過的這一套順序架構來進行這些問題的研究。因為這畢竟是聖經神學，不是系統神學，而我盼望的是，當我們投身於新舊兩約的豐富經文中，耗費時間心力鑽研於註解詮釋的時候，我們將會在這些廣博深遠的問題中，尋得廣博深遠的解答——甚至某些問題將會因為被置入聖經本身更加寬廣的視野當中，而自然消融於無形。



第二部
邁向答案

帝子顯的宣教使命

【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第二章

一群深知自己所屬故事的子民

普世宣教與聖經故事

那麼，我們從哪裡開始好呢？有一大堆以基督徒的宣教使命為題的著作（和講章），都是從「大使命」開始講起——這是耶穌在升天之前最後對門徒說的話，差遣門徒出去，進入世界，使萬民都成為門徒。憑直覺要從這個地方開始講起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因為這段經文與新約聖經其他多處耶穌與門徒事蹟的記載相合，也和保羅以及初代基督徒的事蹟記載相合。不論你讀哪一卷福音書來認識耶穌，你都必然會與宣教使命正面遭遇，而在讀到後面的使徒行傳與使徒書信時，宣教使命只會更加強烈地突顯出來。

馬太福音裡的耶穌吩咐門徒到全世界去使萬民成為祂的門徒，為他們施洗。路加福音裡的耶穌託付重任給跟隨祂的人，要去耶路撒冷、猶大全地、直到地極。而約翰福音裡的耶穌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使徒行傳本身就是講這個使人作門徒的故事，或者更好說是初代基督徒的宣教故事。還有……〔保羅的〕書信證實了除他

以外還有為數眾多的其他基督徒……相信他們的任務就是要周遊世界各地去告訴萬民有「另一位君王，就是這位耶穌」。

因此，初代基督徒信仰實踐的首要特徵，也是最明顯的特徵，就是普世宣教^{註1}。

我們得問，為什麼？打從一開始，造就基督教成為一種宣教式信仰的元素是什麼？是什麼原因使得耶穌的第一批跟隨者如此熱切、勇敢、無可敵擋地獻身於向全世界宣講耶穌其人？

你可能會回答我，這是因為耶穌叫他們要這樣做。他們身負「大使命」。這是事關順服的問題。這個答案沒錯，馬太、路加和約翰三卷福音書的結尾都有記載，我們剛剛也引述了經文內容——可是你別忘了，福音書在當時都還沒有寫成，一直到教會的宣教事工持續進行了相當多年以後才寫成福音書，所以當時門徒們手中還沒有這些文字記錄，記載耶穌所說過的話。

基督教並不是像行魔法一樣一下就傳播開來了。人們有時認為當時的世界是已經被預備好了，適合基督教的發展：斯多亞學派曲高和寡；民間異教的形上預設荒謬不可信，而且又敗壞道德倫理；神祕宗教晦澀而難以親近；猶太教拘泥律法又內聚排他；於是基督教在此時乍然現身，成為世人所追尋的這些眾多問題的偉大解答。在以上所描繪的這幅圖畫當中，是存在著一點真相，但這樣的說法對歷史現實來說，則缺乏公正可言。基督教召喚驕傲的異教

徒出於對一個被羅馬政府處死的猶太野夫的忠誠而去面對折磨和死亡。基督教提倡的是一種衝破種族藩籬的愛，堅決反對不道德的性行為、戀童，還有很多其他異教世界視為理所當然的事情。對於一般異教徒來說，選擇成為一個基督徒並不是一件容易或自然而然的。

N. T. Wright^{註2}

然而，如果在初代基督徒的**意識中**，單純地順服大使命的要求就是他們最主要的想法，那麼我們不免覺得驚訝的是，為何在新約聖經的其他地方都沒有同樣提到大使命呢？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一點也沒有要主張大使命從不存在的意思，我只是說，我們很難將大使命認為是使徒行傳第一章之後的新約教會在宣教拓展上的明確驅力。

或許有些人會主張，當時的世界已經預備好接受基督教的福音，所以福音才會一下子就像野火一般蔓延開來，填補了其他的哲理學說與世界觀所不能填滿的虛空。然而，即使這些話包含了部分的真相，但這依然是一種錯誤的解釋。基督教的信息可能確實回答了其他宗教和哲學所無法解答的一些問題，但這並不表示：加入藐視別人的基督徒小圈子會立刻變成一件很吸引人的事情。呼召百姓悔改歸主，是需要別人付出極大代價的嚴肅要求。

那麼，是什麼緣故驅使耶穌的第一批跟隨者——他們本來只是一群猶太人——把世界當成是他們的宣教禾場？

認識這段故事

「他們本來只是一群猶太人」——我脫口而出這樣的一句話，因為這就是答案的關鍵所在。我的意思是：初代信徒熟知這段故事並身在其中。他們知道這段故事，因為他們熟知他們自己的經典。他們是猶太人，他們一直以來都熟悉這段故事，也了解到這段故事已經在拿撒勒人耶穌那裡達到一個關鍵時刻，他們也知道故事剩下的部分要求些什麼。

事實上，當第一次宣教旅程在一時之間造成大量「異教徒」歸信時（從現在開始，讓我們改稱他們為「外邦人」，或是非猶太民族吧！），因此對猶太基督徒產生了一個重大的神學問題，而這個問題是怎樣解決的呢？他們在耶路撒冷召開基督信仰的第一次大公會議，這個事件記載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我在這裡岔題一下：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第一次的基督教大會之所以會召開，起因是基督教的宣教運動取得了巨大的成功，這造成了一些問題。假如所有教會的種種委員會、會議、研討會和代表大會的召開，都是起因於向外宣教大有果效，那該有多好！

問題的解決並不是根據耶穌的命令。我們很可能會想像彼得站起來對那些批評的人說：「朋友請聽，耶穌教導我們要出去，使萬國萬民都成為門徒，而彼得和巴拿巴所作的正是這件事。所以，退到後邊去吧！」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反而是雅各根據聖經的先知書敲定了這件事。他引用阿摩司書第九章，並且肯定了先知所預見的事情如今正在發生：大衛之家得以復興，外邦列國都被帶回稱為主的名下。那段經

文故事所指出的，也是如今正在發生進行中的事情。

我們還可以跟著保羅在使徒行傳第十三章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這是一個外邦城市，然而保羅在安息日來到猶太會堂，他做什麼呢？保羅把這些人自己的故事說給他們聽（也就是舊約的故事），當作是他要講解耶穌故事的序曲，並且加上了「報好消息給你們，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徒十三32-33）。故事被引向耶穌，那位被釘死然後復活的彌賽亞。

不過故事還要再往下走。因為當某些猶太人拒絕了這個信息時，「敬畏神」的外邦人（也就是歸信猶太教的人）卻接受了。保羅對這樣的人也以舊約聖經的經文來說服他們，證實他對這群人宣教的合法性。他引用了以賽亞書四十九章6節，並把這節經文應用在他自己和他的宣教同工身上：

「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徒十三47-48）

同樣的，保羅本來可以簡單地說：「耶穌命令我們要把好消息帶給你們外邦人。」他本來甚至可以根據自己所領受的特殊宣教使命說：他，保羅，這個人在前往大馬士革的路上與復活的基督相遇，在他悔改歸信時領受了他個人的宣教使命。然而，保羅沒有那麼做，他反倒指著舊約聖經和其中

所訴說的故事為證——這個故事無疑是導向一種臨到萬國萬民的福音。而他採取先知話語中「尚未實現之故事」的這一面，他聽出在其中有主自己發出的命令。

事實上，即使對耶穌自己而言也是如此，這些經文就是大使命的基礎所在。路加給了我們最詳盡完整的記載，說到耶穌復活之後如何將大使命託付給門徒，而令人印象深刻的重點是：路加乃是（耶穌亦然）放在對（舊約）聖經的解讀中來談這件事。路加福音二十四章描述耶穌復活後第一天的生活，祂那天是怎麼過的呢？祂教導聖經。容我再次岔題，我人生的大半時光都用在擔任舊約聖經教師，而耶穌在復活的第一天，把那天下午和傍晚的時間都花費在有系統地教導舊約聖經上，這個發現讓我感到很受激勵。

我們願意為這兩份訓誨筆記付出多少呢？事實上，「復活升天訓誨」共有兩次，兩者之間存在著些許的不同。

彌賽亞與宣教使命

第一份訓誨是在兩個門徒前往以馬忤斯的路上，他們心中有很大的困惑，原本一直盼望著耶穌完成以色列人的救贖工作，如今卻為一切的落空感到失望不解。耶穌為他們講解全部的舊約正典（「摩西和眾先知」），說明一切如何全都指向他、那位彌賽亞，還有他的死與復活事實上正是表明上帝持守了祂對以色列人的應許（路廿四13-27）。所以第一次的訓誨將舊約講解了一遍，為的是講明白故事迄今為止的發展——這個故事指向耶穌自己，他是整個故事的核心、目

標與終點。

然而，緊接著在傍晚的時候，耶穌第二次講解了全部的舊約，這次是在耶路撒冷對著其餘的門徒宣講——並不是因為他們不懂舊約（其實他們可能可以藉由背誦而熟知舊約重要的經文段落），而是要幫助門徒明白舊約所指向的目標。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

（路廿四44-48）

這次你注意到了，他概括性的宣講舊約，是為了要說明故事今後的發展——就是關於他們馬上要開始著手進行的事情，為耶穌勝過死亡並復活的救贖大能向萬國作見證。換句話說，對耶穌而言，「照經上所寫的」一語的含義，不單單是經文的彌賽亞意義，還包括了宣教意含。舊約所述說的故事，不只導向耶穌其人而已，同時也導向對萬國的宣教使命。

耶穌常常談到他自己的生命歷程——他的受難、死亡與復活——是怎樣應驗聖經的話。而他在這裡也同樣把經文的主導權，延伸到教會正在發展中的宣教事工上。這都是聖經

所描繪的同一個偉大故事的個別部分。這表示，大使命並非耶穌在事後所增加的補充說明，讓門徒在耶穌回到天上後可以用來推展的事物。大使命不單單只訴諸於耶穌作為復活主的權柄（當然，就如同馬太福音的版本清楚表明的，大使命確實得到復活主的權柄的全然保證）。大使命是聖經所述說的故事必然會發展出的結果——這故事導向了彌賽亞，並繼續導向到萬國的宣教使命中。

你可以說，耶穌命令教會向全世界宣教，這是出於聖經的要求。耶穌也很熟悉這故事。另一方面，你也可以說，因為這故事就是他寫下的。

綜觀整個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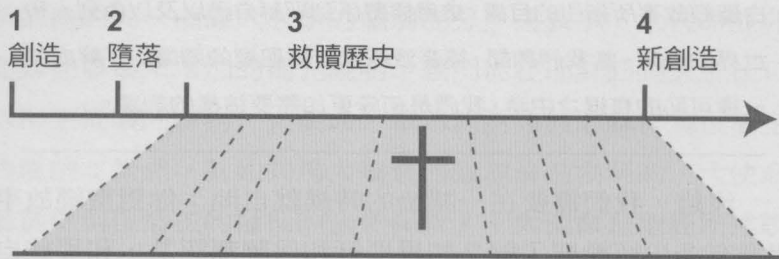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在本書中要尋找的是「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我們還能找到比耶穌和保羅更好的例子嗎？我們需要關注的是整個的聖經故事，並在這樣的亮光下來看我們的宣教使命。

「做就對了！」(Just do it) 這句口號從運動品牌耐吉(Nike)開始往外傳播，現在似乎也成為某類基督教宣教事工的口號。我曾經參加某個大型的宣教動員大會，大會的標語就是「去就對了！」(Just go!) 我看到的第一個反應是想脫口說出：「先等一等！」(Just hold on) 就算是耶穌也花了三年的時間作門徒訓練，然後才叫他們「去！」然而即使是在那時候，門徒還是依然無法透過基督自己的身分，來徹底地修正他們過去對聖經的理解，以致於可以明

白聖經故事所指引的目標，這目標關係到耶穌自己以及以色列人和世界的未來。當我們聽聞，福音派基督徒對聖經的閱讀與了解處於一種可恥的衰退之中時，我們是何等更加需要這樣的訓練。

沒錯，我們需要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自問：你對聖經故事究竟有多少認識與了解？如果耶穌和保羅都認為，和那些自幼即熟知舊約聖經的人一同反覆研讀經文，是很合宜的舉動，那麼我們更需要何等加倍努力來確定自己熟悉聖經的整體內容呢？悲哀的是，即使是那些對普世宣教懷有極大熱誠的基督徒，通常不僅是對聖經所啟示的偉大遠景極度無知，並且也完全沒有耐心持續努力讓自己沉浸在聖經經文的薰陶之中。我們必須要讓自己浸潤在經文中，直到我們的思想與行為接受聖經故事的塑造，這些塑造是透過經文所述說的故事內容、由這故事產生的世界觀、它加諸在我們身上的命令要求、以及它擺在我們面前的盼望來進行的。我們當中有些人抱持的態度是，你唯一需要的只有大使命和聖靈的大能。聖經課程和聖經神學只會在緊急任務中耽誤你的腳步而已。不過既然此刻你正在閱讀眼前這本書，所以也許我可以認為你並非採取以上觀點的那一類人士。

我發現，如果將聖經故事畫成一條實線，讓我們可以在上面指出關鍵點，這會有助於我們認識這個故事。聖經故事主軸有四個主要部分，分別是：創造、墮落、救贖歷史、新創造。當然，聖經故事的絕大部分都落在救贖歷史這一個區段當中，而這一個區段也需要進一步更細緻的劃分。



1 創造	2 墮落	3 救贖歷史	4 新創造		
揀選亞伯拉罕、摩西、耶穌基督、聖靈、教會、新約	出埃及、救贖	西奈山、舊約中的以色列、律法書、歷史書、列王、流亡與回歸、先知書、詩篇、智慧書、聖約	上帝在基督裡道成肉身、基督的死亡與復活、新約	五旬節、聖靈、教會的宣教	基督再臨、復活、審判、新創造

一、創造

聖經並不是從創世記第三章開始（也不是在啟示錄第二十章結束）。或許當你聽到某些人傳達聖經的信息或宣教使命時，你可能會有上述的這種誤解。我的意思就是：聖經的內容不只是一要解決罪的問題，教人如何通過末日審判。聖經的故事始於創造，並且結束在新的創造。因此，我們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也必須嚴肅看待這偉大的創始與終結。

創世的故事為基督教的基要世界觀提供了兩道基本綱領，而這兩道基本綱領就是在回應所有哲學與宗教用各種方式在探詢的兩個基本問題：我們身在何處？以及我們是誰？也就是說，首先要問的是：我們發現自己置身其中的這個宇宙的本質是什麼？宇宙的起源是什麼？它為什麼會存在？宇

宙是真實存在的嗎？其次，第二個問題則是：作為人類有何意義？我們是神明嗎？或者只不過是比其他同類稍微進化一點的動物而已？人生是否有任何價值、意義、以及目的？

聖經對以上這些問題作出特別的答覆，答案對於我們如何理解宣教使命具有深遠的意涵，我們乃是要在上帝的世界中宣教，在跟我們一樣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被造的人類中間宣教。

二、墮落

人類不順服上帝，悖逆反對造他們的創造主，結果他們的叛逆為自己帶來了災難（創三～十一章）。惡與罪進入了上帝創造的每一個面向，也進入了人類本性與塵世生活的每一個向度。就物質向度而言，我們註定是要衰敗至死，我們與之共生的物質環境一直處在上帝的咒詛之下。就理智向度而言，我們運用自己不可思議的理性能力想要解釋、開脫、「合理化」我們自己的惡行。在社會向度，所有的人類關係都在破碎和崩解之中——性關係、親子關係、家庭關係、社會關係、族群關係、國際關係——而所有關係破裂造成的後果，在水平面透過一切人類文化的滲透普及而更增強，在垂直面則是透過歷史的代代相傳而逐漸累積。至於靈性向度，我們與上帝疏離，抗拒祂的良善與權柄。羅馬書一章18至32節在分析創世記第三章始祖犯罪導致的結果時，已概述了以上所列各個向度的後果。

如果有什麼好消息可以對治這樣的悲慘現實，那麼這必

須是一個非常大的好消息才行。榮耀的真理就是：聖經給我們帶來一個福音，可以處理罪在每一個向度所造成的問題。上帝的宣教使命就是最終摧毀在祂整體創造中出現的邪惡。因此我們的宣教使命也必須如同整本聖經帶給我們的福音一般，全面顧及每一個向度。

三、救贖

上帝選擇救贖，而不是遺棄或者毀滅祂的創造。並且祂選擇在歷史當中，從呼召亞伯拉罕開始，直到基督再臨，透過這期間許多人物與事件的運作進行，來完成祂的救贖。雖然整個大故事的每一個小部分都對故事整體各自有其特殊的貢獻，但我們還是得將整個故事主軸視為一個基本的整體——那就是上帝單獨的偉大救贖行動。我認為，舊約與新約在這部分救贖聖經故事上的整體性，解釋了為什麼當啟示錄描寫新創造中的蒙贖之人時，會說他們唱著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啟十五3）。這使我們避免一般人很容易會有的誤解，以為舊約是救贖A計畫（這計畫失敗了），新約則是救贖B計畫（它成功了）。這是對聖經故事的嚴重曲解。我們是在避免重蹈此一陷阱的情況下，探查這故事分布於舊約和新約中間的兩個主要部分。

舊約

聖經故事走到創世記第十一章的時候，人類面臨兩個重大問題：一個是在所有人心中滿盈的罪性，另一個則是人類

萬國的分裂與混亂。上帝的救贖計畫同時處理這兩方面的問題。上帝藉著呼召亞伯拉罕啟動一個歷史性的動力，這歷史動力最終不僅要解決人類罪惡的問題，也會醫治萬國間的分裂狀態。

揀選亞伯拉罕的目的顯然是要祝福在地上的萬國。因此，上帝給亞伯拉罕的命令和應許可以合法地被稱為第一個大使命——「你要……去……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1-3）。因此，上帝的計畫就是要透過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子民，來解決人類的問題——罪與分裂。

出埃及記提供了上帝作為救贖者來行動的原初舊約典範。這就是當上帝施行救贖的時候所呈現的樣貌。這是一個同時展現上帝的信實、公義以及慈愛的行動。而那些知道他們自己要被這位啟示為耶和華的上帝所救贖的百姓，則被呼召要成為萬國萬民的典範，向眾人展示被救贖的意義，並要在自己的社會當中活出被贖之民的樣式。

上帝在西奈山與以色列人立約，但依然記念著其餘的萬國萬民，於是祂呼召以色列人作祂的代表（成為祭司），並且要分別出來（成為聖潔）。祂將祂的律法作為恩典的禮物賜予以色列民——並不是為了讓他們可以依據律法贏得祂的救贖，因為他們已蒙拯救；而是要塑造他們成為祂子民的典範，在世上成為萬國的光。

然而，隨著以色列人的歷史往前推進，經過定居在應許之地、士師時期，以及王國時期，事實變得越來越明顯：以

以色列人不僅不能、也不想依據上帝律法的標準過活，以回應祂救贖的恩典，而是實際證明了他們跟其他國家沒什麼兩樣。就如保羅所清楚看到的，律法本身只是揭露了以色列人就跟所有其他民族一樣迫切需要上帝拯救的事實而已。世人都犯了罪，沒有任何不同。以色列人是上主的僕人，被呼召要成為萬國萬民的光，結果成了失敗的僕人，眼瞎耳聾，既看不見上帝的作為，也聽不到祂的話語。他們跟其他人一樣都需要上帝的救贖。

儘管如此，舊約的故事仍繼續往下走，眾先知指向未來的預言堅信上帝必保守祂的應許為萬國帶來祝福，為全世界帶來拯救，並且祂將會透過以色列人成就這事。換句話說，歷史上的以色列人的失敗早在上帝預料之中，而非表示上帝的計畫失敗了。在祂權能的奧祕中，歷史將走向直到地極的救贖，是上帝一直所定意要走向的目的地。然而，假若舊約的以色列人已經被證實不能忠信守約，那麼通往救贖之路如何可能成就呢？

新約

新約把眾先知遙指的答案呈現在我們眼前：那位救世主體現為以色列人的彌賽亞，當他們悖逆時，他信實可靠，順服以致於死，並藉著他的死與復活，不僅復興以色列人，也帶來所應許的救贖，直到地極。

因此，聖經故事的主軸持續向前發展，「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加四4）。上

帝在基督裡道成肉身，給我們的宣教使命神學帶來兩個嶄新的要素：上帝國度的展開，以及道成肉身的典範與原則。

在耶穌身上，上帝的統治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走進了人類歷史——誠然對上帝統治的期待及其倫理意涵早已徹底根深蒂固地紮根於舊約之中。在耶穌的言行以及祂門徒的宣教當中，上帝國度的有力展現會改變生命、價值觀、與優先次序，並且徹底挑戰社會中墮落的權力結構。當一個人口稱「耶穌是主」，而非凱撒或其後繼者是主，這句話本身就是一個顯著的宣教命令。路加在他所寫第二卷書的結尾，讓保羅留在羅馬，他在那裡「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廿八31），除此以外，路加找不到其他更富宣教意涵的方式足以結束整卷書。

然而，正如耶穌的比喻所強調的，上帝的統治是以隱微、謙卑的方式展開——他選擇親身進入世界，去適應所有的限制與挫敗。當耶穌為他的跟隨者向天父禱告時，他說：「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約十七18；參二十21），他乃是為門徒提供這樣一種典範，要他們付出貴重的代價，委身於世界以及世上的種種議題。

耶穌的釘死與復活將我們帶到救贖歷史整個主軸的中心點。上帝在這裡回答了宇宙中之罪惡的每一個向度以及罪惡所帶來的一切毀滅性的後果。福音向我們展現的是已然成就的勝利，這勝利終將為普世所得見且被證實。如果我們在分析墮落的後果時，確實有做到我們應該要做到的徹底程度，那麼我們現在也必須以同樣徹底與全面的方式，來理解十字

架以及復活是如何反轉並且最終消滅墮落所造成的一切後果。十字架必須是上帝百姓的宣教使命在每一個向度上的中心點——這些向度所涉及的，小至個人在朋友間的傳福音，大至對整個受造界的生態關懷，以及這兩者間的每一個層面。

正如同出埃及的救贖導致舊約以色列人作為立約之民的誕生，基督復活的救贖也導致聖靈在五旬節降下末世的恩賜、導致教會的誕生。然而，當教會作為耶穌的跟隨者所組成的團契這樣的身分在五旬節誕生之際，教會的根也理所當然地往上追溯到自亞伯拉罕以降的所有上帝的子民。因為教會正是以色列人的盼望在萬國中的實現，所以萬國都要藉著亞伯拉罕的百姓而蒙福。以色列人是藉由基督、也是在基督裡面擴張以致含括了外邦人（特別注意：並不是為了外邦人的好處而捨棄以色列民），這就成全了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並且實現了上帝的目標，就是祂不只是一要解決創世記第三章出現的問題（人的墮落與罪），同時也是要解決創世記第十一章出現的問題（各民族的分裂與混亂）。這就是為什麼承認底下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事：就其本質而言，教會的存在乃是福音的一部分，因為教會的團契就是一群來自萬族的和好的罪人所組成，展現出福音更新的大能。

聖經故事的主軸為我們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提供了兩項事實：第一、聖靈的同在能夠帶給上帝的子民更新的大能，當初正是這同一種能力在推動耶穌的生命與事工，並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第二、教會的存在本身就是一個宣教性的群

體，這群體的成員藉由悔改並相信基督來回應神國的呼召且進入神國之中，現在他們追求的是活出一個業已更新過、並持續在更新中的和好群體，並成為世界的祝福。

四、新創造

基督再臨所將帶來的，不只是聖經故事主軸的大結局，這主軸就是我們所謂的救贖歷史；基督再臨即將成就的，還有聖經故事最大關鍵點的最終實現——那就是上帝整個創造的救贖與更新。

聖經包含故事發展的最高潮，這個高峰點當然就是審判的實現。聖經預先警告我們審判的日子將要來到，從阿摩司以雷霆萬鈞之勢翻轉了以色列人對「主的日子」抱持的膚淺樂觀看法，經過耶穌、保羅以及彼得所談論的上帝審判的寶座，一直到啟示錄記載的可怕景象。審判的實現在某一方面來說是福音的一部分，因為它帶來的是好消息，指明最終有資格下定論的並非邪惡的力量，相反地，惡勢力終將為上帝所摧毀。而就另外一方面來說，審判帶來的也是壞消息，道出上帝的忿怒，然而這也使得福音顯為我們這個墮落世界永遠的好消息。

我們的小孩現在都已經長大成人了。最近（也許終於到了他們認為可以放心說出來的時候）我的孩子告訴我，他們小時候常玩一個遊戲，當我太太在廚房或是院子裡忙碌，而我也在外頭工作不在家的時候，他們會跑到起居室內去做所有爸媽規定不許做的事：在沙發上面跳上跳下，拿椅墊互相丟來丟去之類的，直到有人

大叫一聲：「媽媽來了！」，那時候大家就要立刻乖乖坐好，不能說話，最慢坐下的那個人就「死了」。因為如果「媽媽來了」，在那個審判的時刻來臨時就會有人難過，也有人開心。孩子們會說，我們來玩「媽媽來了」的遊戲。

根據詩篇第九十六篇的結尾，天下萬有一再反覆地呼喊著：「上帝來了」，而當這樣的思想臨到時，詩人從內心爆發出歡樂的頌讚。如果「媽媽來了」反應的是孩子們的恐懼（或是歡樂，這完全取決於媽媽開門的瞬間看到了什麼景象），那麼對於萬有而言，對於你我而言，「上帝來了」到底具有什麼意義？——永永遠遠地使一切都物歸原處，待在他們本來應該存在的位置？

然而聖經並非結束在審判之日。經過審判的潔淨之火，以及消滅一切與上帝美善心意對立的邪惡之後，就是新天新地的誕生，公義與平安將安居於此，因為上帝自己將要與來自萬國的蒙贖子民一同住在這裡。

當我們用這種方式將我們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帶到故事發展軸線的終點時，就產生了合於聖經的信心與盼望——不可抑止的樂觀態度會成為世上一切基督教行動的特徵。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不只是被基督的命令所推動，也受到上帝應許的牽引。

「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

（啟廿一3-5）

這也就是聖經故事主軸的框架，它塑造了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同時也是推動的動力。這就是耶穌初代門徒所熟知的故事，而引導他們背負宣教使命走出去、進到世界裡面的，就是他們對這段故事的信心，以及確信自己在這段故事中也有應當扮演的那一部分角色。這就是我們必須要認識的故事，我們也身在其中，有自己該扮演的角色。因為我們的使命恰好就是參與在這個大故事之中，與上帝同工，直到上帝將故事帶到它必然要走到的高峰。

當我們在這個故事的光照之下，透過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來思考時，我們的思想就帶有宏大深刻的啟示力量。

- 上帝的創造提供我們基本的價值與原則。
- 墮落使我們看清楚現實：大地受到咒詛，人類與撒但的罪惡到處蔓延。
- 舊約向我們表明上帝救贖目的的計畫，在特定的歷史脈絡與文化脈絡之中動工，並且以驚人的繁瑣細節（從律法規範、歷史故事、先知預言、智慧文學和敬拜儀式各方面）為我們示範怎樣的生活實踐可以討上帝歡心（或是不得上帝喜悅）。

由於我們相信這個故事，我們便被故事所吸引而以行動參與其中，從而發現自己被上帝的救贖行動所完全擄獲了。我們學著「住

在」故事裡面，站在聖經世界裡頭向外觀看，帶著嶄新的眼光看待我們生活所在的這個後現代世界。我們不再嘗試想法子讓聖經和我們的生活產生關連，相反的，我們是要讓自己的生活與聖經產生關連。我們不再笨拙地嘗試去扭曲古老的經文，使之符合我們現代的世界，相反的，我們乃是把我們的世界帶回到與它對立衝突的聖經世界面前，並且要讓在聖經中那奇特的嶄新世界來潔淨我們的世界。由於我們相信這個故事，所以才能讓上帝的規範故事持續不斷地來更新我們的心意……。耶穌呼召祂的門徒拋棄那種利用上帝祝福他們事業的信仰，而要進入一種信仰是門徒為上帝所用並成為祂的事業的一部分。而上帝的事業是龐大的跨國企業，所屬的分公司更是遍佈全球！

Phillip Greenslade^{註3}

- 道成肉身將上帝帶到人間與我們同在，和我們一起掙扎奮鬥，也呼召我們體現出上帝藉著基督而在世上所施行的統治，並成為此一統治權的執行人。
- 十字架與復活使我們得以經歷並分享真實的和解、愛、盼望與平安的力量，並且即使在最不可能獲得救贖的人性處境中，也可以尋求上帝贖罪與拯救的工作。
- 聖靈在教會中指引我們並賜給我們力量，使我們在持續關注基督教宣教使命中的集體向度——而不僅僅是個人向度——時，可以期待生命和社會都能有真實的轉變。
- 我們對未來新創造的大盼望幫助我們知道此刻所做的一切是有價值的、是值得的，因為我們的勞苦在主裡

面不會徒勞無功，這盼望也能透過主所啟示我們的未來境像而形塑我們對這個時代的回應。

整本聖經都在吩咐我們要向全世界傳福音。我們在上帝的創造中（因為全人類都要向祂負責）、在上帝的屬性中（祂慷慨、慈愛、憐憫、不願一人沉淪、但願人人都要悔改）、在上帝的應許中（萬國萬民都要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將成為彌賽亞的產業）、在上帝的基督中（如今帶著宇宙的權柄而被高舉起，也得到全宇宙的頌讚）、在上帝的聖靈中（祂譴責罪惡，見證基督，催促教會傳福音）、以及在上帝的教會中（它包容萬國萬民，成為一個宣教的團契，受命要廣傳福音直到基督再臨）各方面，都可以找到這樣一種廣傳福音的命令。

John Stott^{註4}

上帝的宣教使命

我們還可以從其他的角度來看這個我們才剛探討過的故事，也就是將它視為上帝的宣教使命。這故事是在說上帝如何在祂權能的愛中，定意要將這個墮落創造中的罪惡世界，轉變成為新創造中的蒙贖世界。

在創世記第三章大地受到咒詛以及啟示錄二十二章的新創造之間，存在一道鴻溝，上帝的宣教使命就是要跨越這道鴻溝。

保羅所傳講信息令人印象深刻的地方乃是它的全面性。他宣告

上帝是創造主、宇宙的維護者、管理者、也是天父和審判的主，無論哪一方面祂都是完全的主宰。這是福音的一部分，或至少是開始談到福音前必須提到的緒言。今天很多人拒絕我們的福音，不是因為他們認為福音所談的內容謬誤，而是因為他們認為福音的內容流於瑣碎平凡。人們期待的是一種整合性的世界觀，足以解釋他們一切的經驗。我們從保羅的講道信息學到的事情就是：我們傳講福音時不能只講耶穌的好消息而不涉及神論，或者是只談十字架而不涉及創造，只談救贖而不涉及審判，反之亦然。現今的世界需要的是一個範圍更加廣大的福音，也就是聖經中全備的福音，此即保羅之後在以弗所城裡宣講時所謂的「上帝全備的旨意」（徒二十27）。

John Stott (論使徒行傳十七章保羅在雅典的講道)^{註5}

上帝的宣教使命就在於，要將創世記第十一章裡那些悖逆上帝而分裂四散的萬國所發出的混亂嘈雜之聲，轉變成啟示錄第七章裡萬國聚集合一來敬拜上帝的大合唱。

換句話說，上帝的宣教使命很可能就是保羅在以弗所那幾年教導教會時所說的「上帝全備的旨意」（徒二十27）。這是規模宏大而包羅萬有的宇宙救贖計畫，即使當保羅教導的對象是非猶太人時，他還是可以找到方法來向聽眾傳達上帝的計畫的普遍範圍（徒十七章）。

我在另一本更有分量的書《上帝的宣教使命：解明聖經的大故事》^{註6}當中曾經談論道，我們可以從宣教的詮釋角度來解讀整本聖經，然後仔細探索當我們這麼做時所浮現出來的某些向度。我在該書更深入地查考了許多聖經主題的

宣教學的向度，這些主題包括一神論（耶和華與耶穌的獨一性）、偶像崇拜、揀選、救贖、立約、倫理學、生態學、以及末世論。

要閱讀眼下這本書，需要透過《上帝的宣教使命》這本書廣泛的解經與論述來了解。當然，本書無可避免地會有某些部分重複前一本書的內容（畢竟我們談論的是同一本聖經！）。不過，我在《上帝的宣教使命》這本書所作的，是對整本聖經正典進行一種宣教學的詮釋，並將其視為一個託付，要去見證上帝在全部的創造與歷史中所進行的宣教使命，而本書基本上則是嘗試要回答一個（稍稍！）更加限定了的問題：「我們存在的目的為何？當上帝的子民生活在上帝的世界中並參與進上帝的宣教使命時，他們自己的宣教使命為何？」

小結

本章一開始時先詢問初代基督徒為何如此堅持其宣教心志，不屈不撓——決意付出一切代價，只為要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使其廣傳到當時所知世界的每一個角落。我們已經看見，答案就是：他們相當清楚聖經本身的故事主軸所具備的爆發力。他們將這個故事視為上帝自己的宣教故事，並視自己在這個故事當中有其所扮演的角色，參與進這故事最後的偉大行動當中，就是「與神同工」（林前三9）。

因此，在接下來的章節裡，我大致上會依循上述聖經故

事的輪廓，繼續去追問：透過在各個部分的聖經故事來看，上帝的子民將要面對哪些責任與挑戰？因此我選取了一些經文，看來是可以表現出我們作為上帝的子民，在生活中有哪些宣教使命的面向。這些經文當然不可能完全滿足我們的目標，不過我盼望所選擇的經文至少足以表達以下兩點：第一，我們要從全本聖經草擬出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這不僅是我們能夠做到、而且也是應該要做的工作；第二，當我們進行第一項工作時將會發現，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顯然是件既廣大又多樣化的工作。

相關問題研討

1. 在閱讀本章之前，你認為教會的宣教使命與舊約聖經之間有多少相關性？本章的內容對你的觀點又產生了怎樣的衝擊呢？
2. 我們習慣用一連串命題與教條這樣的形式來解釋「福音」的意涵。現在，如本章所綜述的，若在整個聖經故事的光照下，你會如何以更多故事的形式來概括福音的內涵呢？
3. 你會建議怎樣透過對「我們所置身其中的故事」更深的理解來幫助教會（包括牧者、領袖、差傳委員會等等），更加積極主動地投入宣教使命呢？在這領域裡有更好的教導會對宣教使命的注意與委身帶來什麼衝擊呢？

第三章

一群關心萬有的子民

有些人覺得，要把他們所理解的基督教宣教使命與舊約聖經連結在一起，有很大的困難，更別說要從創世記就開始連結。然而，我們確實必須從聖經經文的起點開始做起，因為假如我們不從頭開始讀起，我們就會看不出聖經經文結尾真正的重要性所在。

聖經的開頭與結尾談的都是創造。聖經起頭的第一句話是：「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1），而在描述最後的偉大異象時，開頭第一句話是：「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啟廿一1）。麻煩的問題是，有些基督徒的聖經好像是從創世記第三章開始，到啟示錄第二十章就結束了。他們從墮落的故事認識到罪，他們也了解上帝藉著基督已經解決了罪惡的問題，因此他們在審判的日子臨到時將會安全無虞。創造的故事對這些人來說好像只是襯托救贖故事用的背景而已，聖經的最高峰對他們而言也不過就是在他們死後將會直接上天堂，如此而已（即使聖經的最後幾個章節根本沒有提到我們要到哪裡去的事，而是熱切地期盼上帝的來臨）。

然而，一本聖經如果被截頭去尾的話，那麼這樣一本聖經所產生的宣教概念肯定也會被扭曲成同樣沒頭沒尾的樣

子。我們將會想像上帝唯一關注的事情就是拯救人類脫離罪惡與審判，從而我們也只會關心這件事。當然，毫無疑問地，聖經確實極度關切這個議題，而我們奉上帝之名去宣教的核心重點也必然是為此。然而，故事不是只有這個部分而已。聖經所記述的完整故事並非僅限於此，而我們宣教使命的完整故事也不應該只有這個部分。

就讓我們重新發現福音、那個好消息，不是從耶穌誕生才開始的。這個好消息是從上帝透過耶穌造成這一片美好大地時就已經開始了。讓我們再次歡慶創造的一切豐盛，這是美善的上帝恩賜的奇妙禮物。

Dave Bookless^{註1}

聖經所記述的故事是說，創造宇宙的上帝看到這個世界被罪惡毀損，於是定意要救贖並且恢復萬有，祂先是透過拿撒勒人耶穌在十架上受死與復活來完成救贖大工，而當基督再臨時，祂就要在新天新地中將救贖與恢復的工作帶進榮耀的成全中。在原初的創造以及重新創造這兩大端點之間，聖經對於創造之工還有很多事情要交代。

事實上，創造是聖經神學的核心主題之一。所以，假如創造在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裡面沒有獲得顯著的地位，這會是讓人震驚之事。然而確實很讓人震驚、也讓人傷心的是，在宣教神學以及相當多樂於宣稱自己凡事「遵循聖經」的基督徒生活實踐當中，創造所佔的地位是如此不起眼，幾乎讓人忽略它的存在。

生而為人的意思就是與上帝、與他人、與世界之間，都保持正當適切的關係。罪破壞了這些關係，並幾乎是把這些關係完全毀滅，然而在基督裡完全的人，他們是被重新恢復的……。當我們逐漸長成有基督的身量，這三種關係就會恢復。因為基督是完全的人，他完整體現上帝的形像，我們若活得越來越像基督，我們也就活得越來越有一個人本來該有的樣式……。基督徒的生活就是在尋求恢復人性，而不是把我們轉化成超級屬靈、有如天使般的存在。

Michael Wittmer^{註3}

我們首先要提醒自己關顧萬有的宣教使命，這是上帝在創世記一至二章創造人類之初就交付給我們的使命。接著我們要繼續看看在舊約當中還有哪些與創造有關的經文，強調在關顧創造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之後我們要轉到新約的部分來看創造與基督的關聯。畢竟我們的宣教使命都必須要以基督為中心，否則就是與聖經脫軌的了。最後我們會提出幾個理由，說明對生態保育的關懷與行動何以能完全合法地視為上帝子民宣教使命的一部分^{註2}。

降服^{譯註1}與管理；服事與看守： 創世記一至二章

讓我們一開始的出發點就定在人類的創造上，回想起我們每一個人都是根據上帝的形像受造。我們很容易就忘記這件事，不過別忘了在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前，我們首先是一

個受造的人，我們並沒有因為成為基督徒就不再是當初受造的人類（雖然有些基督徒的表現會讓你懷疑他們缺乏人性……）。而上帝要我們生而為人負起完全的責任，並不少於我們為自己基督徒的身分負責。因為我們受造為人，就有一些生而為人該做的事，是上帝命令我們要擔負的責任，而且也沒有任何其他聖經經文教導說我們可以擺脫這些生而為人的職責所在。相反地，作為上帝的子民，我們成為蒙救贖的新人，我們所負的責任更大，更應該活出上帝起初命定人類應當有的模樣。受造的人類是生而肩負使命的一個群體。

諸王的創造：創世記一章26至28節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聖經第一次提到人類時，就說了兩件跟我們有關的基本要務，這兩件事如此密切地被放在一起講，顯然彼此是密切相關的。它們是：第一，上帝是按照祂自己的形像創造了我們（男女皆然）；第二，上帝要我們在萬有當中施行統治。

這並不是說統御管理本身構成上帝的形像，而是說，按上帝的形像受造，使我們有能力也有資格可以施行統治。我們人類對大地負有使命，是因為上帝把我們放在這個位置有祂的目的。

所以，上帝指示人類不只是一要生養遍滿全地（同樣的繁衍命令也透過受造的本性而賦予給其他的生物），還要降服全地並且統治管理其他一切的受造物。*kabaš*（「降服」；*subdue*）與*radah*（「管理」；*rule*）這兩個字是很強烈的用字，具有強加意志於他者身上的含義。然而，這兩個字並不一定有使用暴力或虐待濫用的意思（雖然某些針對基督教的批評認為迫在眉睫的生態災難必須歸咎於這兩個字，以及透過這兩個字所引申出來賦予人類凌虐環境的自由——這項控訴已經被駁斥了）。

第一個字「降服〔全地〕」很可能只是在指農耕而已，雖然現在也包含很多人類智慧與勞力結合的其他產物在內。

第二個字「管理」比較特別，描述一種單獨託付給人類的職分，沒有託付給任何其他物種——管理或施行統治所有其他的受造物。透過這個字，上帝將自己對萬有的君王權柄，以一種授權的方式託付給人類。古代的帝皇君王（或甚至現代的獨裁者）會在他們管理的領土範圍內，於道中街角四處豎立他們自己的雕像。這些巨大的雕像宣告他們對於這片領土以及其上百姓的統治權。形像代表君王的權威。同樣地，上帝在祂創造的世界裡設立人類作為祂的形像，也授權給人類執行祂的權柄。然而權柄至終歸屬於上帝自己，祂是

創造主，也是全地的主宰。

然而，假若人類被設定要成為統管萬有的君王，那麼上帝又是怎樣的一位君王呢？上帝在萬有之中要如何施行祂的王權？我們必須找到答案，才能夠知道作為上帝形像的人類，在萬有中間要如何表現得像是君王。

（對上帝的形像）這樣的理解，徹底翻轉了我們視為至高的價值，因為假若我們在所治理的範圍內表現得像上帝，我們就必須在施行統治時成為可被稱為「效法神」的人（弗五1）。事實上，「上帝的形像」決不是賦予我們在地上自由施展的權力，反倒是為我們的權力設下限制。我們必須作君王，而不能作暴君——如果我們成了暴君，那我們就是否定、甚至是摧毀了在我們身上的上帝形像。

Huw Spanner^{註4}

在詩篇第一四五篇可以找到答案，這裡稱述的對象是「我的神我的王」，並且召喚萬有來讚美祂。我們發現上帝對萬有的王權特徵在於智慧、能力、良善、恩惠、憐憫、信實、慷慨、供應、保護、公義、慈愛。如果這就是上帝展現王權的意思，那麼我們這些依照上帝形像樣式被造的人，在實行上帝所託付的統治時，就應該要表現有同樣的特質才對。管理萬有是我們被賦予的使命，不過我們在實行時應該要依照上帝王權的特徵與價值來照樣施行。

因此，人類對萬有的治理就是在實踐一種王權，可以反映上帝自己的王權。上帝的形像並不是一張執照，批准我們

可以傲慢地凌虐濫用萬有；上帝的形像是一個標準模式，要求我們謙卑地反映出上帝自己的特質。

萬有的僕人：創世記二章15節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

在此我們找到更多描述人類使命的動詞。上帝把祂創造出來的人安置在地上祂所設立的一個特殊環境當中——伊甸園——給他一份簡單的工作：**服事**^{譯註2}與**看守**。這是這兩個動詞最簡單的意思。

動詞*abad*的意思是指「服事」，具有在服務的過程中辛勤辦事的含義。因此，雖然大部分的翻譯都賦予這段經節「工作」、「耕種」、或「栽培」的意思，不過這個字最基本的意思還是服事。人類是萬有的僕人，服事就是人類在施行王權應有的表現。

動詞*samar*的意思是「保全」，有保護、照顧、看守之意。這字的意思就是認真對待某物（或某人），有如對方值得我們盡心盡力奉獻（因此，舉例來說，在道德層面上這字的含意可以說是持守主道，或是持守上帝的律法——也就是說，透過研究、理解以及順服來持守主道。）

所以，人類被安置在上帝所創造的環境之中，是為了要服事它以及看守它。如此一來，很明顯可以看出我們管理全地的重點是為了它的好處，而不是為了我們自己的好處。當

然，聖經裡面也還有很多經文提到萬有如何滿足我們的需求，這是我們很快就會看到的。然而我們需要先從這一點出發。上帝創造我們來管理萬有，是要我們服事以及看守——也就是說，我們要透過辛勤的工作來關懷萬有，保護其最大的利益。

管理與服事萬有，是人類在地上的第一個使命任務，而上帝從來沒有取消過這個命令。

耶穌在新約中託付我們的大使命，必須要和上帝在聖經一開始賦予我們的首要的大使命一同實踐。在創世記第一章，上帝給人類的第一個字就是關乎管理與關顧上帝的創造：為上帝照料魚類、鳥類、以及其他所有的生物。你要是願意的話，這可以用來描述所有人類的工作。針對「我們為何在此？」這個問題的終極答案應該是：「為了敬拜與事奉上帝」。聖經提到的第一個敬拜與事奉的要素就是關顧上帝的創造。

Dave Bookless^{註5}

舊約提到君王的一項首要責任就在於，要特別為軟弱無能者的好處來行動。詩篇七十二篇禱告祈求上帝將公義賜予君王，好讓他能保護困苦人與窮乏人。在舊約裡的公義不只是盲目地尋求齊頭式平等而已，而是要親身涉入導正問題，好讓被錯待的人都能獲得平反，被壓迫的人得著自由，軟弱無能者呼求的聲音都能被聽見，他們的困境可以得著照顧。

這裡有一段君王母親挑戰兒子的勸勉之言：

你當為啞巴開口，
為一切孤獨的伸冤。
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
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箴卅一8-9）

因此，對我們這些以君王身分管理萬有的人類而言，行為表現有如上帝的君王形像，意思就是說：在與人類之外的受造物所建立的關係上，應當實行聖經的公義。而實行公義必然牽涉到對軟弱者以及無力自保者的特別關照。

「為無力為自己發言者發聲」^{譯註3}這句話描述的肯定不只是一個君王應該為自己的百姓做的事，也是人類應該為其他非人類受造物所做的事。作無言者的聲音，這是基督徒之所以從事生態保育行動的動機之一，這些行動包括保護物種及其棲息地、鼓吹環保運動等等。事實上，關顧動物也是義人的標記之一（箴十二10）。

是故，作為上帝的子民，我們宣教使命的第一個向度乃是一種我們要與人類之外的其他受造物所分享的使命：透過服事與關懷萬有來完成上帝要我們管理大地的心意。

永遠為了上帝也為了我們自己

英國皇家鳥類保護協會（RSPB, British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Birds）多年來都以「永遠為了鳥類也為了人類」（For Birds, for People, Forever）作為協會的誓詞。這句話簡潔有力，使我警醒，只要再加上「為了上帝」，就完全

合乎聖經。

當舊約聖經發展創造的主題時，我們可以認出至少有三個強調的重點，每一個都激勵我們關懷生態方面的宣教使命。

上帝的榮耀是創造的目的

受造物的存在是為了頌讚以及榮耀創造主。我們人類本身也是受造物，分享了同樣的存在目的。韋斯敏斯德信條的小要理問答（Shorter Catechism of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宣稱：「人的主要目的就是榮耀神，永遠以祂為樂」。我們的「主要目的」，一切人類生命的首要目標，就是榮耀上帝，並且在這麼做的過程中感到喜樂，因為我們以祂為樂。

然而以上帝為中心的人生目標（榮耀神並且以神為樂）並不是要把我們與其他受造物分開，而是要與其餘的受造物一同分享。這就是萬有存在的「主要目的」。唯一的區別只在於，我們人類必須以身為人類的獨特方式來榮耀我們的創造主。我們是唯一按上帝的形像樣式受造的，因此我們帶給上帝的讚美與榮耀也反映了這個身分地位。所以，身為人類，我們以手、以心、以聲音來讚美，以理性和情感一同來讚美，以語言、藝術、音樂和工藝來讚美——用一切可以反映出我們是按上帝形像被造的方式來讚美。我們的頌讚明顯是只有人類才能發出的讚美。

這感恩的回應是地上萬有——人類、動物、景觀、海洋、山巒、大地、風、火、雨——所共享的基本特質。詩人將創造的首要道德義務歸給萬物，要求它們都來敬拜頌讚造物主。……從希伯來人的觀點來看，人性和宇宙都具備道德特質，也都需要對造物主作出道德層面的回應，此一對上帝的回應反映出祂的榮耀，並且回報以感恩、讚美與敬拜〔詩一五〇〕。

Michael Northcott^{註6}

然而其餘一切受造物——生物與無生物——也已然在讚美上帝。事實上，在聖經的記載中，受造物一再被召喚前來讚美神！只要讀讀詩篇一四八篇以及整部詩篇最後結尾的經節：「凡有氣息的都要讚美耶和華」（詩一五〇6；參一四五10、21；一四八）就可以明白。感恩的回應不只來自因上帝的慷慨而得到好處的人類，也同樣來自這些人類以外的受造物（例見詩一〇四27-28）。

現在我們可能有點疑惑不解，但這並不構成我們不信的理由。既然我們身為人類，我們就只能「從內部」認知人類所能知道的現實世界，也只能知道對我們而言讚美上帝是什麼意思。我們無法從其他動物的「心智」來明白牠們對上帝的頌讚，當然更無從了解一棵樹或一座山這樣的「存有物」對上帝的頌讚。我們更不可能了解創造主上帝的心思意念，了解祂與其他非人受造物的關係。然而，聖經告訴我們，上帝自己知道萬有的心聲，祂也接受萬有歸給祂的頌讚與榮耀。我們可能無從解釋萬有是**如何**讚美它們的創造主。但

是，正因著我們沒有能力表述萬有是如何獻上它們那無從表述的頌讚，或是上帝實際上如何接收這些頌讚，我們才不應當否定萬有都在讚美上帝的這項事實——因為整本聖經業已透過堅定的信念來肯認這項事實。

因此，當我們關懷萬有時，我們就分享了萬有將榮耀歸給上帝的偉大目的。當然。相反地，當我們無能關顧上帝的創造時，或者當我們有分於毀損、污染，或是浪費上帝的創造時，我們就是在更進一步地減損萬有歸榮耀給上帝的能力。

人類的生命與上帝的創造緊密整合在一起

人類與地球之間的緊密連結是打從一開始就很明顯的事實。希伯來文的「人」（一般類詞）就是亞當 *adam*。用來指涉「地」或是土地（有時候是整片大地）的字則是 *adamah*。因此我們實在是「大地造物」，用地上的塵土造成的，也都分享著同樣的基本「要素」——分子、蛋白質、DNA、礦物質等等——就如同所有的其他受造物以及地球本身一樣。尤其是水這個要素。「我們不只需要水才能生存，我們根本就是水所組成的。」這是最近英國皇家鳥類保護協會雜誌其中一篇文章開頭就相當的醒目之語。它點出不管我們對地球的水資源做了什麼，其最終結果都會回到我們身上。

舊約繼續從兩方面來強調人類與大地之間的整合關係。

大地供養我們

首先，上帝將地球上的資源都給了我們，提供我們作食物與養生之用。當然，也同樣提供給所有動物取用。不過明確的許可是出現在創世記一章29至30節以及九章3節——出現在世上我們周遭的，都可以取來食用。

地球給我們吃，給我們穿，也給我們住的地方。只要想想青草地——這可能是地球上各式各樣氣候分布當中最豐富的一種植被形式。我們吃草——只要我們吃肉，而這些肉來自我們牧養的動物，它們每天的食物就只是青草。我們喝草——以牛奶和乳製品的形式攝取。我們穿草——羊毛材質的衣物或是皮革製的鞋。世上仍有數百萬人使用茅草屋頂遮陽擋雨。青草也是編織繩索、籃筐和地板的材料。光是青草一項就在各種不同方面供應滿足人類的需求，為我們帶來許多便利，更不用說耕植青草所產生的各種各樣營養穀物，被我們倒進每天早餐的穀片碗裡。

因此，若我們還要繼續談論人類如何必須「照顧環境」，好像環境只是某個被動的物件有待我們的同情關心，那就真的未免太過於傲慢了。是環境一直在照料我們，在我們活在世上的每一天，默默地供給我們上帝豐盛的恩典，就如同詩篇六十五篇9至13節以感恩的心歡喜記下的一般。

大地與我們一同受苦

然而，其次要提到的是，舊約相當堅持，在人對大地的行為以及大地本身的狀態之間，有很強的道德關聯性——或

好或壞。尤其是人類的邪惡將會造成生態環境的危機。舊約時代的人或許不了解隱藏在人類行為以及對生物界的影響這兩者之間科學上的相關性，然而他們也能觀察到這樣的現象並歸納出神學與倫理方面的結論。

何西阿對此一連結提供了最直接的例證，他認為社會的敗壞是原因，造成自然界出現衰退症狀的結果。

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
耶和華與這地的居民爭辯，
因這地上無誠實，無良善，無人認識神。
但起假誓，不踐前言，殺害，偷盜，姦淫，
行強暴，殺人流血，接連不斷。
因此，這地悲哀，其上的民、田野的獸、
空中的鳥必都衰微，海中的魚也必消滅。

（何四1-3）

申命記二十八章顯示，百姓的順服與悖逆將會造成祝福或咒詛的結果，這些結果都會運作在自然界中。耶利米書四章23至26節描繪上帝的審判以某種方式可怕地翻轉了創造的恩賜。

所以，重點在於，我們無法抽離自身於地球的自然環境之外。我們被造成為自然環境的一部分，也是被造來關顧自然環境。不論我們對地球做了什麼，是好是壞，都會因為人類生命與其他地球上生物的整合關係而帶來生態上的衝擊。這就是上帝所安排的方式，我們必然要承擔自己行動的後

果。人性的貪婪將會導致地球的苦難——而受苦地球勢必會導致受苦的人類。

上帝的救贖包含創造

如同今日我們眾所皆知的，人類世世代代以來所累積的輕忽態度，正招致空前未有的巨大環境危機。我不需要仔細說明，因為這些事實都是世人皆知而且困擾正持續增加中（雖然同時也造成困惑）。我也不想要扮演先知的角色作出可怕災難的預言。我們都不知道未來的事，或許，上帝的恩典再加上人類的聰明才智，可能還有辦法翻轉某些足以毀滅我們的最糟結局，不論是在嚴肅的科學或在科幻電影當中，我們都已經看過這類結局。

然而，舊約堅持，我們的未來不是決定在人的聰明才智上，無論人的聰明才智會有多麼了不起（當然，人的聰明才智本身也是上帝在我們身上所創造的部分恩賜）。我們生活在一個被咒詛的大地上（根據創世記第三章），但我們同樣也生活在上帝立約的大地上（根據創世記第九章）。我們的生存最終的關鍵不是繫於我們自身，而是大洪水之後上帝給挪亞的應許，上帝自己會供應維持地球上的生命——這約不僅僅是與人類立的，這約顯然還包括了地球上所有的生命。因此，即使因著人類的貪婪與破壞，以致於眼下的自然界面臨如此的危機與敗壞，但上帝的心意仍在其中提供普世的保證。

不過，除此之外，舊約還特別將萬有含括在上帝救贖計

畫的異象之中。上帝定意要祝福人類的萬國萬邦，祂也已經應許了亞伯拉罕要這麼做。這個主題將會在本書後面的章節透過我們的反省一再得到呼應。然而這個祝福從不曾被設想為將列邦瞬間從地球上帶走，搬到別的蒙福之地居住。反倒是如同創世記一至二章的記載，蒙福的子民乃是與創造一起並在創造之中，這創造最終會獲得救贖並被恢復到蒙福狀態，而且福上加福。

創造並不是受造人類的生活背景而已，好像人類打算將來可以搬到別的地方去住，到時就可以被丟棄。我們並不是要從創造中被救贖出來，而是本身就蒙救贖之創造本身的一部分——一個將會再次被上帝的榮耀和我們的喜樂所充滿的創造，直到永永遠遠。

以色列的詩歌作者花很多時間瞻望未來，盼望上帝使萬物各就其位的那日終究會來臨。當上帝最終要審判全地時，審判不會只有消極負面的意義（審判確實意味了不肯悔改的惡人終將面對他們的結局），還意指上帝將會為受壓迫者平反，恢復整全的關係，為全地帶來平安與公義。

然而那些以色列詩歌作者想到的不是只有人類而已。天下萬有都要因為上帝救贖計畫的高峰而得到好處，並為此歡欣快樂。詩篇九十六篇在其高峰處宣告上帝將臨的統治，這對於萬有帶來的衝擊是極為明確的。天下萬有都要唱起偉大的「快樂頌」：

人在列邦中要說：「耶和華作王！」世界就堅定，

不得動搖；他要按公正審判眾民。

願天歡喜，願地快樂！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
願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歡樂！那時，林中的樹木都要
在耶和華面前歡呼。

因為他來了，他來要審判全地。他要按公義審判世
界，按他的信實審判萬民。

（詩九六10-13；參九八7-9）

先知也分享同樣的熱切期待——尤其是以賽亞。以賽亞書十一章1至9節描繪未來彌賽亞君王的公正治理，並用一幅萬有和諧平安的圖像作為總結。以賽亞書三十五章也預見到，未來當上帝最終救贖祂的子民時，萬有會有所更新。然而，舊約對未來之異象的高峰應該是以賽亞書六十五至六十六章。「看哪！我造新天新地」（賽六五17——開頭的第一字是一個分詞，表示這件事情是上帝已經在進行當中的一個動作，而不僅僅是未來的心意而已），由此引入一個美妙的篇章，這是必須要完整閱讀的篇章。

看哪！我造新天新地；

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也不再追想。

你們當因我所造的永遠歡喜快樂；

因我造耶路撒冷為人所喜，

造其中的居民為人所樂。

我必因耶路撒冷歡喜，因我的百姓快樂；

其中必不再聽見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

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
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
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
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
他們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
栽種葡萄園，吃其中的果子。
他們建造的，別人不得住；
他們栽種的，別人不得吃；
因為我民的日子必像樹木的日子；
我選民親手勞碌得來的必長久享用。

他們必不徒然勞碌，
所生產的，也不遭災害，
因為都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後裔；
他們的子孫也是如此。
他們尚未求告，我就應允；
正說話的時候，我就垂聽。
豺狼必與羊羔同食；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
塵土必作蛇的食物。
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
這是耶和華說的。 (賽六五17-25)

這幅激勵人心的異象描繪出上帝的新創造是一處充滿喜樂的所在，那裡沒有悲哀與眼淚，生命圓滿，保證勞必有獲，免於勞苦卻無所得的咒詛，並且環境安全無虞！這樣的異象使得絕大多數新時代運動的美夢都相形失色。

這自然引導我們通往新約所看到的圖像，這些關乎創造的偉大盼望都在耶穌基督完成救贖大工之後獲得實現。不過在此之前，我們先簡短摘要到目前為止所討論過的重點。

上帝創造地球時，祂用自己的形像樣式創造了人類，明確交託給人類以關顧來管理萬有的使命——這份工作是以上帝自己的王權為模式。人類的這份使命從來就沒有被取消過，基督徒在地上也不曾被免除這份責任，好讓我們去做別的什麼更好的事情。

在我們參與這份管理與關顧萬有的工作時，我們同時也就是參與在萬有自身對造物主獻上的榮耀與頌讚之中，而這也是我們對於萬有一直出於上帝的心意而豐盛供養我們的諸般需求所作出的適切回應。

然而，即使我們盡了自己的本分，我們仍然意識到萬有正承受驚人的苦難與毀壞，這都是我們人類犯罪、貪婪以及暴力所導致的後果。因此，我們不只要回顧促使我們挺身參與生態使命的創造原則，同時也瞻望將來一切受造物得贖的日子，正是這個對未來的盼望吸引我們勇往直前，並確保我們的勞苦在主裡將不會白費。

藉著基督，為著基督，靠著基督

可能多少帶著些許不耐，我們鬆了一口氣，要進到新約的部分。畢竟我們是在這裡找到基督，是基督的大使命驅使我們投身於宣教使命，而我們宣教使命的權柄與功效也都是

單單靠著基督的名。一旦我們的心思轉向基督，眾多著名的經文就湧出腦海：「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21）「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15）拯救罪人是耶穌的使命，也是十字架的意義所在。當然，基督也構成我們宣教使命的變數。因為，假如我們的宣教使命源自基督以及祂釘十字架的救贖大工，那麼在這其中創造的位置何在？拯救罪人，而不是拯救鯨魚或森林——這難道不是我們應該關注的焦點嗎？

然而我們必須再次指出，雖然罪人透過基督的十字架得蒙救贖是榮耀的真理，但是，根據新約本身，這並不是整全的福音，也不是十字架所成就的全部事情。

萬有靠著十架而與神和好

讓我們聽聽保羅怎麼解釋他對基督工作的宏大異象，這段經文似乎可以確定是「福音的盼望」。內容清晰且結構嚴謹。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裡面居住。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

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西一15-23）

針對這段奇妙的經文，我們必須注意到幾個重點。

保羅談到天下萬有。他先提到「一切被造的」（15節），接著說「萬有——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16節）。事實再明顯不過，保羅心中所想的是整個受造的宇宙萬有——而不只是人類而已。

保羅以最包羅萬象的說法連結基督與萬有。當然，先有基督，上帝之子，甚至在創造萬有之前就先有了基督（第17節）。基督是宇宙萬有存在的源頭（第16節）。基督從上帝那裡繼承受造萬有（「首生的」〔第15節〕，「為他造的」〔第16節〕）。基督維持供應一切受造物的存在（第17節）。

保羅把萬有都含括在十架的救贖大能之內。基督已經救贖萬有（第20節）。我們在這裡要看到一個極其重要的關鍵，基督在十架上所流的寶血，不只讓罪人與上帝和好，也令萬有都與上帝和好了。第20節當中與上帝和好的「萬有」

想必與第16節「一切被造的」具備相同的普遍意義。

保羅在這邊所顯明的論證次序與我們平時習慣於描述福音所採用的順序相反。我們都是從另一頭開始講起。

我們習慣先從罪人需要解決罪的問題開始談起，而十字架就是這些人罪惡問題的解答，你就能因此得救上天堂。同時，你在往天堂邁進的途中需要基督徒的團契與同伴，這就是教會存在的用處，所以你最好加入一個教會。至於外面的世界，我們在回天家之前都得活在世界中，不過我們最好不要太迷戀它，因為只有「屬天」的事物才有真正的價值。

個人→教會→世界→天堂。這就是我們的行進路線，內建了聖俗二元論的思想。

可是保羅的福音走的卻是恰恰相反的方向。上帝實際上有個相當宏大的計畫。保羅的起點是從上帝的創造開始的——連結到基督是萬有的創造者與支持者。然後他談到教會（第18節），教會是由一群新造的人所組成，因為他們都在基督裡，基督是新創造的首生者，正如同祂本是原初創造的首生者。也就是說，教會之所以屬於基督，是因為萬有都屬於基督，但也是因為教會在眼下的萬有中已然成為一個記號，指向新天新地裡蒙贖的上帝子民。之後，在談論過萬有以及整體教會，保羅將它們都統歸在十架和好大工之中（第20節）。最後，在保羅簡要描寫上帝針對全宇宙的大計畫、並強調十字架在其中的中心性之後，保羅又加上——「喔！是的，即使你們也是一樣〔第21節開頭的「你們」是強調的重點〕，你們也成了計畫的一部分！你們從前是外邦的局外

人〔如弗二11-12所述〕，藉著相信福音的緣故也能與神和好，這福音如今是給普天下萬人的了。」（第23節的「福音是……傳與普天下萬人」比較好的翻譯應該是「傳與萬有／傳與普天下萬有」〔如同REB與ESV的翻譯〕；保羅將整個受造大地都視為福音傳揚的禾場。）

給萬有的好消息

保羅的福音異象與創造本身一樣寬廣，而這也是因為他所理解的十字架乃是將萬有含括在基督的和好大工之中。如今，我們的宣教使命是奠基在福音之上，必須反映出福音本身的長闊高深。因此，如果基督的十字架是萬有的好消息，那麼我們的宣教使命也必須包含將這好消息帶給萬有，成為萬有的好消息^{註7}。

所以，我們之所以關顧萬有，不只是源於上帝創造萬有並授命我們看守，同時也是因為萬有已蒙基督救贖，而我們要豎立路標指出萬有最終命定要在基督裡得著完全的恢復。上帝的救贖使命包含了創造。我們的宣教使命包含了身為使者將好消息傳給萬有、就像傳給百姓一般，藉此參與在救贖大工之中。

新約的其他經文補充了此一關乎未來的偉大異象。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把萬有的救贖與我們身體的得贖與復活連結在一起——這是極其重要的一段經文。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

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羅八19-23)

彼得也期盼，在上帝將要摧毀現今世界一切邪惡而帶來潔淨的審判之後，將有一個全新的、蒙贖的創造。

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
(彼後三13)

關於火與毀滅的用語並非表示萬有都會被抹去。毋寧說，這可相較於在描述罪惡的世界被大洪水「消滅」時所使用的相同用語（彼後三6-7）。在大洪水中被毀滅的不是整個地球，而是罪惡與悖逆的世界。同樣地，在最後的審判終將被摧毀的也不是整個宇宙，而是人類的罪惡與悖逆，以及它們所引發的災禍。這會是一場洗滌煉淨的大火，好讓新的創造滿有公義、毫無罪惡，因為上帝自己將要住在祂蒙贖的子民中間（啟廿一1-4）^{註8}。

結果，我們身為被造人類的宣教使命就是要關懷照顧上帝所創造的大地。而當我們身為蒙贖之人時，這項使命更加

沉重了，因為我們同樣企盼著萬有的得贖。因此我們作為基督徒所從事的生態行動，同時兼具創造與救贖兩個向度。當我們要去面對我們的聖經神學所教導我們上帝從聖經的開頭到結尾對創造所懷有的心意時，這樣的生態行動也成為一種使命式的回應。

小結

我盼望我們對創造的聖經神學所作的簡要探索，可以為我們說基督徒應該站在關顧萬有的最前線，提供充分的正當性。比起一些僅僅是出於謹慎或利己的自私觀點（我們最好去做這個那個，免得我們被曬傷或被淹沒），我們可以從我們的信仰與世界觀找到更深刻得多的理由來支持我們關顧萬有。所以，的確，基督徒是應該尋求以現今普遍被推崇為「綠色」的方式在地上生活——避免浪費能源、縮減碳足跡、以資源回收取代拋棄垃圾、防止環境污染、支持那些保護環境免於無謂破壞的政治與經濟上的開創性努力。

但除此之外還可以更進一步嗎？一種生態的宣教使命如何？我們是否可以在這一點上合法的應用我們那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談到某些人被上帝呼召與差遣去從事特別的宣教使命，像是關顧萬有、在生態學領域從事科學研究、保留棲息地等等？我相信答案是肯定的，而且我也會在本書第十五章，在反省相關性問題時提出一些理由來說明箇中原委。

相關問題研討

1. 假若聖經故事始於創造、終於新創造，這對你們教會排定的宣教計畫有何意義可言，如果教會的宣教計畫應該要完全依循聖經的話？

2. 本章在哪些方面增加了你對基督的認識——尤其是涉及基督藉著十架與復活所成就之事的意義與範圍？

3. 教會的宣教使命包含對大地的關顧，這使你會如何看待基督徒或教會在環境議題上所應負的責任？

4. 在這樣的觀點底下，有沒有什麼特定的行為模式或管理模式是你感到在自己的生活中應當有所改變的？

第四章

一群成為萬國祝福的子民

聖經裡面最偉大的宣教士是誰？有人會說是耶穌，不過絕大多數的答案可能是保羅。身為「萬國的使徒」，他當然預見並達成福音跨越猶太人與外邦人之分野的偉大轉移，並因此而啟動了福音傳遍世界每一個角落的運動。

保羅如何理解他自己的宣教生涯與宣教事工？他試圖要成就的到底是什麼？是什麼東西令他忍受所經歷的一切真真實實的擊打與傷害？

在萬國中教人信服真道

保羅在他最了不起的一封信的開頭和結尾，用一句話來告訴我們他作使徒的呼召，他說：「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基督〕的名信服真道」（羅一5；在十六26又重覆一次）。

這是與亞伯拉罕的強大回聲互相呼應的一個企圖。因為亞伯拉罕是舊約當中的傑出人物，他是信心與順服的典範——保羅、雅各和希伯來書的作者都證實了這一點。「萬國」的視野乃是要回到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來看，這應許

即是：藉著他，地上萬國都要蒙福。

所以，保羅藉著這句關鍵經文指出，他一生傳福音的事奉全都是為了要在萬國中產生亞伯拉罕的群體，而非只限於一個在肉身上屬亞伯拉罕後裔的國家。當然這是一個理想遠大的目標，但也是深深紮根於他對於上帝在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中所表現出來的宣教使命的解讀。

然而，其中還有更深的含義。保羅的意思不只是說亞伯拉罕是一個很好的典範，讓他可以藉以用來闡釋稱義的教義，像他即將在這封書信剩下的章節所要進行的。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並不只是對某項事物的隨機說明。這應許本身就是關鍵——是上帝拯救世界的計畫之所在。簡言之，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就是福音，它實實在在就是好消息。

保羅在加拉太書中就是這樣描述的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的。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萬國〕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三8）

因此，福音，從上帝口中說出的好消息，就是上帝定意要祝福萬邦，並且是要透過亞伯拉罕以及他的後裔來進行。

那麼我們的身分又是什麼呢？我們就像閱讀保羅書信的加拉太人一樣。如果我們身處外邦萬國之中，已來相信耶穌就是以色列的彌賽亞並是世界的救主，那麼我們就已經進入

亞伯拉罕的祝福中了。事實上，我們已經成為亞伯拉罕子民的一員。根據保羅的說法，在基督裡，就是在亞伯拉罕身中——無論你是何種族出身、社會地位、性別認同為何。

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加三28-29)

這對我們的宣教使命有何意義？如果我們現在是上帝在基督裡的子民，因此也是「在亞伯拉罕裡面」，這對我們理解自己的身分以及自己的存在意義會造成怎樣的影響？我們首先需要看到，上帝揀選亞伯拉罕對於履行祂自己救贖性祝福的使命有何重要性。接著我們還必須在舊約與新約中，仔細審查某些回應亞伯拉罕應許的經文，以顯明實在是聖經神學的一項重要主題。最後，我們可以在我們的宣教實踐上應用這一切。我們要如何在宣教實踐上成為以亞伯拉罕的信心與順服為典範的百姓？說我們是蒙揀選來祝福萬邦的一群子民，究竟是什麼意思^{註1}？

然而，我們首先需要了解這與前一章的關連。我們已經探索過聖經從創造到新創造的大架構。是人類的悖逆毀壞了上帝的美好創造，也導致上帝此刻要從亞伯拉罕開始進行的修復計畫。從此處展開的故事，乃是踏上旅程的第一步，這旅程的終點就是新創造。我們現在來到聖經故事的一個極其

關鍵的時刻。

亞伯拉罕：身處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的慘澹處境之中

上帝對亞伯拉罕的偉大應許通常被稱為「亞伯拉罕之約」，記載在創世記十二章1至3節。不過創世記十二章是緊接著一至十一章而來，這似乎很明顯，但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為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的全貌，只有在前面這些章節陰暗背景的襯托下，才能顯得明白。

在輝煌的開篇兩章論及創造之後，聖經故事從創世記第三章開始出岔，時當上帝所創造的人類選擇要違逆他們的創造主、不願仰賴祂的恩慈，不服從祂的權柄，並且輕視祂在世界中替他們的自由所設下的界限。這導致在創造中建立起來的一切關係都產生徹底的破壞。人類在罪咎戰慄中躲開上帝。男人與女人不再能夠毫無羞愧、毫無非難地面對彼此。土地遭受上帝的咒詛，大地不再按本來應有的方式回應人類的探觸。

在接下來的章節（四至十一章）裡，與節節升高的人類罪惡一起出現的，是上帝一再施恩的記號。蛇的頭要被壓制，亞當夏娃穿上衣服。該隱受到保護。挪亞和他的家人被拯救。生命得著延續，創造在恩約的保守中。偉大的創造計畫仍然往前推進，不過卻因為人類罪惡的拖累而步履蹣跚。

上帝在洪水之後更新祂對受造物的應許，人類再一次

在上帝的祝福之下茁壯繁衍，生養眾多，遍滿全地（創九1）。然而故事還是再一次在第十一章陷入困境。人類決定要定居在示拿平原，建造城市，在城市裡面築起高塔，這些行為混雜了傲慢（要傳揚他們自己的名）與不安（不願依照上帝的意思被分散在全地）。巴別塔的故事呈現在我們眼前的是，一群在地上抵擋上帝旨意的百姓意圖接通靈界。

結果是人類在混亂中四散了。創世記三至十一章顯明生命的每一個向度是如何悲劇性地偏離了上帝原初的美善目的。大地因為人類的罪而服在上帝的咒詛下。人類代代相傳地不斷增加所犯罪行的種類——忌妒、憤怒、謀殺、仇恨、暴力、貪婪、醉酒、淫亂、傲慢。動物因洪水而遭滅，這是上帝所允許的，但這完全不是牠們的造物主所樂見的。女人享受孩子出生的恩賜，但須遭受生產之苦。男人在征服土地時獲得滿足，但也伴隨著勞苦與挫折。兩性都享受在性愛的滿足感與親密感中，但隨之而來的是色慾和宰制。人類一切心之所向都被罪惡攻擊。科技與文化一直進步，然而，能夠製造樂器與農具的工藝，也能鍛造出以暴力致人於死的武器。萬國都經歷到他們在多樣的民族、語言、地理等層面的豐盛，但這些卻也帶來迷惑、混亂與紛爭。

由此出發，上帝的使命要走向何方？上帝接下來能做什麼？無論如何，都必得應付範圍廣泛的救贖任務。創世記一至十一章提出一個宇宙性的問題，而上帝必須為其提供一個宇宙性的解答。在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的讀者面前所提出的這個問題其範圍如此廣大，不可能只是透過找到一個讓人死後

上天堂的方法就加以解決。假如死亡的咒詛必須加以除去，通往生命之樹的道路必須加以開啟，那麼死亡本身就必須被摧毀。上帝的愛與大能要處理的必然不只是個人罪惡的問題，也包括國家之間的紛爭與戰鬥；也不僅止於照顧人類的需求，還包括動物的痛苦以及大地的咒詛。

這會把聖經故事剩下的部分，也就是從創世記十二章到啟示錄二十一至二十二章，視為一個整體來成就。聖經神學含括了這全面性的問題與答案。因此，我們所論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也必須依循同樣的全面性來加以擴展。

接下來上帝還可以做什麼？就是某些只有上帝才能想得到的事。上帝在巴別塔的土地上看到一對年長無子的夫婦，決定要讓他們成為祂整個宇宙性救贖使命的起點。我們幾乎可以聽到在這個驚人的計畫被揭示時周圍天使們驚訝的吸氣聲。就如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的讀者們所知道的，天使們也知道，蛇的邪惡與人的頑梗在上帝的創造中所造成的荒涼敗壞的規模有多大，上帝透過亞伯蘭與撒萊又能提供怎樣的解答呢？不過，我們接下來所涉及的規模就是這麼大。

呼召亞伯蘭，就是上帝對人心邪惡、萬國紛爭、整個創造在呻吟中的敗壞之解答的起點。這是上帝的宣教使命以及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的開端。

亞伯拉罕與上帝安排的驚喜——祝福萬邦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

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創十二1-3）

找出這些經節的中心主題並不困難。祝福與賜福這些字眼在其中有如金線一般閃耀生輝。其字根（*barak*）在這三節經文中實際上出現了五次。這是一個出乎意料而令人驚喜的好消息！

除了上帝在洪水之後立刻告訴挪亞的那些話以外，自從創世記開章以來，我們很少看到什麼與祝福有關的話語，但在創世之初，上帝的祝福本是浸潤在整個創造中的。這故事因為罪惡與悖逆而偏斜到審判與咒詛裡去了。然而，此刻上帝再度發言，如同祂曾經在創世之時開口講話一般。祂先是祝福亞伯拉罕，之後要透過祂祝福地上萬國。

難怪保羅將這段經文解讀為「預先看明的福音」（加三8）。這是上帝榮耀的驚喜。儘管有先前章節所發生的那一切事，上帝依然定意要祝福萬國。而且祂要透過亞伯拉罕來啟動這個偉大的祝福使命。

然而「祝福」一詞是什麼意思？我們基督徒的頭腦很容易一下子就跳到屬靈模式，蹦出諸如以弗所書一章3節的經文：「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然後我們可能會被引誘去認

為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只包含屬靈方面的祝福。但是，我們當然必須要把這些經文放在更為寬廣而完整的聖經脈絡中來看待。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我們發現聖經對「祝福」這個概念包含幾個豐富且彼此互補的組成要素。

祝福與創造的美好

在創世記第一章的壯觀敘述中，上帝的祝福被宣告了三次：第五日祂祝福魚類和鳥類，第六日祂祝福人類，還有最後的第七日，祂祝福安息日。前面兩個祝福都緊跟著生養眾多、遍滿海洋與陸地的命令。第三個祝福之後的話語則是定義安息日的成聖與安息。

因此，**祝福**，在聖經的一開頭，就是由兩方面的要素所組成的，一方面是多產、豐足以及完滿，另一方面則是與我們的創造主上帝處於神聖和諧的關係中，在受造物中間享受安息。祝福的生發，是為產生一個美好的起點。我們可以在創世記第九章（1-3、9-17節）上帝祝福挪亞的話語中發現同樣的主題。

據此，當我們來到第十二章1至3節時，依照眼下的脈絡來看，此處祝福的話語至少包含多產、繁衍、散佈、充實、豐富等含義。這是一個充分肯定生命的字眼。這就是上帝對萬國萬民的期望。

但就此而論，蒙福沒有任何機巧可言。祝福是處於關係之中的，包含垂直的關係與水平的關係。也就是說，祝福既有賴於與上帝的關係，也是我們要在與他人的關係中所共同

分享的。

一方面，在垂直的關係中，蒙福的人認識賜福給他們的上帝，他們也尋求生活在與上帝的忠信關係中。先祖們曉得，伴隨著他們一生的祝福，是緊緊包覆在他們與上帝的關係中的。當年老瞎眼的雅各祝福約瑟的兩個兒子時，他也肯定了這一點。雅各知道他祝福的源頭何在：

願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
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
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
賜福與這兩個童子。 （創四八15-16）

另一方面，在水平關係中，祝福的關係要素延伸到四周的人。創世記有幾個例子是因為與上帝所賜福的人接觸而蒙福。因此，繼承亞伯拉罕家族祝福的人，若要完成上帝賜福的目的，就應該成為他人的祝福。

- 拉班因為上帝賜福給雅各而致富（創三十27-30）。
- 波提乏因為約瑟的出現而蒙福（創卅九5）。
- 法老因雅各而蒙福（創四七7、10）。

因此，亞伯拉罕的祝福變成可以自行複製的福分。那些蒙福的人被呼召成為超越在他們自己之上的祝福——這也是使祝福具有深刻使命含義一項特徵。因為假若我們看自

己（根據保羅在加拉太書中的說法，看自己如同我們所當看的）為透過在基督裡的信心而得以進入亞伯拉罕的祝福之人，那麼託付給亞伯拉罕的職責也就成為我們自己的責任——「使人得福」。

祝福與歷史中的盼望

當我們把創世記三至十一章的黑暗景象與第十二章祝福的應許合在一起時，我們可以預測接下來的故事會牽涉到兩方面的現實。我們知道自己將會看到兩種場景同時展開——就像耶穌的比喻裡說到麥子與稗子生長在同一塊田地裡。一方面我們知道歷史將成為人類罪惡日趨深重的舞台。但另一方面，我們如今也期待著上帝祝福的腳蹤，仰望祂會如何持守祂最大的應許，透過在亞伯拉罕的後裔中出現的國度，將祝福帶給萬國萬邦。祝福將會帶有一個歷史的向度，將盼望與信心注入歷史中，若非如此，歷史將會是另外一個黑暗沉鬱的故事。

這也就是說，祝福具有宣教使命的意涵。因為正是這樣一個讓地上萬國可以透過上帝揀選亞伯拉罕而尋求祝福的應許，驅使上帝的宣教使命往前推進，而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也正是源自於此。

在最根本的層面上，舊約所謂之以色列百姓是誰？他們存在的目的又是為何？就是要成為上帝宣教使命的器皿，將祂的祝福擴展到萬國。

這麼一來，我們的身分為何？我們存在的目的為何？我

們必須給予這兩個問題相同的答案——事實上新約確實給了答案，就如我們終究會看到的。我們也必須成為一群使萬國蒙福的百姓。宣教的歷史，就是上帝的祝福往外擴散的歷史，是上帝持守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的歷史。

祝福、救恩與順服

上帝應許在聖約的關係中祝福亞伯拉罕，亞伯拉罕則以信心與順服來回應。這也是以色列民所遵循的典範。祝福的賜下並非自動的或是機械式的。祝福是從上帝已經為以色列民成就的救贖、供應和保護的恩典中湧流出來的。而且只有在以色列民以守約順服來回應上帝的恩典時，祝福才會湧流而出。救恩的祝福要求我們以守約順服來回應，好使得我們可以繼續享受祝福。

上帝透過祝福讓祂的創造豐饒多產、生長繁盛。這是在最全備的意義上來理解上帝為祂的創造所設立的目的。無論何處，只要人類享有創造的美好事物，並且以人類活動生產出美好的成果，上帝都會在那裡傾倒祂的祝福。無論人類在何處因著上帝的祝福而稱頌祂，據此人們就會知道上帝是美好的創造主，供應人類使之繁衍興盛。上帝的祝福是普世性的。但這並不是如有時候會聽到的主張，認為祝福就只是上帝在創造大工中的美好，有別於祂在救贖大工中的美好……

救贖同樣是上帝的祝福，因為救贖成就了上帝創造的美好目的，這是在受造物中就已顯現出來的目的。無論邪惡對上帝的創造造成什麼傷害，救贖仍舊成就了上帝的目的。亞伯拉罕的祝福勝過創

造的祝福，因為它是專門被設計用來應付並征服它的對敵：上帝的咒詛……

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的終極目標就是要讓祝福勝過咒詛。而祝福之所勝過咒詛，是因為亞伯拉罕的後裔，也就是亞伯拉罕那蒙揀選的子孫，彌賽亞「既為我們受了咒詛……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加三13-14）。保羅就是在這樣的光照下，得以將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解讀為萬國都要因福音而蒙福……

福音就是在基督耶穌裡咒詛已被廢止，而上帝祝福受造物的此一創造的目的要得著建立，超越任何被翻轉的可能性。

Richard Bauckham^{註2}

申命記的高峰在它強而有力地要求以色列民「選擇生命」，也就是繼續維繫他們所享有的上帝祝福（他們已然藉著上帝救贖的恩典而置身於祝福之中）。只有當他們生活在與上帝以愛、信賴、以及順服連結的關係中時，才有可能做到選擇生命（申三十章）。當然這並不是說以色列民曾經做過什麼或有能力配得上帝的祝福或是上帝所做過的任何一項偉大的拯救行動。若把舊約的祝福或拯救視為透過順服而贏得的獎賞，無疑是根本的錯誤（這是對申命記二十八章1至14節的誤讀）。相反的，祝福是上帝拯救恩典所建立起來的立約關係所內在本有的。申命記二十六章的模式很清楚：上帝一開始的救贖性祝福被經歷為一件感恩歡喜之事（第1至11節）。這導致人順服的回應（第12至14節）。接著的經文脈絡能夠預期更進一步的祝福（第15節），這些都是建構在

彼此守約的架構中（第16至19節）。

我們肯定聖經的異象包含人類的繁盛，我們也肯定聖經對上帝祝福所作的教導包含物質利益（健康和財富皆然）。這需要我們對整本新舊約聖經作進一步的研究與闡釋。我們絕對不可以用不合聖經的二元論將物質與靈性給分開。

然而，我們拒絕認為屬靈的好處可以透過物質利益加以衡量，或是以為富有永遠是上帝祝福的記號（因為壓迫、欺詐或貪污都可以使人致富），或是認為貧窮、疾病、早夭都是上帝咒詛、缺乏信心或是他人咒詛的記號（因為聖經顯然反對情況總是如此），這些都不合乎聖經。

洛桑神學工作小組 (Lausanne Theology Working Group)^{註3}

所以，順服是生活在祝福的領域之內並且享有祝福的方法；順服從來就不是讓人贏得或配得祝福的手段。以色列民已經被上帝拯救出來（在出埃及的過程中），所以他們的順服從未讓他們贏得救恩。救恩工作早已經完成了。然而，為了要繼續享有救恩的好處，就必須順服。否則他們就會發現自己因為不順服而被趕出這片土地，遠離上帝所祝福之地。

在約的關係中，祝福的倫理向度是另一個特徵，保護聖經的祝福不至於淪為拙劣贗品，也就是落到成功神學裡去。祝福並不是一種自動化的回饋，對特定輸入項目——禱告、信心，或是金錢——作例行性的回應。祝福並不是天國的大錢箱，裡頭存放著要給你的神蹟，等著你去索取。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十五章討論到成功福音時會有更多說明。

亞伯拉罕——上帝的宣教使命和我們的宣教使命

上帝的普世宣教使命——萬國萬邦

創世記第十章與第十一章開頭，把焦點放在人類眾邦國之上。在創世記第十章，人們分散到地上各處為充滿全地，正如上帝的命令所言。在創世記第十一章，人們分散，卻是在一種迷惑紛亂的狀態，原因是阻撓他們自行建造聯合的傲慢企圖。因此，第十二章宣告出上帝的偉大應許與計畫，便是理所應然之事，這應許與計畫起初雖只涉及一人，卻洞徹萬國。上帝在創世記第十二章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正是上帝對創世記第十章與第十一章邦國紛爭難題的解答。

亞伯拉罕之約的底線（既是字面義也是隱喻義）就是「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3）。對於其中動詞的注釋尚有許多爭議^{註4}，不過對於上帝心意的範圍倒是並無疑議——「萬族」。這個詞在「一切親族」（*mišpehdot*）和「萬國」（*goyim*）兩者之間擺盪，但上帝的心意是清楚而堅定的。

事實上，上帝的心意如此堅決，以致於在創世記中，這應許重複出現五次之多（十二3，十八18，廿二18，廿六4，廿八14）。應許所見之未來有一個宇宙性的結局。如果人類是作為一個整體遭受上帝的咒詛，那麼上帝的祝福所及必然也是人類整體。在此處頓然現身的是上帝的宣教使命和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

從聖經神學的觀點來看，我們可以勾勒出一道偉大的軌跡——從創世記第十章迫切需要救贖性祝福的諸多「部族、方言與國家」，一直到「沒有人能數過來，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許多人」，他們在新創造中組成蒙贖之人（啟七9）。

亞伯拉罕之約因此而成為將整本聖經所佈下的許多線頭整合在一起的關鍵之一。就如我先前所說，難怪保羅可以直接稱其為「預先看明的福音」。透過創世記三至十一章，還有什麼能比上帝承諾要祝福地上萬民更是「福音」、更是「好消息」的事情呢？

上帝的獨特工具——一個國家

然而，正是同一段以如此普遍性作結的這段經文以一種特殊的獨特性起頭。上帝對一個人說話，祂對亞伯拉罕說話，並且應許要透過一個國家——他的後裔——將祂的祝福帶給全人類。在創世記十二章1至3節，我們來到舊約以色列民之所以意識到自己是上帝選民的源頭所在。也就是說，他們相信自己是蒙上帝揀選的一批獨一無二的百姓，為要與上帝建立關係，這關係之後會以西奈之約的形式獲得鞏固。但真正關鍵之處在於，要看到這個人與這個民族之所以被上帝所揀選，其脈絡是在一個上帝處理萬國之事的全球性舞台，萬國才是第十章與第十一章的主要故事焦點。

是一個國家蒙了揀選，但萬國都因這個揀選得著好處。當然，我們知道，在我們的聖經神學裡面，這一個國家最終

是在一個人的身上表現出來，就是彌賽亞耶穌，藉著耶穌，上帝救贖性的祝福便會供應給萬國。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三章就是這樣理解的，上帝的宣教使命透過基督以及福音的傳播成就了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為宣教使命而揀選

這概念會影響我們怎麼去理解整本聖經的揀選教義。有一種傾向是把揀選完全視為救恩的教義——也就是說，蒙揀選的人就是被拯救的人。這導致數世紀以來喋喋不休地爭論道，上帝選擇拯救某些人而非另外一些人，這樣到底公平與否。我並不想陷入這古老而仍然可能繼續爭論下去的泥沼。我想指出的只是，此處的經文是我們第一次真正看到上帝揀選並呼召某個人——也就是把揀選付諸於行動——這並不是為了讓亞伯拉罕及其家族單獨獲得拯救，而是為了藉著賜福給亞伯拉罕，使他成為讓其他人蒙福的使者。

揀選某一個人並不是要剔除其他人，相反的，最終這是為了讓其他人得益處。這就像是一群受困在山洞裡的探險隊員，在他們中間挑出一個人擠進一個狹窄的洞口，穿越淹水的通道，想辦法爬到地面上去求救。選人的重點不是要讓哪一個人單獨得救，而是要讓這個人可以帶回救援和裝備，確保其他人也能獲救。在這種情況下的「揀選」，是為了多數人能得救的一種工具性的選擇。

同樣的，上帝對以色列人的揀選，也是上帝為成就對萬國的宣教使命而使用的工具。揀選應被視為一條宣教的教

義，而不是計算救恩的微積分。如果我們談到被揀選，談到成為上帝選民的一員，意思就是說像亞伯拉罕一樣，我們是為了上帝的計畫被揀選，這計畫是讓普世萬國都來享受亞伯拉罕的祝福（這正是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14節所描述的，上帝對以色列民的救贖透過基督所帶來的果效）。

宣教的教會

一切都從一個人：亞伯拉罕開始。但這應許是要給他以及他的子孫、或是說他的後裔的。那麼現在誰是亞伯拉罕的後代呢？保羅對這一點有很明白的闡述：每一個國家的百姓，只要相信耶穌是彌賽亞、是救主，他就被算為亞伯拉罕的子孫，繼承了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就如上帝所應許的，亞伯拉罕成為萬國之父——在基督裡且藉著基督。簡言之，亞伯拉罕是「我們所有人的父」——我們都在他的信心裡有分（羅四16-17）。因此，教會——這個由多國人民組成的群體，包含了相信的猶太人與外邦人——就是一群在亞伯拉罕裡面蒙揀選與呼召而成為上帝子民的人。

如果事情就是這樣，而且除了承認新約就是這個意思，我也沒辦法用任何其他方法來解讀，那麼就會導出一個重要的結論。若我們在基督裡，我們就不只是分享亞伯拉罕的祝福而已，我們同時也被託付要去散佈亞伯拉罕的祝福。創世記十二章2節的最後一句話在希伯來文裡實際上是命令句——「要成為別人的祝福！」，雖然它大多時候只被翻譯作前面一句話的結果：「如此一來你將使人得福」。我自己

對創世記十二章1至3節經文結構的註釋是，將其視為兩個基本命令，每一個命令都帶著三個從屬的解釋子句，並在第三節的最後一句話達到高峰。

創世記十二章1至3節的概要信息如下：

「去……

使人得福……

萬國都將因你蒙福。」

這難道不就是「大使命」嗎？這事實上豈不就是上帝宣教使命整個推進力的基礎所在，並含括了一般所謂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裡的「大使命」嗎？如果是的話，這對於我們如何理解教會和如何理解宣教，都造成重大的影響。

當上帝緊接著在創世記第十二章裡啟動祂救贖世界的偉大計畫時，祂選擇的方式不是把某些人瞬間移動提升到天堂去，而是召出一個蒙福的群體。起點是一個男人和他不孕的妻子，奇蹟式地把他們轉變成一個數代同堂的大家族，之後並成為一個名叫以色列的國家，然後透過基督轉化成一個成員來自各個國家的萬國群體——這一切都於一個描述上帝為祂自己的緣故塑造一群百姓的故事。然而這群百姓的存在也是為了其他人的好處。「藉著你……萬國」。

換句話說，創世記十二章1至3節的宣教動力，同時也具有教會論的意義。教會的起源不只是回溯到五旬節，而是要回溯至亞伯拉罕。我們在使徒行傳看到的宣教衝力並不是一種突然的改變，而是聖經信仰與聖經歷史的邏輯運作結果。

耶穌的命令結合聖靈的帶領，差遣教會出去宣教直到地極，就像是那些業已領受亞伯拉罕祝福的人此刻必須要成為傳遞祝福的工具。這就是故事運作的方式，而這群人也知道他們正身處這故事之中。

因此，「宣教的教會」這個觀念絕對不是什麼新觀念。這觀念在最近幾年可能呈現出某種特定的文化形式，用以回應那些失落了自己存在的理由的制度化教會。然而，實際上如果我們是從聖經神學的觀點來理解教會，視之為自亞伯拉罕以來蒙上帝揀選的一群百姓，要成為上帝藉以賜福萬國的器皿，那麼，教會若不是宣教的教會，又還能是什麼呢？這就是我們的身分，也是我們存在的理由。

確實，就像我一個朋友最近說的：「這些談論『宣教的教會』的話語，在我聽來簡直就像是在談『雌性的女人』一樣。假如一個教會不宣教，它就不是教會了。」

亞伯拉罕在聖經神學裡的迴響

我們試圖在本書及其系列叢書裡從事聖經神學的工作，所以我們必須呈現出，我們所如此重視的主題實在得在新舊兩約裡面都能找到各種支持這個主題的經文。再一次提醒，底下所引用的許多經文都可在《上帝的宣教使命》一書中找到更完整的解釋（尤其是第六、七、十四章），不過，在這裡選出一些最具啟發性的經文，應該可以使我們的立論更清楚。請務必花時間閱讀這些經文。這些經文所累積的果效將

大大有助於鞏固我們關乎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萬國受以色列的敬拜與救恩所吸引

詩篇是以色列民在敬拜時發揮信心的想像力而成的詩歌。詩篇不僅在歌頌、認罪、感恩、讚美與宣信等方面高升入上帝的臨在中，詩篇也同樣展翅飛向地極，將普世萬國帶入詩篇的視野中。無論上帝在以色列中間或是透過以色列做了什麼，最終必為萬國帶來衝擊，因為這就是以色列民起初存在的理由。

以下的經文值得我們仔細閱讀，並注意到，當它們涉及普世萬國最終都要來敬拜以色列的耶和華上帝、或是提到普世萬國要成為歌頌上帝的所在時，其中所帶有對亞伯拉罕應許的迴響。我們在詩篇當中所找到的這些經文中可以看到以色列的信心在涉及萬國時的普遍性。其中有一些經文看來很清楚是呼應亞伯拉罕之約，即使經文沒有直接提及，但從其深邃的根源也能繙繹出上帝大能的信息，這信息告訴我們，上帝那賜福的宣教使命是全面性的，遠遠超越了以色列人的界線。

- 詩篇二十二篇27至28節
- 詩篇四十七篇9節
- 詩篇六十七篇
- 詩篇七十二篇17節
- 詩篇八十六篇9節

- 詩篇八十七篇
- 詩篇九十六篇
- 詩篇一〇二篇15、21至22節
- 詩篇一一七篇

先知書的作者就像歷史書和詩篇的作者一樣，大多數時間都把焦點放在以色列民與上帝的關係上，不過當他們的視野擴及全地萬國時，有時結果會十分驚人，並正確地呼應亞伯拉罕。再次提醒，請花時間閱讀這些經文，體會其視野的普遍性。正是這類經文孕育出向萬國宣教的新約神學。

- 以賽亞書十九章19至25節（尤見24至25節）
- 以賽亞書四十五章22至23節
- 以賽亞書五十六章3至8節
- 以賽亞書六十章
- 耶利米書四章1至2節
- 阿摩司書九章11至12節
- 撒迦利亞書二章10至11節

福音書中的亞伯拉罕

馬太福音通常被形容為寫給猶太人的福音書。然而馬太福音清楚了解到猶太人作為亞伯拉罕之民的存在是為了萬國的好處。馬太的寫作以亞伯拉罕開頭、以萬國作結，就顯明了這一點。

馬太為整個耶穌故事設定的框架是：福音書開頭第一節就指明耶穌作為亞伯拉罕後裔的身分，福音書的結尾則是耶穌最後的話，囑託門徒去使萬國都成為他的門徒。馬太福音的耶穌家譜是從亞伯拉罕起始（一1-2），不像路加福音是從亞當開始（三38），也不是從大衛開始。假如從大衛開始，已足以充分表達耶穌彌賽亞是大衛的子孫，而這正是馬太福音的一項重要主題。然而，對馬太來說，耶穌之為彌賽亞，不只是為了猶太人，也是為了外邦人。他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透過他，上帝的祝福終將及於萬國。

Richard Bauckham^{註5}

路加也以亞伯拉罕來包裹他的福音書，將耶穌的降臨視為應許的應驗，既關乎以色列，也關乎萬國。他在開頭與結尾都點出經文的應驗（路一55、73，二29-32，廿四46-47）。

不過路加也在敘述四個比較簡短但重要的事件時提到亞伯拉罕的名字——三個在福音書，一個在使徒行傳。

- 路加福音十三章10至16節——駝背的婦女
- 路加福音十六章19至31節——乞丐拉撒路
- 路加福音十九章1至10節——稅吏撒該
- 使徒行傳三章1至26節——瘸腿的人

這些故事的共同點在於故事中都有一個被邊緣化的人——出於被鬼附、貧窮與不義、遭到社會的藐視，或是跛

足的疾病——被帶入拯救的祝福中。這裡面的人沒有一個是外邦人（雖然路加多所提及外邦人）。然而他們都說明了上帝醫治、更新、復原的大能，都蘊涵在對亞伯拉罕祝福的領受中。

保羅福音觀裡的亞伯拉罕

如果說亞伯拉罕在保羅對福音的理解中是最重要的一號人物——重要性僅次於耶穌基督——這話一點也不誇張。因為上帝在基督裡所成就的，正是上帝曾經應許亞伯拉罕的，也就是把祝福帶給地上萬國。就如保羅所言，這個普世的盼望數世紀以來一直是個奧祕——其奧祕所在並非由於盼望的內容使然，因為所盼望的在經文中就說得很明白了，其奧祕在於這盼望成就的方式。保羅說，這方式如今透過基督的福音、藉著他的十字架與復活而顯明（弗三4-6）。

因此，就如同我們在本章的一開頭所見，保羅個人的宣教使命就是要在萬國中間複製亞伯拉罕的信心與順服，促成上帝起初所應許亞伯拉罕要成就的事。保羅的福音神學和他的宣教神學二者都是亞伯拉罕式的神學。在基督裡，亞伯拉罕的應許原則上是成就了，因為如今救恩已開放給萬國萬民。在宣教上，亞伯拉罕的應許則在教會宣揚好消息的歷史進程中實現出來。

因此，雖然我們不能在這裡詳細探討經文，不過保羅在羅馬書三章29節到第四章結尾的論證，更多是在加拉太書第三章的論證，並不只是把亞伯拉罕當作因信稱義之教義的一

個範例而已（像偶然出現的主張），而是用來建構他對這教義之意涵的闡釋。上帝已經藉著持守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來彰顯祂的公義與信實，藉由在基督裡所供應的，讓萬國萬民、而不只是猶太人，都可以由此而透過信仰、依靠上帝的恩典，進入與上帝建立正確關係的祝福中^{註6}。

保羅的稱義教義本質上是宣教的教義，因為稱義擴張了福音的祝福，原則上指向萬國，並沒有種族上的特權或限制，因此這教義本身就要求人要在行動實踐上擴展至萬國——意思就是說，要實際從事傳福音、植堂、以及建立門徒訓練的群體，在萬國中致力於「教人信服真道」。

宣教使命在啟示錄成就

除了在聖經達到巔峰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之外，我們還能在什麼地方完成這樣一個重要主題的聖經考察呢？在啟示錄裡面確實有亞伯拉罕的迴響，其聲響亮而清澈。

啟示錄五章9至10節

耶穌為什麼配得坐在上帝的右邊，揭開封印的書卷呢？因為祂是「被殺的羔羊」。正是被釘十字架的基督才握有鑰匙可以揭開歷史的目標及其終極的命運。所以當長老們唱出問題的答案，回答是誰配拿書卷、配開啟七重封印時，他們歡慶這施行救贖的、宇宙性的、得勝的十字架。而這一句普世性的經文：「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

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即刻使我們想到創世記第十章的脈絡，上帝為了拯救並賜福普世萬國而呼召亞伯拉罕，在啟示錄這裡得著肯認。

啟示錄七章9至10節

同樣的話語再次出現，當頌讚上帝救恩的偉大歌聲響起時，他們唱著「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

啟示錄二十二章2節

在新創造裡面，誰能享受生命水旁生命樹的醫治能力帶來的好處？是萬國萬民。他們被描繪為帶著他們的榮耀、光輝與尊貴進入上帝之城——蒙拯救且洗淨一切罪惡（啟廿一24-27）。我們在聖經裡找到與萬國有關的最後一幅圖像是醫治：「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基本上，萬國萬民在創世記三至十一章就已經病了，最終則會得著普世渴盼已久的沒有國界的醫治。亞伯拉罕的祝福將會把萬國帶進基督的平安裡面，他是所有人的救贖主、拯救者與醫治者。

蒙贖之人將與全體天使和受造物一起共同慶賀這偉大的成就，我想上帝會轉身向亞伯拉罕說：「你看，我持守了我的應許，我說了是『萬國萬民』，現在這裡的就是了。使命已經完成了。」

亞伯拉罕是我們宣教使命的典範

我盼望能得著啟示看到上帝應許亞伯拉罕的奇妙聖經畫面，看到上帝向萬國宣教的聖經神學是怎麼形成的。不過我們在這本書要思考的不只是上帝的宣教使命，還有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因此我們也需要問道，亞伯拉罕和我們關於宣教使命的概念及實踐有什麼關係。

如果我們不僅繼承了亞伯拉罕祝福的權利，也繼承了使萬國因我們得福的責任，那麼我們需要做些什麼？當然，我們得像亞伯拉罕那樣去回應上帝的應許以及命令。對亞伯拉罕來說，這意味著要離家出去，相信順服。

離開與出去

上帝劈頭對亞伯拉罕說的第一句話基本上就是：「起來，出去，離開你的家鄉……。」這是非常清楚的命令，要離開一個特定的地方，到往別的地方去。他必須離開他的土地和百姓，好讓上帝可能夠祝福所有土地和百姓。亞伯拉罕只有離開才能釋放對萬國的祝福。

巴別塔的故事使人類企圖用自己的手段尋求祝福的指望破滅。祝福是無法從世界本身取得的。在亞伯拉罕能夠成為祝福全地的器皿之前，他必須先放棄一切使他與巴比倫之地連結在一起的東西。巴別塔是創世記三至十一章所刻畫問題的高峰，它不可能成為解決這問題的答案來源。

如此一來，即使是美索不達米亞平原上的各個偉大帝國

相形之下也無計可施。最偉大的人類文明並無法解決人類最深沉的問題。上帝要祝福萬國的宣教使命必須有一個徹底的全新起點。發展至此的故事需要暫停一下，全然重新出發，而不僅僅是進行一種改革性的發展而已。所以亞伯拉罕受命動身離開。

上帝的宣教需要亞伯拉罕離開並出去。當然，我們現在也要如此行。

此刻，在某個層次上，我們可以把這當作是與所謂大使命開頭幾句話「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廿八19）的平行經文——不過需要指出的是，第一個字並不是一道命令，而是一個分詞——「當你們去……」。儘管如此，顯然萬民若要成為門徒，門徒們就要先出發到他們那裡去才行。所以我們當然能夠在上帝對亞伯拉罕的第一道命令裡，發現其中預期一種動力，這動力至終要向四面八方爆發，帶著宣教使命「出去」直到地極。將這兩處經文作這樣的連結是很恰當的。

可是，在另一個層次上，這樣一種「離開而出去」並不一定需要實際從某個地理位置旅行到另一個地理位置。基督徒擺上自己投身於上帝在世界中的宣教使命時，必須以離開世界為一個特定的起點。因為我們依然生活在巴別與所多瑪的土地上。我們必須看到這世界偶像崇拜的本質，看到這世界的各式主張與意識形態。我們不是要變得「超離塵世」，就如我們在第十三章會看到的，上帝把我們放在哪裡，我們的宣教使命就必須從那裡的公共領域展開。但縱使如此，仍

然有一種離開而出去的模式，是屬於靈性、心智，和態度層次的——即使沒有物質層次的離去亦然。因為這牽涉到我們要放棄這個世界的價值觀，這世界透過這樣的價值觀告訴我們它自己篡奪而來的故事；但我們必須以信心與盼望採取我們身處其中的故事的世界觀——這是上帝宣教使命的聖經故事。這使我們來到下一個階段。

相信與順服

在本章開頭我們說到保羅切望要「在萬國之中……信服真道」，而這也確實是聖經在論及亞伯拉罕時最為強調的重點，舊約與新約皆然——這是亞伯拉罕的「信—服」。

在聖經神學家中間一直有一個古老的爭議，就是到底亞伯拉罕之約是有條件的還是無條件的。但實際上這問題是被過度簡化了，因為從不同的角度來看，情況是二者皆然。一方面，這約是**無條件的**，因為約的成立並不需要憑藉亞伯拉罕**事先完成任何條件**。上帝就只是宣告祂揀選亞伯拉罕，還有祂透過亞伯拉罕賜福萬國的奇妙心意。亞伯拉罕並沒有預先做出任何配得上帝賜福或是觸發上帝行動的事情。

然而，另一方面，上帝的第一句話已經蘊涵了一個**條件**。一切都取決於一開始的命令（字面義）：「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上帝之後繼續應許的一切都依賴於此。不離開，就沒有祝福。說得白一點，如果亞伯拉罕沒有動身前往迦南地，如果他沒有足夠信靠上帝到順服祂的地步，那麼故事就只好在這個地方打住了。聖經

也就會變成一本很薄的書了。

這並不是說上帝的應許因著有賴於亞伯拉罕的順服而變成偶發事件，而是說，亞伯拉罕的順服已被整合到上帝的應許中去了。從今以後，以色列民的存在不僅只歸功於耶和華，也要感謝亞伯拉罕。在神學上，這事件為人類順服的價值構成一種的深刻的理解——順服可以是被上帝所取用，成為祂對人類的心意中一個激發要素。

Walter Moberly^{註7}

不過，亞伯拉罕的信心與順服在之後章節裡一再受到試驗。最嚴苛的考驗出現在創世記二十二章，這真正是整個亞伯拉罕故事的高峰。上帝命令亞伯拉罕把他的兒子以撒獻上為祭。亞伯拉罕甚至情願順服到這樣的地步，將一切的後果都交在上帝手上，於是上帝至為莊重地確認祂的應許，並且指著祂自己的存在立下誓言。

我指著自己起誓，這是耶和華的誓言，
因為你真的行了這事，
沒有留下你的兒子，你的獨生子，
所以我必定要祝福你
我也必定要使你的子孫繁盛
有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
你的子孫要佔據仇敵的大門
世上的萬國萬民要在你的子孫裡找到祝福
這都由於你順服了我的緣故。

(創廿二16-18) 譯註1

這段值得我們注意的經文顯然要把這兩者整合在一起：一方面是上帝對萬國所應許的心意，另一方面是亞伯拉罕的信心與順服。上帝的發言在起頭與結尾都強調出，亞伯拉罕的順服正是上帝之所以要約束自己不可撤銷誓言、持守祂祝福萬國之應許的理由。

當然這毫無任何亞伯拉罕值得上帝恩約應許的意思。在此我們不是要淪落到「因行為稱義」的光景。就像我們先前所說，亞伯拉罕並沒有預先做出任何配得上帝應許之事，上帝的應許一向「出人意料」。可是亞伯拉罕持續以信心和順服來回應上帝，不僅感動上帝算他為義（創十五6），還使上帝的應許得以向前推進到普世的範圍。

當我們來到新約，就可以發現保羅、雅各、還有希伯來書的作者，都分別掌握住亞伯拉罕對上帝之回應的兩端。

- 保羅關注的是使亞伯拉罕相信上帝應許的信心，無論事情看來多麼不可能，這就因此而被算為他的義（羅四章；加三6-29）。
- 雅各關注的是使亞伯拉罕順服上帝命令的信心，由此在實踐上彰顯出他信心的真實性（雅二20-24）。
- 希伯來書實際上是同時掌握了這兩個面向（當然，保羅和雅各應該也會同意其說法），在一再強調亞伯拉罕的信心的同時，也持續顯明他藉由順服而證明了他的信心，從他初次離開家鄉一直到創世記二十二章對他的順服的經典記載為止（來十一8-19）。

對我們來說，就我們閱讀這些宣教學經文所帶有的關切

而言，要看到的重點是，上帝祝福萬國的心意是如何與人類順服的委身結合在一起，這順服使我們可以成為對萬國之祝福的使者。

亞伯拉罕之約的榮耀福音就在於上帝的宣教使命至終是要祝福萬國。亞伯拉罕之約的持續挑戰則在於上帝計畫要「藉著你和你的後裔」來作成這事。因此，亞伯拉罕的信心與順服不只是信徒個人在敬虔與道德上的典範，也是信徒要能有果效地參與在上帝所命令我們去「使人得福」的一切可能工作中，所應具備的基本要件。

沒有任何一項祝福、無論是對我們自己或對他人的祝福，不是經由信心與順服而來。那些蒙神呼召要參與在祂為萬國設定的救贖使命中的人，也就是那些像亞伯拉罕一樣行使得救信心並且如同亞伯拉罕般表現出付重價順服的人。

因此，上帝所應許亞伯拉罕的成為上帝自己宣教使命的最終任務（祝福萬國），而亞伯拉罕回應上帝應許的行動也就成為我們宣教使命的歷史典範（信心與順服）。

小結

在「提出問題」（本書第一部的標題）中，我們問道與教會有關的基本問題：「我們的身分為何？我們的存在目的為何？」假如我們想要為教會的宣教使命建構出健全的聖經神學，那麼為這個問題找到正確答案就是一項基本工作。我們非但不是從使徒行傳開始探求，反倒回溯到亞伯拉罕，因

為我們發現這裡才是上帝展開祂偉大救贖與復原計畫的出發點——這也是上帝對創世記三至十一章所呈現之荒涼處境的解答。

在一個因為人類的罪惡與悖逆而招致上帝咒詛的世界裡，上帝啟動了一個帶來祝福的計畫，我們業已探究得知在聖經裡面「祝福」這個字眼所具有豐富而全面的含義。然而，上帝的祝福不只是一要給亞伯拉罕個人和他的家族而已。他要成為一個特殊民族的始祖，透過這個民族，祝福將普世地臨到萬國萬民。所以，我們若是在基督裡，「我們」就是亞伯拉罕家族的成員，不論我們出自哪一個國家。

但如果我們在基督裡繼承了亞伯拉罕的祝福，我們也就同時繼承了亞伯拉罕的宣教使命——也就是要去，使人得福，成為上帝的祝福得以臨到他人的工具。在最基本的層面上，正是從創世記此處開始，這就是「我們的身分」所在——亞伯拉罕的子孫；這就是「我們的存在目的」——參與在上帝所應許的宣教使命中，將來自地上萬國的百姓帶到上帝透過基督而賜下之救贖福分的領域。

然而，我們在「提出問題」裡面也問道：「我們要成為哪一種人？」亞伯拉罕被呼召不僅是要信靠上帝，還要順服祂。從亞伯拉罕的偉大傳統可以推知，成為蒙福的百姓具有一種倫理的向度。我們必須在底下各章中進一步探討上帝子民之宣教使命的這個向度。在下一章，我們將會看到，當上帝揀選並呼召亞伯拉罕時，此一向度就已經在上帝的心裡了。

相關問題研討

1. 當你想到「祝福」這個字眼時通常是指什麼？本章在哪些方面改變了你對這個字的想法？

2. 「成為別人的祝福」可能不是對「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的完全描述（事實上，單獨來看確實不是！），不過，藉著思考此一亞伯拉罕式的詞彙，我們的宣教使命會在哪些方面受到挑戰或有所增進？

3. 亞伯拉罕被呼召要「離開並出去」。你是否被呼召在物質層面離開自己的國家，去到海外成為一名宣教士？假若你想在「信心與順服」上跟隨亞伯拉罕榜樣，那麼在你現處的文化與社會背景中，有哪些要素是你需要「離開」的？

4. 要求人順服教會的宣教事工，這樣的觀念對你來說會不會很像律法主義？這個不合聖經的觀念有沒有可能以合乎聖經的方式加以駁斥？

如果我們要問上帝
的第一件事就是——
「沒有懷孕——
，這實在是悽
，上帝所宣
的緣故——
的器皿，
呼召亞伯拉

帝子國的宣教使命

■ 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

第五章

一群行在上帝之道中的子民

上帝的自我提示

因我認識〔揀選〕他〔亞伯拉罕〕，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創十八19）^{譯註1}

「地上的萬族〔萬國〕都要因你得福〔或作因你而使他們自己得福〕。」（創十二3）這就是上帝應許亞伯拉罕的整體宏大視野。正如我們在第四章的探究，如果我們要問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為何，聖經告訴我們的第一件事就是——那時上帝的子民還不存在，撒拉甚至還沒有懷孕——他們將會成為萬國的祝福。就如保羅所說，這實在是個好消息，是福音（加三8）。祝福萬國，此乃上帝所宣告的使命，也是祂之所以要呼召出一群屬祂的百姓的緣故——讓他們在萬國的歷史世界中成為上帝宣教使命的器皿。

上帝的拯救工作的起點是呼召亞伯拉罕，並應許要藉著他的後裔使祝福臨到地上萬國。

但是要怎麼做呢？

這自然就是我們得回答的問題，只要我們研究聖經中上帝所賦予祂百姓的任務的多重向度，就能找到許多不同途徑的答案。不過，單單在此處的這一節經文裡面，當上帝一開始揀選亞伯拉罕的時候，就用一種歡欣鼓舞的人性語言提示出祂心中思量之事。

創世記十八章19節是一節很了不得的經文，因為它把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揀選**、上帝對亞伯拉罕群體的**道德要求**、還有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這應許在前面的第18節已經說過，現在又再說一遍：「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通通放在單獨一句經文裡面。**揀選**、**倫理**、以及**宣教**，都被放在一節經文中——這就是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我們在本章將要探究這三項偉大的聖經主題是如何不可分割、彼此交織整合在一起。

亞伯拉罕要如何成為萬國的祝福呢？首先，如同我們在第四章的最後一節說過的，只有信靠順服上帝才能達成這個任務。因此，假若我們堅持亞伯拉罕為上帝子民的始祖，體現出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那麼我們第一件必須要提出來的事情就是：他提醒了我們，使命的起點必然是我們對上帝有足以稱義的信仰與具體實踐的順服。這是很重要的功課，但也只是亞伯拉罕所具有的宣教意涵的起點而已。

我們要細心看到上帝心意（在告訴亞伯拉罕祂的計畫時）的範圍。就如祂讓亞伯拉罕知道的，祂的旨意凝聚了他的後裔。當然，上帝讓我們知道祂的旨意，並不是打算讓我們對祂的認識隨著我

們的死亡而灰飛煙滅。祂要求我們向下一代為祂作見證，好讓他們也能把他們所領受的傳遞給他們的下一代。……我們必須要這樣傳播上帝的真理。這真理之所以賜給我們，不是為了我們自己享用；我們必須照著我們的呼召與信心彼此堅固。

John Calvin^{註1}

畢竟亞伯拉罕只有一生的時間，所以，除了他自己的典範故事外，他個人的信心和順服又怎麼能構成使萬國蒙福（也就是具有宣教上的衝擊）的工具呢？創世記十八章19節給了我們答案。亞伯拉罕個人榜樣的影響力，藉由直接的教訓與道德規範而更加鞏固並增強。亞伯拉罕的家人，以及之後歸屬於他的整個大家族——也就是成為上帝子民的亞伯拉罕後裔群體——都被教導要藉著秉公行義而行走在主的道路上。

現在藉著聖經神學，我們已經指出，「亞伯拉罕的群體」包括舊約的以色列民以及一切在基督裡的人——猶太人和外邦信徒（羅四章；加三章）。所以，創世記十八章19節在倫理方面的延伸確實及於你我現今所站之地。因為如果我們是在基督裡，我們就是在亞伯拉罕裡面，繼承了上帝對他的應許以及所託付他的責任。如果我們繼承了亞伯拉罕的祝福，我們也就繼承了他的使命。

那麼什麼是上帝子民的使命呢？根據這節經文，就是成為按照上帝之道的倫理標準在生活的群體，好讓上帝可以成就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使祝福臨到萬邦。我們的倫理生活

與上帝的使命是整合在一起的。這就是起初上帝揀選我們的原因。

然而，在我們更仔細地考察這在實踐層面的含意前，我們必須先注意到經文的脈絡。在上帝審判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故事中段，上帝與祂自己對話，這段故事構成了創世記的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

所以，在這裡上帝對**祝福**的普世應許，實際上是安插在一個格外惡名昭彰的故事中，關乎上帝在歷史中的**審判**。這是很重要的脈絡，它提醒我們，上帝的使命是在這個墮落的世界裡動工的，與祝福有關的最榮耀應許，伴隨著最可怕的審判話語和審判行動，而上帝的子民被呼召出來之際，他們乃是像亞伯拉罕那樣生活在一個所多瑪般的世界^{註2}。

所多瑪：世界的樣版

萬國的悖逆

所多瑪代表墮落的世界。它被公認在聖經裡代表人類的邪惡以及上帝至終對作惡者的審判的原型。所多瑪的故事似乎讓我們想起巴別塔的故事——兩段故事描述的都是創世記第三章以來人類社會對作惡的能力。這是亞當、夏娃、該隱，以及他的後裔之悖逆擴展到國家的層次。

為了使其更加清晰，讓我們擷取「所多瑪的聖經神學」的精華，透過一些經文來探討這主題。

從創世記十八章20節開始，我們聽到從所多瑪上傳到上

帝耳中的吶喊（*ze'aqah*）——這個字眼讓我們即刻明白在那裡進行著的是殘忍的迫害。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
（創十八20-21）

*ze'aqah*或是*se'aqah*這個字，是痛苦吶喊或呼救的專用字，出自被暴力虐待和壓迫者之口^{註3}。這個字就是以色列人在埃及人的奴役下哭喊所使用的字（出二23）。詩篇作者在呼籲上帝傾聽他們所遭受的不義對待時，就是用這個字（例見詩卅四17）。最生動的描繪是，這個字也就是一個女人被強姦時喊叫求救所用的字（申廿二24、27）。早在創世記十三章13節，我們就已經知道「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這裡的罪就是迫害苦待，因為這就是這個字最直接的含義。某些住在所多瑪城裡或是附近的人受苦待到一個程度，他們因為抵抗壓迫與殘害而吶喊呼救。

在創世記第十九章，我們更進一步看到，用以刻畫「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一連老帶少」（十九4）的特質就是敵意、變態、帶有暴力的淫亂。

在申命記二十九章23節，以色列的偶像崇拜遭致上帝的憤怒審判，其未來命運被拿來跟所多瑪與蛾摩拉相較，這意味了這兩個城市部分的罪孽就是肆無忌憚的偶像崇拜，並伴

隨著他們在社會上的惡行（參哀四6）。

在以賽亞書中，當以賽亞譴責耶路撒冷殺人流血、敗壞、不公義時，他描寫那時候的耶路撒冷有著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影子（賽一9-23）。他更進一步寫道，未來上帝因巴比倫（另一個樣版城市）的驕傲而審判這個城市時，有如上帝毀滅所多瑪與蛾摩拉的翻版（賽十三19-20）。

在以西結書中，以西結更為尖刻地指出，比起陷於傲慢、壓足、無視於窮人之需要的罪行的所多瑪，猶大更有過之。他們更加驕傲、飽飫過甚、冷漠無情——這串控訴看來非常適合現代人（結十六48）。

因此，從更廣泛的舊約見證看來，顯然所多瑪被用來當作一個典型——人類社會至為敗壞的模式。同時，所多瑪這個名字也表達了上帝對這類罪惡必會施加徹底的審判。所多瑪這個地方充滿了壓迫、殘酷、暴力、變態的性行為、偶像崇拜、驕傲，以及貪婪奢侈，這裡毫無對有需要者的憐憫與關懷。這確實是墮落世界的模型，我們正生活在這樣的世界中。

當我們把這樣的主題帶到新約時，便可在羅馬書一章中的18至32節保羅對人類罪惡的刻畫中找到類似的「所多瑪罪名」，他羅列這份人類罪惡的驚人清單，反映出前述所多瑪的罪項，而且說不定這就是隱藏在保羅思想背後的猶太傳統^{註4}。值得注意的是，保羅這份清單一開頭就陳述「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針對這一切行為，而結尾是「行這樣事的人當死」。這根本就是從天而降、落在所多瑪與蛾摩拉的硫磺火

雨（創十九24）。

現在，如果這就是保羅當時眼中所見的世界——帶有所多瑪型態的諸國世界——那麼，保羅被呼召投身於使命就是要進入這個世界。何其惡貫滿盈的世界！然而，保羅在這樣的一個世界裡，是怎麼看待他的使命的？保羅在羅馬書的開頭與結尾兩次向我們說道，他的使命就是要「在萬國之中叫人……信服真道」（羅一5，十六26）。

在萬國之中信服真道

我們不是已經聽過同樣的話嗎？在第四章中我們強調保羅以亞伯拉罕式的用語來理解自己的使命。他的使命是要繼續實踐經文所述上帝給亞伯拉罕的命令——創造出一個信服真道的群體，創造出一個在人們奉行所多瑪道路的萬國世界中委身於走上主之道的群體——這是一個更新的群體，與四周圍繞著他們的所多瑪世界中呈現出全然不同的對比。

因此，保羅的使命具有強烈的倫理內涵。有一個使命不只是傳福音，而是教導這些新的群體，要在倫理上更新至奉行上帝之道。這基本上是亞伯拉罕式的使命，也與本章所引用的經文一致。

我們的使命與保羅和亞伯拉罕的使命是同樣的。而即使我們只是思量其意涵，都需要在福音中上帝那奇妙的更新恩典。

由所多瑪的時代至今，世界並沒有多大改變。上帝子民的使命也一樣沒有什麼不同。我們依然被呼召出來成為接受

亞伯拉罕典範之教導的一群人，委身於藉由「秉公行義」來「遵行上主的道」。這些話語的意涵為何，我們稍後再討論。現在無可避免要先處理的是這節經文清楚顯示，上帝的子民在倫理方面的與眾不同，正是他們被呼召要扮演之角色的必要組成部分，他們要在上帝的使命中將祝福帶給世界，否則就要如同所多瑪般受到上帝的審判。的確，根據創世記十八章19節，生命的倫理品質正是我們在亞伯拉罕裡面被揀選要達到的部分目的。

假若要萬國蒙受祝福，上帝的子民就必須行在上帝的道中。

亞伯拉罕：上帝宣教使命的典型

上帝在創世記十八章的自我對話以及與亞伯拉罕的對話，其脈絡是所多瑪的罪惡。就是這樣的罪惡導致上帝帶著祂的兩個使者下來進行調查，調查的結果註定是要以審判作結。上帝跟祂自己的對話始於創世記十八章18節，重述起初立約的應許：「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

即刻的審判：終極的祝福

藉由覆述指向世界的根本使命目標，上帝解釋為什麼要更新祂對亞伯拉罕和撒拉關乎他們要擁有一個兒子的應許（稍早在用餐時已經說過了；創十八10、14）。無論上帝打

算做什麼——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或是給亞伯拉罕與撒拉一個兒子——上帝的所作所為都必須在使命目標的光照下解讀。當上帝動身前往要即刻審判一個特定的罪惡社會時，祂停下來提醒自己，祂最終的目標是要帶給萬國普世的祝福。這幾乎就是在說，上帝不能夠不在另外一件事（救贖）的脈絡中來做這件事（審判）。

必須即刻進行的是審判。終極的普世目標則是（向來如此）祝福。這是我們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的關鍵部分。千萬不要忘記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8節對福音所下的定義——上帝的旨意是要地上萬國都蒙福。即使在如此這般恐怖的審判場景的脈絡下，這依然是我們須謹記在心的好消息。

給世界的應許

因此，上帝停下腳步，與亞伯拉罕和撒拉一同進餐。上帝當然不必這樣做，祂沒有必要做超出「下去」察看所多瑪所行之外更多的事情。上帝和祂的兩個使者之所以選擇停下腳步、彷彿三個旅客般與亞伯拉罕一起吃飯（如同亞伯拉罕起初猜想的，創十八2），並不是因為他們早知道撒拉有一手好廚藝，而是因為上帝在這對年老無子、紮營在遠離平原城市的丘陵上的夫婦身上，看到祂對歷史與人類的整個使命目標的關鍵所在。

這故事提醒讀者（如同上帝在創十八17-19提醒自己一般）亞伯拉罕在上帝使命的聖經神學中佔有核心地位。上帝應許亞伯拉罕和撒拉將要生一個兒子。為什麼？這不只是在

這對夫婦都認為早已錯過生育時機而賜下的特別禮遇（創十八10-13讀來別具詼諧感），不僅如此而已。他們將會有個兒子，也必定會有個兒子，因為上帝要祝福萬國使福音普及全地的整個計畫皆繫於此。畢竟，認為上帝的子民理應承擔將祝福帶給萬國的使命，這整個觀念都依賴於這樣一批上帝子民須實際存在才行。如果不是亞伯拉罕與撒拉蒙福得到應許之子，這一切就連開始就談不上。

因此，我們得把全副注意力都放在創世記十八章17至19節的全球尺度上。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貫串歷史所有上帝子民宣教使命的房角石與主要動力。

- 當舊約中的某些個人保守住對以色列的上帝的信心時（像是路得、乃縵、撒勒法的寡婦），上帝正在持守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 當所羅門禱告讓直到地極的百姓都能來到聖殿禱告並蒙上帝應允時，他是在祈求上帝持守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 當詩人、先知、使徒和福音書的作者都看出上帝救恩之愛的好消息擴及外邦人，他們知道上帝正在持守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 當福音向外傳播，北至小亞細亞，西達歐洲，南進非洲，東抵阿拉伯（在新約時代期間），上帝正在持守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 當福音遠遠跨越數世紀傳到地極（從以色列的觀點來

看，我的家鄉愛爾蘭稱得上是地極了），上帝正在持守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

- 而當福音傳到你我身上，將我們含括在這個亞伯拉罕的信心與順服的偉大跨國社群中時，上帝仍在持守祂的應許。

正是以上這些構成了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在領受亞伯拉罕的祝福之際，成為一群百姓是致力於繼續讓這祝福可以傳遞給那些祝福未達之人。

亞伯拉罕和撒拉的視野可能只限於他們帳篷大門所能見及的事物，以及渴望一個兒子而已，然而在那次的午餐時間裡，上帝心中已經有了一個長遠的異象。

「上主的道」：給上帝子民的典範

回到核心鑰節（創十八19），我們在其中找到**倫理**，它介於**揀選**（上帝選擇亞伯拉罕）和**使命**（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之間。所以我們需要察驗關鍵語「上主的道」與「秉公行義」的實質意涵為何。然後我們要注意貫穿這節經文的強烈使命邏輯。這樣我們就能完成某些極具挑戰性的實踐省思。

倫理教育

上帝說祂已經揀選亞伯拉罕成為教師，特別是一位上帝

之道的教師，是如何秉公行義的教師。這樣的倫理教育會從他的孩子開始，傳遞到「他後代的眷屬」。這意味了，將會有一種世世代代傳遞下去的教導——這正是我們在之後舊約以色列人中間所看到的事（例見申六7-9）。有兩個片語可以總結亞伯拉罕家庭教育課程的內容：

「上主的道」

「持守上主的道」或是「走在上主的道上」是舊約愛用的隱喻，用來描述以色列倫理觀獨特的一面。其中隱含的對照是：走在**耶和華**的道路上，迥然異於其他諸神之道，其餘萬邦之道，個人獨行之道，或者是罪人之道。此處的對照顯然立刻可以歸結為是**耶和華**之道與**所多瑪**之道間的差異。

作為一個隱喻，「走在上主的道上」看來可以在心中形成兩幅景象。

一幅景象是跟隨某人行走一條小徑，看著前人的足跡，謹慎依循前人步伐來行進。在這意義下的隱喻代表的是要仿效上帝：你觀察上帝如何行動，並試著依樣跟隨。就像「讓
我得見你的足跡，使我踩踏你的足印」這首聖詩所言一般跟隨耶穌。這是一條論及仿效上帝的道路，或更好說是一條反映上帝屬性的道路。

另外一幅景象則是跟隨某人給你的指示走上一條小徑——這指示或許是一幅手繪的地圖（假設這種解讀用於古代以色列不致有時代錯置的問題），或是一連串的路標保證你走在正確的道路上，不會迷失於錯誤的路徑，結果踏入死

巷或是陷於險境。這種隱喻最常於指順服上帝的命令，這在某個層面上也是反映出上帝自己。

上帝的命令並不是隨意的規定，而是經常關連於上帝的特質、價值、或渴望。因此，順服上帝的命令，也就是在人性生命中反映出上帝的特質。

關於此等動力最清楚的範例之一是申命記十章12至19節。這段經文一開始是修辭上的華麗詞藻，比較像彌迦書六章8節，將全部的律法總結為由五個音符組成的和弦：敬畏、遵行、愛、事奉、遵守：

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申十12-13）

那麼以色列要遵行的耶和華之道是什麼呢？答案首先以較廣義的方式出現。祂的道就是祂降卑的愛，表現在揀選亞伯拉罕與他的後裔上（申十14-15），讓以色列能夠以悔改與謙卑來回應這愛（申十16）。

然而，當經文繼續為耶和華的道給出特定的定義時，焦點就放在祂的特質與行動上。

〔他〕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他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所以你們要憐愛

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

(申十17-19)

於是，走在上主的道上，指的就是為他人去做上帝希望做在他們身上的事，或更具體地說，是為他人做（在以色列的例子裡）上帝已經做在你身上的事（從在埃及地寄居為奴的光景拯救出來，又在曠野供應衣食所需）。你知道上帝會是什麼模樣，因為你經歷過祂為你所行之事。現在也去照樣做吧！

與所多瑪的對照在此又更加清晰地突顯出來。因為這些正好就是所多瑪的百姓**做不到的事情**，他們麻木不仁地壓迫他人，毫無對有需要者的關懷。因此亞伯拉罕教導他的百姓要有根本上的**不同**。「遵守上主的道」就是要棄絕所多瑪的道。在今天依然如此。而這也是我們身為上帝的子民在宣教使命上須做到的根本要務。

於是，「遵守上主的道」此一片語，對任何熟悉舊約的讀者而言，都足以明白上帝在此處要傳達之整全豐富的意涵。但是為了確保我們能領會這個信息，這段經文又以兩個詞作進一步的解釋。

秉公行義

這對語詞位居舊約倫理字彙的巔峰。它們分別以各種動詞、形容詞、與名詞形式出現數百次，而且經常如此處一般相伴出現。讓我們來察看它們的字根^{註5}。

(1) 第一個字的字根是*sdq*可見於兩個常見的名詞形式，*ṣēdeq*和*ṣēdaqah*。它們在英文聖經中通常譯作「公義」(righteousness)，不過這個翻譯多少帶著一點宗教意味，並不能完全傳達出這個字在希伯來文中的全部含義。這字根的意義可能是「正直」(straight)：某種固定且完全呈現應有樣貌的事物。因此它可以意味著一種準則或是一個標準——作為衡量其他事物的一種尺度。

這個字照字面用於指實際事物呈現出應有的樣貌，或是實際行動表現出應有的樣子：例如，正確的度量衡就是「公道的法碼」(利十九36；申廿五15)。羊行走安全的路就叫「義路」(詩廿三3)。因此這個字的意思就是指公正(rightness)，即事物應該有的樣子，符合標準的樣子。

應用在人類的行為與關係方面，表達的是符合期待中該有的正確樣式。不過這個正確的樣式並不是某種抽象的或絕對的方式，而是根據個人所處之特定關係或處境所有的要求。這意味了要去做在這份關係中正確的事，或是根據此一處境底下的優先順序和期待來做事。這不是一個抽象名詞，而是在身為父母、子女、判官、君王、兄弟、農人、配偶、朋友、敬拜者等身分時，所謂做正確的事各有其特定意涵。公義就是在既定的處境與關係中去做一切該做的事。

(2) 第二個字的字根是*špt*在各種層面都與司法活動有關。有一個常見的動詞和名詞就是從這個字根衍生出來。動詞*šapat*意指合法的行動，適用範圍很廣。它可以指：以立法者的身分行動；以判官的身分在有爭議的兩造之間進行

仲裁的行動；透過宣告哪一方有罪、哪一方是無辜的來進行宣判；以實行裁定結果的方式來執行審判。廣義而言，它有「匡正事物」的意思，介入一個錯誤、壓迫、失控的處境並將以修正。因此，當詩人期望上帝「審判全地」時，他們所想的不是只要上帝將惡者定罪而已，而是希望上帝將社會與創造中已經極度偏差的萬物都加以導正。

衍生的名詞*mišpat*可以用來描述訴訟（一個案件）的整個過程，或是訴訟的最終結果（裁定結果及其執行）。它可以指一項法律條例，通常是根據過往的判例而形成的律例。出埃及記二十一至二十三章，通常稱為約典（the Covenant Code）或約書（Book of the Covenant），在希伯來文就叫做 *mišpat im*。

不過*mišpat*也可以用於更私人化的意義，意指個人將案由或案件帶到長老面前起訴的法律權利。通常的表述是「孤兒寡婦的*mišpat*」，意指對抗剝削者的正當訟案，意指他們在一個不公平的世界裡面進行追求公正的訴訟。特別是在最後這種意義下，*mišpat*在一種更為積極的意義下擁有更加寬闊的「正義」意涵，而相對的*Ṣeḏeq/ṣeḏaqah*則是略微傾向於靜態意義。

這兩個詞語有大量互相重疊以及交替使用的情況，但如果要加以區別的話，可以這麼做：如果人們以及環境要被恢復到可以符合*Ṣeḏeq/ṣeḏaqah*的標準下，那麼 *mišpat* 就是在既定處境下應該做到的事。*Mišpat*是一組行動——是你所行之事。*Ṣeḏeq/ṣeḏaqah*則是一組事態——是你預期要達到的事

物。不過，其實兩個字都可以用來指稱實際的行動。

在創世記十八章19節，這兩個詞如其常見的情況成對出現，構成一個含義深刻的片語。這樣的一組詞語在修辭學上稱為「重名」（*hendiadys*）——意思就是單獨的一個複雜概念是透過兩個成對的詞組來表述（例如「法規：法律與規則」）。對這個希伯來複合語最接近的英文翻譯可能是「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然而即使是這樣的翻譯，對這對希伯來詞的動態本質而言，還是過於抽象了。因為 *Ṣeḏeqah* 和 *mišpat* 都是很具體的名詞，不像翻譯為英文後成為了抽象名詞。也就是說，在舊約思維裡，公義和正義都是你所做的實際行動，而不是你所反思的概念，或是你所夢想的理想。

所以，亞伯拉罕是要教導他的家人上主的道，教導他們秉公行義。而這樣的倫理教育要世代代傳承下去。上帝說：這就是我揀選他的目的。

然而亞伯拉罕是怎麼學到他應該教導子孫什麼的？他在創世記第十八章學到他的第一課。還有誰會比上帝自己更懂得如何教導主的道及其含義呢？

耶和華吸引亞伯拉罕注意到的第一個重點就是，上帝自己非常關切那些在所多瑪與蛾摩拉被壓迫者的痛苦。在這段仔細記載下來的對話裡面，創世記十八章17至19節是一段獨白——是上帝在對祂自己說話。但是在第20節，上帝則是對亞伯拉罕說話，而這句話的第一個字就是 *ze'eqah*（「呼救」）。促使上帝下來察看並採取行動的，不只是所多瑪驚

人的罪孽，更是受害者的反抗與呼求。

這正預期了出埃及記開頭幾章上帝被促使有所行動（參出二23-25，三7）。上帝聽見被奴役的以色列人呼救的聲音。事實上，創世記的這個事件是相當按照計畫安排的，安排的方式界定了上帝的特質、行動以及要求。當上帝在出埃及的故事中行動時，祂行動的方式與祂告訴亞伯拉罕要在所多瑪與蛾摩拉所做的如出一轍，而且是出於相同的理由——祂對受苦者的憐憫以及對不公義的忿怒。

因此，亞伯拉罕要去見證並接著加以教導的上主的道，就是要秉公行義，為受壓迫者挺身而出對抗迫害者。詩人說上帝就是這樣教導摩西，他大可以再加上「也是這樣教導亞伯拉罕」。

耶和華施行公義，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

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

（詩一〇三6-7）

宣教使命的邏輯

再次回到我們的關鍵經文，我們也必須留意經文的文法結構與邏輯。創世記十八章19節是一段緊密的敘述，字句彼此之間的順序與連結關係很重要。讓我們依序來看：

創世記十八章19節可以分為三個子句，由兩個表示目的的短語連結在一起——「為要……」。

「我認識他」^{譯註2}——這常用在上帝揀選一個人或一群

人與祂建立親密的關係（例見摩三2）。這是為什麼這句經文常被翻譯成「我揀選他」。

接著上帝說明祂揀選亞伯拉罕的目的：「**為要**^{註6}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這就是我們在上一節所探究的內容。

接著是另一個目的子句，「**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這是最後一個子句，表達前面兩個子句的長期目標。上帝的心意是要持守祂藉由以色列的後裔使萬國蒙福的應許（只須參照第18節）。這就是祂揀選亞伯拉罕的原因，也是亞伯拉罕為什麼必須教導他的子孫生活在上主的道中。

如同先前說過的，透過我們的聖經神學來看，這節經文把**揀選**、**倫理**和**使命**三者結合在一起，成為單一句話來表達上帝的旨意、行動和渴望。這基本上是一種**使命宣言**，闡述揀選的原因，也闡述倫理生活的目的。這是一節相當豐富而含義深刻的經文。

我們應該特別留意倫理的位置落在介於揀選與使命中間。倫理是揀選的目的，是使命的基礎。也就是說，上帝揀選亞伯拉罕（第一句）用意是產生一個群體，這個群體接受教導並委身於在倫理生活中反映出上帝的特質（第二句）。而這樣一個群體實際存在的結果在於將要實現上帝祝福萬國的使命（第三句）。

這是要建構在本書第四章所談到的亞伯拉罕蒙揀選將祝福帶給他人以及亞伯拉罕個人對上帝的順服這兩者之間的關係上。創世記二十二章18節和二十六章4至5節這兩處經文都

建立起此一連結關係，把亞伯拉罕試驗過的順服和上帝祝福萬國的旨意連結在一起。隨著上帝的應許持續得著應驗，亞伯拉罕個人的順服成為他後裔的典範。然而在此處的經文裡面，亞伯拉罕個人的順服是藉由教導從他所生的整個群體而被傳遞下去的。他們將成為一個典範群體，接受亞伯拉罕個人的模範的教導。

釐清這段經文意涵的另外一個方式是，從創世記十八章19節這節經文的兩端著手，去摸索經文的使命邏輯。不管你從哪一頭下手，倫理都站在中間的位置。

從尾端讀起：

- 上帝最終的使命為何？就是要將祝福帶給萬國，正如祂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使命）。
- 要如何達成目標？藉由世上一個群體的存在來完成，這群體會被教導要依據上主的道來生活，秉公行義（倫理）。
- 但這樣的群體要如何產生？藉由上帝揀選亞伯拉罕成為群體的始祖（揀選）。

或者從開端讀起：

- 誰是亞伯拉罕？上帝所揀選並與之建立個人關係的一個人（揀選）。
- 上帝為何揀選亞伯拉罕？在這個充斥所多瑪之道的世界裡，上帝要產生一個委身於行上主之道的民族秉公行義（倫理）。
- 亞伯拉罕的百姓是為了什麼要依據如此高的道德標準

過活？是為了讓上帝得以實現祂將祝福帶給萬國的使命（使命）。

於此，在我們的聖經神學裡面，介於教會論與宣教學之間還有另一段經文向我們顯明這個重要的連結關係。我們已經指出，看到教會作為上帝的子民之所以存在具有宣教使命上的理由，是非常重要的。在這個時代，教會如果不是宣教的教會，就不是教會。

不過現在我們更清楚地看到，在教會與宣教使命之間的連結也是一種倫理的連結。上帝為了祂的使命而尋求的群體，是一個由他自己的倫理特質所形塑的群體，在這個充滿壓迫與不義的世界裡，這群體格外留心要秉公行義。只有這樣一個群體才可能將祝福帶給萬國。

有了這樣強的聖經連結，就不難想像為什麼耶穌會花那麼多時間訓練他的門徒群體在面臨所有生活上的倫理抉擇時都要明白跟隨耶穌是什麼意思——那就是離開周遭文化的道路（悔改），操練對他的信心並順服他的教導。如此一來，當他差遣門徒去到萬國時，也同樣強調順服的門徒訓練：「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向萬國宣教的核心是倫理性的，因為這要求人們的生活要致力於順服主，這等於是透過傳福音（施洗）以及門徒訓練（教導）的工作自行增長。

結合了宣教與倫理兩股衝力的大使命，完全與我們在創世記這節經文所看到的內容一致。根據創世記十八章19節，上帝子民之生活的倫理品質，乃是他們的呼召與使命之間的

必要連結。上帝祝福萬國的心意，跟上帝對祂所創造成為此一祝福之使者的百姓的倫理要求，二者是分不開的。

聖經的宣教使命不可能沒有聖經的倫理。

小結

若要抱怨教會在這世上的景況，不會產生什麼新東西。每個人都一樣。我們都沉痛地意識到，各地的基督徒以及全球的基督教機構，連我們自己的理想狀態都遠遠達不到，更別提要達到上帝的要求。但是，對這節經文的註解，以及經文所設立的標準，使我們更加痛苦地明白看到，聲稱自己是上帝子民的那些人的道德光景，正是我們所宣稱要為了上帝而投入之宣教使命的主要障礙。

以前我還住在印度時，常常有印度基督徒告訴我，福音未能在印度傳開的最大阻礙，不是這個國家的光景或是印度教的抵制，而是教會自己的光景。

經文告訴我們，上帝審判所多瑪。是的，而我們依然可在自己身上看到許多所多瑪的記號。但上帝呼召亞伯拉罕和他的百姓要有所分別，要以不同的標準生活，反映出上帝與萬國那些瑕疵諸神的徹底相異。我們的問題在於，教會往往與世界沒有差別，在某些方面甚至更糟。

一個分割、撕裂、紛爭的教會，不能對這個分割、破碎而殘暴的世界產生影響力。一個不道德的教會也不可能影響不道德的世界。一個充斥著貪污腐敗、種族歧視，以及其他

形式的社會、種族、性別壓迫的教會，也不可能影響這類敗壞事物在其中猖獗蔓延的世界。教會領袖如果沉迷於追求財富與權勢，這個教會對於受貪婪的獨裁者所統治的世界也不會有影響力。教會如果充滿這些壞消息，自然不可能有好消息可以分享。或者至少是，教會雖有好消息，但傳遞好消息的話語卻被教會的生命景況所淹沒了。

這就是為什麼在第一個大使命中上帝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以及在大使命的最後版本中耶穌對門徒所說的話，會如此重要以致於必須嚴正看待。上帝的子民必須被教導並傳遞這樣的教導，論到行在上帝的道中是什麼意思，彰顯出秉公行義的生活又是什麼意思。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具有一種不可逃避的倫理向度。

這就是我們在生活中必須做出的各種倫理抉擇的關鍵所在——不管是在各人的層次，還是上帝子民的群體層次。倫理抉擇總是會關連到我們宣教使命的果效，這不僅僅是我個人的事，也不只是我個人的良心如何面對上帝的問題。一旦我們不能行走在上主的道中，或是不能活出整全、真誠、公義的生命，我們就不只是損壞自己與上帝間的個人關係，我們實際上是在妨礙上帝去持守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我們也不再是使萬國蒙福的子民。

我們不可能做到創世記十八章19節的最後一句話，除非我們做到中間那句話。我們不能完成大使命的第一句話，除非我們也順服第三句話。

當然這並不是說（我也沒有這樣主張），教會必須要在

道德層面完美無暇，才可以有人委身於宣教使命。如果真是這樣的話，任何一個宣教事工都開展不了，即使是新約時代的教會也一樣充滿人性的軟弱與缺點。關鍵在於：我們的目標為何？我們的心思放在哪裡？我們只不過是沉迷於使人歸信這一件事而已，還是我們也委身於教導上帝的子民要行上帝的道，好讓萬國都能因此蒙福？

相關問題研討

- 1.把所多瑪與現代社會相提並論時，你對世界需求的感受有沒有受到什麼衝擊？
- 2.教會的宣教使命與敬虔的道德生活之間的連結，怎樣挑戰了你個人的生活以及教會的生活？
- 3.亞伯拉罕被呼召要「教導」他的家人與群體藉由秉公行義來持守上主的道。在涉及教會對於宣教和呼召的想法時，你的教會有多少倫理的教導？
- 4.如果倫理是我們的呼召與我們的宣教使命之間的中介（見創十八19），這一點會在我們進到世界的日常生活中時——在我們的選擇、行動、態度與關係之中——造成怎樣的改變？
- 5.如果教會曾經關切這節經文的中段（秉公行義——也就是教會的倫理生活），就像教會關切這節經文的最後一段那樣（實現上帝祝福萬國的應許——也就是傳福音），那麼基督教的宣教歷史會有怎樣的不同？

第六章

一群為活出救贖生命而蒙救贖的子民

熱心的「個人工作者」可能會在貝爾法斯特^{譯註1}的大街上或是巴士裡問這個問題——「你得救了嗎？」我年輕的時候，在北愛爾蘭最神奇的事情就是，大部分的人都知道你要談論福音，談論個人救贖的需要，談論得救與上天堂的事。在那些日子裡，「救贖」（redeeming）還是一個基督教詞彙，而不是用在你在某間超市的貴賓卡的折扣點數，或是常搭飛機的人可以折換的里程數。

不過，即使在當時，我們也會將教會視為得蒙上帝救贖的百姓，是蒙贖之個人集結而成的一大群人，而不會將教會視為是為了宣教使命此一目的而蒙贖的一整個群體。那時候的宣教意味了幫助別人得著救贖，並不會從本質上將宣教關連起是上帝百姓的救贖本身所指向的整個目的。

但根據聖經，我們第一次遇到救贖的語言^{註1}，是上帝對在埃及遭受奴役的整個以色列群體親口說出的應許（出六6）。接著是在摩西的口中發現救贖的語言，他歡慶上帝為了自己而救贖整個百姓（出十五13）。救贖毫無疑義是群體性的——上帝將整個以色列民族從埃及拯救出來。上帝如此的作為帶有清楚的目的——這些人要成為祂的百姓，守約委

身於祂，知道祂是耶和華，作為一個聖潔祭司的國度而在萬國中間事奉祂。以色列蒙救贖是要應驗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好讓地上萬國都能透過他的後裔得著祝福。以色列之所以得著救贖不是沒有理由的。他們在世上有一個使命，就是成為上帝為了祂自己的緣故、為了祂的榮耀和祂的宣教使命而救贖的一群百姓。

因此，我們在本章要思考成為上帝蒙贖的子民究竟是什麼意思。我們會發現，上帝對救贖的想法是出埃及那樣的形式。所以我們必須問道，對以色列而言，救贖的經歷意味了什麼，偉大的舊約故事又是如何被整合成為十字架之聖經神學的基礎，還有這必定影響到我們基督徒自認為蒙救贖的說法是什麼意思。

其次，我們需要觀察出埃及對以色列人的生活以及信仰產生何等深刻而廣泛的影響。救贖不只是過去的事件，也是要求我們在當下以實踐來回應的一個現實處境。對出埃及的記憶不僅限於每年逾越節的例行儀式而已，也在以色列人的信仰中發揮某方面的強大作用——有時是責備，有時是鼓勵和盼望。

最後，我們必須問道，在宣教使命中活出救贖的生命是什麼意思。我們蒙救贖到底是為了什麼？

經歷上帝的救贖

假如我們這位熱心的北愛爾蘭福音派信徒曾經向一位

舊約的以色列人問道：「你得救了嗎？」對方會立刻說：「是。」假如我們這位阿爾斯特（Ulster）老好人堅持問下去：「你怎麼知道自己得救了？」答案大概不會是個人得救見證（假如這位以色列選民剛好正在寫讚美詩，或許還有可能），而會是國族史詩——出埃及記的故事。因為就如同前面說過的，聖經裡面對救贖語言的首次運用以及最強烈的說法，就是用於出埃及。

最後的晚餐訴說了兩件相當特別的事。

首先，就像所有猶太人的逾越節晚餐，這事件論及離開埃及。對一個第一世紀的猶太人而言，這晚餐指向從流亡回歸，是新的出埃及，更新先知所訴說的偉大盟約。……

其次，但這晚餐也將耶穌自己的天國運動帶到了頂峰。指明新的出埃及以及其間所蘊涵的一切意義，都透過耶穌自己而發生、並發生在耶穌身上。……

耶穌的意思是要以這個晚餐來象徵新的出埃及，藉由祂自己的命運使天國降臨。晚餐的焦點在於耶穌的行動，以餅和杯來訴說逾越節的故事，也訴說耶穌自己的故事，並且將這兩個故事交織為同一個故事。

N. T. Wright^{1E2}

上帝在出埃及的過程中扮演救贖者的角色，這事件本身就被稱為一個救贖行動。從兩個方面來看（一方面是它如何說明有關上帝的事，另一方面是對以色列人而言救贖的實際意義為何），出埃及的事件都為新約在詮釋基督十架所成就之事時提供了關鍵的詮釋方式——最重要的是透過耶穌自己

在十架受難前與門徒共進最後晚餐的行動，所有的福音書都以某種方式將其與逾越節連繫在一起——慶賀上帝偉大的救贖行動。

因此，出埃及的救贖顯然是我們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的主要論題，這主題也肯定會對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產生衝擊。因為那些蒙贖的百姓是被召以救贖的生命來回應。我們一直在追尋的聖經故事主軸於此以另一種方式衝擊著我們對上帝子民之宣教使命的理解。我們是誰？我們存在的目的是什麼？我們就是上帝所救贖的百姓，而祂之所以救贖我們有其目的。

救贖主——付出一切所需代價的戰士

我們首先要問的是這些話語的含義。透過把「救贖」這個字眼應用於上帝在出埃及的過程中的行動，以色列逐漸獲得一種概念與實踐，使之成為他們的文化的一個組成要素，並將這個概念當作一個隱喻，用來指涉上帝為以色列所做的事。英文的「救贖」（to redeem）這個字的拉丁字根意為「買回」某物或某人。在以色列人中間的生活實踐可能也涉及買回的含義，但還有更廣泛的文化意涵。

這個字的希伯來動詞是 *ga'al*，名詞 *go'el* 表示做此行動的人。在以色列，一個人作為一位 *go'el* 來行動的意思是，在任何時候他們會採取行動來捍衛家族中被苦待或是面臨危機與威脅的其他成員。所以這個字有時候也被翻譯為「至親的救贖者」（kinsman-redeemer）或是「家族守護者」（family

guardian)。這裡有三個例子說明 *go'el* 在舊約中可能如何行動：

將兇手正法

如果有人被殺害，受害者的整個家族就有成員負有找出罪犯的責任，將兇手帶到長老面前接受審判。流血的世仇不得任意報復；這得建立在審慎的法律程序的系統上，考量意外致死的情況，某些尚有疑慮的案件也需要法庭來判斷（參民卅五6-34，在此 *go'el* 被描述為「報血仇的」）。

協助家族成員償債或贖身

如果有人陷入經濟困境，不得不賣掉一部分土地，或甚至把子孫變賣為奴，以此來換取現金或是償債，那麼家族成員就有義務要買回土地，使其仍保留在家族名下，或是代為償債，讓為奴的親屬可以獲釋。這種貧乏狀態的逐步改善，以及為此相應而設的規範，在利未記二十五章都記載得十分清楚，在此可以看到救贖言語最符合其字面直接意義的表達。必須要有人付上代價，才能贖回兄弟的田地，或是贖回親屬的自由^{註3}。

為兄弟的家族留名

如果一個人沒有留下兒子繼承他的名以及家產，他的兄弟或是其他男性親屬就有強烈的道德義務（但這似乎沒有法律上的強制力），應將死者的寡婦娶進家門，並要嘗試從她生一個兒子。如此，所生的兒子就會繼承已故兄弟的名與家

業。

申命記二十五章5至10節就是指這方面的實踐（雖然此處沒有使用*ga'al*這個字眼），也指明這很可能是一項不受欢迎的責任。路得的故事就是一個對照，顯示出波阿斯為路得與拿俄米「忠實」履行*go'el*的義務，而另一位更親近的親屬卻是行使我們所謂的「優先拒絕權」（*right of first refusal*）。這另一位親屬的行動表明，要扮演*go'el*的角色，確實需要慎重考慮個人要付的代價以及必須承擔的風險（得三9-13，四1-8）。

所以當上帝應許祂會*ga'al*祂的子民（出六6），以及當摩西歡慶上帝甫成就之作為時（出十五13），經文極力要訴說的是，耶和華在與以色列的關係中扮演了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這意思是上帝委身於祂的子民，就如同任何家族成員的委身一般。祂接受了一份親屬關係以及隨之而來的一切義務。上帝預備好要承擔一切，付上任何代價，只為了守護、保衛、解救祂的子民。

他們被謀害了嗎（像是在埃及人手下遭到種族屠殺）？祂會為他們報仇，尋求公義。他們是愁苦於經濟上的困境導致失去土地或人身自由？祂會恢復他們的土地與自由。他們是否因為沒有後代子孫而面臨滅族的危機（像是埃及人殺害所有會帶來威脅的男嬰）？祂在一份誓約的約束之下會眷顧他們，確保世世代代的頭生之子會憑藉著救贖而歸屬於祂（出十三1-16）。

當以色列人談到耶和華是「救贖者」時，在他們的心中

充盈著這字眼在各種向度上的豐富意涵。上帝是他們的戰士、護衛、救星，為他們復仇，也為他們抵禦外侮。這就是詩篇一切禱告與讚美的泉源所在（例如見詩十九14，六九18，七二14，七四2，七七15，七八35，一〇三4，一〇六10，一〇七2，一一九154）。而這在以賽亞書的詩歌中漸次增強（例見賽四一14，四三1、14，四四6、22-24，四八20，五十二9，六二12，六三9）。

然而，當這位上帝選擇要以救贖主的身分行動時，祂做了什麼呢？出埃及。

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觀察這個事件，看上帝對於救贖行動的觀念帶有怎樣的規模與範圍。不要忘了，我們之所以需要這樣做，因為假如我們的使命繫於上帝的救贖，我們就需要了解聖經所教導的救贖實質含義為何。這會影響我們怎麼去理解以一種救贖的生命來回應上帝的救贖是什麼意思。

出埃及——從各種奴役中得解放

我們很難想像還有什麼事件實際上比出埃及記所呈現的出埃及事件還要更加全面。經文描寫以色列人在埃及至少遭受四種層面的奴役——政治、經濟、社會，以及靈性——並且顯明上帝怎樣分別在這四個層面上拯救以色列人。

政治

以色列人是一個外來移民，在大帝國裡面是少數民族。他們當初是以饑荒難民的身分來到這裡得到接待（如他們記

憶所及；申廿三7-8）。然而政府的政策卻在之後的世代來了一個大迴轉，經濟上的庇護所轉眼成了帶有政治仇恨的牢房，還有無緣無故的恐慌、剝削與歧視。出埃及記第一章呼應到今天許多少數民族的類似故事，他們都在有敵意的國家當中遭到猜忌與系統性的壓迫。

上帝的救贖工作包括終結政治上的奴役，最終使以色列受建造為一群自由的百姓。臨時為求生存而暫時庇護所，是為持守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但是在政治壓迫下的持續奴役，則是不能容忍的，因為這使得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無法繼續向前推展。因此，為了要解救他們，上帝與帝國的政治勢力對抗。

救贖在政治層面上動工。

經濟

壓迫的最劇烈痛苦是來自經濟層面。以色列人在別人的土地上被當作奴工，為了地主國的經濟利益而受到勞力剝削，從事農業與建築的勞動（出一11-14）。他們反抗的呼聲（*se'aqah*）促使上帝快快在憐憫中作為他們的 *gō'el* 挺身而出。

然而光是把以色列人領出埃及、帶到曠野裡這種貧乏的自由裡去，是不夠的。救贖的目標（出六6-8亦有陳述）是要賜給他們屬於自己的土地——帶著一套經濟體系，要把這一類壓迫從以色列中間除去。我們馬上會看到，以色列人特別是在經濟的領域活出救贖的生命，回應上帝在他們身上所

做之事。

救贖帶有強烈的經濟內涵。

社會

出埃及記第一章的可怕故事從經濟的剝削開始（本來要以此作為人口控制的工具，但失敗了），繼而企圖從族群內部來滅絕他們（透過希伯來人的接生婆），最後變成全國性的種族屠殺（政府下令除掉所有的希伯來男嬰；見出一22）。這樣一來，缺乏政治自由再加上長期經濟壓迫之餘，現在還加上惡意地侵犯正常家庭生活，違反基本人權。我們再次看到出埃及記第一章的故事與現代世界的光景相去不遠。

所以，當上帝將祂的子民從這個忍無可忍的痛苦地獄中拯救出來時，就開創了一個新的社會，在其中，政府的權力受到限制，人類的生命與基本權利受到尊重，尋求社會公義的熱切之情，這一切都整合到這社會的奠基文獻之中——儘管令人遺憾地他們的歷史顯示他們很快就從出埃及之後西奈之約的理念墮落了。

救贖是一種社會性的更新。

靈性

希伯來人使用同一個字 *'abodah* 來指奴隸的服事以及敬拜。這個字頻頻出現在出埃及記一至二章，指希伯來奴隸事奉法老。可是當上帝對法老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

（出四22-23），這段話在不同的英譯本中有些許歧義：有些英譯本把最後一個字譯為「事奉我」（serve me），另外一些譯本則譯為「敬拜我」（worship me）。以色列人身為法老的奴隸，確實大大阻礙了他們去敬拜祖先的上帝。以色列在靈性層面受奴役，不只限於政治、經濟與社會等層面。

事實上，摩西對法老的特別請求就是希望以色列人可以被允許離開埃及去敬拜他們自己的神，而上帝也已然告訴摩西，就在摩西自己在燃燒的荊棘中領受託付的同一座山上，以色列人要在這裡敬拜上帝。

故事繼續發展，變成耶和華與法老之間強大勢力的正面遭遇——法老在埃及位居諸神之列。因此，征服埃及並不僅僅是在社經問題與政治問題，而是上帝的審判臨到「埃及一切的神」（出十二12）。所以摩西在渡過紅海後所唱詩歌的高峰，道出了最重要的關鍵：「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出十五18）——這顯然意味了：「作王的不是法老」。

是故，當上帝在出埃及的過程中救贖以色列，祂不只是把他們救出幾種不同層面的奴役狀態，還把他們救入與上帝的盟約關係中。這不是說以色列人在身體上受奴役而需要被拯救（在這種情況下，上帝會把他們救出來，然後就揮手道別，讓他們用自己的自由去選擇自己的命運）。因為問題不在於這些希伯來人是奴隸，而是在於他們服事錯誤的主人，現在需要被轉化來事奉永生上帝。

出埃及不只是擺脫奴役進入自由，而是擺脫奴役進入盟

約關係。救贖就是跟救贖者建立關係，在世上為祂的好處與目標去事奉祂。

救贖有清楚的屬靈目的與屬靈成果。

出埃及——一個整全的模式

政治、經濟、社會、靈性——這一切都被整合在聖經裡的第一個偉大救贖行動中。上帝付上一切所需的代價來拯救以色列人脫離他們任何一種奴役狀態。

所以出埃及的故事告訴我們，上帝在救贖以色列時在各個層面做了什麼，還告訴我們祂為什麼要這樣做。

在出埃及記第一至二章說明了出埃及有雙重動機。第一，這是因為上帝的憐憫，關懷在殘酷壓迫下受苦的百姓——也就是說，是出於上帝要求公義的熱切之情。第二，這是因為上帝信實持守祂對亞伯拉罕的恩約應許。換句話說，這不過是聖經中的上帝依照自己的使命和特質而有的行動。

上帝在出埃及事件中回應了以色列在每一個層面的需求。上帝的偉大行動不是只將以色列人從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的壓迫下解救出來，然後就隨便他們高興敬拜誰就敬拜誰。上帝也不是只提供他們屬靈的安慰，期待一個更光明的未來，在他們離世擺脫不能改變的歷史處境時，可以回到天上的家鄉。不，出埃及造成的影響是真實地改變人們的真實歷史處境，值此同時呼召他們與永生上帝建立全新的真實關係。這是上帝對以色列全部的需求所作的全面回應。……

所以我們在這裡找到所擁有的是一份一手的、開放的、決定性的個案研究，涉及救贖主上帝出於祂自己的意念在歷史中行動以達到全面性的目標，並透過這段故事仔細說明祂自己的身分與特質，永久地界定了祂的名——耶和華——的意義。

Christopher Wright^{註4}

現在，假如上帝子民的使命是來自於上帝的使命，那麼我們從聖經的第一個救贖故事裡會學到什麼，知道在上帝的世界裡我們自己的使命是何模樣？

如果聖經透過出埃及這第一個範例已經為救贖下了定義，又如果上帝的救贖目的位居其使命的核心，那麼，當我們被呼召要參與其中時，這一切意味了什麼呢？毫無疑問的結論必然是：由出埃及所形塑的救贖要求一種由出埃及所形塑的使命。這意思就是說，我們所投身的使命，必須也要像上帝所彰顯出祂在以色列人身上的作為一樣，對人類的需求彰顯出同樣寬廣而整全的關懷。這也理應意指著，我們在使命中的一切動機與目標，都要與上帝在出埃及的故事中所宣告出來的動機與目標一致^{註5}。

因此，出埃及作為救贖的模式乃是整全理解宣教使命的聖經基礎之一，對我來說，對宣教使命的整全理解需要我們要對聖經作整全的研讀。

我們不該落入對出埃及作偏頗的解釋。比如說，我們可

能會受試探將它靈意化，認為其意義不過是個人從罪惡權勢下獲得拯救的舊約「圖像」。或是我們也可能傾向於將它政治化，只當它是尋求公義的政治行動與經濟行動的圖像，忽略它也在屬靈層面要求我們透過對主耶穌的相信和順服來認識與事奉永生上帝^{註6}。

避免這種偏頗解釋的最好方法就是將我們的聖經神學往前推進走到新約，看到出埃及最終的呼應要在基督的十字架那裡才能找到。

十字架——上帝勝過所有的敵對與壓迫

新約透過出埃及這面透鏡來呈現耶穌的救贖之死。人物與事件兩方面都符合舊約的救贖圖像。耶穌作為救贖者是一個會為了拯救他的子民而付出任何代價的戰士。這要求他交出自己的生命。而救贖最高峰的十字架，就是指上帝勝過所有反對祂並奴役祂的創造的勢力。

福音書最明確指涉到出埃及的時候，是耶穌與摩西和以利亞在變像山會面。根據路加，「他們……談論耶穌出埃及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路九31）^{譯註2}。遺憾的是，英譯版將希臘文*exodos*譯作「他的離去」（his departure），以致這個詞的含義被遺漏了（離去要怎麼「成就」〔fulfill〕呢？）。這兩位律法與先知的偉大代表不太可能只把耶穌的死當作「離去」來談論，而是在談論他們也在其中佔有一席之地的聖經的成就。他們尤其是在指「出埃及」的成就，過去在摩西的帶領下為以色列民族達成這事，

現在要在耶穌的帶領下為世界達成這事。他決意走進的死亡，要成為上帝偉大的救贖行動。上帝在基督裡付出代價，將整個受造界從罪惡的奴役下解救出來，引領祂的子民走出被轄制的黑暗，進到上帝的光明與自由裡去。

其他福音書作者也在別處看到出埃及的主題。馬太將嬰孩耶穌發生的各樣事件視為出埃及的重演（太二13-15）。馬可用以賽亞書四十至五十五章新出埃及的意象來理解耶穌的生平與事工（可一3，四35～五13）。路加在記載撒迦利亞之歌時也做了同樣的事，他因為預見上帝的子民從仇敵的暴政下被解救出來而歡喜快樂（路一67-79）。耶穌在逾越節期過世，使人回想起歷史上出埃及的拯救，並盼望上帝會再次拯救祂的百姓。

保羅也使用救贖的語言，有時候是運用其更直接的字面意義，是像買贖，即購買受奴役之人的自由（也許是想到在希臘與羅馬的環境下，要用買贖的方式使奴隸獲得自由，或是使戰爭的俘虜獲得釋放，例見提前二6），不過有時也牽涉到舊約出埃及的背景。比如在羅馬書裡面，保羅盼望整個受造界可以脫離敗壞的轄治，如同我們盼望自己的身體得贖一樣（羅八18-25）。救贖既是基督透過祂的死使我們得赦免（弗一7；西一14），也是我們期盼未來完全得釋放（弗一14，四30）。就如以色列人在逾越節所做的一樣，基督徒也回顧十字架視為上帝在歷史中完成的拯救使命，並期盼著我們自己與一切受造之物最後得贖的日子。

出埃及的事件是聖經的原型故事之一，因為它傳達出聖經救贖歷史記載的起頭、中段和結尾。上帝在離開埃及的過程中開創了以色列民族。祂在西奈山上立約，在曠野四十年之久供應祂子民的需求，最後帶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

我們在上帝救贖歷史的計畫中間找到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生、死、與復活。……新約福音書的四位作者至少有部分是以出埃及的語彙和模式來組成他們福音敘述的架構。基督常透過出埃及的經歷來傳達他對門徒的教導，他在群眾中間的行動也常帶著出埃及的弦外之音。……出埃及的主題與模式有助於解釋基督之生與死的事件。

救贖歷史的終點是啟示錄。約翰在啟示錄裡面利用出埃及的暗喻與模式將聖經故事導向了結論。古代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迦南。新約基督徒脫離他們的罪，進入所應許的拯救與自由的安息中。在最後的結尾，每一個世代蒙救贖的子民都進入新耶路撒冷，流亡的日子終於結束了。他們要回歸家園。出埃及對舊約和新約的讀者來說一點都不遙遠。

Richard Patterson and Michael Travers^{註7}

就像出埃及是上帝對法老的勢力和侵佔的大反擊，十字架也是上帝勝過了一切執政掌權的（西二15）。出埃及的意象或許在歌羅西書表達得最強烈。

他〔天父〕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
（西一13-14）

換句話說，在新舊約裡面，救贖是上帝的行動，祂在這行動中為祂的子民挺身奮戰，施展祂的權能並付上全部的代價，把祂的子民從一切敵對與壓迫的轄制下解救出來。這牽涉到打擊一切壓迫的勢力，並推翻在各個層面折磨百姓的奴役轄制。這讓祂的子民「從壓制下出來」，帶領他們進入與上帝的全新關係中。這份新關係呼召我們要在世界裡有實踐上的回應，在為上帝而作的使命中去過一種蒙救贖的生活。

回應上帝的救贖

蒙召要歡慶

對於像出埃及這種偉大拯救行動的第一直覺反應就是爆出歡呼、高歌慶賀，正如摩西和米利暗所作的（出十五1-21）。摩西之歌頌揚上帝為救贖主，強調祂大大勝過仇敵，萬國諸神毫無可比之處，祂救贖自己的百姓，其他的民族也將會被這個偉大事件的消息所震動。這首歌頌讚上帝的主權彰顯在祂大能的救贖行動中。

但是，對救贖的歡慶不像一場重要的運動競賽獲勝後的掌聲和喝采那樣會漸漸止息，而是要變成個人生活的習慣，並體現在以色列人的文化中。某方面來說，上帝救贖性的統治會持續在以色列人的敬拜生活中實現出來。

但你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或譯：居所）的。
（詩廿二3）

以色列人的生活每年都充滿了按照節期歡慶上帝的時刻。當然，春天的逾越節特地是為了慶祝出埃及的拯救事件。不過，秋天的住棚節也提供了另外一個機會可以來訴說耶和華古老而久遠的故事，訴說祂的愛，並唱出救贖的頌歌（申廿六5-11）。

因此，歡慶救贖並不只是個人的事，也是群體的事（社會所有階層的人都被允許參與其中），也是受命該做之事。這與其說是一種可自由選擇的情感上的額外滿足，不如說是一種透過訓誨而領受的社群責任和社群利益（申十六11；參尼八10-12）。舊約的以色列人或許會認同英國聖公會的聖餐禮禱詞：「這不只是我們的權利，而是我們的責任以及我們的喜樂，隨時隨地向你獻上感恩與頌讚……」註8。

所以，彼得是真正忠於聖經的真以色列人，他引述出埃及記來告訴他絕大多數是外邦信徒的讀者，他們同樣也擁有自己的出埃及經歷，而且他馬上補充道，他們首要的回應行動應該是活出一個宣揚讚美上帝的生命，並在以上帝為中心的前提下在萬國中活出一個實踐良善的生命。讚美與實踐都是宣教使命的功用，也都是我們被呼召來以此回應上帝上帝救贖的大愛。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

我們會在第十四章來討論這樣一種讚美與禱告在宣教使命上的重要性。

蒙召去仿效

出埃及事件遍佈在以色列人的律法與風俗中。我們多次提到，出埃及事件在社會規範的層次上成為了順服的動機。就是在這一點上，救贖的經驗與救贖生命的實踐得以結合在一起。

出埃及不只是一個歷史事件，它成為一個行為的典範。身為蒙贖的子民，以色列必須活出那種推動耶和華成為他們的*gō'el*的同樣一種品質。上帝蒙贖子民部分的使命即是，要在對待他人的方式上反映出他們救贖主的特質。這特別是意指作為一位*gō'el*的主要條件：付代價的憐恤，委身於公義，慷慨關懷他人，有救贖果效的行動。這些都應被含括在一種救贖的生命中。

解除奴役

所以，當我們發現，緊跟在十誡之後最先被賜下給以色列人——一群成功脫逃的奴隸——的律法，是規定他們在自己的社會裡如何對待那些以某種形式出賣勞力的人們時，也就不足為怪了（出廿一1-11）。這些「希伯來奴隸」可能並不是以色列民族的人，而是古代近東的文化裡一群沒有土地的弱勢階級，他們以勞工、士兵或任何可能的勞工形式出賣勞力維生。以色列的律法要求讓這些人在工作滿六年後有權

利選擇是否要恢復自由——這就是「出埃及」條款。

同樣的一段律法條文使得以色列人的出埃及經歷成為一個明確的動機，**不要**用他們在埃及所遭受到的同樣方式去對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出廿三9）。

申命記十五章1至18節或許是舊約最溫馨的章節，論到在經濟方面的慷慨。這段經文以強烈訴諸關係的方式來傳講對有需要者的憐恤（出廿三9）。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無論哪一座城裡，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你不可忍著心、撻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總要向他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
（申十五7-11）

慷慨

當申命記的經文很快進展到命令人慷慨施予那些被釋放的奴隸時，顯然是引用出埃及的事件作為典範以及如此做的動機：

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要從你羊群、禾場、酒醉之中多多地給他；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因此，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
（申十五13-15）

已經明白何謂救贖的人，必須向他人活出救贖的生命——尤其是那些刻正陷於過去的以色列人蒙上帝救贖時同樣需求處境的人。

救贖與禧年

救贖語言最直接的字面意義表述是出現在利未記二十五章，應用在買回過去（或即將）因借款抵押而被賣掉的土地，也用於贖回被賣去工作以抵債的家族成員。在這些買贖的程序中，穿插著禧年的規定，其目的是要恢復家族成員的祖傳土地，也恢復家族成員可以以勞動生產的方式參與在群體當中^{註9}。

這一切機制在廣義的社經意義下，基本上都是為了贖回與恢復而設置的——其目的是為了進行干預以及翻轉，否則債務、貧窮以及剝奪的這串連鎖效應就會無情地惡性循環。我們再次看到上帝偉大的救贖行動：出埃及事件，一再成為一切這類行動的典範與動機。神學與經濟並非安置在兩個不同的世界裡，而是在聖經所論救贖的經歷與實踐中緊密地結合在一起。

彌迦書以激烈的邏輯將二者結合起來。只要讀讀彌迦書六章4至5及8節，注意到是怎麼透過救贖的歷史向前推進，直達上帝啟示明確而普遍的道德要求。

寬恕與債務

透過以救贖的生命反映出我們的救贖主，這同一條動力法則也充斥在新約中。我們有多少次在誦讀主禱文時忽略了

這條法則？「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路十一4）^{註10}。

在馬太福音的版本中，分別在求告的兩方都是用同一個字：「債」（debts），只是耶穌是用「過犯」（transgressions）來解釋——肯定上帝對吾人過犯的饒恕關連到我們樂意饒恕他人的過犯。不過，如果在一個社會裡，貧窮與債務是根深蒂固的，並是社會不安定的主要原因時，祈求上帝「免我們的債」就有強烈的經濟意涵，如同指出我們的罪得罪上帝一般。在對這段禱告的詮釋，我們並沒有必要在這一點上對這段禱告作出純粹屬靈的詮釋或是純粹財務的詮釋。稍後我們就會看到，罪與債之間的關連也出現在耶穌別處的教導裡。

我們在此要指出更為關鍵的重點在於，上帝的饒恕行動與那些向祂祈禱的人的憐憫行動是整合在一起的。那些曉得上帝的饒恕的人，就要以同樣的行為模式來對待那些冒犯他們的人——特別是那些欠債的人。

債務被豁免（如前所述，這是救贖的其中一種意義）的喜樂應該要產生樂意豁免他人債務的意願，這是一個反映出原初救贖主之慷慨的行動。這正是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八章21至33節的比喻的重點，耶穌提到這個比喻是要解釋在上帝的國度裡面饒恕最徹底的意義與範圍。

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靠饒恕別人來贏得上帝的饒恕。而是說，我們對上帝大恩憐憫的經歷應該使我們成為滿有憐憫的百

姓。……

蒙恩的經歷使我們更新為滿有恩慈的百姓。這不只是關乎人與人之間的衝突，而是關於我們如何對待其他的民族，也關乎經濟上的慷慨。隨著上帝饒恕我們的罪，我們也應該饒恕欠我們債的人。路加大可以將「罪」這個字連用兩次就好，但他選擇突顯出耶穌用語裡面的經濟蘊義。……

每逢舊約裡的禧年，債務要被寬宥，奴隸要被釋放，百姓歡慶上帝所供應的贖罪之恩（參見利廿五章與申十五章）。如今除去世人罪孽的上帝羔羊已經來了。因著上帝的饒恕，在那些藉基督之死而蒙赦免、得釋放的人中間，一個經濟關係與社會關係的全新時代已經展開了。跟隨耶穌的人，就是要在一個永遠的禧年中既作為領受者、亦作為分享者而生活。

Tim Chester^{註11}

救贖的經歷必然會生發救贖的生命。此乃上帝做在我們身上的事以宣教使命的方式再湧流出去。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就是具有這麼強烈的實踐向度。

當我們經歷到上帝救贖的恩典時，要如何將之反映在我們的生活當中，尤其是反映在我們對待他人的方式上，其原則遍佈於整本新約。有一些例子可以澄清這一點：

- 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路六36）
-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約十五12）
- 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32）
-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羅十五7）

- 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7-9）
-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約壹三16-17）

在宣教使命中活出救贖的生命

那麼我們要怎麼把此處對救贖的聖經神學某些向度所作的研究，其在出埃及事件中的起源及其在十字架上的應驗，連結起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呢？

我們已經看到，在舊約與新約當中，救贖都不只是一個過去的歷史事實而已，也不只是我們現在享有的一份個人經歷，而是應該要在倫理回應上去活出來的一種生命狀態。蒙上帝救贖的百姓，被呼召要在世上活出救贖的生命。當我們對出埃及事件有了全面的廣泛理解，明白上帝的救贖行動究竟是何意義後，我們也應該對我們宣教使命之特質的廣泛含義有同樣的理解，明白我們的使命乃要回應、反映，且以某種方式體現出上帝救贖的目的。

很久很久以前，有幾家華而不實的大銀行面臨倒閉的危機，他們欠了一屁股的毒債（toxic debt）^{譯註3}還不出來，甚至也搞不清楚事情到底是怎麼變成這樣的。於是這些銀行跑去向他們的政府求

救，政府可憐他們，免了他們的債，從納稅人那裡拿了數兆美元和英鎊來替他們還債。後來也是同樣的這幾家銀行，遇到一些欠他們錢的納稅人，當初就是這些納稅人繳的稅救了他們，而這些納稅人只不過欠了他們幾千塊的美元或英鎊這點小錢，一時間還不出來，於是他們就毫不留情地搶走這些納稅人的房子。事情的演變證明，在我們這個墮落的世界裡，有錢有勢的人會得到很好的待遇，可是如果你很窮的話，日子就會難過得多。在上帝的國度裡，耶穌的救贖觀卻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在運作。

對於強調社會、政治、經濟等層面的關懷與行動之重要性、同時也注重個人罪得赦免的靈性層面的這類宣教神學來說，出埃及事件已被視為最特出的聖經基礎。或者更好說，以更忠於聖經的方式來看，在聖經的福音所傳達的那全面的好消息中，出埃及成為整合這一切層面的聖經基礎。這樣一種對宣教使命的整全而整合式的理解，指出上帝在出埃及這個典範性的救贖事件中為以色列所成就的一切。我相信這樣的理解是正確的^{註12}。

持守十字架為中心

然而，我在本章所強調的是，我們必須在十字架的光照下來看出埃及記，反之亦然。上帝的救贖實際上是一種偉大的贖回之舉——即便這展現為歷代的人類歷史。蒙贖者在新創造中高唱摩西之歌與羔羊之歌（啟十五3），因為這基本上是同一首歌，歡慶一位偉大的救贖主以及祂在歷史中的救贖大工。

惟其如此，當我們如前所述以整全而整合性的用語來思考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時，至關要緊的是我們要在所投身的宣教使命的每一個向度中持守以十字架為中心。以下這段文字摘錄自《上帝的宣教使命》一書，我在該書中表達出對這一點的極度關切，我在此完整引用，因為我想我不可能把它說得更好了。

基督徒的一切宣教使命都是來自十字架——十字架是宣教使命的根源與力量，也界定宣教使命的範圍。

至關重要的是，我們看到以十字架為中心來整合整全的、聖經的宣教使命的每一個面向——意思就是說，我們一切所行都是奉那位被釘死而又復活的耶穌之名。在我看來，如果我們認為，儘管我們在傳福音時必須以十字架為中心（我們理當如此），但在社會參與與其他形式務實的宣教事工時則有其他的神學基礎或是理據，這樣就不對了。

為什麼十字架在宣教使命的整個領域如此重要？因為在奉基督之名所從事的各種形式的基督教宣教事工中，我們都要面對惡者的勢力和撒但的國度——面對牠們在人類生命以及更廣泛的受造物中所造成的晦暗影響。如果我們要宣告並彰顯上帝在基督裡掌權的實際——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要在一個始終喜歡高呼「除了凱撒，別無君王」的世界、

一個尊崇凱撒的許多繼承者（像是瑪門）的世界宣告耶穌是王——那麼我們就得在惡者諸多顯現其權勢之處直接對抗其所僭妄的權勢。在這場對抗惡者權勢的戰役裡，眾人一致見證戰況之險惡，為公義而戰，為窮困受壓迫者而戰，為遭受病痛與失學者而戰，甚至是為關懷保護上帝的創造、免於剝削及污染而戰，這一切經歷一點也不亞於那些人（其實往往是同一群人）為傳福音領人相信基督是救主並設立教會而戰。在所有這些事工中，我們都要面對罪惡與撒但的實在。我們在一切這類事工裡都需要耶穌基督的光明與好消息、以及上帝透過基督而施行之統治，來挑戰黑暗權勢。

但我們靠著什麼權柄這樣做呢？我們拿什麼可相匹敵的力量來與惡者的權勢交手？我們憑什麼敢在言語行為上，在人類的靈性、道德、肉體以及社會生活中間，去挑戰撒但的捆綁？唯有靠著十字架。

- 唯有十字架，使罪人得以被饒恕、稱義、罪得洗清。
- 唯有十字架，勝過罪惡權勢。
- 唯有十字架，使人從對死亡及終極毀滅的恐懼下獲得釋放。
- 唯有十字架，能與最頑強的敵人和好。
- 唯有十字架，使我們最終得以見證萬有得著醫治。

事實上，罪惡對地球上生活的每一個層面都造成壞消息。上帝透過基督十架成就的救贖大工則是一個好消息，賜給在大地上受罪惡影響的生活每個層面——注意：是生活的每個層面。說得白一點，我們需要一個整全的福音，因為世界受到全面的破壞都被搞得一團糟。藉著上帝不可思議的恩典，我們擁有的福音大到可以救贖一切被罪惡影響的。而此一好消息的每一個向度，乃是最終且唯獨因著基督在十架上的寶血而成為好消息。

最終，因著十字架，一切將會出現在蒙贖的新創造裡面的事物都會在那裡。反過來說，一切不會出現在其中的事物（苦難、眼淚、罪惡、撒但、疾病、壓迫、敗壞、墮落、以及死亡）也都不會在那裡，因為它們都被十字架所擊敗摧毀了。上帝的救贖觀是如許長闊高深。這是極大的好消息，也是我們一切宣教使命的初始。

因此，我熱切相信的是，整全的宣教使命必然有整全的十架神學。這包括了相信十字架必然是我們的社會參與的中心，正如它是我們福音傳揚的中心。除了耶穌基督的釘死與復活，再沒有其他的權勢、其他的資源、其他的名字，使我們可藉以向全人類以及全世界提供整全的福音^{註14}。

一間教會若缺乏紮根在聖經的道德洞見上的社會倫理觀，強調

公義、憐憫以及在上帝面前的謙卑，就絕對不可能真正涉入那些影響人類的重大問題。這樣的教會最多只能專注在空洞的儀式以及私底下的道德生活，但對於窮人的困境還有上帝的創造所遭到的破壞無動於衷。在最糟糕的情況下，則是無法看出自己被消費主義的文化意識形態所俘擄，並遭到有權勢者利用來為他們不公義的社經體系、政治體系、甚至是戰爭，提供宗教上的合法性。

Rene Padilla^{註13}

教會作為出埃及與禧年的群體

不過，當我們在上帝子民之宣教使命所具有的一切意義上都持守以十字架為中心時，我們需要從變像山的角度來看，在與摩西和以利亞的對話中，將十字架視為「耶穌定意要成就的出埃及」。這意思是說，我們不要將十字架視為取代出埃及（好像一切社會、經濟，以及政治層面的出埃及都消失了，只留下靈性層面的意義）。而是要將十字架視為出埃及的成就，在其全面成就的救贖中，最終使所有人類與受造物都從奴役與壓迫下獲得的釋放。當然，我們還沒有在現今的歷史當中見到救贖工作的完成，但我們期待最終的完整實現，如同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所言。即使十字架已經成就了救贖大工，但「得贖的日子」還在前方等候我們。

我們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必須建造一道救贖的大拱橋，從妥拉橫跨到啟示錄。

小結

我們已看到，我們那救贖的聖經神學將上帝刻畫為神聖的救贖主。祂承擔一切需做之事，付上一切必須付出的代價，為了把祂的子民從所有的壓迫中解救出來。祂是偉大的戰士，贏得勝利而解放祂的百姓。出埃及為救贖提供了舊約的模型，顯明當上帝作為救贖主涉入歷史，這事所包含的廣度以及所涵蘊的意義有多深遠。新約將耶穌的十字架與復活呈現為最偉大最特出的出埃及——是上帝救贖的意願與能力的至高成就，他勝過一切反對他、壓迫他子民的權勢，無論是人的權勢還是撒但的權勢都勝過了。

那麼，上帝子民接下來的使命是什麼？當然活出一個已然經歷過上帝救贖權能的生命，這樣的生命——包括個人和群體——乃是路標，其目的地指向人類萬有要從各種形式的壓迫與奴役底下所獲得的最終釋放。

職是之故，我們投身於救贖的生命，尋求將各種不同層面的上帝的救贖觀——就如出埃及和禧年所表達的——應用在我們周遭所出現的一切壓迫上。這就是我們之所以也必須與摩西和以利亞一起交談的原因，因為正是律法與先知書提供我們許多資源，讓我們可以賦予救贖的生命活生生的血肉，在這冷漠、剝削、貪婪的世界行出憐恤、公義、與慷慨。

據保羅所言（論及舊約），這畢竟就是聖經的目的：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我不是主張教會應該尋找出埃及在字面意義的重現，或是立法按字面意義強制執行禧年的規定。我的意思是，我們需要將這些視為對於他人的需求進行全面的救贖性回應的典範，這是上帝自己的作法，也命令祂的子民要如此行。

基督徒群體同時是上帝將要賜下的解放的記號與應許。在這個破碎的世界裡，我們是上帝解放之國度的臨在。人們可以在我們這裡找到解放，我們為流亡的百姓提供家園。我們接待破碎的人進入一個由破碎之人組成的群體。在我們這個群體裡，解放是一個臨在的現實——我們是禧年的百姓，活在嶄新的經濟關係與社會關係中。我們是世上的光，山上的城。我們面臨的挑戰在於，要以一種與人們的經驗連結在一起的方式，並在基督徒的群體裡面提供一個解放的所在，以此來傳達耶穌的解放信息。

Tim Chester^{註15}

在發生政治不義、經濟剝削、社會壓迫，以及靈性捆綁的地方，對於那些享有上帝在出埃及的過程中彰顯出來的憐憫與公義的人來說，怎樣的行動才是適切的？

當有人被急速上升的債務以及因此而急速陷落的貧困所折磨，同時喪盡一切人性的尊嚴並為社會所排擠，什麼樣的行動才能反映出禧年——禧年堅決主張債務不應該永久延

續，一代人的失敗也不應該使後代子孫註定永遠落入貧困之中——所教導的神學原則？

換句話說，當耶穌引用先知的話，重新敘述出埃及與禧年的盼望，以此來自我界定时，我們是否要選擇在某種相似的程度效法耶穌來界定我們自己的使命？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路四18-19)

當我們照樣行，我們就會成為一個群體，有如出埃及和禧年一樣的路標，指出上帝在過去的救贖工作，也指出我們的世界在未來獲得釋放的唯一盼望。

相關問題研討

1. 認識到耶穌的十字架與復活是出埃及典範的完成，這對你在了解救贖以及教會宣教使命上有何衝擊？

2. 當我們想到「被贖」時，我們傾向於僅僅將之等同於我們的罪得赦免，這個想法沒什麼不對，但除此之外，就如我們在本章所思考的，上帝的救贖（拯救、釋放）工作還有哪些其他的向度？你能在你自己的生活經歷中指出來嗎？

3. 我們也傾向用從個體的概念（作為蒙贖的個人）來思考救贖的問題。但假若把教會想成是一個蒙贖的群體，你對教會的想

法是否應該產生什麼改變？你的教會可以如何發揮功用，在這世界上反映出上帝救贖性的憐恤與公義？

4.如果你現在相信，宣教不只是差遣宣教士到其他國家好讓其他民族可以得蒙救贖，還需要上帝的子民在世界各地活出救贖的生命，作為我們的救贖主基督裡面的上帝的反映者與傳信者，那麼這對你在了解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上有沒有造成什麼不同？

第七章

一群向世人展示上帝的子民

回憶故事

給人理由活下去的故事

我們是誰？存在的目的又是什麼？可以說，這整本書的寫作就是要尋得這些問題的解答——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是什麼？然而，即便只是個人的層次，這些問題都非常具有挑戰性。你如何了解你的身分，你活在這世上的目的是什麼？

答案完全繫於你認為自己置身於什麼樣的故事裡面。我們都會把自己的人生活成一個小故事，屬於某個我們所預想對我們有意義的大故事的一部分，或是這大故事足以讓我們設想它最終應該是值得我們去活出的生命。如果你是要為自己編造一個故事，而不是將自己視為生活在一個超越你自己的人生、也超越物質宇宙的大故事中，情況也是如此。這肯定就是無神論者的作法，雖然我們會懷疑他們到底是否能勝任這個工作。他們其實真的沒有什麼故事可以說。

如果我們再次回到舊約，我們就能問以色列人一樣的問題。他們是誰？他們存在的目的是什麼？而我們的答案也必須源自他們置身於其中的大故事。所以，對於已在第二章討

論過的聖經大故事的含義，我們在此是往前又跨了一步。這就是為什麼掌握這故事是如此重要。

此處有上帝自己向舊約的以色列人對這些問題的回答：「我們是誰？又因何存在？」答案出於聖經裡影響力最深遠的經文中的一節經節。

摩西到神那裡，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確然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

（出十九3-6）^{譯註1}

當然，上面這段話直接的脈絡就是出埃及的故事，我們在第六章已經討論過了。但是這故事還不夠大，只是上帝那形塑整本聖經、橫跨整個宇宙、含括過去、現在與將來的亙古大戲的一頁。出埃及只是這個大故事的頭幾幕而已，用來告訴以色列人他們是誰。

2009年年初，有一個廣告出現在倫敦街頭紅色公車的車身上，背後的贊助與發起人是各式各樣的人文主義與無神論的社群與個人，例如無神論基要派的電視佈道家理察·道金斯（Richard Dawkins）。廣告標語寫著：「上帝很可能並不存在。現在別煩惱太

多，還是先享受人生吧！」我第一次看到這個廣告時心想，這真是個奇怪的誤會，廣告說信上帝只會讓人擔憂煩惱，糟蹋了他們的人生享受。然而，所有的研究報告和統計資料都顯示，有基督信仰的人承受的壓力比一般人輕，對於自我實現的感受也顯然大得多。不過我針對這標語的主要回應是：「這談不上是個故事，事實上，根本沒有故事可言。沒辦法提供一個叫人活下去（或者叫人去死）的正面理由。」跟福音做個對照：「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這才像個故事嘛！有主旨，有問題，有行動，有答案，最後還有個圓滿的結局。

這個故事也向我們訴說我們的身分與存在目的，因為這故事有一部分向我們訴說拿撒勒人耶穌以及他的故事。事實上，就是這故事讓耶穌肯認了他是誰，他存在的目的以及他要做的事。如同我們在第二章所見的，也正是這個故事驅使新約教會向外投入對世界的宣教使命。

所以，當我們思考那個迫使我們投入宣教使命的上帝子民身分有何內涵時，我們需要再次留意這個故事——如同上帝在段經文中的概述。

故事迄今為止的發展

所以當我們回到本章來研究出埃及記十九章3至6節時，要記得我們藉由這整本書所欲建構的是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這意味了，我們在這個故事裡所發掘的神學，以及上帝對這故事所作的評論，都可以被應用在我們自己的生活當中，這正是因為此乃我們的故事的一部分，是賜給身為上帝

子民的我們以生活意義和生活目標的大故事的一部分。

到目前為止我們所知道的故事是這樣。以色列人在埃及是一個受壓迫的少數民族。上帝出於祂的憐恤與信實差遣摩西去解救他們。一連串災禍降在埃及與法老頭上之後，以色列人逃出來了，接著上帝以神蹟渡過紅海來確保他們得著拯救，摩西和米利暗則在出埃及記第十五章高歌歡慶。之後上帝供應他們食物與飲水，保護他們免遭敵人所害，並透過摩西的岳父提供一些組織管理上的常識（出十六～十八章）。

現在上帝終於按其初衷引領以色列人歸向祂，將他們聚集在西奈山腳下，正如祂曾經應許摩西（出三12）。現在是向他們解釋的時候，該說明發展至今的這個故事的意義何在，也正是時候來幫助他們了解一切所為何來，向他們說明他們的身分、他們存在的目的，以及他們在這個剛發現自己身處其中的嶄新世界處境中該為上帝做什麼事。

這就是出埃及記十九章1至6節的要旨所在。上帝在此所說的一番話是一個重要關鍵，將前半卷書的偉大救贖故事與後半卷書要發生的事連結在一起，包括立約、頒佈律法，以及會幕的建造。這段經文同時起了解釋、鼓勵，和挑戰的作用。

最重要的是，這段經文給予以色列人（也是給予我們的，一旦我們將其整合進我們的聖經神學之中，就會明白這一點）一個身分、一個角色、以及在世上的一項使命，還有一路隨行的權利與義務。

所以，上帝在第4至6節指出了三個方向。祂往回指向以

以色列人方才經歷過的事。祂往前指向祂對萬國的未來展望。祂還指向現在以色列人所擔負的責任。我們在這三個方向上都能看到上帝的恩典在動工。

過去的恩典：

上帝的救恩——出埃及記十九章4節

上帝要摩西告訴以色列人的頭幾句話是一個提醒：「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當然，他們是都親眼看見了，記憶猶新。只不過是三個月前（出十九1節），他們還在埃及為奴，身為少數民族而遭到國家政府全面的滅族迫害。可是現在，正如我們前一章看到的，他們獲得了全面的解放。或許有一點腳酸和疲憊，或許有一點對嗎哪感到厭煩，不過卻是自由的，埃及人的迫害已是過去式。這一切都是出於上帝主動的作為。祂以行動展現祂的憐恤、慈愛以及信實，持守祂給以色列先祖的應許。

上帝一開始的幾句話就強調出這一點。祂指出自己付諸行動的恩典，祂是如此關懷他們以致於釋放他們，祂施展權能的雙手與膀臂擊敗他們的壓迫者、並將他們從奴役與死亡之地拯救出來。上帝的恩典已經在歷史中獲得證實。上帝的公義已成就，有權勢的人被壓下，窮困者被高舉。上帝是他們偉大的救贖主，一如我們在第六章所見。

無論故事接下來的發展是什麼（當然讀者已經清楚之後的發展，但故事裡的以色列人還不知道），都要奠基於上帝

在歷史中的恩典。我們很快就會走進十誡的世界（出二十章），約書中更廣泛的律法（出二十一至二十三章），還有西奈山之約的設立（出二十四章）。而這一切都是對已然經歷過的救贖恩典的回應。

我強調這一點是因為人們對於新舊約的差異仍然很可惜地存在一個一般常見的誤解。很多基督徒以為，舊約的百姓可以總結為人們企圖靠遵行律法來得救，而在新約（感謝神）我們則知道唯獨透過信心、靠著恩典才能得救。但是這對舊約的第一個想法是扭曲的。此一觀點的某種形式（雖然沒有像該觀點般粗魯）正是保羅與某些不認同他的宣教神學和宣教實踐的猶太人所爭辯反對的。但正如保羅自己所指明的，即使是在舊約，救贖從來都是上帝的應許與恩典，是藉著信心領受的（如亞伯拉罕一樣）。

首先是恩典，其次是信心，必要的第三步是對律法的順服，是對上帝已經成就的事在行動中作出信心的回應。

這些百姓在出埃及四章31節已經相信上帝藉由摩西所曉諭的福音話語，他們也低頭下拜耶和華。逾越節的素材繼續把重點放在敬拜的主題上（出十二27），在出埃及記十五章1至21節的敬拜活動達到頂峰。從埃及被解救出來的百姓是上帝的選民，一個已然在敬拜耶和華的信仰群體。這是一群「敬畏主」也「信服主」的上帝子民（出十四31）。上帝出於其主動的拯救行動，將這群體帶到生命與祝福的嶄新循環中，對此人們以信心與敬拜來回應。在開始談論要怎樣遵行律法之前，上帝的作為就已經充盈在他們的生活中。……西奈之約乃是伴隨著一個先存之約〔就是亞伯拉罕之

約)，而與一個蒙揀選、被救贖、相信並敬拜上帝的群體所立的特殊盟約。

Terence E. Fretheim^{註1}

所以，在我們此處的經文中，上帝提醒以色列人祂已經拯救他們，之後祂才說：「現在讓我們談談你們要怎麼以順服來回應我的作為。」出埃及記的整體結構所隱然支持的神學便顯明在這段經文裡。在我們獲得單獨的一章律法之前，我們先擁有了十八章的救贖。律法是對恩典的回應，而不是贏得恩典的手段。

同樣的基本原則也透過聖經神學、倫理學與宣教流露出來。誠命跟在恩典之後。申命記命令我們要慷慨，可是乃是已經領受的祝福在驅使我們順服這個誠命：「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申十五14）。耶穌命令我們要去愛，但我們的順服始自他對我們的愛：「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19）。保羅命令我們彼此饒恕，但我們的順服卻是基於我們自己已蒙饒恕：「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32）。我們奉差遣去宣教的命令來自基督，但在此之前的事實是上帝以恩典差遣耶穌進入這世界（約十七18）。

如果我們要將上帝對以色列人說的話轉移到新約神學的脈絡下，這就好像上帝指著基督的十字架對我們說：「你們已經眼見我的作為……」。在此之後，無論我們採取什麼行動，無論是倫理的順服或是宣教使命的順服，都是感恩的回應。

我們就像以色列人一樣需要提醒自己上帝過去在歷史救贖中彰顯出來的恩典，接著藉此來理解我們自己的身分與宣教使命。

未來的恩典： 上帝的宣教使命——出埃及記十九章5b節

我很好奇從西奈山巔下看的風景會是什麼模樣。用這個故事的圖像式隱喻語言來說，那就是上帝「曾在」之處。祂就是在這個地方開口說話。這地方也是摩西以及後來眾長老去會見祂的所在（出廿四9-11）。

下到這座山的山腳，舉目所見唯一的民族就是以色列人。亞瑪力人都被擊敗潰散了。以色列人可能很容易想像自己是上帝唯一關注的民族。他們蒙上帝所拯救、餵養食物與泉水、保衛、並且領到這地，要與可敬可畏的永生上帝相遇。當然，在某個層面上，他們是對的。

一群特別的子民，但並非唯一的子民

在上帝和這群百姓中間確實存在一種透過亞伯拉罕而建立起來的獨特關係。以色列就像上帝指示摩西去告訴法老的話：「是我的長子」（出四22）。上帝在十九章5節強化了這份特別的關係（「屬我的子民」），並且在幾章之後的西奈之約裡鞏固這份關係。然而這份關係絕對不是排斥性的，把耶和華當作僅僅是一群特定百姓的地方神祇。

耶和華從來不是、也永遠不可能是以色列獨有的上帝（參羅三29）。相反的，就如同祂在山巔的高度一般，上帝也是如此俯瞰「全地」和「萬國」，這一切都屬於祂。換句話說，上帝與以色列之間的獨特關係必須放在一個更廣泛的普世架構底下來看，這架構出於上帝對全世界的主權。

是的，上帝才剛剛拯救一個特別的民族脫離奴役。然而祂終極的目標卻是為**所有**國家提供救贖。是的，上帝才剛剛在一塊特別的土地上、也就是埃及地，彰顯祂的權能。但即使是在祂動工的過程裡，祂也一再向法老明言祂的心意是要證明**全地**都屬於祂，祂的權能沒有疆界（出九14、16、29）。這就是上帝宣教使命的普世範圍，正如我們的考察到目前為止所一再看到的。

當然，如今我們可以同意出埃及記十九章5節所指涉的萬國和全地，首要是在強調以色列在那個更廣大的脈絡下所具有的特殊地位、身分與角色。儘管如此，在這樣一個重要的脈絡下，在以色列的曠野旅程這樣的緊要關頭，在上帝於歷史中對以色列人說話的這樣一個關鍵點上，這個普世向度的**雙重指涉**（「萬國」與「全地」）道盡了千言萬語。

西奈山頂的視野是三百六十度廣角全景環繞。上帝的視見與心意橫跨全地與萬國。這群百姓和這塊地方是特殊的（在西奈山的以色列人）。但向他們說話的上帝卻具有可敬可畏的普世性。上帝的工作廣及全球。

未完的動作

「當然是這樣！」我們可能會這樣驚叫。畢竟刻正說話的這位上帝到底是誰呢？就是這位上帝在現在這個地點、在西奈山燃燒的荊棘叢裡面向摩西介紹祂自己，祂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三6）。我們現在對亞伯拉罕的上帝的認識已足以讓我們了解祂的心意包含了萬國。如同我們在第四章探討過的，就是這一位上帝在創世記裡面一再重述祂的應許，要祝福亞伯拉罕並且透過祂祝福地上萬國。

所以，上帝跟以色列之間的交往動作，實質上是祂跟世上其他民族從創世記第十至十一章以來就開始卻尚未完成的動作。故事的這一部分沒有例外，更確切地說是那齣偉大劇碼的延續。即使出埃及記十九章5b節首要的焦點是以色列獨具的角色，也不會讓以色列的故事獨自往前推進，除非被提醒明白上帝有範圍更加廣泛的工作，而且祂拯救的權能最終具有普世的廣度。

這就是那個宏大的圖像，就是對那偉大故事的提醒，即上帝要將萬國帶進祂的祝福之域的長篇聖經故事。就是這個故事告訴以色列人他們是誰。也是這個故事使他們剛剛經歷過的那一部分故事產生意義，並成為此刻上帝對他們有所期待的基礎。

現在把這本書第一部與第二部放在一起看，我們就能看出，在上帝歷史性的救贖行動中所呈現出的過去的恩典，還伴隨著上帝在對萬國的終極宣教使命中呈現出來的未來的恩

典。舊約以色列的全部故事，就繫於這兩極之間。

這也是我們在每個世代中身為基督門徒的生命故事。這故事構成了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我們對上帝的所有宣教使命的回應，都繫於過去和未來兩端，繫於恩典與榮耀之間，繫於歷史救贖與持續不斷的宣教使命之間，繫於上帝已經成就的與祂尚未成就但終必成就的作為之間，繫於我們所由之處與將往之處的兩端之間。

那麼，我們是誰？我們存在的目的又是什麼呢？我們是這樣的一群百姓：（1）就過去而言，上帝將我們從罪惡與捆綁底下救贖出來；（2）從未來來看，上帝要透過我們動工將祝福帶給地上萬國。

以個人的角度來說，只有在這個大故事中，我所謂個人生命的這一小段時間、空間、與物質的切片，才會產生意義。這個故事比起理察·道金斯和他的無神論朋友在倫敦巴士上展示的哲學有意義得多、也重要得多了。這故事給了眼下這一團有理性的DNA集合體意義與目標，因為它把我個人的存在放進以上帝自己作為開頭和結尾的故事裡面。這才是值得活在其中的故事。這故事帶有值得我們為之而活的目標。

可是那又怎麼樣呢？對以色列人來說，身處上帝過去的恩典與未來的恩典之間意味了什麼？延伸到我們身上又意味了什麼？在過去與未來中間的是現在，所以我們要進入這段經文的第三個觀察角度。

現在的恩典：上帝世界裡的上帝子民—— 出埃及記十九章6節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註2}

這些詞語對我們來說並不容易了解。首先，「國度」和「國民」多少是中立的字眼。上帝的意思是說：「當然你們會組成一個民族（nation；國民），或許也會是一個國家（kingdom；國度）。然而問題是你們是哪一種民族和國家？」所強調的其實是述詞的部分。以色列要成為祭司的和聖潔的。如果要恰當理解經文，這兩個述詞才是我們得研究的。

祭司的

以色列整體相對於萬國被稱為上帝的祭司，要了解這意味了什麼，我們必須明白以色列的祭司相對於其他百姓而言意味了什麼。祭司站在上帝和所有其他百姓之間。站在這個中介的位置上，祭司身負雙重任務，這是一份雙向的工作：

教導百姓上帝的律法。祭司的工作就是教導百姓上帝的律法（參利十11；申卅三10；耶十八18）。他們被指定要教導百姓認識上帝的道路、話語、和誠命。透過祭司，上帝得以被祂的百姓所認識。這就是為什麼當百姓大大地偏離時，先知會說這是因為這地不認識上帝。他們歸咎於誰呢？是祭司，他們在教導上失職了（何四1-9；瑪二6-7）。

將百姓的獻祭帶到上帝面前（例見利一至七章）。以色

列人若犯了某項罪，就會把牲畜帶到聖所，按手在牠頭上，宰殺獻祭。祭司會代表上帝取動物的血撒向祭壇。然後祭司會對來敬拜的人宣告他們的罪已經得贖，可以回到與上帝立約的團體中間。因此，透過祭司和他們贖罪的工作，百姓得以回到上帝面前。

可以說，祭司的工作就是把上帝帶到百姓面前，也把百姓帶到上帝面前。所以，此刻上帝對以色列整群百姓說話，便帶有豐富的含義：

「你們將為我成為其餘萬國的祭司，一如你們有為你們的祭司一般。透過你們，我將被世界所認識；透過你們，最終我也會吸引世界歸向我。」

對以色列人來說，這就是在萬國中間作上帝祭司的意義。作為耶和華的子民，他們承擔起將對上帝的認識帶給萬國的歷史任務，也把萬國帶到與上帝和好的路上。

以色列作為「祭司的國度」，意指以色列要致力於這樣的事工：將雅威的同在延伸到遍及全世界。……這並不一個仰賴勢力和眾人的默許而由政客運作的國度，而是仰賴對雅威的信心而由祭司運作的國度，一個服事、而非支配的國度。

John I. Durham^{註3}

除了以上所說的雙重任務外，還有一個祭司首要的特權與責任，就是奉耶和華之名祝福百姓（民六22-27）。所以，亞伯拉罕所承負使萬國蒙福的任務，也構成了在萬國中

間成為祭司的國度。就像祭司的角色是要祝福以色列人，以色列整個群體的角色最終是要成為萬國的祝福。

祭司角色的雙重行動（從上帝到百姓，以及從百姓到上帝）也反映在關切萬國的先知異象當中，其中包含了離心與向心兩種動力。有一個是從上帝出發的行動，還有一個回到上帝的行動。一方面，律法、公義或是耶和華之光，會從以色列或錫安向外及於萬國（例見賽四二1-4）。另一方面，萬國也被描繪為歸向耶和華、或是歸向以色列或耶路撒冷／錫安（例見賽二2-5，六十1-3；亞二11）。

上帝子民的祭司國度發揮的是一種**宣教功能**，繼承了亞伯拉罕所蒙的揀選並對萬國造成衝擊。正如同以色列的祭司蒙揀選、被呼召成為上帝和祂子民的僕人，以色列整體也是蒙揀選、被呼召成為上帝和所有百姓的僕人。出埃及記十九章4至6節更進一步推進了創世記十二章1至3節上帝拯救全世界的心意。

出埃及記十九章3至8節實際上是創世記十二章1至3節的重組版本，這一點提醒我們，上帝授與以色列的使命，是與耶和華統治全世界的主權連結在一起的，此一授命是為了含括全世界，而不是排斥全世界。君尊祭司的國度延伸將其他國家包括進來（啟一6），此乃持守住了亞伯拉罕的異象。

John Goldingay^{註4}

如此一來，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便包括了要在世上成為

上帝祭司的國度。我們是一群有代表性的百姓。我們的任務就是要在世上成為永生上帝的代表，帶領世界認識永生上帝。新約正是以此來表達基督徒的責任。

這當然也正是身為外邦人——萬國——的宣教士的保羅看他自己畢生工作的方式。他提醒羅馬教會：

上帝所給我的恩典，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上帝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羅十五15-16）

換句話說，保羅認為自己的角色就是要把上帝帶給萬國，也把萬國帶到上帝面前，他把自己描繪為是以祭司的身分在做這些事。當然，保羅在耶路撒冷可能從來就沒有擔任過祭司。他屬於便雅憫支派，而不是利未支派。然而他說他承擔一個祭司的職分——並不是指他在教會之中某種被按立的專業職責，而是指他在外邦人中間的福音宣教事工。傳福音就是一種祭司的工作。

如果有人看到倫敦公車的車身廣告「上帝很可能不存在……」，他們應該想，「這不可能是真的。我認識沙麗，她是一個基督徒，上帝顯然在她的生命當中活得好好的。」我們被呼召要成為永生上帝活生生的見證，把上帝帶到世人面前，也把世人帶到上帝面前。這就是我們的祭司職分。這也是上帝子民宣教使命的一部分。

然而我們必不可認為這工作只限於跨文化的宣教士。彼

得應用我們的同一段經文（出十九6）在所有信徒身上，這封信可能是寫給分散在小亞細亞幾個省分裡頭混合猶太人與外邦信徒的群體。要注意，在這段含義豐富的經文裡頭，彼得將數段對舊約的指涉結合起來，其中也包括出埃及記十九章6節，並一直堅持祭司的職分如何影響了我們在萬國中間的生活。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彼前二9-12）^{譯註2}

彼得說，「你們是祭司。」我們是上帝在世上的代表。

然而我們要如何以這種方式發揮作用？怎樣的生活才能產生這種果效？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的第二個述詞的關鍵所在。

要成為上帝祭司的國度，我們必須聖潔。

聖潔的

在舊約的辭彙裡，成為聖潔的意思並不是說以色列人要成為一個特別的宗教國家。「聖潔」（希伯來文是*qadoš*）這字基本上是指差異或獨特。當某物或某人為了一個與上帝有關的特殊目的而分別出來，就成為聖潔的了，並要繼續為這目的而有所分別。對以色列人來說，這意味著藉著反映出那位別有不同的上帝——在與其他諸神的比較下耶和華將祂自己啟示出來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以色列人要與其他民族有所不同，正如耶和華與諸神有所不同。

在我們思考如何將聖潔應用到我們基督徒以及我們的宣教使命之前，必須先了解到，以色列的聖潔在舊約當中有好幾種面向^{註5}。

聖潔——既定的事實

首先，聖潔是既有的——以色列的存在這個事實。也就是說，上帝為自己將以色列分別出來。這是上帝主動的選擇：「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利二十24）——意思就是說，上帝使你們成為聖潔、分別、與萬國不同。就像對亞伯拉罕的揀選以及出埃及的救贖經歷，聖潔是上帝恩典先行的恩賜。以色列自己的祭司在以色列人中間被上帝分別出來（利廿一8、15、23）。以色列人整體與萬國的關係也是如此：

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

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

（利二十26；參利廿二31-33）

在新約裡面也對基督徒說了同樣的話。我們就是那些蒙上帝恩典揀選以「成聖」（是同一個基本詞彙）、為祂自己分別出來的百姓。這就是「聖徒」這個詞在新約的意義。這個字並不是用來指涉特別敬虔的人士，也不是指那些透過偉大的靈性操練或崇高的道德生活而達到更高層次的人。這個字單純只是意指那些獲得上帝認同屬於祂的人。

聖潔——既予的任務

其次，聖潔是個命令。以色列被要求將他們身為上帝聖潔子民這身分在實踐上的含義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來。其中的信息是：「成為你之所是，與眾不同！」以下這段經文把這個意思說得再明白不過了：

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裡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利十八3-4）

上面提到的兩個國家不只是指地理上的那兩個國家而已。埃及的特色是對軍事力量與帝國的偶像崇拜。上帝對以色列人說：「不要仿效那個我從中拯救你們的世界，你們要

跟世界上的眾埃及有所不同。」迦南的特色則是對生殖繁衍以及巴力透過性行為、成功和繁榮等所帶來的一切事物的偶像崇拜。「你們也不要走上這條路。要跟世界上的眾迦南有所不同。」這些偶像崇拜依然以潛在的、引誘性的形式伴隨著我們，而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有一部分就是要與眾不同。

以色列作為「聖潔的國民」，對於何謂致力於相信雅威，表達出了第三種向度的意義（也就是在「屬我的子民」和「祭司的國度」以外的第三種）：他們是被分別出來的一群百姓，因著他們眼下和將來的身分而與一切其他的百姓都不一樣——是一群用以展示的百姓，向世界展現出與雅威立約會如何改變一群百姓。

John I. Durham^{註6}

在新約也是如此，聖潔是一個呼召。使徒多次告訴他們的讀者要活出他們真正的樣式，在實踐上彰顯出聖潔的生命，與他們身為上帝子民的聖潔身分一致。彼得前書實際上通篇都在談這個問題。

聖潔——表現在生命的每個層面

舊約以色列人對聖潔的強烈倫理要求的意義在於，要在生活的每一個領域——包括個人、家庭、社會、經濟以及國家——都活出正直、公義以及憐恤的生命。最全面表達出在以色列中間聖潔的此一倫理向度層的一節經文，出現在利未記第十九章。

利未記十九章是出埃及記十九章6節最好的註解。「你

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十九2）開頭的經文表達了上帝的基本要求。這節經文可以翻譯得更口語化：「你們必須成為與眾不同的百姓，因為耶和華是位與眾不同的神。」耶和華這位神乃是全然獨特而別有不同的。耶和華不是萬國諸神中一位，祂跟諸神截然不同。

對以色列來說，成為聖潔就意味了要在萬國中間成為別有不同的群體。或者更確切地說，以色列應該要「像耶和華一樣」，而不能像萬國一樣。他們的行為要學像耶和華，而不能效法萬國（利十八3-4）。聖潔對以色列的意義就是，要在全地反映出耶和華自己超越的聖潔。

因此，對以色列而言，此一反映性的聖潔意味了什麼呢？在他們的歷史處境與文化處境中，以一種反映出耶和華的聖潔的方式而成為聖潔的百姓，這對他們來說到底是什麼意思？我們所期待在利未記十九章2節「你們要聖潔……」如此直陳出來的標題底下會保有什麼樣的內涵？

或許我們會期待一連串宗教儀式。然而我們在這一章裡很少看到「宗教」律法。利未記十九章大體上是在告訴我們，反映上帝自身聖潔的那一種聖潔，乃是**全然腳踏實地、付諸實踐的社會行動**。光是列出其內涵，就足以把這最關鍵的重點突顯出來。

利未記十九章中談到的聖潔包括：

- 在家中和群體中的尊敬態度（3a、32節）
- 唯獨敬奉耶和華為神；適當處理祭物（4、5-8節）

- 農務方面保有經濟上的慷慨（9-10節）
- 奉行社會關係方面的誠命（11-12節）
- 雇傭權利在經濟層面的公義（13節）
- 對身障人士的社會憐憫（14節）
- 司法體系的公平正直（12、15節）
- 友好的態度與行為；愛鄰舍如同自己（16-18節）
- 保留宗教分別的象徵記號（19節）
- 循規蹈矩的性生活（20-22、29節）
- 拒絕涉入偶像崇拜和神祕宗教的生活行為（26-31節）
- 不可欺壓少數民族，在律法面前上作到種族平等，實際去愛外邦人如同自己（33-34節）
- 一切商業上的交易買賣都要誠實（35-36節）

在這整章經文中，不斷覆述：「我是耶和華」，意思好像是說：「你們的生命品質必須反映我的特質。這就是我對你們的要求，因為這些行動反映出我。我自己就是會這樣做。」

這就是以色列與萬國看起來有所不同之處。他們不只是敬拜一個與萬國諸神截然不同的神而已，他們實際上的生活與行為在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也都有所不同。

在新約也可聽到要求活得與眾不同的強烈呼召。或許最簡單明顯的例證就是耶穌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們是鹽與光。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

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

你們是世上的光。

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

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

就照亮一家的人。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

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

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太五13-16)

鹽與光都是與眾不同、具有穿透性和轉化能力——與腐敗和黑暗全然相對。這就是基督徒被呼召要成為的樣式，一如以色列人被呼召成為聖潔般。於是我們再次發現到，上帝子民宣教使命的根本部分，不過就是成為他們本來該有的樣子——藉著在日常生活的實踐中活出上帝的聖潔。宣教不是當你前往異地時才會發生，宣教就從你自己的家庭與鄰舍開始，這就是我們被呼召成為聖潔的所在。

但我們要再一次問這個問題：該怎麼做呢？我們要如何成為這樣一種聖潔的子民？

這便帶領我們回到經文，這一次是第5a節。「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出十九5a）。成為祭司國度與聖潔國民的關鍵在於順服。

守約的順服

當然，在舊約的脈絡下，出埃及記十九章5a節意味著對

上帝隨後要頒佈的律法的順服（在十誡和約書當中）。律法出現時的背景是出埃及記二十四章立約的祭儀（以色列人在這裡確實是承諾要遵守上帝命令他們做的一切事，從之後歷史觀點來看是有一點諷刺）。

不過在這裡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再次想到在最前面兩個重要的章節建構的**恩典的雙重脈絡**——上帝過去救贖行動的恩典，以及上帝關切萬國未來的恩典。這就是被呼召順服至關重要的脈絡。我們被呼召要順服，既是因為上帝已經為我們成就的一切，亦是因為上帝希望在我們裡面並透過我們去做的一切。

最重要的是，我們應該留心閱讀5、6兩節，注意到順服**並不是**救恩的條件。也就是說，上帝確實沒有說：「假如你順服我，並且遵守與我之間的約定，我就會拯救你，你也會成為我的子民。」祂早就已經拯救了以色列人，而他們也早已經成為祂的子民。不，順服恩約並不是**救恩**的條件，而是他們投身**宣教使命**的條件。

只有透過守約順服和群體聖潔，以色列才能宣告或是成就此刻賦予他們的身分與角色。祭司的國度在萬國之中的宣教使命是盟約的使命，就如這個盟約本身，它的實現與享有不能夠與倫理的順服分開來。上帝是說：「如果你以這種方式生活，你就能夠實現你的角色。」換句話說，對以色列人而言（對我們也是一樣），順服乃關乎恩典與回應之事。

在這幾節經文裡面我們所擁有的是：順服的恩典、對救贖恩典的回應、以及活在宣教使命的恩典中。此處所談的順

服，就如整本聖經一貫所說的順服那般，最終是為了要完成上帝的目標，即把救贖和祝福帶給普世萬國。

沒有符合聖經的聖潔，就沒有符合聖經的宣教使命。

小結

我們是誰？存在的目的又是什麼？這些問題是我們的起點。現在，從我們在本章所研究的經文來看，答案應該很清楚了。

我們就像舊約的以色列人一樣，是已然經歷過過去的恩典的一群百姓——也就是經歷過上帝在歷史中的救贖行動，是出埃及的救贖，當然特別是十字架上的救贖。

我們就像舊約的以色列人一樣，是上帝希望使用來完成宣教使命的一群百姓，這使命是受到祂未來的恩典所驅使前進的——祂要將普世萬國的百姓帶進這個跨國的大家庭裡面，他們認識祂、愛祂、並單單敬拜祂。

我們就像舊約的以色列人一樣，是蒙召要以生活來回應恩典的一群百姓，我們要在世上代表上帝而活，顯明永生上帝的聖潔——這聖潔特別可在基督耶穌的面容見到——與我們周遭墮落之諸神的醜惡與無能間的差異。

換句話說，我們正如彼得所描述的，帶著同一種身分，同一種使命，以及同一種倫理責任。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

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彼前二9-12）

彼得把出埃及記十九章4至6節直接應用在基督徒身上，他說：「你們已經歷過你們自己的出埃及〔出黑暗〕，你們也嚐過上帝的恩典與憐憫。你們是祂所珍愛的，是屬祂的子民。所以，現在就來倚靠那個故事而生活。活出那個身分。帶著這種順服來活出這種具有吸引力的『美好生命』，好讓人們被吸引歸向你所敬拜的上帝，而無論怎麼談論你，他們都會把榮耀歸給祂。」

相關問題研討

1. 彼得說：「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這句話是在呼應出埃及記十九章4至6節。這在你的處境下意味了什麼？我們要如何避免落入法利賽主義或律法主義？

2. 本章強調倫理層面的順服，然而貫穿整章的關鍵字乃是「恩典」。你因此感到驚訝嗎？你現在要如何表達並活出這項雙

重真理：一方面，恩典先於順服的回應，但另一方面，順服作為一種必要的回應，與憑藉信心而領受的恩典是分不開的？

3. 總括利未記十九章所傳達的聖潔，我們要如何實現宣教使命？在該章所條列的教導中，哪一項是你認為在你的處境中最具挑戰性與相關性的呢？

第八章

一群吸引世人歸向上帝的子民

如果我主張，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是化妝（cosmetic），我可能會面臨嚴重的誤解。因為這用詞在今天僅僅意指某種外在的、表面的工夫，只是讓你看起來好看，妝點你的形像而已。

可是這個詞的原始意義及其希臘文詞源（*kosmeo*），本是指襯托某事或某人，使之看來美好而吸引人。當保羅告訴基督徒奴隸要有好行為，讓他們因此使得關乎上帝救恩的教導可以吸引人，他就是這個意思。這樣說是假定奴隸希望他們的主人可以得救，所以保羅說：「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

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的喜歡，不可頂撞他，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

（多二9-10；強調處直譯作「他們可以襯托〔*kosmosin*〕那教導」）

在前面的章節，我們已多所思考上帝子民之宣教使命的

倫理向度。我們要成為這樣一群百姓：致力於祝福他人（第四章），行在上主的道上秉公行義（第五章），致力於為被壓迫者提供整全的救贖性祝福（第六章），在世界中代表上帝，實踐出聖潔的生活（第七章）。

當然，這並不排除言語見證——我們有必須加以傳揚的信息——的重要性。我們稍後就會回到這一點（在第十章）。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跟隨聖經本身所強調的，探討上帝的子民要成為哪一種子民，而不是在談上帝的子民要訴說哪一類事情。我們業已看到，這一切實踐上的要求，都是我們在世上作為上帝的子民而從祂所領受宣教使命的一部分。

但何以如此？

其中一個主要理由在於，如此一種生命品質具有吸引力。實際上，在另外一層意義上，這也會帶來反感，導致壓迫與苦難，但這是另一章的主題（第十三章）。本章的重點是要透過各樣經文來探討此一主題：當上帝的子民以這樣的方式來生活，他們就會變成有吸引力的人——不是吸引人到他們那裡，而是吸引人到他們所敬拜的上帝那裡。

上帝憐憫我們，賜福與我們（詩六七1）。只要亞倫的祝福實現，只要上帝特別祝福他們，祂笑臉的光輝照在他們身上並一直與他們同在，那麼，可以肯定萬國會看見他們，萬國會擁有上帝存在、行動，與恩典的可見明證，萬國會近前來認識祂的道路與祂的救恩。……

同樣的原則在今天照常運作。非基督徒的百姓正注視我們。我

們宣稱自己認識耶穌基督，愛他，並跟隨他。我們說他是我們的救贖主，是我們的恩友。「他在這些基督徒身上造成什麼不同呢？」這世界在追尋中問道。「他們的神在哪裡呢？」我們可以無懼於矛盾地說，福音派在今日世界上最大的阻礙，就是教會無法在她自己的生命和工作中提供上帝拯救大能的明證。我們應該正確地為自己禱告，祈求我們可以擁有上帝的祝福、憐憫，以及祂的面光——這不是為了讓我們可以在祂寵愛的光輝中獨佔祂的恩典與恩惠，而是讓其他人可以在我們身上看到祂的祝福與祂的榮美，並透過我們而被祂所吸引。

John Stott^{註1}

上帝渴望吸引百姓歸向祂。上帝尋找失喪者，邀請陌生人來到家裡。但是，祂做成這事的主要方式是住在祂自己的百姓中間，以致於他們可以吸引其他百姓。

現在，這事可以有很多種不同的運作方式，而我們所選擇的經文就會刻畫出這多樣性。但這一切經文都將要顯示出，上帝子民的部分宣教使命就是：上帝的子民要在他們的身分與行動的中心點致力於定焦於上帝，以致產生一種向心力，是上帝自己的引力，吸引眾人進到祂祝福的範圍中。

我們在本章的主題，就是宣教使命的磁力作用。

引發好奇心——申命記四章5至8節^{註2}

申命記將摩西呈現為一位講道者，當以色列人準備進入迦南地之際，熱切激動他們在進入那地後要謹守上帝的律法而忠心於祂。這卷書充斥著大量各樣論到順服的「動機子句」（motive clause）。這些動機大部分訴求的是以色列人

自己的利益（「為了我們的好處」），或者是訴求以色列人必須加以考量的上帝行動的某種特質（祝福或是懲罰）。

我們在申命記第四章見到一種動機，在它更大的脈絡視野中顯得很醒目。這動機促使以色列人在一個開放的舞台上順服，並邀請他們預見到，當萬國觀察到這群以耶和華為神的百姓所活出的生命時，萬國會有怎樣的看法。

我照著耶和華—我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

（申四5-8）

開放自己被人看見

舊約的以色列人生活在一個非常公開的舞台上。他們歷史中所發生的一切，都攤開在四圍列國的觀察與反應下——古代近東的確就像是任何一個活躍的國際社群。在某種層次上，這只是一個地理學上的事實，他們生活在三大洲（非洲、亞洲與歐洲）交界，生活在西方與東方各大勢力的交會處，周圍並環繞著許多其他比他們更小的國家。但在某種神學的層次上，這具有更深的意義。作為生活在世界中的上帝

的祭司國度，他們更像是將他們與上帝之間所發生的大小事情一概「陳列」出來。

讓自己為萬國所見，這可以是積極的，也可以消極的。在這段經文中，所期望於以色列者是積極的。但申命記以更加符合現實的方式預見到了，萬國會被上帝對以色列的嚴厲審判所震撼，他們背棄了祂的道路，墮落到偶像崇拜之中（申廿八37，廿九22-28）。上帝的百姓無論是否忠信於祂，都是展開在世人面前的一頁歷史。

依照聖經的描寫，萬國對以色列這社群的現象感到很有興趣，包括一切社會向度、經濟向度、法律向度，以及律法的宗教向度。此等社會體系導致萬國總結道，以色列這群百姓表現出「大國」^{註3}的特質，被視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

不過，這樣的名聲是基於什麼呢？首先（申四7），是基於上帝親近祂的百姓。其次（申四8），是基於律法的公義。以色列人可以親近上帝，且擁有社會公義的品質，這是其他國家所無以相比的。這些內在的事實產生了外在的名聲。每當萬國觀察以色列人，就會發現這群百姓的與眾不同之處就在於其社會體系的智慧。內在的實在乃是上帝的同在與上帝律法的公義。

關鍵點在於，在那些不屬於上帝之百姓的人們眼前，有某種事物被看見。這本身就是一種宣教使命的視角。在宣教使命中，「不被看見」是沒多大幫助的。當然，宣教意味了背負一個信息（這在本書底下的章節會談到）。但是，那些

背負信息的人本身必須被這信息所更新。單只是聽到信息還不夠；我們也必須被看見。

開放自己接受比較

在申命記四章第7節與第8節有兩個以誇飾法表達的問題，提出比較的邀請。摩西並不害怕會有任何事物使他對上帝以及以色列的律法所作的宣稱失效。他宣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擁有這樣一位神，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擁有這樣一種社會體系。

洛桑世界福音會議 (Lausanne Committee on World Evangelization) 曾經在1980年在泰國芭提雅 (Pattaya) 召開一次會議，主題是「他們如何能聽見？」。當中有一些委身於教會在傳揚福音時也必須在公義和憐憫事上有分的人，在這些人中間對這會議主題流傳著一個評論，認為這場會議也應該問道：「他們看見什麼？」。對於讓人看見我們與眾不同之處，這項需要在最後的宣言裡是放在對正直 (integrity) 的呼召上——關注的是「傳遞信息的人該具備的品格與行為。當我們的生命或生活方式與我們的見證相牴觸，我們的見證就會失去說服力。只有當其他人看到我們的好行為，我們的光才算照耀出來 (太五16)。簡言之，如果我們要誠實的講論耶穌，我們就必須像他一樣。」^{註4}

此刻，對於以色列社會的獨特性所作的大膽宣稱，要被搬上一個擁擠的舞台。有為數眾多的人，也宣稱說那時代的世界上還有其他值得稱頌的律法體系。以色列人知道美索

不達米亞那備受讚揚的律法傳統，像是漢摩拉比法典。事實上，他們還從中借用並採納了一部分。然而，為舊約律法所作的這個宣稱則更進一步：「你們找不到比這更好的律法了」。

舊約律法顯然邀請——甚至是歡迎——公開的檢視與比較。對此一比較的預期結果是：以色列的律法在智慧與公義上別有殊勝之處。這是一個具紀念意義的宣告。這宣告應允萬國以及這段經文的讀者、包括我們，可以自由地在與其他一切從古到今的社會體系的比較中來分析舊約律法並評價其宣稱。

的確，已有許多學者在經過鉅細靡遺地比較了舊約律法以及同時期的古代法典後，對整個以色列社會和法律體系的人道與公正有表達讚許的評論。即使我們身為基督徒，仍可在持續發現舊約與今日社會的相關性。

開放自己接受挑戰

因此，重點在於，如果以色列人活出上帝的心意，萬國就會注意到。於是，就如我們在前面幾章所看到的，宣教使命的挑戰在於：上帝子民的生命道德品質（在此處的脈絡下就是指順服律法）乃是吸引萬國歸向永生上帝的關鍵要素——即使他們一開始只是出於好奇。

當然，這挑戰隨即會變成：上帝的百姓是否按此來生活？遺憾的是，我們從故事的其他部分知道，以色列人在此一角色上可悲地失敗了。他們不只是沒有向萬國顯明上帝所

賜給他們的公義律法，他們甚至沒能依照萬國自己的標準來生活——這是以西結的說法（參見結五5-7）。

上帝的子民在今天仍面臨同樣的挑戰。至少得說，我們的宣教使命在於使周遭的人會對我們所敬拜的上帝和我們所活出的生命感到好奇。但要指明的是，乃是後者（我們的生命）導向前者（對上帝好奇）。

畢竟，萬國實際上看到的會是什麼呢？上帝的親近這在本質上是看不見的。那麼，什麼是可見的呢？只有那種建立在上帝公義律法上的社會所實踐出來的證據。這世界只有在看到我們那極其與眾不同的生活方式的可見證據之時，才會對我們關於上帝（以及祂如何在我們祈禱時親近我們）的宣稱感興趣。

又或換個說法：這世界若是看不出，那些宣稱一位看不見的上帝的人其生活與沒有作此宣稱的人其生活有什麼不同，那麼，這世界就看不出有什麼理由要來關注我們對於一位不可見的上帝所作的宣稱。

吸引尋道者：

列王紀上八章41至43、60至61節

偉大的日子到來了。前此已耗費七年之久的時間加以建造，如今終於完工。所羅門的聖殿終於大放光采，此刻必須將它獻給上主，邀請祂至少是祂的名可以居於其間。列王紀上第八章記載了大家歡呼慶賀約櫃的到來，其後則是所羅門獻殿的偉大祈禱以及他對百姓的勸勉。

在許多方面，這都是大衛與所羅門王朝的巔峰。這地方要取代曠野的會幕與示羅的聖所。這地方要象徵永生上帝在祂百姓當中與他們同在，他們可以在這地方來到上帝面前敬拜與祈禱，並讓祭司在獻祭與事奉上執行潔淨與更新之工。這座建築物會在接下來數個世紀裡引發一種神學，傾訴出一種充滿情感與盼望的敬拜詩歌。它會是以色列人對耶和華他們的神的獨一信仰的核心動力所在。

所以，在此一獻殿的重要場合，所羅門的禱告表達出了什麼呢？

持守應許的上帝（王上八14-21）

所羅門禱告的開頭與聖經中許多禱告的開頭一樣，指出上帝的某種特質：祂是應當稱頌的。在所羅門的例子裡，他聚焦在上帝如何持守祂對大衛的應許：他的一位兒子要繼承他作王，並要為耶和華建聖殿。他首先是以某種見證的形式，或說是公開肯認的方式，來記下這一點（王上八14-21）。

但當所羅門開始直接向上帝祈禱後，便從關乎上帝的這項真理轉向以色列的上帝耶和華的獨一屬性。他用申命記的用語（參申四35、39）來表達，斷言道：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你的！你向那盡心行在你面前的僕人守約施慈愛。

（王上八23）

當然，在此一脈絡下，所羅門心中特別紀念的是上帝信實守住祂與大衛的約定，不過他的言辭還有更多的回聲。如果我們可以在獻殿後的筵席中跟在所羅門身邊，追問他關於上帝「守約施慈愛」更進一步的例證，他無疑會往回指向西奈之約，並特別是指向亞伯拉罕之約。

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有三個要素，在所羅門作王的時代已眾所矚目地應驗了，而這是在他父親大衛作王的過程中就已經顯明了的。以色列已如上帝所應許的成為一個大國。上帝已豐豐富富地祝福他們，是他們的朋友、甚至連敵人都承認的。上帝並讓他們安居在祂曾應許賜給他們的土地上。

但是，就如我們一再回想起來的，上帝對亞伯拉罕的約定包括了祂所應許要賜給亞伯拉罕的祝福至終要成為萬國所共享的祝福——以某種尚未得見的方式來共享。以如此一種更寬廣的視野來看待上帝立約的應許，這可以見容於所羅門的禱告嗎？答案顯然是肯定的。

尋求上帝祝福的外人（王上八41-43）

所羅門的禱告列舉出許多處境，身處其中的以色列人可能需要來到聖殿祈求上帝的幫助，這些處境包括：與人爭論、打敗戰後、乾旱、饑荒、瘟疫、仇敵圍城等等。在每一種情況下，他都請求上帝垂聽他們的禱告並有所回應。

但他接著說道：「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這字是全稱單數〕……」。我們可能會預期接下來是讀到這樣的話：「將他們趕逐出去，遠離你聖潔之殿。」但實則並非如

此。最叫人驚訝的是，所羅門竟然祈求外邦人得好處。也許該這麼說，我們之所以感到驚訝，是因為我們經常給舊約附加上錯誤的假設，但當我們看過本書前幾章之後，也許就不會那麼驚訝了。

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為你名從遠方而來，（他們聽人論說你的大名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向這殿禱告，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著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又使他們知道我建造的這殿是稱為你名下的。

（王上八41-43）

在這段禱告中，有一種令人驚奇的開放、憐憫、與願景。有一位解經家甚至說道（雖然我認為以賽亞不會贊同），這禱告「可能是舊約中最不可思議的一段普世主義經文」^{註5}。在這裡，在以色列人感受到與上帝間擁有獨特關係的聚焦之處，在聖殿本身的台階上，所羅門的禱告期待萬國得著以色列的上帝的祝福，期待以色列的上帝聲名遠播。

這段簡短經文的假設、內涵、以及動機，都值得我們予以關注。

假設

在追問所羅門所做之事時，他所作出的某些假設本身從宣教學觀點來看相當重要。他假定其他地方的百姓會聽到以

色列的上帝耶和華的名聲（「你的大名」）。他假定遠方的百姓會為了他們自己的好處而被吸引來到以色列的上帝面前敬拜祂，向祂禱告並尋求回應。他假定以色列的上帝可以並將會聆聽這些外邦人的禱告，而且實際上祂也渴望去回應他們的禱告。

這些假設在聖經歷史中被證明為真。耶路撒冷從所羅門的時代開始就是一個國際化都市，有眾多外邦人為了商業或政治的緣故來到這裡，他們無疑會很希奇地見證到在所羅門新建的聖殿中所發生的事情（示巴女王只是所羅門的訪客中最著名的一位），但除此之外，在舊約故事中也提及某些個人被以色列人的上帝所吸引（像是路得和乃縵）。之後，散佈在第一世紀世界各處，廣泛產生了一個現象，就是有一群又一群所謂「敬畏神的人」被吸引加入猶太會堂。這些都是被猶太人的上帝吸引而進前來敬拜祂的外邦人——像是路加福音七章1至5節的羅馬百夫長，使徒行傳十章的哥尼流，以及在使徒行傳十三章16節、46至48節那些聽見保羅的講道而歡喜的人。

當我們想到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時，這樣的假設也會使我們得著激勵。我們所敬拜的永生上帝會吸引百姓從地極來歸向祂。上帝吸引人們敬拜與禱告——甚至包括那些還沒能完全按著祂在聖經裡的啟示來認識祂的人。上帝聆聽那些尚未成為祂立約子民的人們的祈禱並回應他們的祈禱。如果不是這樣，所羅門就不會如此禱告——他絲毫無懼於指責與矛盾。

問題在於，我們是否將底下這件事視為我們的宣教使命的一部分：成為上帝具吸引力的活生生的面容，吸引百姓來到祂面前，為了他們自己的緣故尋求祂？我們底下會再回頭來談論這項挑戰。

內涵

所羅門所實際要求上帝去做的事，同樣叫人驚訝。以色列人知道上帝會聆聽與回應禱告。就如我們之前看到的，這一點的確是他們獨特性的一個記號（申四7）。但在舊約時代，上帝從來沒有這麼明確地應許以色列人去做他們所要求於祂的任何事情。當耶穌對他的門徒如此說時，他的應許也因此而帶有某種嶄新的事物（約十五7，十六24）。

但所羅門在此祈求這非比尋常之事，遠遠早於耶穌的祈求，甚且是為不屬於以色列的百姓祈求。所羅門祈求上帝為外邦人所做之事，甚至是上帝從未曾保證要為以色列人做到。而且誰知道外邦人會要求些什麼呢？誰能控制外邦人的問題箱裡會出現什麼？這實在是個向一位全然慷慨的上帝所作的全然開放的禱告。

動機

為什麼上帝應該回應所羅門的禱告？舊約的禱告者有一項特質（通常見於詩篇），百姓喜歡向上帝提出幾個理由，說明為什麼上帝最好是逐步回應人民所要求於祂的事——你知道，這是免得禱告者可能會顯得有點自私。在我們的例子裡，所羅門提出，如果上帝藉由回應外邦人的禱告來回應他

的禱告，那麼，上帝自己的名聲就會傳揚得更遠——而這正是百姓之所以會率先造訪聖殿的緣由。

企業家所羅門看到一個倍增的機會。如果範圍可以無限制地擴張直到「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的話，上帝應該不會滿足於只有少數從遠方來的外邦人。難道這不正是上帝曾應許亞伯拉罕的嗎？

這若不是一種宣教的祈禱，還能是什麼呢？我不是主張所羅門是一位一般意義下的「宣教士」。他的婚姻狀況就會使他不被任何一個宣教機構的甄選委員會接納。但是，推動他在此處如此禱告的那個遠大異象，則明顯蘊涵了宣教的意義。他希望全世界都認識這位獨一永生真神的名。

上帝子民的宣教豈非就是如此嗎？否則難道是為了更不足道的理由來宣教嗎？

當然，我們投入宣教使命的最大動機必須是為了主的名——對我們來說，這意指的是主耶穌基督之名——可以被世人認識直到地極，為了讓世人可以來到他面前祈禱，並從他領受禱告得回應的祝福，尤其是為了饒恕與救恩的禱告。

但如果這就是我們的動機，那麼我們就必須有與之吻合的態度與實踐。遺憾的是，以色列人並不總是在實踐上符合所羅門在此處的禱告所具有的開放精神，而是負面地表達出對外邦人的敵意與排斥。有些人認為，像是路得記和約拿書這樣的經卷之所以寫成，至少有部分是為了對抗如此一種負面的態度，更清楚地表明上帝的心意。同樣的，對我們來說，也不總是能夠輕易接受上帝對外人的接納。就連耶穌在

他的家鄉受到非難時，也提到了相同的事情，並指出聖經中的前例（路四23-30）。

也許我們需要提醒自己，我們所有人一開始都是「外人」，被上帝帶到祂面前與祂親近，被祂接納，就如保羅在以弗所書跟有教養的外邦信徒所說的一般（弗二11-13）。因此，我們需要尋找一些方法，讓我們可以將上帝為我們所做的也做在這些外人身上，吸引他們進到祂的磁場中，而不是把他們排斥得更遠。

謹守上帝誠命的百姓（王上八60-61）

如果我們要讓世界看到上帝的吸引力，我們就要像本書向來的作法，轉而探討所需要的倫理回應。

所羅門結束他的禱告，接著再次向以色列人講話。他覆述他對上帝說了什麼，並出於同一個明顯的使命理由而催促百姓按他的方式去行，。

地上的萬民都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並無別神。所以你們當向耶和華——我們的神存誠實的心，遵行他的律例，謹守他的誠命，至終如今日一樣。

（王上八60-61）

凡是所羅門催促他的百姓去做的，理當對所羅門自身來說都是真切無疑的。但就如我們所知道的，遺憾的是，實情並非如此。在他統治的後期，不斷累積社會與經濟上的壓

迫，最終付出的代價就是他的兒子羅波安在耶羅波安的叛變中失去了一半以上的王國。但此一出於他親口所說的記載早先一步就反對了他後來的作為。

宣教使命（王上八60）與倫理生活（王上八61）清楚結合在一起——就如在創世記十八章19節一樣的清清楚楚。如果這世界認識上帝是誰，那麼這位永生上帝的性情就必須表現在祂子民的生活行為上。只有當我們反映出上帝的性情與行動方式，我們才能吸引他人渴望去認識祂，到祂面前來祈禱。

上帝將會持守祂的應許，而祂在遠早於所羅門的年代就這麼做了。外邦人將會尋求上帝的祝福，甚至在此時此刻他們就在我們周遭這麼做了。問題在於，我們是否因為缺乏在日常生活中根據主上帝的道路和標準來全然委身於祂的心志，以致於錯失了分享上帝之吸引力的振奮與喜樂。因為，我們的宣教使命是從我們嘗試以這樣一種方式來生活的時候開始的——一種使得上帝可以吸引外人歸向祂的生活方式。

吸引稱讚——耶利米書十三章1至11節

耶利米的採買日又到了。他這次不是去窯匠的店裡（耶十八章），而是去服飾店。他需要一根新的帶子，上帝告訴他要去買哪一種帶子。

耶和華對我如此說：「你去買一根麻布帶子束腰，不可放在水中。」我就照著耶和華的話，買了一根帶子束腰。
（耶十三1-2）

今日新國際版聖經（TNIV）所使用的「皮帶」（belt）這個字並不能確切表達出此處所談論的衣帶。此處所說的帶子是一種合身的衣飾，圍繞著腰部穿戴起來，綁住較低的外袍^{註6}。它用閃閃發亮的白色亞麻布作成，是非常具有吸引力的優雅裁縫製品，而且很有可能與耶利米的風格並不相符。穿戴如此一根麻布帶子在耶路撒冷行走，將會吸引到他人的目光，而且可能得著某種吝嗇的欣羨。

但是上帝接著對他說，要去把這條帶子埋在河邊的沙土裡——他順命的去作了，當然也帶著不情願的心！數個月後，他被告知再去把它挖出來，毫不意外，這件曾經如此美麗の衣飾，已經變成一件骯髒腐敗的廢物，「已經變壞，毫無用了」。他不再穿戴這衣飾在城中遊走——儘管也許他此刻所要傳遞的信息正意味著，他要穿戴並向百姓顯示這令人討厭之物，這些人之前才因為這物原本的模樣而稱讚他（耶十三3-8）。

那麼，重點是什麼？

「這惡民不肯聽我的話，按自己頑梗的心而行，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他們也必像這腰帶變為無用。」耶和華說：「腰帶怎樣緊貼人腰，照樣，我也使以色列全家和猶大全家緊貼我，好叫他們屬我為子民，使我得名聲，得頌讚，得榮耀；他們卻不肯聽。」

（耶十三10-11）

這形像令人震撼。上帝將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比擬作身上緊貼著一圈衣飾的一個人。

上帝希望穿戴祂的百姓！

但這形像還要更進一步的說明。這並不是一件內衣或工廠作業服。這是一件為了展示而穿戴的衣服。上帝在此所用的三個詞——名聲、頌讚、榮耀——在另一節經文中則是作為一個三連字一起出現來談論以色列。這是上帝與以色列立約的心意所在：

〔上帝〕又使你〔以色列〕得稱讚、美名、尊榮，
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並照他所應許的使你歸耶
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 （申廿六19）

在這節經文中，美名屬於以色列，但顯然最終的好處歸於上帝自己。無論所得到的是哪一種層級的美名、稱讚、與尊榮，以色列在萬國中的生活方式實際上都是為了耶和華，那位揀選他們作祂立約的百姓、並渴望公開穿戴他們以獲得佳形美容的上帝。耶利米在耶利米書十三章行動式寓言的形像同樣表達出這一點。嶄新的腰帶本身是很好看，但穿戴它的重點是將喜悅與稱讚歸給穿戴它的人。

當我太太穿上一件美麗的新衣裳時，我也許會說這衣裳有多麼好看，但我實際上是在稱讚她，衣裳增添的是她的美麗。當我稱讚衣裳，我所稱讚的其實是她。是故，如果萬國來稱讚以色列，真正得著稱讚的其實是耶和華。以色列僅僅是那裝飾性的衣裳，上帝穿

戴它是為了展現祂自己的榮耀與華美。

這為揀選提供了另一種有趣的視角。沒錯，上帝已經揀選了以色列。但祂在這樣的揀選中，就像是一個人為了一個特殊的場合挑選一件特殊的衣飾。這衣飾被選中為的並不是要讓它得著特權，而是那隱身在它背後的心意——讓穿戴者變得好看。當我選擇一件襯衫而不是另一件，關鍵所在並不是這件襯衫擁有其他一切襯衫所沒有的特權，而是因為這件襯衫讓我在我要穿著它出席的場合看起來最好看。同樣的，在選擇穿上以色列時，上帝有一個更廣大的計畫，此即透過祂最終要成就的「穿戴」以色列來讓祂的名在萬國中被高舉。

也正是上帝此一更廣大的心意，使以色列人因著他們的不順服而遭到挫敗。他們就像一條新帶子放在溼土裡好幾個月而變得腐壞——一如耶利米所生動表現出來的行動寓言那般。上帝不再能穿戴他們了。他們非但不能為祂帶來稱讚與尊榮，反倒使祂蒙羞受辱^{註7}。穿戴著如這些百姓一般的污穢破衣，上帝如何能夠吸引到愛慕者呢？他們的朽壞惡臭使祂為人所鄙視。

為著這個緣故，如果上帝要開展祂對萬國的心意，就必須首先對付以色列。也是因為如此，當我們下一次發現這個三連字時，便具有重大的意義，那是在一個應許中發現的——上帝應許將再次使祂的百姓可以讓祂得著稱讚與頌揚。

我要除淨他們的一切罪，就是向我所犯的罪；又要赦免他們的一切罪，就是干犯我、違背我的罪。這城〔耶路撒冷城，代表了上帝的子民〕要在地上萬國人面前使我得頌讚，得榮耀，名為可喜可樂之城。萬國人因聽見我向這城所賜的福樂、所施的恩惠平安，就懼怕戰兢。（耶卅三8-9）^{譯註1}

於是我們必須問道，我們作為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該怎麼做才能符合這個隱喻？我們的生活方式是否可以讓我們宣稱所敬拜的上帝可以吸引我們周遭的人去稱讚祂？要不然上帝會注視著我們並想：「我不能讓人看見穿著這樣的子民！」

「吸引稱讚」。我希望已夠清楚地指出，這稱讚是給上帝的、不是給我們的。但我還是必須說，如果在基督徒個人的生命中，或是在教會的群體見證中，根本找不著絲毫可稱讚之事物，那麼這世界就很難有希望找到任何事物可以去稱讚我們所表現出來的上帝，這位上帝原是渴望穿戴我們像是穿戴套裝或禮服那般華美。

吸引敬拜——以賽亞書六十章

以賽亞書第六十章的開頭（賽六十1-3）與結尾（賽六十19-20）都與光有關。而且這是大有吸引力的光，因為它不只是迎接疲憊的旅人回家，還迎接普世萬國回家。這是

含義豐富的一章，說到上帝對祂自己百姓的心意，以及這心意對普世萬國的普遍蘊義。這段經文的整個衝擊在於，當上帝來拯救祂的百姓時，萬國都會來敬拜祂，而世界將會曉得什麼是和平與公義。

我曾經住在萬國基督教學院 (All Nations Christian College) 校內一間座落在相當茂密的林子裡的屋子。每次我結束一段旅程，晚上回家時，在彎路上開車，可以穿過樹林看到家裡閃爍的燈光，告訴我，我的妻子與家人都在家裡歡迎等候我的歸來，每時我的心皆感到振奮不已。光是有吸引力的。它引導你走出黑暗，就像飛蛾撲火一般，但感謝神，上帝宣教使命之光吸引百姓走出黑暗，所進到之處則與飛蛾的下場大大不同。

因此，以賽亞書六十章是一段強而有力的宣教使命經文，將上帝自己的光、上帝子民在世上的光、以及世界將要進來在其中生活與行走的光連結起來。

這是宣教使命之光。這是吸引世界敬拜之上帝的光。

上帝來到祂子民中間 (賽六十一-2)

為了明白以賽亞書此一偉大篇章的尺度和範圍，我們需要後退一步，回想以賽亞書是怎麼走到這一章的。

在以賽亞書第一至三十九章中，這卷書突顯出上帝對公義的要求，以色列最終的敗壞顯明了這一點，所引致之上帝的審判終至流亡之境。

在以賽亞書第四十至五十五章，我們對上帝救贖與復興

祂百姓的偉大行動深感敬畏，這被刻畫為一次新的出埃及記，應許要帶領他們從巴比倫之擄歸回。

從以賽亞書五十六章開始，我們看到，即使是在被擄歸回後，以色列百姓依舊生活在罪惡敗壞的光景中。當以賽亞書五十九章12至15節，這群百姓描寫他們的悲哀下場時，罪惡敗壞的處境達到了巔峰。

我們的過犯在你面前增多，罪惡作見證告我們；
過犯與我們同在。

至於我們的罪孽，我們都知道：就是悖逆、不認識耶和華，轉去不跟從我們的神，說欺壓和叛逆的話，心懷謊言，隨即說出。

並且公平轉而退後，公義站在遠處；誠實在街上仆倒，正直也不得進入。

誠實少見；離惡的人反成掠物。

（賽五九12-15a）

這麼一來，可能的盼望在哪裡呢？只有在上帝那裡。只有上帝自己決定性地遂行公義、審判與拯救。而這正是上帝在以賽亞書五十九章15b至20節所言祂將要做的事情。

必有一位救贖主來到錫安—雅各族中轉離過犯的人那裡。這是耶和華說的。（賽五九20）

上帝要臨到，為百姓帶來救贖，是他們根本不配得到

的，但這需要他們願意悔改來領受它。

因此，這就是以賽亞書六十章1節所宣告的事情——最終是上帝自己到來了。在先知的異象中，上帝已來到，晨光已破曉，日頭已升起，上帝自己的榮耀被分享給祂的子民以色列。

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耶和華的榮耀
發現照耀你。

但是，光的對立面是黑暗，因此，如果上帝的來到是帶著啟示之光以及以色列的救贖，那麼這世界其他地方就仍然處於罪的無知黑暗中。但以色列人在他們此刻的光景中，需要記得他們當時也處在黑暗裡，只要他們面對現實，就會非常明白這一點。

因此，公平離我們遠，公義追不上我們。
我們指望光亮，卻是黑暗，指望光明，卻行幽暗。
我們摸索牆壁，好像瞎子；我們摸索，如同無目之人。
我們晌午絆腳，如在黃昏一樣；我們在肥壯人中，
像死人一般。 (賽五九9-10)

以色列並沒有比他們周遭的外邦國家來得更好。他們並沒有什麼差別，都是有罪的，如同以後的保羅所指出的（羅三22-23）。

因此，以色列以及世界唯一的盼望所在，就是上帝作為

救贖主、作為拯救者臨到，帶領二者出黑暗、入光明。這也正是先知所預見之事：

看哪，黑暗遮蓋大地，幽暗遮蓋萬民，
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他的榮耀要現在你身上。

（賽六十二）

當然，我們此刻作為基督徒是在主耶穌基督來臨的光照下來讀這段經文。這段經文的確是在聖誕節經常閱讀的舊約經文之一，而且更常是在主顯節時閱讀（主顯節這節日是為紀念基督向外邦人啟示，特別是東方博士）。

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上帝親自成為祂子民的拯救者。「耶和華的膀臂」已經顯露（賽五一5、9，五二10，五三1，五九16）在那位上帝的僕人與獨生子身上。「今天」，耶穌在引用一段與我們的經文相隔不遠的經文後說道：「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四21，引用賽六一1-3）。

這讓我們回想第二章，這是一段故事。這是以色列的故事。這是我們的故事。這是上帝使命的故事，也是上帝子民直到地極的宣教使命的故事。這是上帝應許要來到、帶來救恩之光的故事。

這世界來就近上帝（賽六十三-16）

但是，先知繼續談到合乎邏輯發展的下一件事。如果上帝已經來到拯救祂的子民，萬國就會來就近這位施行拯救的

上帝。因為，當光一直照亮以色列，那些仍然處身在黑暗中的百姓就會被吸引來就近這光，也就是被吸引來就近上帝在以色列身上所成就的救恩大功。

萬國要來就你的光，君王要來就你發現的光輝。

（賽六十三）

這段經文呼應了早先以賽亞書所發出的兩個預言：萬國要流歸主的山（賽二1至5），以及有大光照耀那些坐在黑暗中的人（賽九2）。但在此處則以三種方式滿足了這兩個預言。當萬國來就近上帝的光，他們要帶來以色列的眾子，帶來禮物，以及帶來敬拜。

從萬國帶來以色列的眾子（賽六十四、9a）

要記得，以色列曾經歷過流亡、四散在萬國之中，因此先知描繪出萬國要將他們的孩子（下一代）帶回到家鄉——的確，帶回來的人要多到沒有空間容納他們（賽四九19-22）。

但是，在一個更廣大的舊約視野中來看，歸回錫安的這些以色列眾子是誰？這並不是單指種族意義的以色列人，而是指萬國的百姓，就如上帝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那樣。比方說，在詩篇八十七篇就可看到，多國的百姓被登錄為在錫安城出生的市民。當然，萬國的此一聚集，在新約中是隨著福音廣傳到萬邦，招聚他們藉著相信耶穌而進到亞伯拉罕的家

中（加三26至28）。

帶來萬國的禮物（賽六十五、9a、11）

先知描繪萬國從四面八方過來，為著感謝上帝所賜給他們的救恩，帶來他們最珍貴的財寶——從北邊與西邊過來（腓尼基的海運貿易，賽六十五）；從南邊與東邊過來（米甸與阿拉伯，賽六十六6-7）；並從地極過來（比他施更遠的〔大西洋？〕眾海島——也許是西班牙，賽六十九）。當東方三博士帶著禮物來獻給耶穌時，所象徵的正是這個異象，他們的禮物成了萬國帶來的禮物的原型。保羅有可能也將他在外邦人中間收納的捐項視為象徵這預言的應驗（羅十五25-29）。

全世界的財富最終都屬於上帝，而且終有一天要用來裝飾上帝與祂得贖的子民共同居住的地方。因此，在審判與潔淨萬國之後，乃是期待一切人類文明、文化、成果及貿易都得著救贖（而非抹消）。將會有得著潔淨的禮物被送進上帝之城。啟示錄將以賽亞的意象整合進它自己對同一件事的異象之中（啟廿一23-27）。

伴隨著萬國的敬拜（賽六十六6、7、9b、13）

我們需要去閱讀那些強調敬拜上帝——以色列的上帝——的經文。萬國的來到不是為了奉承以色列，不是為了豐富以色列，也不是為了成為以色列的奴僕。經文的用語可能聽起來有那麼點這種意思，但我們應該要記得經文的脈絡——長年的流亡、壓迫、以及受苦。先知說道，這一切都

要被翻轉過來。但重點在於：正是因為將救恩與大光帶給萬國的是以色列的上帝，所以萬國要來稱頌與敬拜的也是同一位以色列的上帝。

尤為重要的事情在於，最後的結局是全世界都認識到這位永生上帝是誰——而這便是上帝全部的宣教使命的目標所在。

你便知道我一耶和華是你的救主，是你的救贖主，
雅各的大能者。 (賽六十16b)

因此，當救恩之光隨著耶穌的到來而照耀世人時，先知見到的異象乃是萬國將被吸引就近那光，他們要作為一個龐大的國際群體將他們的稱頌與敬拜歸給永生上帝。而藉著上帝子民直到地極的宣教使命，這也正是自從兩千年前的五旬節以來所發生的事情。

和平來到世界 (賽六十17-22)

但此一異象並未就此結束了，實在還有一個要素擺在我們前頭等待我們。如果上帝業已來到救贖祂的子民，如果萬國刻正前來就近上帝，那麼，某種更新正惠臨這世界。就如同以賽亞書九、十一、三十二章中的異象所示，我們聽聞當上帝來臨施行統治時會是什麼樣子。那是一幅榮耀的圖像，刻畫出帶著公義的和平 (賽六十17b)，暴力與戰爭的終結 (賽六十18)，上帝榮美的降臨 (賽六十19-20)，以及上

帝百姓在道德上的良善（賽六十21）。

這是一幅新天新地的圖像，它就如我們所知是尚未實現的。如同上帝在以賽亞書六十章22節所說，「我一耶和華要按定期速成這事」。這是一個需要我們以信心和盼望來等候的保證。

透過某種很有意思的方式，以賽亞書第六十章涵括了新約的整個視野：

- 第1至2節帶領我們走向福音書，聖誕節與復活節：在基督身上，上帝已經來到，真光已經照亮，救恩已經成就。
- 第3至16節帶領我們走向使徒行傳與使徒書信，教會的宣教使命，使福音廣傳將真光帶給萬國，吸引它們出黑暗入光明，並將它們的敬拜歸給施行拯救的永生上帝。
- 第17至22節帶領我們走向啟示錄第二十一至二十二章，眼下這充滿邪惡、暴力、不義的世界將會終結，取而代之的一個全然和平而公義的新天新地。

但是，這讓我們此時此刻是處在什麼位置？這對於我們作為上帝子民所肩負的宣教使命說了些什麼？

讓我們回到一開始的地方，再次聽聽第一節經文說了些什麼（賽六十1）。這不只是一個預言，而是一個召喚——「興起，發光！」上帝的子民要發出上帝之光，要活出上

帝救恩之光的吸引力，讓生命在當下得著更新。上帝已帶來這光；我們要散發這光。我們經常唱：「發光，耶穌，發光」。我有時會聽到天堂有聲音在嘀咕：「你們自己要發光，為什麼不發光？」

我們所要散發的光，不只是「口頭宣揚福音」這樣的光而已（儘管也包含這光，如我們將要討論的），而是「彰顯公義與憐憫」的光——這是以賽亞書五八章8至10節清楚表明的。

你若從你中間除掉重軛和指摘人的指頭，並發惡言的事，你心若向飢餓的人發憐憫，使困苦的人得滿足，你的光就必在黑暗中發現；你的幽暗必變如正午。

（賽五八9-10）

所謂成為一群吸引他人來敬拜上帝的子民，就是這個意思。這是上帝子民宣教使命的一部分。

吸引認同

從以賽亞書第六十章走到新約只需一小步。我們在那裡也看到了上帝子民的部分宣教使命就是讓他們的生活可以吸引外在世界、吸引其他人來尋求上帝。

「你們，」有一天，耶穌向一群衣著寒酸、甚至可能受到驚嚇的門徒說道，「你們是世上的光」。想像一下，當這樣一句話對著那些熟知以賽亞書五十八章與六十章這類經卷

的人說出，會引起多大的驚訝，它居然不是指上帝所曾對祂的僕人說過的話，這位僕人要體現出以色列自己的宣教使命——

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
(賽四九6)

耶穌繼續解釋他所說的光是什麼意思。他在此處的說法與他其他的言論一樣，乃是宣教使命式的：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太五14-16)

基督的門徒要發出可見且吸引人的光，這光就是「好行為」。此一倫理之光的品質必須要能夠吸引人們最終來到上帝面前，讓祂可以得著榮耀。這與我們在前面觀察過的舊約經文具有完全一樣的動力。也是這同一種動力，被聽過耶穌此一教導的彼得在他自己的書信中傳達給他的讀者（彼前二12）。

當然，眼下在同一章中，耶穌也警告祂的門徒道，如果他們活出上帝國度的生命，他們將會遭受到逼迫。但除了逼迫的事實外，我們也必須將此一教導視為：要我們以倫理性

的基督形像在這世界發光，帶來使命式的吸引力。

我們像耶穌一樣被差遣進入世界去服事。因為這是我們對鄰舍之愛的自然表露。我們愛。我們出去。我們服事。而我們之所以這麼做，並沒有（或者應當沒有）別的動機。的確，如果我們僅僅是傳講福音，福音並無法為人所見；如果我們對福音的傳講僅僅關注靈魂，而對人們的肉身、處境，與群體的福祉視而不見，福音就無法被人所信服。不過，我們之所以領受社會責任，主要並不是為了讓福音被人看見或被人信服，像是若不如此就會使福音無法被看見、被信服似的；我們之所以領受社會責任，單單是出於純然的憐憫。愛並不需要證明自己的合法性。愛只需要透過服事一切有需要的人而將它自己表現出來。

John Stott^{註8}

使徒行傳中的教會肯定是受到逼迫的。但路加記載道，教會也在某些地區吸引到認同與好感。他特別在評注教會的社會生活和經濟生活的品質後提出這一點。初代信徒透過關懷他人並確保在他們中間沒有有需要而未獲照顧的人，來彰顯出一種吸引人心的嶄新生命品質。正是這種生命品質強化了使徒的福音宣講，以致於有為數眾多的百姓加入了教會。

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徒二44-47）

保羅也將基督徒的行為視為照在黑暗世界裡的光，他心中也許想到了但以理所曾說過的，有智慧的信徒帶領多人歸義（但十二3）：

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4-16）

當彼得對丈夫不信主的基督徒妻子說，不要讓她們的美表現在髮型與裝飾上，彼得的意思並不是指她們應該不具吸引力。相反的，他希望她們美麗（他也擔保她們是美麗的），透過她們的品格和行為來發光，好使她們可以「贏得」她們的丈夫相信基督（彼前三1-4）。這會是她們最重要的吸引力。

小結

且讓我們回到開頭的地方來結束本章，該處談到奴僕以及他們所擁有的一種可觀的能力，據保羅所言，此即使救恩之道具有某種化妝般的吸引力（多二9-10）。這是何等可觀的特權！教會的福音事工所向世界教導的，乃是關乎一位施行拯救之神——他不是羅馬皇帝（羅馬皇帝正是宣稱他擁有這樣的稱號），而是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以色列人的彌賽亞。這是何等叫人發噱之事！對於有教養的希臘公民來說，

這一切都顯得荒唐可笑，除非他們注意到在他們的奴僕身上表現出來的改變（他們中間有許多人在初代基督教時期便歸信了）。如果奴僕在行為上被更新了，終究會使這樣的教導具有某種吸引力。

因此，保羅繼而對所有基督徒提出一個一般性的勸勉，要他們的生活方式足以回應上帝拯救的恩典，就像是我們生活在兩次「主顯」之間——在基督為帶來救贖的第一次「顯現」與他在榮耀中的第二次「顯現」之間。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

（多二11-14）

但這要如何發生作用呢？單純有好行為，是否就足以帶來更新與吸引的能力，就像耶穌、路加、保羅，以及彼得所告訴我們的那樣？有好行為是否真的有益於宣教使命，遑論建構宣教使命？我們來瞧瞧John Dickson的觀點。

從人的角度來說，沒有人會認為，單單藉著好行為就有可能將萬國帶到上帝面前敬拜祂。「好行為」不可能改變在地上像羅馬帝國如此強大的國家，更遑論是改變全世界？儘管在當時聽起來不太

可能，但耶穌的門徒是很認真在看待耶穌的呼召：成為世上的光。他們致力於極其英勇的敬虔行動。他們愛仇敵，為壓迫他們的人禱告，並關心他們在任何地方所遇到的窮人。

我們知道，耶路撒冷教會為他們中間的貧困者建立起大量的每日食物供給，有多達七位基督徒領袖被指派管理這項任務（徒六1-7）。使徒保羅，也許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宣教士／傳福音者，最終也致力於從事這類好行為。保羅在回應主後46至48年間肆虐巴勒斯坦的饑荒時，主導了他那長達十年之久的國際賑災計畫，為陷於貧窮的巴勒斯坦人募款。無論他到哪裡，都要求外邦教會盡其所能地為耶路撒冷的窮人奉獻。

基督徒的「好行為」在新約時代過後仍長久持續著。比方說，我們知道，主後250年時，羅馬的基督徒群體曾每日供應一千五百位貧苦大眾。地中海沿岸的眾教會則建立起食物供給計畫、醫院，以及孤兒院。這一切同樣供應給信徒與非信徒。這是一項改革。歷史學家經常指出，古代以色列是第一個引入全面社會福利體系的社會，照顧社群中的窮人與邊緣人。基督徒繼承了這項傳統，但將它同時開放給猶太人與外邦人、信徒與非信徒。

這一切的結果是什麼呢？噢，在兩個半的世紀內，基督徒業已從數百名巴勒斯坦猶太人這樣的

小群體，發展成為世界歷史中最龐大的社會勢力。事實上，在第四世紀，基督徒好行為的影響力是如此巨大，以致於羅馬皇帝尤利安（Julian, AD 331-363）恐懼基督教會藉著暗中進行的好行為而永遠接管這世界^{註9}。

可惜的是，羅馬皇帝尤利安的恐懼已被證實為毫無根據的。但如果他是對的話，那又會怎樣呢？

相關問題研討

1. 某人曾說，雖然上帝希望祂子民的生命可以引發人們的詢問，但今天的教會卻只會引起懷疑。你認為當人們看到你的生命、或是看到你教會的生命時，他們會問出怎樣的問題？

2. 你的社群的「外人」是誰？你認為他們刻正用怎樣的方式在「追尋上帝」，是有意識的還是其他方式？在我們應如何為他們禱告並與他們一同生活的事上，所羅門的禱告教導了你什麼？

3. 上帝「穿戴」以色列作為外衣的形像，使你會怎麼理解基督徒信實之約的重要性？

4. 當耶穌將他的門徒描述為是「世上的光」、並告訴他們要「讓他們的光照在人前」時，他心裡可能想到以賽亞書五十八至六十章。讀讀以賽亞書第五十八章（閱讀整章，並特別注意第8節與第10節），反思那經文在今天所意味的激進信息。

帝子國的宣教使命

■ 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

過場時間：暫且駐足凝思

我們業已抵達本書旅程的中途站，此時看來適合暫且休憩一番，考察我們所已行過之路，回想所觀賞過的景緻，並作好繼續前行的準備。

我們曾透過「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這標題問我們自己兩個基本問題：「我們是誰？」以及「我們存在的目的是什麼？」到目前為止，在眾多論及上帝子民的經文中，我們所發現的主要重點是：他們被造與被召要在他們與上帝、與世界、以及與其他人民的關係中活出一種特別的生命。

那麼，至此我們學到了什麼？

我們在第二章一開始就指出，重要的事情是：要將整本聖經——從創造到新創造——都視為上帝使命的故事來讀，並要看到我們作為上帝的子民身處在這大故事中，要在這受造的世界並在萬國之中致力於實現上帝的旨意。與其說上帝賦予祂的教會一項使命，不如說上帝為了祂的使命設立了教會。我們的存在就是為了實現上帝的使命。這就是為什麼從上帝賜予我們的整本聖經來了解何謂使命是件如此重要之事。

接著，在第三章我們關注聖經的起點與終點——這同時也是關注受造界本身。我們即使身為上帝的子民，也仍舊是

人類的一員，奉命要去服事與關顧上帝所安置我們的此方大地。這是我們使命的一部分，出自我們的人性。不過，這使命還繼續指向萬物的救贖。我們並不是被拯救離開這世界，毋寧說，這世界與我們一起得蒙救贖。

我們在第四章考察了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由此知道上帝使命的主要承擔者就是上帝的子民。為了將祝福帶給萬國，上帝創造出亞伯拉罕的子民，而我們在基督裡即屬於這群子民。一如舊約中的以色列人，對於我們這群基督徒來說，我們存在的目的以及被託付給我們的使命基本上是同一回事。

在第五章，我們從創世記十八章19節學到，上帝對亞伯拉罕子民（也包括所有在基督裡的人）的要求便是：他們必須藉著秉公行義來持守主的道，為使上帝持守祂祝福萬國的應許。我們的生活方式（倫理）即是將我們所蒙的揀選與我們對上帝使命的參與連結起來。

在第六章，藉由出埃及的故事，我們更全面地了解到上帝的救贖心意；而當我們看到救贖主上帝透過基督的十字架與復活成就了我們全然的釋放時，不應該錯失救贖的廣泛向度。被上帝拯救的人亦被呼召要反映出上帝救贖的行動以及救贖行動背後的動機，他們必須在這世上活出救贖的生命，將之表現在對他人的行動中。

在第七章，我們從出埃及記十九章與利未記十九章看到，以色列人的身分（成為祭司的國度）形成了一項使命（藉著將上帝帶給萬國並將萬國帶到上帝面前而成為萬國的

祝福)。這也是在基督裡的上帝子民的使命，要成為永生上帝活生生的見證。以色列人的**使命**要求一種**倫理**（成為聖潔的國度，也就是說，要與周圍列國有根本的不同）。同樣的要求也在我們的使命中得著強調。我們被呼召要有所不同。沒有符合聖經的倫理，就沒有符合聖經的使命。

當上帝子民的生活方式反映出上帝自己的性情時，理應使他們如上帝那般具有吸引力。所以我們在第八章探討了多處經文，這些經文談到上帝的子民身負吸引他人歸向上帝的任務，使他們尋找上帝親自賜下的祝福與救贖。關於這點，最有力的隱喻便是光，光的隱喻既可指向那個當上帝來臨時所帶來之救恩的大喜佳音，又可描繪出那些來到這光面前並活在這光之中的人們其生命與行為所具有的更新特質。

所以，此刻已極其清楚的是，在聖經中上帝子民的使命就是**成為**上帝創造我們所要成為的百姓，**行出**上帝呼召我們所要行出的事情。我們有一種生命要去活出來，而如果我們並未作為上帝的子民而活，就沒有什麼好說的了。

不過，我們當然也被呼召要放聲大喊。有一個信息尚待傳揚。有一種話語尚待聽聞。有真理尚待人們知悉並將之傳遞下去。有好消息尚待分享！

如此，我們便來到本書的後半部分，而此一話語的呼召便成為我們的關鍵論題之一。我們將探討大使命的主題：「見證」（第十章）以及「傳揚福音」（第十一章），並發現（或許會令我們感到驚訝）這兩個主題都起源於舊約（這就是我們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的價值所在）。聖經中的百姓

被「差遣」去從事這兩項工作，同時伴隨著範圍廣泛的各樣「宣教事工」——無論他們是直接被上帝差遣，還是被教會差遣。

因為**使命**這詞來自於拉丁字「差遣」，所以我們也要探討這個主題（第十二章）。但如果我們還是把這樣的使命想像為只是宣教士（在字面意義上被差派跨越文化界線的人）的事情，我們就需要也思考所有在日常公共的生活領域與工作領域中生活與工作的人（也就是我們當中的大部分人）的使命（第十三章）。最後，在本書的這一部分，我們則要提醒自己一切使命的目標都是為了榮耀上帝；所以，我們要在第十四章看到讚美與祈禱如何也成為上帝百姓的使命行動。

不過，在我們使命的這一切向度底下，根本之事乃是我们必須認識我們所談論的上帝，也必須以毫無保留的忠誠全然委身於祂。我們即將在下一章看到，這即是對舊約中的以色列人的要求，並在使徒們勇敢地見證救主耶穌基督的獨特性時獲得了得勝的彰顯。

第九章

一群認識獨一永生上帝與救主的子民

「認識神」是聖經神學裡最廣泛的主題。甚至有人以專書來討論這主題而聞名^{註1}。但吾人仍不免要追問：這主題與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有何關係。認識神，這似乎與個人敬虔與屬靈經歷的關係甚於與宣教使命的關係。但當我們如此思考時，不過是顯示出我們對自己的基督信仰的了解是何等個體化與私人化，亦顯示出我們何其需要聖經神學的修正——尤其是那種應用於上帝子民之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在聖經中，認識神的確是個深刻的個人經歷，但它絕不僅是一種私底下的經歷，也絕不只是屬靈的經歷。當你開始認識神，你會感到極度的喜樂或是沉重的壓力，端賴你與神相遇之際你的生命狀況而定。當整個群體被呼召來認識神，像舊約的以色列人那般，就會成為一個全面的社會運動，而不只是一種名義上的國家宗教的標籤。

最重要的是：認識神是一種責任。這責任產生一項任務，一份使命。

聖經中對上帝的全部經歷都關乎一件事，那就是這經歷絕不會單純是「不及物的」（某件發生在你身上並停留在你心中的事）。對上帝的經歷總是一種「及物的」動力（它必

會影響在你之外的某個人事物)。我們已在稍早的章節中看到這點。如果上帝祝福你，你也因此要能夠祝福別人。如果上帝拯救你，你也因此要向他人彰顯出救贖的恩典。如果上帝愛你、餵養你、庇蔭你，你就應該要向他人做同樣的事。如果上帝帶領你進入救贖之光，你也因此必須閃耀光輝吸引他人到同一境地。如果你享受上帝的饒恕，那麼你必定要去饒恕別人。還有其他許多這類的事情。

在這意義下，我們的聖經神學**整個**就是、或應該是使命式的聖經神學。聖經神學就其定義而言就是一種「供應生命的神學」。

同樣的，認識上帝，就是接受使上帝得以被認識的挑戰。我們有責任了解到，上帝希望自己被分享出去。這就是何以對上帝的認識是一種使命式的認識。在我們整個宣教使命的背後根本的事情就是：上帝毫不動搖地決意要透過祂全部的創造來使人認識到祂就是永生上帝。正是上帝那要被認識的旨意，使我們的宣教使命不只是一種必須從事之要務，也是確實可能實現之事^{註2}。

我們為宣教使命所投入的一切使上帝被認識的努力，都必須放在一個更根本的架構中來看待，就是上帝要自己被認識的心意。我們乃是嘗試去實現上帝自己希望實現之事。這既使人謙卑，又叫人振奮。它使人謙卑，因為它提醒我們，若不是上帝定意要被認識，我們一切的努力終歸徒勞。我們既不是使上帝得以被萬國認識此一使命的發動者，這項工作該如何獲得完全的實現、或是它何時

可被視為已獲得完成，亦非我們的能力所能決定。但它也令我們感到振奮。因為我們知道，在我們一切笨拙的努力與不合時宜的話語的背後，乃是永生上帝超乎一切的旨意在支撐我們，祂滿有慈愛地向我們顯明祂自己，祂超乎人所盼望地是如此渴望打開世人盲目的雙眼，並藉著祂的器皿、也就是祂的見證人所傳揚的寶貴福音來啟示祂的榮耀。

Christopher Wright^{註3}

因此，我們在這一章要觀察兩段經文，在經文中，那些已經認識上帝、或是認識到關乎上帝的某種獨特而令人振奮之處的人，遭遇到了挑戰，直指他們的此一認識、以及他們捍衛此一認識的使命。我們也將首次從到目前為止已多所探討的舊約轉向新約。此刻，我們要在這兩段經文之間來回，觀察二者間的連結與共鳴，並同時由二者來建造起我們的聖經神學。

我們的兩段經文是：使徒行傳四章1至22節，以及申命記四章32至39節。有益的作法是分別完整讀過這兩段經文，再讓它們對彼此保持開放。現在就讓我們開始吧。

挑戰的處境

我們會問道這兩段經文彼此間或是與上帝百姓的使命有何共通之處——不論是在當時，還是在此刻。答案是：這兩段經文的處境都是衝突與挑戰。有一種理念上的衝撞，關乎不同的世界觀，關乎宗教上的熱心。

在使徒行傳裡，發生衝突的其中一方宣稱拿撒勒人耶穌

是彌賽亞，即使他方才在數週之前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此刻他已是復活升天的主了；衝突的另一方則拒不承認這樣的宣稱，視之為危險而荒謬的想法。

在申命記裡，發生衝突的一方是以色列人的信仰，他們相信耶和華是與他們立約的獨一上帝與主宰，另一方則是帶領迦南人的多神宗教與多神文化。

在這兩個情況中，經文的敘述者都指向一個特別的事件，這事件得著人們的見證並導向關於上帝的某種特定結論，在此有某些事物為人所知曉並傳達了出去。在這兩個情況中，也都作出某種宣稱，無論是關於耶穌或是關於以色列人的上帝的宣稱，當它們得著表達時，其內容是不容置疑、其意涵是普世有效的。

在今天這個世界，我們宣教使命的處境也正正面臨挑戰。基督信仰被要求，在面對各種敵對的宣稱與信仰認信時，要表達出它的認同以及特殊之處——無論這些宣稱是來自其他宗教信仰，還是來自復甦的無神論。

現在的我多麼希望，當我在離開使我看到這玩意兒的基督教書店之前，已經買下它、付完帳、並把它踐踏在腳下。這帶有褻瀆神的宗教混合主義的小玩意兒令我感到驚駭莫名。它是一個用美國國旗包起來的小小十字架雕像。它的製造者在想什麼呢？任何一位消費者應該從裡面讀到什麼什麼信息呢？它似乎是在說：「你可以擁有耶穌的十字架，你一切的罪都會得著赦免，而且還是在愛國心的包裝下來擁有它。你甚至想不到這十字架可能與你的愛國

心所偶像化的事物相牴觸，而且這十字架正是耶穌那時代的愛國人士認為該把叛國賊與恐怖主義者掛在上面的東西。」

抑或它說的是：「耶穌為美國人而死。」這沒有錯，但他難道不是為萬國的人而死，為在每一面國旗底下、甚至沒有國旗庇護的人而死嗎？換句話說，即使對這類象徵物作最同情的解釋，仍會有混淆之處。所謂的宗教混合主義就是指：對聖經裡永生上帝的敬拜，混雜了對任何其他事物的愛心與忠誠。這事並不會只發生在信奉「其他宗教」的其他國家。

今天就如同使徒時代一般，有許多人並不接受耶穌是獨一的救主。還有更多的人從未聽過耶穌，他們只得獨自下決定來作出他們的宣稱。今天也像申命記的時代，上帝的子民生活在諸多文化的圍繞中，這些文化崇拜各種人們所能夠製造出來的偶像。圍繞著我們的世界極其具有誘惑力，使得我們對於那獨一永生上帝的忠誠遭到巨大的挑戰。就像舊約的以色列人一般，我們甚至看不出自己很容易便會陷落其中的宗教混合主義，看不出這宗教混合主義何其輕易地變成是在「敬拜周圍列國的神」。

在這樣的處境裡，我們被命令要公開承認我們所認識的事物與我們所認識的對象，並對這二者作見證。這也就是為什麼對上帝的認識——對我們來說也是對主耶穌基督的認識——成為了一項深邃的使命。

使徒行傳——我們看到一人復活

在使徒行傳第三章，路加告訴我們一個故事，說到一個

生來瘸腿的人，原本仰賴進聖殿敬拜的人的調濟維生，但被彼得與約翰奉耶穌的名治好了。為即時將福音的果效帶給感到希奇的群眾，彼得將一切眾人對他和約翰的稱讚轉移開來，解釋這位拿撒勒的耶穌（正是數週前被他們釘死的那一位）其實就是上帝向他們的先祖所應許的彌賽亞。上帝已叫耶穌從死裡復活，從而持守住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瘸腿的人得醫治是一個記號，表示上帝此刻以屬靈的方式來幫助他們。即使是以色列人，也只能透過悔改相信耶穌，才能得到亞伯拉罕的祝福^{註4}。

使徒行傳第四章描寫這事透過猶太宗教領袖與政治領袖所帶來的衝擊，這個人的確是那位他們先前以殘忍但有效率地處死了的來自拿撒勒的麻煩人士。所以他們叫彼得與約翰解釋他們的行為，這給了彼得第二次機會去宣講耶穌基督救恩的福音（這一點我們稍後會再談到）。

但是，這些領袖所不能否定的一件事情是：他們親眼所見以及耶路撒冷合城百姓所見的明證。他們多年來在聖殿門前經過見到的那個傢伙，現在可以在街上行走跳躍，此時此刻更站在（這是他生平未曾做到過的姿態）公會之中！

因為他們可以看到那個人已然獲得醫治，與彼得和約翰一同站在那裡，他們就沒什麼好說的了。於是他們吩咐彼得一行人離開公會並彼此商議：「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能說沒有。」（徒四16）

現在，重要的事情是，經文敘述道，彼得正是在「瘸腿

的得醫治」這同一事件的基礎上，來宣告耶穌的復活，也就是以一位實際的見證人，使得耶穌的復活成為一個不容否認的事件。對彼得來說，耶穌復活此一事實乃是被親眼見證到之事，就像這個人得著醫治此一事實被親眼見證一般。「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徒三15；參四2、9-10）

彼得和約翰的說法是：你們已看到一個人病得醫治，你們不能否認這一點；我們已看到一個人從死裡復活，我們同樣不能否認這一點。對我們來說，「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20）註5。

重要的是要記得，我們的整個基督信仰乃是奠基在公開被檢驗過的對歷史經驗的見證上，而不是奠基於宗教冥想或宗教理論上，無論那有多屬靈。福音乃是關乎某個已發生過的事件的好消息，而不是一個好理念或好勸告。我們將在第十一章回到「整本聖經」來探討福音作為好消息的內涵與動力。

申命記——你看見上帝在行動

申命記記載摩西在即將進入應許之地前向以色列百姓說話，提醒他們要見證發生在他們歷史中的事件：

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自神造人在世以來，從天這邊到天那邊，曾有何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像你聽見還能存活呢？這樣的大事何曾有、何

曾聽見呢？神何曾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人民領出來，用試驗、神蹟、奇事、爭戰、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像耶和華——你們的神在埃及，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行的一切事呢^{註6}？

（申四32-34）

第32節想像了一個研究計畫，要考察真實宇宙的尺度，包含迄今為止的全部人類歷史以及整個宇宙的大小。這表示摩西確信他在第33節與34節提出的問題是找不出答案的。摩西提到了上帝在西奈山上的顯現以及出埃及的拯救，他還宣稱這兩件事從來未曾發生過。上帝在出埃及以及西奈山所行之事乃是前所未聞（上帝從未曾在其他任何時候行過這樣的事）亦無可比擬的（上帝從未曾在其他任何地方為了其他任何民族行過這樣的事）。

所以，摩西堅持以色列人的經歷是全然獨特的。耶和華業已用某種其他人民所未嘗經歷過的方式向以色列人說話（參詩一四七19-20），耶和華也已然以某種其他人民所未曾知道的方式來拯救以色列人（參摩三1-2）。

摩西所提到的兩個事件，自然是以色列人擁有上帝所拯救與立約之子民此一地位的根基所在。它們是結合了救恩與啟示的事件。

救恩

出埃及是以色列人所有經歷中最不可被否認的一個。雖然他們曾在埃及為奴，但此刻他們是即將進入應許之地的自

由之民。無論他們現在有多認識耶和華，他們都在出埃及的事實基礎上確知祂是一位施行拯救大能的上帝。

啟示

上帝在西奈山上自我啟示，這是一個極度震撼的經歷。耶和華在西奈山啟示出祂的名字、祂的位格特質、祂的道德要求、以及祂立約的承諾。這一切都有案可查，更重要的是，有一個被黃金包覆的箱子——約櫃——由利未人四處帶著走，成為一個物質性的證據，證明在這令人敬畏的事件中所透露出來的事情。

因此，我們的兩段經文皆訴諸於事實，訴諸於對所經歷之事的公開見證，訴諸於不可否認的事件，成為後續的宣告與挑戰的基礎。使徒們現在所認識的耶穌，以色列人現在所認識的耶和華，都是出自於歷史經歷。

所以，當我們談論到上帝子民有部分的使命是去分享他們對上帝的認識時，這不是指某種深奧的或思辨的上帝觀，不是指某種長期屬靈歷程的結果，也不是指宗教反思的歷代成果。無論我們認識到什麼，我們認識的基礎都是已然發生的事情，以及聖經所賦予我們對這些事情的理解。

我們所分享的福音是關乎真實事件的好消息。福音的核心具有一種「已發生性」（having-happened-ness）。我們要說的故事乃是關乎真實的人民，尤其是關乎一個真實的人物，他就是拿撒勒人耶穌。

這是對聖經的信任如此重要的其中一個原因。因為聖經

記載了親身經歷這些事件的人的見證。彼得與約翰能夠說出「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就是因為他們在場。我們並不能完全以同一種方式說話，所以我們仰賴他們的見證，而這見證就在聖經之中——這也正是為什麼約翰說他要寫下他的福音書（約二十30-31，廿一24）。

毫不妥協的宣告

我們的兩段經文都是從不可否認的歷史事件開始，以之為經文的根據，再進展到一個以毫不含糊的用語作出的不容讓步的宣告。「沒有別的……」這樣的表述是這兩段經文的另一個共同特徵。當這特徵出現時，儘管這兩段經文相隔數世紀，但透過聖經神學，最終仍是在講述同一個人。

申命記——沒有別的神

摩西透過極其誇飾的問題來主張申命記四章33至34節裡以色列人經歷的獨特性，這並不是對故土的懷舊之情，也不是為使自己感到舒坦。這些問題具有清楚的信息。有某種事物是此刻的以色列人必須確切明白的，這意思是，他們必須積極地去了解它並將之整合進自己的內心與生活中：

這是顯給你看，要使你**知道**，惟有耶和華——他是神，除他以外，再無別神。（申四35）

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他是神，除他以外，再無別神。（申四39）

以色列人的全部獨特經歷意味著他們要學到某種全然真實活潑的事情——永生上帝的身分。耶和華是——且獨獨耶和華才是——上帝，宇宙中再找不到別神。這一點即是那誇飾的神學載體所要承載傳遞的。

因為只有以色列人曾經經歷到上帝拯救（出埃及）與啟示（西奈山）的獨特行動，他們便認識到上帝也具有相應的獨特性：「這是顯給你〔這代名詞得著強調〕看，要使你知道。」在一個萬國並不認識耶和華就是上帝的世界裡，以色列人是唯一一個被託付了此一根本認知的民族。

舊約中的以色列人對上帝的認識非任何其他國家所能及，因為他們以一種當時候其他國家所未有的方式經歷到上帝。

此刻，誠然「沒有別神」的用語馬上告訴我們，我們乃是處在一般稱之作「舊約一神論」的領域，但重要的是要清楚看到，經文並不僅是在肯定一神論本身。摩西並沒有說：「這是顯給你，要使你知只有一位神。」這並不只是一個算術的問題（究竟有幾位神？），而是身分的問題（誰真是那永生上帝？）。單只是相信有位獨一的神，這固然不錯，但就如雅各所言，這不會使你知道得比鬼魔更多（雅二 19）。

藉著以色列人所經歷到的故事，永生真神乃是啟示為耶和華的那位神。「這些事」^{譯註1}——出埃及與西奈山的事件——顯示出耶和華上帝乃是一位滿有慈愛與公義的上帝，一位救贖與啟示的上帝，一位出於祂的恩典拯救以色列人並

在此刻呼召他們獨獨愛祂與事奉祂的上帝。因此，經文故事所顯明的，不只是誰是真神，而是上帝的真實樣貌。經文故事不只是啟示出上帝的存在與身分，還啟示出祂的性格。沒有其他任何一位神明可以像這位上帝這樣。你怎麼知道呢？因為這位上帝（而不是其他神明）所做過的事情已顯明在你們公開見證的歷史中。

申命記第四章的這些經文所帶來的衝擊也充斥在其他的舊約經文中，在其中我們可以發現，經文把耶和華是無與倫比的（沒有別神像祂）與耶和華是獨一的（就祂的超越性來說，實際上除祂以外沒有別神）這兩種肯認連結起來。為了我們的聖經神學，也為了完全體認彼得與約翰在使徒行傳第四章平靜道出的宣告所具有的衝擊，此刻值得暫停一下，讀讀底下的經文，讓它們那令人驚異的衝擊力道可以得著理解。

當摩西要表示耶和華的獨一性時，他只是單純地問了這個問題：「誰能像你？」

耶和華啊，眾神之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
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出十五11）

舊約別處的經文也問出帶有同樣修辭色彩的問題，對於沒有別神可以像耶和華上帝這事表達出驚訝與崇敬。耶和華是完全無可比擬的（「沒有別神像祂／祂」）：

- 祂在持守應許、應驗祂的話上無與倫比。（撒下七21）
- 祂的能力與智慧、特別是在創造上所顯明的能力與智慧無與倫比。（耶十6-7、11-12）
- 祂在天上聖者的會中無與倫比。（詩八九6-8）
- 祂對萬國的統治無與倫比。（耶四九19，五十44）
- 祂在赦免罪孽、饒恕罪過上無與倫比。（彌七18）
- 祂在為祂的百姓施行拯救大能之事上無與倫比。（賽六四4）

也因為並無別神能像耶和華，所以萬國至終仍要歸回敬拜祂為獨一真神（詩八六8-9）。因此，此一偉大的真理業已存在一個宣教使命的向度。我們所將看到彼得與約翰對耶穌的肯認，已然在數世紀前對耶和華的肯認中被講出來，也帶有同一種與宣教使命的關連。

對於普世萬國來說，耶和華與耶穌乃是救恩的唯一源頭，也是敬拜的唯一焦點。

不過，舊約並不只是說耶和華不像其他任何一位神。最終而言，耶和華之所以無與倫比，有一個簡單的理由，那就是事實上沒有任何可和祂相比的。耶和華自成一類。祂並不列於一個屬的範疇中——「諸神」中的一個。祂獨自擁有超越之神中的地位——祂是那神^{註7}。除了申命記四章35節與39節之外，這真理還在其他許多地方得到肯認，而它自然成為以色列人一切敬拜與預言的基礎。

只有耶和華為聖；除他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撒上二2）

使地上的萬民都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並無別神。
（王上八60）

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賽四五5、6、18）

你們必知道我是在以色列中間，又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珥二27）

使徒行傳——沒有別的救主

倘若摩西勸誡以色列人的是：他們必須在對上帝奇妙能力之經歷的基礎上去「知道」，那麼彼得也正是以同樣的用語作出同樣的勸誡。關於那次醫治的神蹟，路加寫道：

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治民的官府和長老啊，倘若今日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癒，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
（徒四8-10）

由此他繼而得出那偉大的福音結論：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徒四12）

我們在此處〔詩篇九十六篇〕看到宣教使命的基本公式，也就是使我們致力於將獨一真神的消息傳揚給我們的朋友與鄰舍的推動力：如果有位獨一的主，萬國應該歸於祂並忠於祂，那麼，這位主的子民就必須將這樣的事實傳揚出去。一神論與宣教使命密切相關。獨一上帝的存在使我們的宣教使命成為極其重要之事務。

John Dickson^{註8}

這是一節著名的經文，且理當如此。不過，使得這節經文如此震撼人心的，乃是因為彼得談論耶穌。原因當然在於，如果他所指的「那名」早已是耶和華之名，使徒行傳四章12節就可以輕易地成為一節借自舊約的經文。只要你再一次讀讀這節經文但別想到它上下文的故事，你難道不覺得很像是在讀以賽亞書嗎？事實上，這話正是以賽亞在論及耶和華時所曾經確實說過的（或更好說，是耶和華透過以賽亞來談論祂自己）：

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

（賽四五21-22）

如果彼得提出的陳述其意思是：「除了以色列的上帝耶和華的名之外，天下沒有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那麼在公會裡審判彼得的每一個人都會欣然同意。

「肯定是這樣。毫無問題。我們都很了解經上說什麼。講述它吧，漁夫。」

不過，彼得的肯認之所以帶來震撼與冒犯，當然是因為他所講的不是耶和華。他講的是誰呢？是拿撒勒人耶穌。但彼得也知道經上說了什麼，他並不是在完全不知道在做什麼的情況下說出諸如使徒行傳四章12節這樣的話來。他乃是將那屋子裡每個人所相信耶和華的真理平心靜氣地應用在耶穌身上。此刻是由耶穌處在萬有之獨一救主的位置上。此刻「耶穌」就是那名，就如「萬軍之耶和華上帝」的名一樣，具有同一種獨一性、神性、以及拯救的大能。

彼得之前就作出類似的宣告了。他在五旬節那天的信息裡就肯認：「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二36）之後保羅也將舊約關於耶和華的經文應用在耶穌身上。在哥林多前書八章4至6節，他將耶穌基督整合進整部舊約裡最富一神論色彩的經文中，也就是申命記六章4節的示馬（Shema）。而在腓立比書二章9至11節，他可能是援引初代基督教的聖詩，在其中有用語原本是耶和華在談論祂自己時使用的（見賽四五23），此刻用於耶穌身上而被緩緩唱出，「叫一切……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忠心不貳

接下來，讓我們把我們的兩段主要經文放在一起來看，

便會發現，舊約肯定以色列人歷史經驗的獨特性，認為以色列人正是在這基礎上才能夠知道誰是永生上帝，知道耶和華乃是獨一的、主宰全世界的上帝。新約以同一種方式、使用同一種語言，來肯定拿撒勒人耶穌同時體現了以色列人的獨特性（他就是彌賽亞）與耶和華的獨特性（他是其道成肉身）。這就是我們被呼召要去認識與傳揚的信息。

一神論一直是宣教使命的基本根基。上帝之所以「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的最終理由就是「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二4-6）。這段經文的邏輯仰賴「萬人」與「一位神」之間的關係。吾人尋求「萬人」之忠誠的理由在於，只有「一位神」，且在祂與萬人之間只有「一位中保」。沒有上帝的唯一性與基督的獨特性，就不會有基督教的宣教使命。

John Stott^{註9}

這就是我們被呼召要對之保持忠心的知識——我們自己要繼續持守住這知識，並將它毫無妥協餘地地傳遞給其他人。我們的使命必然反映自聖經一神論的真理——也就是舊約之耶和華的獨一性以及新約之耶穌的獨一性（當然，要說清楚二者具有同一個神聖實體）。

因此，在聖經的宣告與見證的核心，有一種不可妥協的宣稱。這宣稱無關乎基督徒或作為宗教的基督教。當我們走出去，進入這個世界，肯認耶穌是主、是基督、是救主時，這並不是某種關乎我們自己或我們所擁有的美妙宗教的狂妄

宣稱。這宣稱單純是指我們同時接受舊約與新約對那獨一永生真神的見證，接受舊約與新約對這位獨一上帝用什麼方式、在何處、透過誰來行動、從而帶給我們與全世界救恩的見證。這樣的見證，在舊約與新約中，都奠基在諸多歷史事件與一位歷史人物上。

有的人已經得享上帝的救恩與啟示這些不容否認的經歷，並得聞關乎上帝與耶穌不容妥協的明確宣稱，這些人自然會對主自己忠心不貳。這是我們可以從所查考的兩段經文中看到的。正是這樣的忠心餵養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因為，一旦認識到沒有其他的神，也沒有其他的名，那麼，除了傳揚祂之外，上帝的子民別無選擇。

使徒行傳——我們不能不說

毫不意外，宗教領袖要彼得與約翰住口不再談論耶穌。因為如果這二人所言為真，便會改變他們世界裡的每一件事。這意味了他們的權力與地位所仰賴的整個體系都要終結。

但彼得與約翰是不會背叛或否認他們所已然經歷到的真理的。所以他們冠冕堂皇地回答道：「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19-20）。

如果基督已為我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如果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如果上帝已在基督裡使世界與祂和好，那麼，這樣一個改變世界的事實是不能被沉默以對的。

耶穌或者是那獨一的救主，或者他不是。如果他是，那麼，我們就像彼得和約翰一樣，被呼召要為他站在世界面前，以全然的忠誠作出堅定的見證。

申命記——「你要愛主你的神」

申命記第四章的諸般偉大真理、以色列人所「知道並放在心上」的真理，在申命記六章4至5節被結合為那極其熱烈的肯認與命令，也就是示馬：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這樣的愛是智識、意志、情感、力量的全然委身。

一位主，一種愛，一份忠心——這就是申命記的挑戰。

一位主，一個名，一位救主——這就是使徒行傳的挑戰。

請注意耶穌對於投身此一使命所給出的理由。這理由透過那最重要的「所以」一語而獲得澄清：「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廿八18-19）。耶穌所謂「天上地下」一語，明顯是呼應創世記一章1節，並指涉到創造的每一個部分。獨一真神已將普世的權柄賜給了那位獨一真實的主，為了這個緣故，我們要去到全世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也許聽起來像是一張刮傷的CD片，但還是讓我反覆提到使命的公式：如果只有一位主，萬民都應歸於他且忠於他，那麼這位主的子民就

必須到每一個地方去宣揚此一事實。

我們宣揚上帝的榮耀直到地極，主要原因並不是人們的需要，根本上是因為只有上帝與基督獨獨配稱為天地的主。將福音傳到世界，這不只是一個救援性的使命（儘管這使命的確也是救援性的）；這是一個事實性的使命。我們要說服萬民承認的就是他們屬於一位獨一的主。

John Dickson^{註10}

小結

因此，聖經中的福音告訴我們一個故事，這故事講述的是關於一些獨特事件的不容否定的經歷，並在拿撒勒人耶穌的生、死、復活中達到高峰。這福音接著作出一個毫無妥協餘地的宣稱，就是在這些事件中，永生上帝已展開行動，為要拯救世人、救贖祂的整個創造，沒有別的神或別的救恩源頭可以施行如此的拯救。因此，它要求那些知道這些事情的人，以他們的心靈、心智、生命獻上不貳的忠誠。

除了見證這些宇宙性的事實外，上帝的使命還有哪些呢？這是我們在接下來的章節所必須處理的課題。

相關問題研討

1. 「不貳的忠誠」。在你的文化處境中，有什麼事情會威脅到你對獨一真實的永生上帝以及耶穌基督的獨特性的忠誠？你現在可以看出哪些事物隱然含有宗教混合主義的形式？

2. 本章呼籲要堅定抵抗拒斥基督的宣告，即便是遭受到威脅。有哪些壓力——文化的壓力、世俗的壓力，或是宗教的壓力——會試探你去這麼做呢？本章所探討的經文如何幫助你去抵禦這些壓力？

3. 你會如何把本章的挑戰——在面對其他宗教時忠於基督的獨特性——與前幾章的挑戰——成為祝福的百姓，愛與憐憫萬民、包括其他宗教的百姓——整合起來？在宗教多元性的處境中，我們如何在忠於真理的同時又持續去愛他人？



帝子麟的宣教使命

■ 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

第十章

一群見證永生上帝的子民

「終於到了！」你也許會這麼想，「我們為什麼要經過如此漫長的等待，才能抵達這一章，處理宣教使命的基本任務——傳講福音？上帝子民真正的宣教使命當然是走出去散播真道，作見證，傳福音，告訴人們耶穌是誰以及該如何得著救恩。」

我們的宣教使命絕對毫無疑問包含了傳福音，本章將顯明如此一種傳講的見證在聖經裡的重要位置。不過，即使是大使命本身都沒有獨獨把焦點放在宣揚的工作上，或是賦予它首要的地位。耶穌先是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接著馬上解釋道，此一造就門徒的工作包括：「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廿八19-20）。

這要求門徒去造就門徒，而耶穌業已花了三年的時間去教導他的門徒成為一個門徒意味了什麼。要成為一個門徒，須腳踏實地地去操練生命、態度、行為、信任、饒恕、愛、慷慨、順服耶穌、向他人表現出與文化對立的行動等功課。這就是此時此刻生活在上帝國度裡所意味的事情。

一言以蔽之，如果你想要去傳講上帝的統治，你就必須

生活在上帝的統治之下。

同樣的情況亦可見於保羅在建造與餵養教會時所採用的策略。保羅自己的熱切渴望是傳講福音（我們將在第十一章仔細討論這一點），不過，在他對自己所建立的教會的書信中，對於他們來說，在福音使命中向外人傳講福音的工作，相對來說是比較微小的。這沒全不是說保羅不想要他們做這事；很清楚，保羅的確期待他的教會成為福音見證的中心。可是，更清楚的是，保羅也深知，福音的信息需要體現在百姓身上，他們自己的生活要被福音徹底地改變。所以，保羅關於信徒該如何生活的全部教導，並不只是「結尾時的一點倫理教訓」，而是福音本身更新之工的基本部分。福音見證必須出自福音的更新。

不過，先讓我們回到本書的順序：我已嘗試跟隨聖經本身的順序來回答以下問題：我們這些信徒存在的目的是什麼？上帝子民的使命是什麼？我們也已循著聖經自己的故事順序來探討這些問題，並找到一連串豐富的答案：

- 我們身為人類，在此關注上帝的創造。
- 我們在亞伯拉罕裡被揀選成為一群子民，藉著我們，上帝的祝福臨到萬國。
- 我們被呼召行走在上帝的道上，在這敗壞的世界秉公行義。
- 我們要在對他人的憐憫行為中活出我們所蒙救恩的動力。

- 我們要向世界顯出上帝，並吸引世界歸向上帝。
- 我們要成為一群子民，以生活彰顯出上帝的性情並吸引其他人來相信祂。
- 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認識永生上帝，在敬拜與見證中毫不妥協地忠於主耶穌基督。

噢，最後一項是：**見證**！就是這個！因為就如同我們在前一章指出的，那些認識上帝的人也被要求要傳揚上帝，而這需要語詞的媒介，就如同需要行為的媒介一般。有事情要被說出；有故事要被講述；有肯定的斷言與真理的宣告，有警告與挑戰，有宣揚與籲求。

如此，我們要在這一章與下一章討論上帝子民之宣教使命的言詞向度。我們要來探討聖經對於如此一種集焦於言語上的使命所使用的兩個主要用語：**作見證**（第十章）與**宣揚好消息**（第十一章）。就如前面的作法一樣，我們的考察要從仔細察驗舊約經文開始，這些經文都在新約有其重要的呼應。

「我們並不是被呼召作傳福音者，而是被呼召作見證人。」這是我還是一個年輕基督徒時常聽到的論點。這論點的根據是：誠然有某些基督徒特別擁有恩賜要作福音事工，但並不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如此（如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11節所說，以及哥林多前書十二章29至30節所蘊含的意思）。不過，即便是我們當中那些沒有被呼召去傳福音的人，也都被呼召要成為一位對主耶穌基督滿有信心的見證人，並渴望

在有機會的時候為他說話。

耶穌在升天山上對他的門徒所作的教導，支持了我們的理解：「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就像路加福音二十四章48節的合參經文，這也許首要指的是那些親眼見證了耶穌本人的生命、死亡、與復活之最早的門徒與使徒的獨特之處^{註1}。

不過，我被教導（而我認為這是對的），即使使徒的見證在證實新約基督教的真實性上擁有其獨特功用，但見證基督仍是某種在使徒之後要繼續進行的工作。接下來每個世代的信徒，都被召參與在見證同一位主耶穌基督的持續任務中，他們已透過使徒的見證而來相信了這位主。我們已引用提摩太後書一章8節來支持這觀點，當然，（作為受到良好教導的年輕人）我們知道啟示錄中的「殉道者」這詞其實就是「見證人」^{譯註1}，所以它有一點劇烈的含義。

在那些年輕的日子裡，我沒有學到的事情是底下這兩段話的連結（而我相信這連結是有意造成的）：在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與使徒行傳第一章這兩段經文中耶穌對他的門徒所說的話，以及在以賽亞書裡耶和華對以色列人說的話（賽四三10、12，四四8）。不過，透過一種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可使我們立刻看出此一連結，並闡明它對我們見證性的宣教使命具有怎樣的蘊義。畢竟，根據路加所言（路廿四27、45-47），耶穌所做的，除了供應生命——他在將來每一個世代的門徒所持續擁有的生命——的聖經神學外，還能是什麼呢？

接下來，讓我們的心思從彌賽亞的復活轉回到以賽亞書的世界，研究一段關鍵經文，上帝的子民乃是祂的見證人此一概念在此獲得經文的根據，這段經文就是以賽亞書四十三章8至13節：

你要將有眼而瞎、有耳而聾的民都帶出來！
任憑萬國聚集；任憑眾民會合。

其中誰能將此聲明，
並將先前的事說給我們聽呢？
他們可以帶出見證來，自顯為是；
或者他們聽見便說：這是真的。

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
我所揀選的僕人。
既是這樣，便可以知道，且信服我，
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

在我以前沒有真神；在我以後也必沒有。
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

我曾指示，我曾拯救，我曾說明，
並且在你們中間沒有別神。
所以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
我也是神；自從有日子以來，我就是神；
誰也不能救人脫離我手。我要行事誰能阻止呢？

（賽四三8-13）

我們必須把這些文字放在它們的歷史脈絡中來看。

上帝的雙重問題

舊約以色列人的故事落到前所未有的谷底——流亡巴比倫。在數世紀好幾代人不斷的背逆耶和華、對上帝和以色列人所立之約不忠、不順服上帝的律法、無視一位又一位的先知的警告，上帝的耐心終於到了極限。在主前587年的災難中，巴比倫人佔領並摧毀了耶路撒冷，燒燬耶和華的聖殿，並俘虜一大群以色列百姓流亡巴比倫。

兩個世代過去了。看來一切的指望都消失了。但這些話語乃是位於以賽亞書的核心部分（尤其是賽四十至五十五章），告訴流亡者一個帶有奇異恩典的信息。耶和華再次展開行動。巴比倫的時代要結束了。將要有一次新的出埃及，上帝要再一次拯救祂的子民脫離為奴之地，而藉由這些亞伯拉罕的後裔，將祝福帶給全世界此一上帝的使命也將要到達它偉大的高峰。

不過，上帝的偉大計畫還面臨兩個重要的問題必須克服。

萬國的無知

在這些章節中，耶和華一直參與在與萬國諸神的持續爭論中。根據那時代的文化觀點，大而有力的國家，它們的神明亦較那些它們所攻擊的小國的神明大而有力。因此，自然

而然的看法是，倘若巴比倫已擊敗並俘虜了以色列，那麼以色列的上帝耶和華也會同樣被擊敗與摧毀。

先知說，完全不是怎麼。耶和華是**唯一的**權能永生上帝，祂在導致流亡的諸般事件中如何掌權，也會在終止流亡的事上掌權。萬國的諸神其實無足輕重，它們的能力是虛幻的，它們的光輝是由它們的崇拜者所創造出來的，但至終它們在一切或善或惡的事是都無能為力，更不用說可以施行權能的救贖，像耶和華所要做的那樣（賽四一21-24）。

現在，我們知道亞伯拉罕的上帝打算祝福萬國。這些章節提升到偉大的高度，期待所有人類（直譯是「凡有血氣的」）都來看見上帝的榮耀（賽四十五），認識上帝（四五六），並得著上帝的拯救（賽四五22）。但萬國對它們的假神的盲目敬拜，阻礙了這一切（賽四四9-20）。有一種無知（賽四四18）是有待克服的。必須徹底揭穿諸神的假面具，廢除它們的神位，至於那些仰賴他們的惡行的人，則必須貶低他們壓迫的力量（賽四六，四七章）。萬國需要看到並聽到真理。但它們要怎樣做到這點？

這就是以色列出場的時候了，因為從起初上帝的心意就是透過以色列讓萬國可以認識祂，得著它們的祝福與拯救。而這的確就是祂揀選與呼召以色列作祂的僕人的原因所在（賽四一8-10），這僕人的使命包含了要成為「外邦人的光」——也就是成為萬國的光（賽四二6；四九6b）。

不過，這樣的答案——它正是自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以來一貫的使命——似乎是失敗了。而這也就是上帝的第二

個大問題：以色列本身似乎並沒有比萬國好到哪裡去。

以色列的盲目

以賽亞書四十二章是本節我們所探討之經文的序言，表達出一個可怕的悖論。讓我們仔細觀察開頭段落（1至9節）與結尾段落（18至25節）的尖銳對比。體現出以色列的身分與使命的耶和華僕人，在以賽亞書四十二章1至9節中被描寫為背負著公義與憐憫、光照與解救的美妙使命。但在那時代耶和華實際的僕人、也就是歷史上被擄的以色列，卻是耳聾眼睛的！

以賽亞書四十二章18至25節描繪出那恐怖的現實狀態：以色列處在流亡之中，「是被搶被奪的」，因為上帝審判他們的不順服。上帝早已讓他們足足得以看見（過往一切偉大的救贖行動），但他們卻恣意眼瞎。上帝早已讓他們足足得以聽聞（祂所啟示的一切偉大教導與立約律法），但他們卻恣意耳聾。這裡強烈呼應了以賽亞書六章9至13節以賽亞蒙呼召的異象。在流亡之前的眾先知所傳講的一切信息都被乎略不聞，現在即便是在流亡之中，先知的處境看來並沒有什麼改變。

於是，萬國的一切指望便不能仰賴以色列在回應與順服上的天然能力，而必須仰賴一個神蹟，即上帝賜下恩典並施行更新醫治的大能。但這樣一個神蹟，實在是當上帝自己回轉並在拯救的大能中行出偉大新事時人們所會期盼的：

「……你們的神必來報仇，必來施行極大的報應；他必來拯救你們。」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
(賽卅五4-5)

而這似乎正是接下來所發生的事。上帝召喚眼瞎耳聾的人進到會中（賽四三8）——成為見證人！

以色列的雙重角色

因為在以賽亞書四十三章8至13節所預示的，的確是一個法庭的場景（這場景在這幾章已多次出現）。先知藉由這個隱喻來刻畫一個事實：在耶和華與萬國諸神之間存在著一個衝突。

以賽亞書四十三9節描繪出一次萬國的大會。這些國家擁有許多自己的神祇。但這法庭如何決定哪個神是「真的」或「被證實的」？耶和華決定了祂的基調，就像稍早在以賽亞書四十一章21至24節的法庭上一樣，那就是以極度的細節橫跨數紀來預測未來、詮釋歷史、闡述當下的能力。

因此，其他諸神便受邀帶來祂們的見證人——如果祂們有任何見證人的話——來證明祂們擁有做同樣事情的能力，從而「自顯為是」（賽四三9，直譯為「證成自身」）。萬國諸神的見證人就是萬國自己，但他們一無可說，原因當然是他們所要捍衛的諸神「屬乎虛無」（賽四一24）。

那麼，在這場聚集了萬國與所謂諸神的國際法庭上，誰為耶和華說話呢？誰來見證祂的實在與能力呢？接下來這個

字所帶來的震撼令人愕然。耶和華轉向祂甫描述為眼瞎耳聾的百姓，說道：

「你們！」〔這字被放在句首而得著強調〕「你們是我的見證。」（賽四三10）

我的見證人

在舊約的以色列，成為一位見證人是件輕忽不得之事。有許多經文說到成為見證人的責任所在。如果在法庭前你未能把所看到或聽到的任何事說出來或見證出來，這實際上被認為是一項罪了（利五1）。作見證的職責被單獨提出來（出廿三1-3）。見證人有責任率先執行法庭的裁決（申十七7），而作假見證則會使你丟掉性命（申十九16-21）——這兩項律法都可杜絕輕率的虛假控告。作假見證被放在最嚴重的立約禁戒之中——十誡的第九誡即禁止作假見證（出二十16）。而且假見證也是上帝所最為恨惡的事情之一（箴六19）。

但即使不是法庭裡的例子，在豎立聲明或宣告的真實性上，見證人仍佔有最重要的地位，以致這樣的宣告是絕無爭論空間的（例見得四9-11；耶卅二10-12）。在以賽亞書裡，這位先知自己早先就曾使用見證人，這位見證人隨後會證實以賽亞的兒子那富有預言意味的名字所指之事的真實性，並會在之後這事應驗時見證以賽亞的信息（賽八1-2、16-18）。

因此，上帝在此乃是呼召以色列在萬國諸神的國際法庭

上，作為一個國家來履行那在他們的社會文化中滿懷敬虔而根深蒂固的職責——作見證的任務。

這不只是令人震驚而已，還有深深的諷刺感。因為以色列人遭受上帝的審判以致於流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就在於，他們的集體社會沒有辦法在法庭上高舉公義的標準，而這原是他們立約的律法所要求於他們的。相反的，他們的司法體系成了說謊的見證人的遊樂場——其情況是如此惡劣，以致於阿摩司在盛怒中說道：「你們怨恨那在城門口責備人的，憎惡那說正直話的。」（摩五10）

但現在耶和華呼召此等說謊者的後裔作祂的見證人？能夠與這憐憫的神蹟相稱的，也只有上帝仰賴這等百姓所冒的風險了。但即使有風險，並沒有B計畫，因為在以賽亞書四十三章10節說到了另一件關乎以色列的事情。

我的僕人

「你們是……我所揀選的僕人」。以賽亞書四十三章10節的這幾個字，有意呼應上帝業已在四十一章8至10節所說關於以色列的話，後者的內涵此刻再度得著肯認。以色列早已在亞伯拉罕裡面被上帝揀選為僕人，而上帝過去所作的一切應許與承諾絕不落空。所以，「僕人」這鑰字的重覆乃是要強調，即使發生了四十二章18至25節所描寫的負面事實，上帝仍持守祂原初的託付。

以色列是上帝的僕人，受託付要完成上帝的旨意、實現上帝的未來、彰顯上帝的榮耀。上帝的使命絕不中斷，所以

以色列的使命也必須持續下去。

上帝百姓的使命並不在於我們為上帝工作時表現得多麼偉大，而是在於上帝藉由我們來工作時呈現出何等的耐心與堅忍。

不過，以賽亞書四十三章10節的平行經文所意味的是：作上帝的僕人與作上帝的見證人，此二者現在被整合而一。換句話說，上帝已揀選並呼召以色列作祂的僕人，為使他們作祂的見證人。

見證耶和華是獨一永生真神這項真理，乃是僕人之角色與使命的核心——過去一直是，未來也仍將如此。

這僕人就是上帝的子民——以色列／雅各，亞伯拉罕的後裔。因此，根據這段經文，上帝子民的使命就是在一個諸神競相作出宣告的世界中，見證那位永生上帝。此一見證的功用即是他們得蒙揀選的核心所在。我們之被揀選，**為要**成為見證永生上帝的僕人。

可是，以賽亞書四十三章10節所指，藉由作見證來操練成為一位僕人，這並不只是賦予僕人角色的**內涵**，也刻畫出作見證這事的**性質**。對耶和華的見證，並不是那些要行使君王權力、宣稱其歸位的人所做之事（換言之，不像巴比倫或古列），而是出於僕人柔和溫順的本性，這是以賽亞書四十二章2至3節所描寫的反文化性質。因此，接受上帝僕人的角色，必定包含了為祂作見證。作見證的任務也必須以僕人的靈——作為上帝的僕人、作為上帝子民的僕人、以及作為等候上帝的世界的僕人——來進行。

僕人與見證的結合，是使徒保羅在他自己的使命與事奉中所清楚看到並闡明的。事實上，他記載了這正是耶穌總結擺在他前頭的使命時所慣用的兩個詞。「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譯註2}，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徒廿六16）就我們自己對使命的實踐來說，這兩個詞的相關性需要得著徹底的了解，而這指出了某個我們要在第三部分進一步討論的課題。

作見證的雙重目的

所以，以色列蒙召作上帝的僕人，要為了上帝的緣故來作出他們的見證。但悖論依舊。一個人也許會認為，作見證的目的在於說服萬國相信耶和華就是上帝這項真理，但其實在這之前還有一個目的。

重拾對上帝的信任

見證人自己需要先被說服，而作見證的行動就會在見證人身上產生這樣的信服：

你們……既是這樣，便可以知道，且信服我，
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賽四三10）

這句話中的三個動詞相當重要，且在以賽亞書中與多處經文相呼應。上帝對以色列人的抱怨正在於，他們過去無論是領受祂滿有恩典的禮物（賽四二20-21），或是經歷祂的

懲罰（賽四二23-25），都沒能知道祂。從一開始，先知就帶著些許驚訝之情提醒以色列人，有某些事情是他們應該要已經知道的，但他卻必須重新告訴他們（賽四十21、28）。而在整卷書裡，以色列人沒有辦法信服上帝這事一直是上帝與先知哀嘆的主要來源（賽七9，三十一5、15-18，卅一1-3）。至於他們沒能明白上帝，則使得最愚昧的牲畜都顯得聰明起來（賽一3）。

不過，這樣的失敗卻正是以賽亞的事工所事先預期的。以賽亞書第六章的呼召異象中，在那費解的結局裡，上帝指出，這百姓是處在如此悖逆的狀態中，以致先知出現在他們中間所能做的只是突顯他們拒絕知道與明白（以賽亞書四十三章10節的動詞同樣使用在六章9至10節中）。這悖逆的狀態會一直持續到那可怕的毀滅性的流亡審判臨到（六11-12）。

但此刻上帝在以賽亞書四十三章10節說，有一件新事要發生。有新的曙光與更新的呼召要臨到以色列。他們再次被呼召去執行見證耶和華的原初使命，而在這次的任務中，他們自己要先重新來認識他們的上帝，信任祂，並明白祂。上帝呼召他們重拾他們的任務，是為呼召他們歸回祂自己。

這節經文的衝擊在於，見證的能力不只在於它在那些聽到見證的人心中行了什麼事，也在於它在作見證的人的信仰裡行了什麼事。使他人信服的任務，會強化見證人自己的信念。

建造關乎上帝的真理

接下來要問的是，上帝子民必須在萬國面前所作的見證，其實質是什麼呢？耶和華在以賽亞書四十三章10b、11、12節所作的偉大宣告，體現出三項關鍵的真理。在你繼續讀下去之前，請確認這三節經文已攤開在你面前。

〔以賽亞描寫〕耶和華希望雅各／以色列發揮向世界作見證的功能。這是為了世界的好處，為使世界可以看見真理；是為耶和華的好處，為使耶和華的獨一神性可以被知道；也是為了雅各／以色列的好處，為使他們可以藉由被揀選作見證的過程而得以信服。矛盾的是，他們並不是信服而後可以作見證。他們乃是被揀選來作見證，以使他們可以信服。

John Goldingay^{註2}

唯獨耶和華是超越的永恆上帝

「我就是耶和華」（賽四三10節）——「我也是神」（賽四三12）。舊約一神論的偉大宣告就是：這並不是抽象地肯定只有一位神，而是肯定獨獨耶和華就是「那位上帝」。祂是永恆的，因為在祂之前並無別神，在祂之後也不會有。「在我以前沒有造作的神」此一表述是一種反諷法，因為它看出這樣的事實：周遭文化的巴比倫諸神是「造作的」——也就是說，是被建造出來的。

這並不只是指那明顯的諸神之偶像與塑像，而是指諸神各自的起源。古代神話集有豐富的故事說到諸神的種種起源。所以，耶和華的重點有兩層。獨獨祂是非造作的。「造

作」是一個動詞，耶和華只可以是這動詞的主格（就如在創造的故事與創造詩篇中所反覆出現的），而絕不能是其受格。另一方面，在一切其他的神被造作出來以先（是人類建造出它們的），耶和華早已存在——上帝在諸神以先。

唯獨耶和華有控制歷史的權能

以賽亞書四十三章9節的斷言——獨獨耶和華詮釋歷史、宣告將來——在第12節再度被提及，不過還另行強調，在他們中間沒有別的神，可以給出此等歷史啟示給以色列人。「我曾指示，我曾拯救，我曾說明」這話反映出以色列得蒙拯救的偉大典範故事——出埃及。那時候，上帝第一次啟示出祂想要做的事；之後祂成就了那事；接著祂同時基於對應許的信實、以及實際以拯救來實現應許，向祂的百姓作出解釋、說明、與教導。只有一位從起初到末了都實際控制歷史事件的上帝，才能夠宣告對於歷史及其意義握有全部的主權。這故事乃是上帝的故事，因為這是祂寫下的故事。作者控制所寫下的故事。

唯獨耶和華是救主

耶和華的拯救大能誠然已在以色列過往的歷史中獲得證實，然而，由於主前587年明顯的挫敗以及流亡，此一大能在未來是否仍然可以得著信任呢？未來的拯救一如過去歷史中的拯救，端賴於耶和華獨一的拯救大能。這是為什麼「除我以外沒有救主」的肯斷乃是緊接在「在我以後也必沒有〔真神〕」此一宣稱之後。

上帝堅持認為以色列人已見證到祂是獨一上帝的證明。這證明是什麼？就是要使亞伯拉罕成為大國的應許；拯救亞伯拉罕的後裔離開埃及的應許；賜予他們迦南地的應許；使大衛家安坐在耶路撒冷寶座上的應許……等等。要一再成就這些應許所需要的是什麼呢？是拯救，而且常常是在毫無得救機會的情況下的拯救。在上帝作為雅威向祂子民展現其性情的過程中，祂也向他們一再彰顯祂拯救的心意與能力。以色列人所已然見證到且不能否認的是，他們了解到「雅威」就意味了「拯救者」，而雅威就是獨一上帝，祂是唯一的拯救者。在以賽亞書的第一部分，以賽亞表明只有上帝是可以信任的，所有其他的資源，尤其是萬國，都不值得信任。此刻他指出，當我們已因拒絕信任上帝並因著我們的不肯依靠祂而遭致理所當然的後果時，仍然唯獨上帝可以施行拯救。

John N. Oswalt^{註3}

換句話說，問題並不在於還可以指望別的什麼神在耶和華之後將以色列人（或任何人）從深陷其中的罪惡拯救出來。不，出於公義而使他們遭致流亡的上帝，就是（且只有祂是）將要拯救他們脫離此般困境的同一位上帝。沒有其他的神可以施行拯救，因為沒有別神存在，就是這樣。以色列人所要學習的這項真理，同樣可以用在萬國身上，先知將簡短地邀請他們回轉，棄絕無法施行拯救的假神，歸向可以且將要施行拯救的獨一上帝（賽四五20-22）。

所以，這些就是以色列所要見證的關乎耶和華的真理。事實上，它們是宇宙中最偉大的真理。還有什麼事比永生上

帝的身分、權能，以及拯救的大能更重要呢？

然而，一切悖論中最大的悖論在於，這位上帝將如此廣闊的宇宙性真理託付給人性見證人的嘴唇，這些見證人並不值得信任，為此祂已忍受了一千年。此處存在著不可置信的軟弱與風險——這些軟弱與風險無關乎上帝自身，而是關乎使這些真理被世界所認識的這項偉大使命。

萬國要如何來認識這位永生、啟示、拯救的上帝，他們唯一的創造主、權能者、審判者、以及拯救者呢？「你們是我的見證」，上帝如此向一群靈性上盲目耳聾、擔憂流亡的困境的百姓說道。只有那位施行神蹟奇事、賜下生命、帶有更新之大能的上帝的靈，才能夠給予這群百姓整個未來的盼望，更不用說祂重新呼召他們成為上帝所揀選的僕人與見證人。而這正是上帝所應許的（賽四二1，四四3）。當上帝的靈來到，那簡直可以說就是使人復活，這復活乃是進到一種確實認識上帝的狀態中（結卅七1-14）。

見證人在新約中的雙重角色

「你們就要作我的見證」，復活的耶穌向一群同等失落的百姓如是說道，這些人的軟弱與失敗，是他與他們共同生活三年期間已明白的，並在他死時最為痛苦地遭遇到的。耶穌揀選作他見證人的其中一位，甚至完全否認自己認識他！其他的人則只是逃跑尋求掩護。然而，他們卻因為這個作見證的目的而得著基督的揀選與呼召，要來實現以色列的僕人

角色，成為萬國的光，讓上帝的救恩可以達到地極。耶穌並不會撤消此一關乎使命的揀選，正如上帝未嘗因為以色列人的失敗而撤消對他們的揀選一般。情況反而跟舊約一樣，耶穌強化了此一揀選，應許他們要賜下上帝之靈的恩賜與能力來加添他們的力量，以符合使命的需要（路廿四49；徒一8）。

因為，在宇宙中還有什麼真理會比主耶穌基督的身分、權能、以及拯救的大能更偉大的呢？

在升天的山上，耶穌平心靜氣地承擔起申命記四章39節所明述之耶和華的位置：「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這就彷彿耶穌是在對他們說：

「現在你們知道我是誰；你們知道我的身分就是已經來到（就是耶和華所說將要來到的那位）並成就一切只有耶和華能成就之事的那位。你們知道我就是祂。而你們就是見證人，看到將這一切彰顯出來的各樣事情——包括我的生、死、與復活。

「所以，自從亞伯拉罕以來，上帝所應許要祝福他們的萬國該如何得蒙救恩而知道這一切關乎我的真理？你們就是我的見證人。你們站在以色列人的位置上，要見證耶和華，見證體現出耶和華的那一位，乃是權能主，是救主。」

所以，上帝的子民作為耶和華的見證人，這主題在舊約有極其豐富的資源，也在新約被建立起來，新約以兩種方式

來進行，對我們作為上帝在今天的子民所擁有的使命來說，這兩種方式都具有關鍵的重要性。

歷史中耶穌的第一批親眼見證人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耶穌如此說（路廿四48）。

是什麼事呢^{註4}？

是路加方才描述過的那些事件——彌賽亞的來臨，祂的受難、死亡、與復活。作為使徒的一個主要特權與責任就是：認識拿撒勒人耶穌在世上的人生與事工，並見證祂的死亡與復活。因此，當門徒在耶穌復活後需要替換加略人猶大時，他們相當清楚地要求，待選擇的人選必須擁有這項最起碼的資格：

「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徒一21-22）

我們在第九章看到，在使徒早期的講道中，這種個人性的親眼見證是何等鮮明活潑。他們一次又一次地指出這一點：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徒三15）

「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

（徒四20）註5

同樣是彼得與約翰，在他們使徒事工生涯的起頭表明自己作為親眼見證人的資格時，從未失去對此一特權的驚喜。彼得描寫他自己並不只是「一位長老」（這話論及他與他的讀者所共享的身分），還是「基督受苦的見證人」（這話使他與他的讀者區別出來，顯出他的使徒身分，但不會觸及等級的問題；見彼前五1；亦參彼後一16-18）。約翰則是強調他對基督的見證具有視覺、聽覺與觸覺的性質：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

（約壹一1-3）

那好吧，我們可以設想，對於那些第一代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宣教士來說，這顯然具有重要性。他們是可以昂然挺身說道：「我們在現場。我們認識他。我們看到他死了。我們看到上帝使他復活。我們是這一切事的見證人。」但是我們不能這樣說。所以，這一點與今日的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

有何相關性？

這是極為重要的，因為，所有關乎耶穌的親眼見證終結於何處？當然是聖經！新約文獻都其起源與權威性追溯到那些第一手的親眼見證。而因為我們對福音的一切見證都奠基於聖經，所以我們要能夠確信這些文獻的可靠性，這一點極其關鍵。

我們的確可以擁有此等確信。路加告訴我們，他仔細考察檢驗過這些親眼見證的來源，正因如此，我們可以確信我們所相信之事的確定性：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 (路一1-4)

對路加來說為真的事情，對其他那些編輯出我們現在手上所拿新約的人而言，無疑也是真的。的確，包衡（Richard Bauckham）就曾與大量的學術研究爭論並確信：在新約文獻中，當時的親眼見證所帶出的衝擊遠比我們所想像的要大得多。他斷然破除流行的嘲諷觀點，後者認為關於耶穌生平及言行的故事，在被記載下來之前，已經過多年天馬行空口語傳播的加油添醋^{註6}。

我們所有對主耶穌基督以及福音拯救大能的見證，都仰

賴聖經的可靠性。聖經指出他來。耶穌自己的的確確也使用見證的語言來論及我們現在稱之為舊約的聖經經卷：「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39）舊約為那位來滿足上帝應許的作見證。新約對他的見證則是透過如彼得所敘述的這些人來進行：「神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裡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徒十41）。

所以，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就是一個作見證的使命——見證主耶穌基督。但我們一切見證的權威都基於那些上帝自己揀選來親眼見證的人。而他們的見證就在我們手上——上帝之言透過他們的言語說出來——那就是我們的聖經

對基督福音的持續見證

因此，第一代的見證人乃是那些曾經見過與聽過在世之耶穌的人。然而，就如耶穌對多馬指出的：「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二十29）耶穌並不只是為他的第一代門徒代禱，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十七20）。所以，耶穌清楚預見他的社群對他的見證工作會超越第一代的親眼見證人，持續到那些將來相信的人的見證。信仰源自聽聞那些曾見到聽到耶穌的人的見證；但信仰也要求透過持續的見證來把這信仰傳遞下去。

耶穌也警告他的門徒會面臨來自宗教上與政治上掌權者的壓迫與阻礙，但這會為他們提供更多的機會在公共空間去見證耶穌。尤有甚者，透過耶穌的跟隨者在受審時的言語

來見證耶穌，這會成為聖靈見證耶穌的一種方式。這的確可以是福音廣傳到萬國的一個手段（可十三9-13；亦參太十17-20；路廿一12-15）。所以，耶穌清楚預見到，這便是當他的第一代親眼見證人不在世後，信仰社群對他的持續見證。

使徒保羅的事工多少同時落在這兩種見證範疇中。他很清楚自己並不屬於耶穌在地上的服事中所建立的最早門徒，耶穌被釘十字架與復活後的日子裡他也不在場。所以他要被含括在使徒的原始行列中，他的資格認定便需要他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與復活的基督有個人的、直接的、具震撼性的相遇。他看到這事件證實了他的使徒身分，與曾在那些事件發生時在場的人並列。

但保羅也意識到他見證耶穌的責任。他在談論悔改時所領受的託付，便是這麼描述（徒廿二14-15；廿六16），並在總結他的人生理想時這麼說道：「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註7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四）

約翰喜歡作見證的概念。他整本福音書的寫作，都是作為一位在十字架下、在空墳墓前的人在作見證，也是一位向其他人作見證使他們可以來相信耶穌的人（約十九35，二十八，廿一24）。他強調施洗約翰的角色乃是見證耶穌的彌賽亞身分（約一7-8、15、19、32、34）。他也刻畫出耶穌如何參與在與猶太領袖的持續爭論中，屢屢表達出對他身分的見證（約翰的見證，他天父的見證，他所作之工的見證，舊

約的見證，他自己的見證）。

約翰也提供兩段「見證」的經文，提出一個模式與一項鼓勵——撒馬利亞婦人以及聖靈。

一般認為，約翰福音第四章井邊的撒馬利亞婦人是第一位福音使者。格外令人驚訝的是，此等角色在她身上似乎在三個方面資格不足——她是一位外人，她是一位婦女（在當時，婦女的見證在猶太法庭上不被認為是有效的），她在她的家鄉處境裡還有著嚴重的道德問題與社會問題^{註8}。但她做了任何一位見證人都應該做的事——不多也不少。他去告訴她城裡的人關於耶穌的事。她的見證的能力成為了一種會自行衍生的福音力量。看來清楚的是，約翰認為這是所有人來接受這信仰的模式。

耶穌站在被告席上，但此刻不是站在本丟彼拉多面前，而是在世界的眾目睽睽下受到公審。這個「世界」，就聖經的用語來說，意味了世俗的、無神的、非基督教的社會，扮演判官的角色。這世界不斷審判耶穌，對祂作出各式判決。魔鬼以許多醜陋的謊言控告祂，並召集大批虛假的見證人對祂作出假見證。聖靈是保惠師，是辯護律師，也呼召我們成為見證人，證實基督的清白。基督教的傳道者有特權去見證耶穌基督，捍衛祂，稱揚祂，並在他們作出最後裁決時，提交他們必須聽到和考量的證據。

在面對世界的反對時，基督徒要如何因應呢？他當然不能以牙還牙。他也不應自憐地舔舐自己的傷口。他也不應從世界那不認同的敵意面前撤退到安全的避難所。不，他要在聖靈的能力下，勇敢地在世界面前見證耶穌基督。這就是世界——在表面上有時顯

得冷淡漠視，但私底下則積極地攻擊與叛亂。他們要如何才能聽見、了解、懺悔、相信？他們要如何為了那站在他們的審判面前的耶穌給出一個說法？答案就是：透過我們的見證。正是因為不信的世界對抗基督，以致於教會必須要見證基督。

John Stott^{註9}

那城裡有好些撒馬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他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於是撒馬利亞人來見耶穌，求他在他們那裡住下，他便在那裡住了兩天。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便對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

(約四39-42)

約翰的第二段「見證」經文，同樣帶有強烈的福音意圖，這是他記載耶穌關於聖靈之角色的談話：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

(約十五26-27)

這段經文的上下文脈絡是耶穌對跟隨他的人的警告：世界會憎恨與壓迫他們。外在的環境暗佈著衝突與指控。就如在以賽書，隱喻性的背景是法庭，但唯獨這次乃是耶穌自己坐在被告席上。耶穌遭到詆毀、攻擊、恨惡。誰會為他起

身？誰會為他說話捍衛他？聖靈會，祂會捍衛耶穌，因為這就是祂的首要任務——見證耶穌。

到了約翰福音的下一章，耶穌會刻畫出聖靈的角色是公訴律師，世界站在被告席上，在上帝公義的審判之下，承認自己的罪咎（約十六8-11）。但在這裡，約翰福音第十五章，聖靈的簡要任務在於透過耶穌門徒的見證來見證耶穌。我們再次看到，具有首要優先性的，乃是那些親眼見證耶穌塵世生活的人（「從起頭就與我同在」），但無疑的，在聖靈的能力下，對耶穌的真理作出這樣的見證，乃是歷世歷代所有忠心跟隨他的人持續不斷的特權與責任。

小結

我們在第九章看到，上帝子民的部分宣教使命怎麼給予我們一種對上帝的全然忠誠，這位上帝是我們在救主基督裡所認識的。此一忠誠有一部分包括了願意彷彿是像使徒那般為他站在公開的審判庭上。在本章，我們藉由聖經作見證的範疇考察了這意味著什麼。耶穌將此一責任賦予門徒，但他乃是從他的聖經——舊約——獲得此一理念及其內涵。

在一個人類萬國皆為自己豎立諸神而不認識永生上帝的世界裡，上帝的子民被呼召為祂的獨一性、權能、與救贖大工作見證。這是我們蒙揀選的基本緣由，也是成為上帝僕人的部分意義所在。但作見證的任務並不只是為了那些未曾聽聞上帝之人的好處，還可以強化見證人自己的信心與了解。

所以，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包括了言語上的見證，昂然站立講出真理，告訴世人誰是真神，以及祂怎麼透過主耶穌基督為萬國帶來救恩。成為一位「僕人與見證人」的任務，不斷界定我們的宣教使命，就如同從前界定了以色列人的、保羅的、所有其見證甚至包含了殉道的人的宣教使命，因為大家一同「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啟一9）。

我們見證的內容就是好消息。這帶領我們走到下一章去追問：這好消息是什麼？成為這好消息的傳信者又意味了什麼？

相關問題研討

1. 「給出你的見證」這話讓我們想起什麼？一般實踐出來的見證與聖經賦予「作見證」的含義有何關連？當我們作出「我們的見證」時，大多傾向於見證我們自己，而不是見證在基督裡的上帝的真理，我們要如何抵抗此一傾向？

2. 你可以指出作見證的任務如何強化了你自己對基督教的信仰與認識？

3. 法庭不時會稱某個人是「可靠證人」（credible witness）（或者不會，視情況而定）。基督的「可靠證人」是由何構成的？

第十一章

一群宣揚基督福音的子民

傳福音（evangelism）、傳福音者（evangelists）、福音派信徒（evangelical）、傳福音的（evangelistic）、福音化（evangelization）——這些詞在許多基督徒的用語中很常見，但整體來說，這些詞在世上受到很多誤解和誤用。

我們喜歡說自己是「福音之民」（gospel people），以各種可能的方式來分享福音乃是上帝子民之宣教使命的本質。我們中間大多數人都意識到，「福音」（gospel）此一古老的英文字意味了「好消息」，這是新約希臘文中所有「福音」“evangel-”字群的核心意義。

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就是將好消息帶給世界，在這令人沮喪的世界裡，壞消息四處肆虐。

「福音」是基督徒生命中相當根本、相當基要的語詞之一，以致於它到處都使用得理所當然。它成為了一個在基督信仰中可以意味任何事的辭彙。「福音」可以承載我希望賦予它的一切意義。就像流行音樂中的「愛」這個字，「福音」可以既具有所有的意義，同時又毫無意義。我曾聽到人們描述地方堂會時說這是「福音教會」，說牧者是「福音人」，而當他們這麼說時，真實的意思是指

「合乎聖經的」，或是指「我們喜歡他們」。

John Dickson^{註1}

我們現在是可以馬上展開對新約中“evangel-”之字根用法的考察，它有大約一百次左右以動詞或名詞形式來表達，極具說服力地刻畫出我們傳福音的命令與方法。然而，我們現在是在從事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所以我們將隨著到目前為止建造的步驟，首先回到舊約。有兩個好理由告訴我們該這麼做。

第一個理由是：保羅告訴我們，福音乃是「照聖經所說」（林前十五1-4）；也就是說，關於耶穌之死與復活的福音信息，要透過舊約才能了解。保羅甚至可以說，福音乃是舊約所傳講的。他提到，聖經「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那時上帝應許他萬國都要因他得福（加三8）。

符合聖經的福音乃是從創世記開始，而非馬太福音。這無疑是將「福音」納入我們聖經神學的架構中。

第二個理由在於，福音與福音派所使用的新約語彙其實源自舊約，尤其是以賽亞書（還有部分的詩篇，我們將看到這點）。將「福音」的字群回溯到好消息的作法，事實上要回到被擄到巴比倫的人來理解。

對被擄之人的好消息

就如我們在第十章所見，我們需要回到以色列歷史發生這無法想像之事的時侯——以色列人被擄，同時失去了土

地、城市、聖殿、以及盼望。因此，倘若真的發生這事，以色列人需要聽聞某種好消息。這就是他們曾經聽過、以昂揚之詞記載在以賽亞書四十至五十五章中的那些事。

在這些章節中，我們循序聽到四次「好消息」。讓我們逐一檢視它們，因為它們是我們所用福音語言的起源，它們分別是：以賽亞書四十章9節，四十一章27節，五十二章7節，六十一章1節。在每一次的使用中，希伯來字都是*bašar*；有三次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譯者選擇譯為*euangelizomai*這動詞。而當耶穌或使徒引用到這些經文時，這字當然就成為了新約的用法。先知所期待的好消息在耶穌來臨時便成真了。因此，「好消息」或「福音」的語言採用了七十士譯本從舊約聖經而來的詞彙，並賜予我們新約中所有以“*evangel-*”為字根的字群。

*bašar*意味了帶來或宣佈好消息。在舊約以色列人的日常生活中，這是一個相當常見的字。對這字最動人、最富啟發性的用法，也許就是撒母耳記下十八章19至32節，這故事說到約押擊敗押沙龍的消息如何傳到大衛那裡，但因著押沙龍之死，這好消息對大衛來說是落空了^{註2}。分詞*m^cbašser*意指宣佈此一好消息的人，一位好消息的傳信者（與平常一般用來指傳信者的字*malak*不同）。

正是這樣一位好消息的傳信者，出現在作為我們本章研究之基礎的經文的一開始，也就是以賽亞書五十二章7節，在耶穌以及新約的那些年代裡，猶太百姓在表達他們的盼望時，經常引用這節經文——除了在新約中，這不再是對於未

來的一個盼望，而是對於一個終於發生了的事件的欣喜慶祝
註3。

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
傳救恩的那一位^{譯註1}，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
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聽啊，你守望之人的聲
音，他們揚起聲來，一同歌唱；因為耶和華歸回錫
安的時候，他們必親眼看見。

耶路撒冷的荒場啊，要發起歡聲，一同歌唱；因為
耶和華安慰了他的百姓，救贖了耶路撒冷。

耶和華在萬國眼前露出聖臂；
地極的人都看見我們神的救恩了。

（賽五二7-10；第7節的傳信者
在希伯來文是單數）^{註4}

我們回頭看被擄到巴比倫的人。在以賽亞書五十二章這一章的開頭，是在呼籲錫安興起，相信荒廢被擄的壞日子就要過去了。而在第7節，先知號召被擄的人（以及我們這些後來的讀者）操練想像力。我們看到自己在耶路撒冷廢墟中的背影，焦急地定睛望向東方，被擄的流亡者在那裡受苦，鎮日等候上帝贏得祂曾應許的勝利、流亡者即將歸回的消息。

終於，在第7節，我們看到傳信者奔跑的腳蹤，迅速地翻山越嶺而來，抵達耶路撒冷。一位**單獨**在奔跑的傳信者意

味的是得勝的好消息，勝過一大群被打敗的軍隊步履蹣跚地回家。此刻所見便證實了是好消息。

雙腳未必是美好的景象。耶利米就曾想像拉結看到她的孩子們被俘擄而雙腳沉重地經過她的墳墓。此處對照的景象卻是帶來好消息的雙腳，所蘊涵的重點在於他們是被愛的。這群百姓曾以他們的雙腳犯罪（箴一16），以雙腳受懲罰（耶十三16），但此刻則以雙腳受安慰。

John Goldingay^{註5}

傳信者的好消息在第7節就是三個詞，是他跑近時上氣不接下氣地說出來的，我們可以把它們放在引號裡：「平安了！」「太好了！」「我們得救了！」等他終於抵達那城時，便向城裡的百姓大喊：「你們的上帝作王了！」

上帝作王（賽五二7）

這是關鍵的信息，正是這項真理解釋了傳信者之好消息中的另外三個詞。說耶和華、以色列人的主上帝作王了，這是什麼意思？上帝國度的好消息會帶來什麼？那位傳信者說出的每一件事，舊約的其他經文都有進一步的呼應。

上帝作王意味了「平安」（Shalom）

這是一段平安的統治。這統治意味了暴力與衝突的終結，意味了戰爭所帶來的一切毀壞與破碎的終結。上帝作王將帶來整全圓滿的生命，那時萬物都將成為上帝所希望它們成為的樣子，那時我們將與上帝、與我們自己、也與世界和

平共處。

這是舊約的一項盼望與異象^{註6}，它所表現出的當然是照其字面意義去渴望那現實的、具體的戰爭之終結。但它還有更深的層面，也就是在一切關係中去恢復平安與和諧，而在這意義上，這位「傳平安」的傳信者的形像便深深根植於猶太人的盼望中，並形塑出新約對基督之工作的理解，這是我們將要看到的（徒十36；弗二17）。

上帝的統治意味了什麼？這意味的處境是：萬物彼此處在正確的關係上，沒有任何事物是懸而未決的，是不完美的，是未完全的（平安；*shalom*）；這意味的處境是：創造的目的獲得了實現（是好的；*ṭob*）；這意味的處境是：從所有的捆綁獲得解放，尤其是來自於罪的捆綁（救恩；*yešuah*）。上帝作王的地方，這一切就跟著發生。當然，這完全吻合基督信仰所說的好消息（福音；*euangelion*）。這就是基督教導他的門徒要到各鄉鎮去傳講的信息（太十1至7）——以賽亞書五十二章7至10節所曾說過的，此刻重獲表達並即將實現。基督教認為自己現在所做的就是以賽亞所曾經做過的，也就是宣告上帝在世上全地作王的好消息，帶來了平安、美好、與救恩。

John Oswalt^{註7}

上帝作王意味了「美好」

當上帝以先知所說過的方式來行動時，對於整個受造界來說都是好消息，因為它們要被恢復到當初上帝一開始創造它們時所說的話：「是好的。」當上帝作王統治一切受造物

與所有人類時，那會是美好的，因為上帝是美好的。

上帝作王意味了「救恩」

上帝的得勝意味了終結所有令百姓為奴的勢力。這將會是一次偉大的解救與釋放——從以色列流亡者所實際遭遇的被擄，一直到一切形式的壓迫、上癮、以及捆綁。上帝作王打破了邪惡、罪、與撒但的鎖鍊，挪去最終的審判與死亡危機。在整本聖經中，救恩都是一個極其豐富而複雜的詞。這是舊約的耶和華那獨特的、決定性的特質，也是新約的耶穌個人名字的意思^{註8}。

所以，當上帝作王，就會有平安，生命變得美好，我們得著拯救。這是上主的傳信者的腳蹤所承載之「福音」的簡要內涵。這是福音的真理。

上帝歸回（賽五二8）

在以賽亞書五十二章8節，一群守望者的聲音加入了那位奔跑的傳信者單獨的聲音。這些虛構的守衛站在耶路撒冷傾頹的城牆上。他們此刻一起加入了那喜樂的大合唱中。為什麼？因為他們現在看見了在傳信者後頭的那位，他們所看到的，正是耶和華。

上主正在祂回家的路上！是故，作王的上帝也是歸回的上帝。上帝正返回祂的城——回到祂自己的百姓身邊，也帶著祂的百姓歸回。

當尼布甲尼撒摧毀耶路撒冷、將百姓擄走時，被迫流亡

者並不只是那些離開耶城的人。在某種意義上，上帝自己也離開了。以西結在那可能是他整個事工生涯中最低潮之際（僅次於他妻子過世時）所見到的恐怖異象，已見證到耶和華的榮耀離開聖殿，就此離去，放棄耶城（結八～十一章）。上帝已撤下這棟建築物。祂還會回來嗎？

以賽亞已在以賽亞書四十章3節給出答案。上帝動身了——所以要修平道路。事實上，這在「報好消息給錫安」（賽四十9）時就已預示出來了。現在，耶路撒冷的守望者之所以在歌唱，因為他們看見祂在路上！上帝要歸回錫安了！

祂確實歸回了，時當主前538年，被擄的人在新王波斯王古列的允許與提議下，回到了耶路撒冷。這城再度有民住在其中。聖殿得著重建。敬拜得著恢復。

在某種更深刻的意義上，祂再度歸回錫安之時，乃是主在第一個棕枝主日進入聖殿之際。

祂將會再做一次同樣的事，那時將是主再來並宣告整個創造就是祂的聖殿，祂要與祂所救贖的人類一起永遠住在其間。但我們的聖經神學走在我們的前頭。當你在聖經中看到這一切共鳴與連結時，就會明白所要發生之事。

上帝救贖（賽五二9-10）

這詩歌充滿了感染力。從獨自奔跑的傳信者口中氣喘噓噓道出的福音（賽五二7），已傳播至那一小群守衛詩班（賽五二8）。但此刻就連耶路撒冷的荒場都被擬人化，為

它們自己的救贖而唱（賽五二9），到以賽亞書五十二章10節這歌便散播直到地極了。詩歌的主題依舊——主上帝不只是作王與歸回，還施行拯救。

這意味了什麼呢？就是**安慰與救贖**。

這意味了得著**安慰與釋放**。這兩個詞描寫出上帝已為祂的百姓所作之事（要注意到平行經文澄清了「耶路撒冷」並不等於是那城本身，而是代表了那群「百姓」——上帝所救贖之民），先知曾以最為強調的方式重複使用這詞，使之充滿了豐富的意義。以賽亞書四十章開頭的經文重複說道：「**安慰，安慰我的百姓**」，並進一步說道這是指「**說安慰的話**」，直譯作「**向心說話**」。安慰可以減輕痛苦與哀傷、哀悼與悲痛。流亡者長久以來蒙受巨大的失喪與創傷。上帝正將祂的**安慰澆灌**下來（賽四九13，五一3）。

但**安慰**本身是無能為力的——就如我們常說的，那只是話語而已。因此，第二個詞就很關鍵了。上帝已**救贖**祂的百姓。同樣的，這個字（*ga'al*）也已經使用過好幾次（賽四一14，四三1、14，四四22、24，四八17、20）。這字來自於以色列人經濟生活的世界，是我們在第六章已仔細觀察過的。在那裡我們看到，在以色列人的口語中，「**救贖**」這字意指一位家族成員承諾挺身而出幫助落在失喪、危難、威脅景況中的家族其他成員。這意味了一個果斷的、有力的行動，不計任何代價（字面上或有窮盡一切努力之意），為達致**解救、釋放、與恢復**。

這便是耶和華反覆幫助以色列人時所使用的詞彙以及所

扮演的角色——尤其是在以賽亞書的這些章節中。這是一個有出埃及味道的詞，因為出埃及在神學意義上以耶和華為主詞的最早用法，就是上帝宣告祂「救贖」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心意（出6-8），並運用在摩西慶祝這事件的詩歌中（出十五13）。從流亡歸回，即是再一次的出埃及——上帝救贖祂被擄的百姓。

這事要如何成就呢？乃是透過主的「聖臂」。第10節暗示上帝將要成就此一救贖大工。「耶和華在萬國眼前露出聖臂。」我們馬上可以看出這是一個擬人化的隱喻，就像是你捲起袖子從事劇烈的工作。也有可能這意象是來自於戰場，就像一位戰士丟掉他的斗蓬，露出他的右臂準備與敵人戰鬥。

就是這樣，但我們其實早在這預言之之前就遇見「主的膀臂」，而此一隱喻還有其他的意思。

- 在以賽亞書四十章10至11節，上主的膀臂結合了那帶有慈悲憐憫的權能——就像是滿有憐憫的牧人抱起掙扎的小羊，使牠們靠近他的心腸。
- 在以賽亞書五十一章9節，上主的膀臂等同於耶和華自己，祂彰顯出偉大的救贖權能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
- 不過，在以賽亞書五十一章5節，對上主膀臂的描述正是以賽亞書四十二章1至4節對上主僕人的描述，而這表示上帝要透過這位僕人來成就祂的救贖大工；這

位僕人將會是上主膀臂的人格化。

- 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1節，緊接在我們的經文之後，是所謂的第四僕人之歌，上主的膀臂等於一位僕人的印象得著強化，這位僕人經歷了被否定的人生並在恐怖的不義之中死去——但他最終得到上帝的肯定與榮耀。這僕人就是上主的膀臂。

所以，這是一幅豐富的圖像。好消息就是上帝要為了祂的百姓行動並成就救贖。在某種意義上，祂完成這事毋須輔助，祂以祂自己膀臂的能力獨自行動，就如出埃及的時候一樣。不過，我們被導引去期待，上主的膀臂將會體現在一位僕人身上，他的呼召、事工、受苦，以及得勝，充斥在這些章節當中。

誰會得到好處呢？答案是：萬國。

從一位單獨的奔跑者擴展到地極，好消息遍傳出去。以賽亞書五十二章10節典型地表現出這位先知所做的事，此即：他使上帝的應許開放，從只是直接向祂自己在歷史上的百姓（舊約中流亡的以色列人）道出的詞，變成具有普世的廣度與能力的詞。以賽亞書五十二章10節使用的詞原是要將盼望帶給基督之前數世紀的流亡者，此刻轉變成對全世界發出的救恩應許，且是逐字引用自詩篇九十八篇3節。

毫不意外，這被描述為是「福音」。這是給全世界的好消息，而不只是給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的福音是要給萬國的福音——上帝的心意始終如此（這觀點乃是保羅對加拉太人

所宣講之福音的本質要素)。

此刻，因為我們特別將以賽亞書五十二章7至10節視為「福音」宣告來思考（因為它使用了*basar*這動詞，而這動詞透過七十士譯本的*euangelizomai*影響了新約的福音詞彙），所以值得指出，詩篇九十六篇也用上了同樣的語言。叫人吃驚的是，這裡也運用了相同的普世意向——傳揚一個關乎耶和華以及祂向萬國所行之事的好消息^{註9}。

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新歌！

全地都要向耶和華歌唱！

要向耶和華歌唱，稱頌他的名！

天天傳揚他的救恩！

在列邦中述說他的榮耀！

在萬民中述說他的奇事！

（詩九六1-3）

「傳揚」就是*basar*，七十士譯本將之譯為*euangelizesthe*——「傳揚此一好消息」。構成好消息的信息，就是耶和華的名字、救恩、榮耀，以及奇妙的作為，這是一個萬國都必須聽聞的福音信息。詩篇九十六篇繼續陳明萬國對偶像的崇拜是徒勞無功的，並邀請他們棄絕他們的假神，參與到對獨一永生上帝的敬拜中，在祂的聖潔榮美中來敬拜祂。

在萬國中被唱出的這首「新歌」的內容是什麼？正是我

們在以賽亞書的經文中所看到的同一個真理——「耶和華作王」（詩九六10）。而如果耶和華作王了，舊的世界秩序就要傾覆翻轉，整個創造都要轉化進入一個可靠、公義、歡喜之境（詩九六10-13）。

所以，福音真理出於以色列的先知書與詩篇。這便是我們迄至目前為止所看到的事情。

那個要傳揚至地極、將安慰與喜樂帶給萬國的上帝國度之好消息，乃是關乎一位永生上帝作王、取回祂應得之物、救贖全世界的好消息。上帝要透過祂大能的膀臂來成就這一切——祂在溫柔憐憫中、在受苦之愛中、在全宇宙的得勝中來伸出祂的膀臂（祂的僕人）。

福音上路了。

在耶穌裡的好消息

一首流行的基督教詩歌唱道：「到各山嶺去傳揚主耶穌今降生」，引用我們的經文以及以賽亞書四十章9節那山上信息的意象。這樣的直覺是對的。因為流亡者所未能看到的，乃是上帝在祂子民中更偉大的到來，此即上帝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的到來。而根據以賽亞書五十二章7至10節的傳信者，福音的三個部分在基督身上成為更加榮耀的好消息。

耶穌曾是並永是上帝的統治

第一本福音書開篇寫道「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

頭」（可一1），接著引述以賽亞書四十章。馬可認為施洗約翰是最早帶來好消息的使者，但馬可與約翰都立即澄清，約翰並不是滿足預言的那一位——他們都指出耶穌才要扮演這樣的角色。

因此，當耶穌開始他公開的事工時，他所發揮的功能就有如好消息的傳信者，宣告好消息的到來。上帝的統治展開了——隨著他的到來（可一14-15）。

路加記載，在耶穌最初的作為中，他所擔負的角色正是傳講福音的受膏者，這是我們可以在以賽亞書我們所考察之經文的後面幾章看到，那裡使用了相同的動詞（賽六一1-3）。

〔耶穌〕站起來要念聖經。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他，他就打開，找到一處寫著說：

「主的靈在我身上，

因為他用膏膏我，

叫我傳福音^{註10}給貧窮的人；

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

瞎眼的得看見，

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

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路四16-19）

有多少年，那經卷在那會堂裡被閱讀。有多少次，當地的拉比勉勵人們持續祈禱與相信終有一日經上所說的那位會到來並行出那些事來。願他快來，主啊！在我們有生之年把

這好消息帶給我們。也許就是明天……。

在一個安息日的早晨，這位本地的木匠之子以一個電流般的詞震攝合城的人：「今天！」不再等待。你多年來的期盼與渴望此刻就在眼前，就在站在你面前的這個人身上。古老經文中的先知呼聲，成為一個活生生的聲音向你讀出那經文。「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四21）。

經文所提到的事情，正是耶穌所指出、視之為上帝國度確實來到之明證的那些事情。上帝正在耶穌身上並透過耶穌、透過他的話語與工作來施行統治：「我若靠著神的能力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路十一20）。當施洗約翰疑惑他是否支持了一位錯誤的彌賽亞時，耶穌指出了同樣的事情，不過這次是以另一段以賽亞書的經文作為根據（賽卅五5-6），並加上了一些意味深長的字句：「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直譯為「窮人被『福音化』了」；太十一4-5）。

而此一由耶穌所展開並確實體現在他身上的上帝統治，繼續以耶穌所說的方式在人類歷史中動工——就像種籽的成長，像酵的發酵，像漁網補魚。上帝的國度在那些已經「進去」的人的生命中動工，並透過他們的生命來動工，也就是說，上帝在那些願意藉由悔改與相信基督來讓上帝在自己的生命中作王的人身上動工，上帝在那些順服耶穌基督、以祂為主、從而獻上自己的人身上動工，上帝在那些先去尋求上帝的國與祂的義的人身上動工，上帝在那些饑渴追求公義的人身上動工。

簡言之，我們可以在那些了解他們的使命、尋求和平、行出良善、宣告上帝的救恩的人身上找到上帝的統治。因為這些事情便是以賽亞書中的福音使者所宣告的，它們構成了「我們的上帝作王了」的好消息。這福音是關乎上帝的好消息，它成為一切我們的好消息的根基。

這福音基本上就是上帝作王的好消息。它是以色列人已然等候數世紀的好消息。他們知道上帝的國度意味了什麼；問題在於它何時到來？耶穌宣告這好消息：「它來了！」

它也是全世界依然在等候的好消息。「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廿四 14）

福音信息的核心觀念（包括舊約與新約）乃是上帝作王統治，也就是祂的國度。當第一代基督徒宣告這國度的福音時，他們並不是在複製羅馬帝國的「福音」，他們表明後者才是膺品。統治全地的，乃是上帝，而非任何人類的君王。這是基督教福音的核心主題。……

驅使我們的宣教使命走向世界的最重要單一觀念是什麼呢？……答案必須關乎一神論（一位上帝），或者更準確地說，關乎基督教的一神論——獨一真神透過祂的彌賽亞實現其主權。……用簡潔而具有實踐性的話來說，福音宣講與福音傳揚的目的，就是要幫助我們的鄰舍在其生命中能夠了解並臣服於上帝的王權之下。

〔然而，〕基督教的福音並不只是宣告「上帝作王」的概念而已；它準確地刻畫出此一統治要如何向全世界揭示出來。……這福音

的核心內涵乃是上帝所膏抹之王：耶穌的工作。藉由他的誕生、神蹟、教導、死亡、以及復活，上帝的國度成形了（並將在他再臨的時候臻於高峰）。因此，傳講「福音」包含了詳細敘述彌賽亞耶穌的作為。

John Dickson^{註11}

耶穌曾是並永是上帝的歸回

我們的以賽亞書經文並不是舊約中唯一一處上帝應許要來到或歸回的經文。這個主題還可在數個地方發現，尤其是後流亡時期存在一種感受，認為儘管聖殿獲得重建，但上帝自己卻未曾真的將流亡者帶到真正的終點，就是回歸祂的聖殿，持守住一切偉大的預言應許。但祂將會這麼做，並將派遣一位傳信者為祂的歸回預備道路（亞九9；瑪三1，四5）。

耶穌自己認同施洗約翰便是應驗了以利亞要來的那個人（太十一14）。但因為以利亞乃是先於耶和華而來，而如果約翰就是以利亞，那麼耶穌是誰（大家都知道他在約翰之後來到）？主的日子已經來了，因為主自己就是此處耶穌那個人。

終於，在一個戲劇化的、全然是有意安排的預言場景中，耶穌坐在一頭驢駒上進了錫安。他一路從加利利走來，並不需要在最後幾百碼用到坐騎。清楚的是，他是為了那些有眼可看、曉得他們的聖經的人故意如此做。這位王回家了，帶著上帝的公義與救恩回家了。

所以，在我們經文的視野中，首先刻畫的是上主帶著流亡者歸回耶路撒冷，但接著描繪上主在耶穌基督這個人首次來到時歸回。當然還有新約其他部分指出了進一步的視野：「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一11）。

福音就是好消息，論到上帝的到來，祂如祂一開始所應許的歸回了，而且將來還要再來，審判那些拒絕祂的人，拯救那些聽從祂那悔改的呼召並相信好消息的人。

但是，當我預備以賽亞書五十二章7至10節的講章並散步默想這經文（我經常這麼做）時，對於那些我所掛念的人們來說，這一切意味了什麼呢？當我在離家不遠的圖騰漢廳路上散步時，心想：「對於這些成千上萬在倫敦街上行走的人來說，這信息又如何呢？耶穌是歷史的統治主宰，是創造的歸回君王，是世界的救贖主，這一切對他們來說意味了什麼呢？」

答案彷彿被那些建築物的高牆反彈回來高聲說道：毫無意義。一丁點意義都沒有。如果他們對此一無所知，如果他們未曾聽過耶穌，如果從來沒有人告訴過他們，那麼這一切對他們來說會有任何意義嗎？

接著，我的經文似乎也向這些高牆吶喊，這次乃是藉著保羅的話，他在一系列類似的問題中引用了以賽亞書五十二章7節。

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

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12-15）

事實上，關於雙腳沒什麼美好可言。唯一使雙腳美好的，乃是當它們穿上為福音奔跑的鞋（弗六15）。所以，這雙腳屬於這樣一群百姓，他們渴望：

- 「去吧，在山嶺傳揚」——在人類傲慢之山上，傳揚耶穌基督誕生並作王；
- 「去吧，在山嶺傳揚」——在人類絕望之山上，傳揚耶穌基督誕生並歸回；
- 「去吧，在山嶺傳揚」——在人類重擔之山上，傳揚耶穌基督誕生成為拯救者並救贖主。

Christopher Wright^{註12}

耶穌曾是並永是上帝的救贖

耶穌的名字意味了「拯救」或「耶和華是拯救」。當福音書在描寫耶穌的誕生與事工時，加上了聖經的引文，以顯明其全備的意義。的的確確「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路廿四21），儘管在往以馬忤斯路上的那二人認為此等盼望已經在骷髏地消滅了，殊不知其實正是在那裡成就了他們的盼望。

因為，在伯利恆，「上主的膀臂」為了骷髏地捲起祂的袖子。至終祂到了骷髏地，上主的膀臂也的確在那裡伸出來了，為了世界的救贖伸出來放在十字架上。

但上帝使他從死裡復活，對死亡道出祂決定性的「不」，而對耶穌道出祂決定性的「是」。對祂的創造說

「是」，對所有那些相信復活的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的人說「是」。在基督裡，「我們……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一14）。

換句話說，以賽亞書中傳信者的福音，成為了基督的福音，而這也理所當然地就如保羅所不諱言說出的，乃是上帝的福音^{註13}。在基督裡，以賽亞書的好消息得著了實現。

耶穌基督乃是那作王的、歸回的、救贖的上帝。上帝持守住了祂的應許。

保羅的好消息

接下來，保羅會如何思考與傳講福音呢？

他怎麼會沒有呢！我們幾乎不可能簡單地歸納出保羅如何在各種處境以豐富的、多變的、動態的方式來使用「福音」這個詞。但至少當我們嘗試這麼做時，我們可以避免各種過度簡化、摘錄式地定義，這些簡化的作法並不能公正對待保羅。我們也肯定將會有一個更好的基礎，讓我們去了解何謂為了福音的緣故投身於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

在尋求這問題的答案時，我綜覽保羅書信，注意到「福音」這詞的每一次使用。我對此所作的廣泛分析顯明，保羅使用「福音」這速寫之語時，至少代表了底下六件事。

福音是藉由舊約聖經所顯明的耶穌生平

首先，對保羅來說，福音尤其是指拿撒勒人耶穌的歷史

事蹟，上帝藉著他成就了救恩。福音是透過舊約聖經來解釋耶穌的死亡與復活這些事件。好消息即是上帝在聖經中所應許並在耶穌身上成就的事情。

保羅告訴我們他「領受」了這福音——這意思是，福音並不是他原創的觀念，相反的，他乃是被告知拿撒勒人耶穌之生命、死亡、與復活的意義，而這些是在最早跟隨耶穌的群體裡就被表達出來的；不過，儘管他宣稱他是「領受的」，卻不是一種來自這些耶穌跟隨者的二手認識，而是他直接從上帝得著啟示，之後並在他與耶路撒冷的信徒會面時獲得了確認。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

（林前十五1-4；亦參合一11～二10）

保羅所謂「照聖經所說」的意思，可從他的羅馬書開頭幾節加以歸納而獲得澄清，對保羅來說，「福音」本質上是指聖經（也就是舊約）所論關於耶穌的身分、敘述、以及預言的成就（羅一2-4；參提後二8）。

基本上，與我們迄至目前為止對舊約的全部考察一致，

保羅實際上宣告他的福音如下：

以色列的上帝，那位獨一永生真神，信實持守祂立約的應許，這應許起先是給亞伯拉罕，之後得到律法和眾先知的強調與證實（羅三21）。藉著彌賽亞拿撒勒人耶穌，上帝決定性的行動解決了人類的罪和隔絕的問題（創三·十一章）。根據聖經，透過耶穌的死亡與復活，上帝承擔了我們的罪，摧毀罪的結局——敵對與死亡。而當基督升到上帝的右邊（治理的位置），上帝的統治此刻便在世上運作，以致於我們乃是生活在基督的王權下，而不是凱撒的王權下。耶穌、以色列人的彌賽亞，他是世界的主、神與拯救者。所以要棄絕你那無用的偶像，轉向那唯一可以拯救你的永生上帝，為你的罪悔改，並相信耶穌。

因此，保羅的福音乃是根植於舊約，並由上帝的國度所形塑。這福音是由作為彌賽亞的耶穌所成就的事構成的，他應驗了舊約，並體現出上帝的國度。好消息就是上帝的統治——這是舊約所應許並界定了的——此刻已透過彌賽亞耶穌的人生與事工而來臨了。這不只見於保羅的書信，也出現在路加使徒行傳的尾聲，描寫保羅一直從事福音事工，藉由教導主耶穌基督之事來宣告上帝國度的來臨（徒廿八23、30-31）。

福音是一種嶄新的、獲得救贖的人性， 是一個屬神大家庭

路加，保羅是在何處做這些事呢？在羅馬！那是帝國的核心，幾乎所有那時已經知道的國家都接受羅馬的統治。而在那個這世界最有權力的國度裡，保羅喜樂地教導「說另有一個王耶穌」（徒十七7）。因為關乎耶穌的好消息的確確是一個要傳揚給萬國的普世信息。正如我們已清楚看見的，這一點也深深扎根在舊約之中。上帝向亞伯拉罕宣佈的計畫，早就一直是要將祝福帶給世上萬國。但有一個大問題——怎麼做？這世界上的萬國如何能夠透過以色列而進到上帝的祝福中？

萬國似乎完全被排除疏離在屬神家庭的核心之外。上帝曾與以色列立約，救贖他們，賦予他們律法，賜下應許與盼望，並降卑住在他們中間。相反的，萬國則正如保羅底下所描述的：

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11-12）

但是，對於任何國家那些相信耶穌基督與他的寶血的人民來說，福音正是要使此一無望疏離的悲慘境況得以終結：

你們〔外邦人〕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

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猶太人與外邦人〕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直譯作「福音傳揚的平安」—引自以賽亞書五十二章7節〕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

（弗二13-18）

重要的是要看到十字架「成就和睦」的工作——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和好，創造出一個新人——不是福音的副產品，而是福音本身之核心（弗三6）。保羅將之含括在十字架的工作中。換句話說，保羅並不只是說，現在有一些來自不同國家的個別罪人獲得拯救，得以走向天國，他們必須試著在路上與其他人融洽相處。他乃是說，新人的創造，就是基督所要成就的好消息。「和平」是好消息的一部分——就如以賽亞書五十二章7節所宣告的。而保羅說，耶穌就是我們的平安，他成就和睦，傳揚和平（其脈絡必須指涉到使徒對基督的傳講）。

上帝只有一個大家庭（羅三29，四章；加三26-29；也許還包括弗三14）。在舊約時期，只有以色列民族是上帝家

庭的成員：「以色列家」。但從此刻開始，因著基督的工作，這唯一的大家庭也包含了來自萬國的百姓——正如上帝所曾應許過的。而這就是福音——傳給萬國的好消息。

因此，「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一16；我認為，「一切」反映出保羅的重點）。保羅還會接著補充道，福音拯救的大能會以我們所熟悉的多種方式在運作。因著上帝的恩典，透過耶穌的死亡與復活，信徒得以確信「在基督裡……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

- **我們得蒙稱義**：這意思是，我們在此時此地領受了上帝提前的宣告，也就是當審判之日在祂的法庭上的宣告，以致我們被列在那些得宣告為義的人中間，這些人乃是因著對耶穌的信心、以及耶穌的順服至死而得以被稱義。
- **我們得蒙拯救**：這意思是，我們從那將臨的怒火中獲得解救，從上帝對一切惡者與悖逆者的憤怒底下被救拔出來。
- **我們得享和好**：這意思是，在我們與上帝間的敵對得以被除去，因為上帝透過祂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獨生子親自承擔了我們的罪。
- **我們得蒙赦免**：這意思是，上帝選擇去「擔負」（這希伯來字通常被譯為「赦免」）我們的罪，而不是要求我們償付罪債，因為這些罪已被耶穌在十字架上所

「擔負」了。它們不再能夠責備我們。

- **我們得蒙救贖**：這意思是，上帝已透過基督犧牲的寶血將我們從罪的轄制底下解救出來，就如祂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一般。
- **我們得蒙收納**：這意思是，上帝接納我們作祂的孩子，或者更具體地說，上帝視我們如同祂頭生的兒子（無論是男是女），並因此成為祂的繼承人，同享那屬於基督的產業。
- **我們得以活命**：這意思是，我們得以脫離致死的罪，獲得新生命，也就是基督自己那復活的生命。
- **我們領受聖靈**：這意思是，上帝曾應許以色列，賜下祂的靈使他們得著更新、「復活」、以及順服（例見結卅七章），此刻則將祂的靈澆灌在我們裡面，結出生命蒙更新的果子。

福音是一個要傳給全世界的信息

如此一個帶來全面更新的好消息是不能被隱藏起來的！的確，「福音」本質上就是必須被宣佈出去的好消息，就如我們從它的聖經根源以賽亞書五十二章7節所看到的。因此，福音必須作為「真理的道」（弗一13；西一5、23）被聽聞，而在被聽聞時，它必須就其本質來被領受與相信（帖前二13）。這信息是對萬國宣講的，因為就如我們所已經看到的，上帝在基督裡成就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時，乃是將萬國都包含在所成就的範圍之內。

是故，「興旺福音」（腓二22）看來首要指涉的任務在於：不惜任何代價，藉由一切可能的傳播管道，讓萬國萬民都得以聽到這好消息。福音本質上具有言語的向度。這是一個需要被講述出來的故事，以使其真理與意義可以得著了解。

在保羅的自我理解中，他在往大馬色的路上遇見耶穌，這不僅僅是一個歸正的經驗，更是被託付要向萬國傳講福音。他在自己關於這次事件的報告中指出了這一點（徒廿二14-15，廿六16-18；參加一15-16，二7）。他早期的書信為那驅使保羅投身於此一宣講使命的熱忱與委身給出了豐富的證明，表達出他如何親手工作來支持這使命，並付上極重的受苦代價。這是要以整個生命投注其中之事（加四13-14；帖前二8-9）。

保羅也具備一種清晰的地理視野，用以了解所謂向萬國傳講福音是什麼意思。他以引人入勝的方式描寫他的宣教事工，以致於在羅馬書中指出，他感受到已完成在地中海地區東北方一帶傳講福音的工作，此刻計畫前往更西邊的地方（也許還可以藉由從北非繞道歸回而完成「周遊列國」？）。無論保羅真正的心意是什麼，他都看到，福音的事工乃是要一直「走得更遠」，前往還不認識基督的地方和人民那裡（羅十五19-21；再次引用以賽亞書五十二章那特別令人喜愛的經文）。

福音是倫理的更新

「當悔改，信福音」，耶穌如此說（可一15）。相信好消息，會伴隨著生命徹底的改變。二者是分不開的。當人們詢問施洗約翰他所謂的悔改是什麼意思時，他毫不留情地給出必須有的實踐（路三7-14）。

保羅也同意這樣做。福音包括脫去舊人污穢的外衣，穿上帶有基督馨香的衣裳。事實上，保羅正是使用同一個字：「新人」（*kainos anthropos*），來描寫透過十字架所成就的猶太人與外邦人在上帝裡連結為一個嶄新的多民族大家庭（弗二15），以及此一群體所應彰顯出來的嶄新生活方式（弗四24）^{註14}。

這情況並不是說，一邊是「福音」，另一邊是「倫理」。此一將以弗所書概括為「前後兩半」的常見作法，很容易遭致誤解——好像我們可以將福音教義性的信仰部分與福音倫理性的生活部分分開來似的。二者同屬於福音本身的本質性部分，因為第二個「新人」被描述成是「被造像上帝般有真實的公義與聖潔」，而這便是恩典福音的工作（參弗二10）。福音說道，救恩乃是藉著恩典、導向好行為。恩典首先來到，並藉著信心被領受。信心則透過順服來彰顯其確實存在。

儘管我們並不能夠透過好行為來得救，但我們也不能不帶好行為地得救。好行為並不是救恩的管道，而是救恩真實而必要的明證。無法表現出好行為的信心是死的。

John Stott^{註15}

所以，如果傳福音的意思是指傳達一個信息要求心智上的認同，保羅的宣教目標就不只是傳福音而已。相反的，他的目標簡直可以說是在那些領受這信息並以信心來回應的人們中間引發道德上的更新。他在羅馬書的起頭與結尾以引人注目的速寫用語表達出這一點——「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基督〕的名信服真道」（羅一5，十六26）。

「信服真道」。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單數所有格表語——「信心的順服」（faith's obedience）——不幸的是有很多譯法把它劃分為兩個單獨的動詞（相信與順服），這便使得一個人很好地做到第一點卻做不到第二點這樣的情況變得可能。保羅的觀點卻是更加激進，而且實際上與我們在雅各書第二章看到的觀點本質上是一樣的。正是順服證明了信心的實際。

我們可以將之與「生命的氣息」這樣的表述相比較。你怎麼知道某個人還有生命？看看他是否在呼吸！沒有氣息，就沒有生命。沒有順服，就沒有信心。正如雅各所說，信心沒有行為乃是死的，就如身體沒有氣息乃是死的一般。感受他們的氣息，慶賀他們還活著。看到他們的順服，慶賀他們真是信徒。

當哥林多信徒為有需要的耶路撒冷信徒奉獻時，保羅正是以上述態度來看待他們此一實踐上的回應。這是真信心的明證。福音獲得真實的認信，因為福音獲得犧牲的順服（林後九12-13）。

真正令人吃驚的是，保羅有多次說道「順服福音」，而

不只是相信福音。事實上，這樣一種對上帝的順服，正是基督自己所做的，這一點也貫穿在保羅透過話語、服事與神蹟奇事的整全事工中。而在羅馬的基督徒則屬於那些以他們自身的順服帶給保羅喜樂的人（羅十五18-19，十六19）。

反過來說，上帝的憤怒也不僅只端賴於理智意義上的非信徒，也在於那些不順服者——他們是「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帖後一8）。他們的雙重定罪乃是福音對信心和順服的雙重要求的負面反映：「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二12）。

將福音視作本質上是倫理的，是關乎順服之事、而不只是信仰之事，這也是彼得（徒五32；彼前四17）、雅各（雅二14-26）、約翰（約壹二3，三21-24，五1-3）、以及希伯來書的作者（來五9）所共享的理解，當然這一切要回溯到耶穌自己（例見太七21-27，廿八20；路十一28；約十四23-24）。這些經文值得我們暫且停駐將它們全部讀過一遍。而當你讀完這些經文後，還可能認為福音只是說出一段信仰禱文這樣的事嗎？

在得知耶穌、保羅、以及其他新約作者的明確教導後，我們該如何解釋那成為許多基督教信徒典型特徵的「福音／倫理」的二分法？

世上的眾教會怎麼可以從不間斷地定期複述尼西亞信經或類似的教條，卻不反覆提到登山寶訓，我們的主教導的核心？那些淪於流亡之境、下在監裡、遭受拷打、被燒死在火刑柱上或以其他恐怖

方式死去的人，怎麼可以僅僅是因為所持守的教義觀點與那些位居權力核心的人所偏愛的觀點不同？同樣的，「基督徒」的主要特質怎麼可以是貪求金銀財寶，怎麼可以是謀殺、屠殺、以基督之名追捕偶像崇拜者從而竊取世界各大洲？這一切怎麼可以是在「基督徒」領袖那帶著由衷祝福的命令下來施行？那些自認為是基督徒的人，怎麼可以將此等不可思議的思想獻給那三一真神中的耶穌，在聖餐中敬仰他，卻毫不留心他實際上曾經說過他們應該去做的事？對於福音派信徒來說，怎麼可以讓口中說「主啊，主啊」卻忽略主對其跟隨者日常生活的心意（太七21）？

Jonathan Bonk^{註16}

所以，綜然保羅對福音的理解從頭到尾就認為，救恩全然是上帝恩典的工作，我們只能透過對基督的信心來領受，而不是我們好行為的成果；但他同樣堅決地主張此一觀點：在我們身上動工的恩典會在結出生命的果子，也就是生命得著更新——這更新就消極而言是棄絕罪惡，就積極而言是孜孜不倦地行善（弗二8-10）。保羅認為，倫理更新乃是作為上帝恩典之工的福音所成就的——這恩典自從基督第一次來到後開始動工，並在他再臨的末世之光中形塑我們的倫理生命（多二11-14）。

保羅在這些事情上的重點，自然完全相應於我們在前面的章節於舊約所看到的。上帝運行在以色列人身上的拯救恩典（表現在揀選與救贖上），被保留在感激順服的立約架構中，並反映在倫理生活的回應上。

福音本質上是言語的，也是倫理的。二者就如生命與氣

息本為一體一般。

沒有改變的地方，就是沒有福音。

福音是要被捍衛的真理

對於那些既得利益被好消息威脅的人來說，好消息也是壞消息。因此，一場戰爭準備開打，以確保福音的真理在面對否定、扭曲、與背叛時，得以獲得保存、澄清、與捍衛。

- 基督的福音乃是傳給萬民的，而非某一族群的禁禱，此一事實威脅到那些執意宣稱自己歸屬於一群「天之驕子」的人。
- 福音全然是上帝恩典的禮物，此一事實冒犯了那些自豪於自己成就的人。
- 福音將永生上帝榮耀的救恩置於這樣一個人身上：他出身卑微，在極度的恥辱中死去，這一切對於那些希望自己的救恩來自於更加優雅高貴的宗教百貨公司的人來說，乃是一個笑柄。
- 福音召喚人們悔改並徹底改變個人與社會的倫理規範，這激怒了那些想要獲得福音的好處卻抗拒其要求的人。

因此，福音存在一個爭議的向度。福音與那些反對它的事物或那些否定它、拒絕它的人對立。福音的位置，就是要與其他的世界觀以及人們的各種終極委身相對抗、相衝突。所以，成為一位福音的僕人，必然包括付代價的抗爭與屬靈

的爭戰（林後十4-5）。

保羅在他最初的宣教生涯就經驗到這一點，並在加拉太書裡加以反思，在書中，「福音的真理」一語出現了兩次（加二5、14；參一6-9）。意識到福音的真理乃是生死存亡之事，便能夠轉化在我們看來相對來說較小之事（例如你想或不想與誰吃飯，就像彼得在壓力之下回頭只與猶太人吃飯），使其觸發一個對因信稱義、而非因行律法稱義此一觀點之意義的重要捍衛與解釋。如果福音的真理是指，在基督裡不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而是在彌賽亞裡面的一個信仰大家庭，如此一來，若再因著拒絕與外邦人同桌吃飯，以致在行為上像是重新在兩造之間豎起律法的高牆，這就是對福音的否定，而不只是對其他信徒的攻擊而已。彼得需要（他生命中不是第一次）被責備。

保羅所視之為對他的託付的（腓一7），便驅策信徒視之為一個挑戰，要他們的行為與他們的見證相稱（腓一27）。他稱讚在腓立比的兩位婦女，是他在那裡的兩位同工，因為她們為了福音的緣故與他一同爭戰（腓四3）——即使她們此刻需要接受幫助，使她們彼此可以同心。提摩太需要類似的鼓勵（提後一8）。福音要求我們勇敢地捍衛它。

福音是上帝更新宇宙的能力

最後，福音乃是上帝在歷史與創造中運行的大能。對保羅而言，這是令人驚訝而值得慶賀之事。福音似乎有它自己

的生命，以致於保羅可以將它擬人化為在全世界各地動工、行動、撒種、結果（西一6）。十字架的偉大悖論就在於，它對猶太人與希臘人而言是可恥而謊謬的，但其實毫無可恥之處，因為它是上帝拯救的大能（羅一16），可以更新歷史、救贖受造界。

事實上，我們可以將保羅此處對福音的理解作為我們考察的起頭，而不是尾聲。保羅對上帝的心意與計畫有著宇宙性的掌握，以致於他可以將一切從創造到新創造的事物都包括在福音的範疇中。他之所以如此做的理由當然在於福音就是基督自己。

基督不只是好消息的傳信者（按賽五十二7所言）；基督就是好消息，這意思是說，福音宣告拿撒勒人耶穌就是彌賽亞——君王與救主——應驗了上帝在聖經的全部經卷中自從創世記以來所應許的事情。

所以，在那可說是保羅對於基督的身分以及福音的範圍所作最為動人有力的歸納中，他宣稱宇宙萬物都是藉基督而被造，得著基督的扶持，並將因著基督的十架寶血而得以與上帝和好。這便是上帝透過基督施行統治所具有的令人震驚的宇宙性範圍。而保羅說道，這就是福音（西一15-23——讓我們再次閱讀並享受這段偉大的經文吧！）。

只有在考察過基督、他的教會、以及他的十字架的宇宙性意義後，保羅才能夠進一步談到信徒個人性的和好。歌羅西教會的基督徒可以堅守他們的信仰與盼望（第23節），因為他們的救贖乃被保守在一個福音計畫中，這計畫的範圍是

全宇宙，橫跨全部的空間與時間。所以毫不意外，保羅說這福音是傳給「普天下凡受造的聽的」（第23節）^{註17}。

福音大能的範圍也應該是福音傳揚的範圍——這是給一切受造物的好消息。

現在，誰會成為那位傳信者呢？

對這問題首要而基本的回答就是：「上帝自己」。福音是上帝的福音。祂構想它，賦予它內涵，將它表達出來。祂同時託付我們「和好的職分」與「和好的道理」（林後五18至19）此一事實並未改變這一點。祂曾經「透過基督」來達致和好，此刻祂「透過我們」來宣揚它。但祂自己依然同時是和好者與傳講者。

在將傳達救恩的任務分派給教會之前，祂曾使用過其他地位更崇高的使者。除了舊約的眾先知外，第一位福音使者是一位天使，第一次宣告福音時則伴隨著主的榮光的顯現，並受到天上眾軍的敬拜迎接。

接下來，上帝差遣祂的獨生子，他自己同時是傳信者與信息。因為上帝「藉著耶穌基督……傳和平的福音，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徒十36）。所以耶穌不只是在上帝與世人之間、在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使我們和睦」，還「傳和平的福音」（弗二14-17）。他周遊巴勒斯坦，傳揚天國的好消息。

接著，上帝差遣聖靈為基督作見證（約十五26）。所以乃是聖父自己透過聖靈見證聖子。只有到了這個時候，祂才給予教會共享在這見證中的權利：「你們也要作見證」（約十五27）。記住這些謙卑的真理，乃吾人基本要務。主要的傳福音者是天父上帝，在祂將傳福音的任何一部分任務託付給世人之前，祂便透過祂的天使、祂的獨生子、以及祂的聖靈來宣揚福音。這是傳福音的次序。教會

在這份名單中的最後面。而且，教會的見證永遠臣屬在聖靈的見證之下。

John Stott^{註18}

小結

我們必須將一些實踐性的反思留給最後一章，不過我希望在考察過保羅對福音的理解後，可以有助於深化與豐富你對「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就是傳揚福音」這事的理解。那麼，對保羅來說，什麼是福音？

- 福音是歷史的，也是末世的；這意思是，福音包含關於基督的歷史事實，以及在基督裡成為新人的事實。
- 福音是信仰，也是順服。
- 福音是必須被聽聞的信息，也是必須被看見的生活。
- 福音是個人性的，也是宇宙性的。
- 福音尤其是「上帝的福音」——福音是上帝的恩典、上帝的應許、上帝的信實、上帝的救恩、上帝的獨生子、上帝的子民、以及上帝的榮耀。

為了敦促我們去了解福音的這一切向度，保羅不斷帶領我們回到他所單單知道的「聖經」——也就是我們的舊約，因為耶穌為了我們的救恩死亡與復活皆是「照聖經所說」。新約也正是從舊約沿用了「福音」這詞，這是我們先前在本章所看過的。

我們全部的福音必須汲取自整本聖經的泉源，我們的使

命也必須根據整本聖經而整合起來，根據聖經中反映出拯救恩典的偉大故事，聖經對於更新的要求，聖經的應許，聖經所要求立約的順服，以及聖經對於義人要住在其中的新創造所具有的活潑盼望與異象，因為上帝將要與祂從萬國救贖出來的人一起住在其間。

當我們從整本聖經來理解福音時，所帶出的最後一項效果在於，這使我們更謙卑而審慎地評估我們作為福音宣揚者的宣教角色。我們既不是第一位、也不是唯一一位傳福音的人。所以，讓我們既不要（走向一個極端）忽略我們傳福音的責任，忘記了上帝所賦予教會身為上帝子民作見證角色的重要性，也不要（走向另一個極端）以自我為中心膨脹我們在傳福音這事上的角色，想像上帝沒有別的方式可以傳遞祂的好消息。

相關問題研討

1. 本章如何拓展你對聖經福音的瞭解？這對你傳達福音與分享福音造成什麼不同？
2. 保羅所使用的「福音」這個詞，其中有哪些元素是你感到在今天的教會裡最被忽略的？你可以做些什麼使它們重新成為關注的焦點？
3. 如果福音的本質就是「好消息」，你要怎麼做才可以讓它作為真正的好消息被你的社群所聽聞？

帝子民的宣教使命

■ 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

第十二章

一群差遣人也奉差遣的子民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羅十13-15）

由無懈可擊的修辭邏輯構成的這段精采經文，完美地連接了上一章與本章。在第十一章，我們看到了以賽亞的偉大異象：關乎一位帶來上帝作王的好消息——宣告平安、美好。以及救恩——的傳信者，如何綿延至新約來傳講基督的福音，既在言語上，也在內涵上。而我們主張，上帝子民之宣教使命的一個本質性部分，就是要去完成此一傳信者的角色，傳遞好消息並體現出好消息。我們的使命就是成為福音之民。

但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並不會相信沿路遇見的每一則信息與每一位傳送信息的人。我們會想知道這些信息是從哪裡來的。我們會查驗這個人的身分。我們會試著確認信息的

來源。在這個媒體充斥與媒體加工的年代，我們已習於聽到「未經證實的報導」，傳遞「匿名政府高層」的訊息，並抱持正確的懷疑態度。但如果有某位官方發言人站到麥克風前面，被授權代表總統或首相來說話，那麼我們就會相信，無論他講了什麼，都已被他所代表的人證實並授權。他們乃是代表了一位我們希望聽到並想要（理想上）相信的人，從而被差遣傳達一個信息，

這就是保羅在此處所要辯明的動態過程。

人們需要被拯救（就如保羅迄止所主張的，這包括了猶太人與外邦人）。這只可能透過耶穌基督來成就。因此人們必須求告他才能得救，就如上帝所已經應許以色列的（有意思的是，保羅所引用經文中的「主」，在約珥書二章32節原是耶和華，但在這裡明顯是指耶穌）。但要求告他，就必須相信他。而為了相信他，必須聽見他。（這確實就是保羅所言，並不是「聽聞他」或「聽說他」，而是「聽見他」。）他們該如何聽見基督？得透過某位代表他的「使者」。但一位使者須由他所傳遞之信息的來源授權與差遣——而這就是基督本人。因此，就如保羅歸結出來的，有拯救之功的信心來自於聽見，而所被聽見的就是「基督的話」（羅十17）。

所以，基督處於這過程的兩端。他是得救信心的對象——我們須向他求告救恩。但他也是主角，差遣被授權的傳信者傳達我們要被拯救的好消息。基督的差遣是基督拯救之鍊中的第一個環節。

保羅的意思在於，當有任何民族因福音的傳講而受益，這正是上帝之愛的保證與證據。沒有任何福音的傳講者不是由上帝在他的保守中所興起的。因此，情況的確是，上帝〔即上帝自己，而不只是傳講者〕到訪此一為福音所傳揚的民族。……福音並不像雨從雲中落下乃是出於意外，而是由上帝所差遣之人的雙手所帶來。

John Calvin^{註1}

整個救恩之功乃是源於上帝從起初到末了的工作，包括了上帝有意地差遣傳信者傳達藉著基督便可獲得救恩的好消息。最後一個動詞「若沒有奉差遣」的重點正表明上帝在此的心意。人們並不會出於意外或隨機地得著拯救，人們得拯救乃是透過一個一連串的過程，這過程的起點是那位施行拯救的上帝所行出的一個授權、委任、差遣的行動。

保羅在此處對以賽亞書五十二章7節的引用，不應被視為僅僅是信手將腦海中一時浮現的影像放進他早已持有的論點裡。它在保羅的精心設計下成為他論證的高峰。保羅的論點是：人們此刻被「差遣」去「傳道」以使他人可以「聽見」、「相信」、「求告」、以至「得救」，這一切事情正是應驗了這段預言性的經文，早被視為在彌賽亞到來的日子所會發生的事。

應驗聖經所說，實際上就是得到賜下聖經的上帝的授權。因此，差遣與傳道這些行動，乃是具有上帝的認可以及聖經的根據。套用一種說法，它們是故事的一部分，是故事

的作者將它們寫進去的。上帝的宣教使命要求差遣與被差遣的都成為上帝百姓的宣教使命的一部分。

那麼，差遣與被差遣的本質是什麼？同樣的，為了貫徹我們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在我們回到新約之前，我們必須從「差遣」的用語在舊約裡某種深刻的用法開始。事實上，對於我們探討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來說，整本聖經裡的「差遣」概念，的確含藏著豐富的聖經神學的意義地層等待我們去開採挖掘。

舊約的差遣

希伯來文動詞*salah*的意思是「傳送」（send），就如它的英譯一般，這字在日常生活中的意義有著廣泛的用法。所有的人與所有的事物，可以為著任何理由被傳送。但我們要尋找的經文特別是指上帝的傳送，此時傳送的行動、傳送的目的、以及傳送的結果，皆具有清楚的神學向度。我們要試圖分辨出，聖經何處論及上帝差遣人類作為使者去執行祂在世界上的使命，以及祂差遣人們所做之事的範圍。

總的來說，在考察過涉及上帝之差遣的舊約經文後，我認為這些經文浮現出兩個主要目標。當上帝差遣百姓，最常見的情況有兩個，要不是作為使者來傳達祂的釋放與救恩，就是宣告一個人們必須聽見（無論他們願不願意）的信息。有時候上帝會差遣某個人同時做這兩件事，像是摩西。

換句話說，上帝的差遣乃是將上帝在舊約中為以色列人

所做的兩個偉大行動——救恩與啟示——緊密連結起來。直言之，正是因為上帝差遣祂百姓的拯救者，正是因為上帝差遣祂話語的傳講者，我們才能夠全然擁有舊約諸經卷，包括上帝救恩的記載以及對上帝啟示的傳遞。如果上帝不是一位差遣人的上帝，聖經會成為一本相當不一樣的書。

讓我們看幾個著名的例子。

差遣以拯救

約瑟

最早一段關於一個人被上帝差遣的重要描述，出於創世記四十五章約瑟之口。那是一個令人驚喜的時刻，他向他的兄弟們揭露他的身分，多年前他們曾經把他賣到埃及為奴，而且可能認為他已死去許久。

約瑟又對他弟兄們說：「請你們近前來。他們就近前來。」他說：「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現在這地的饑荒已經二年了，還有五年不能耕種，不能收成。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他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

（創四五4-8；參詩一〇五17）

三次反覆強調「上帝差遣」，表達出一種神學，這是直到創世記結束都在表達的神學，此刻藉約瑟之口說出，即上帝權能乃是藉由人們的行動（包括惡行）來施行統治與動工（創五十20）。不過，同等獲得強調的是此一差遣的目的——「拯救生命」（「保全許多人的性命」；創五十20）。

上帝差遣，因為上帝拯救。

使這觀點變得有趣的地方亦在於那一連串的處境，在這些處境中，一個人完全是被動受到他人的惡行壓迫，但卻被描述成是「上帝差遣」。約瑟絕不是一個自願的宣教士。但他卻在回顧自己非凡的人生旅程時，將其詮釋為上帝的差遣。在以色列人另一個故事的結尾，也出現了相同的觀點，時當以色列人被尼布甲尼撒的軍隊俘虜而流亡異鄉，這軍隊對耶路撒冷以及其中悖逆的百姓表達出極端的厭惡之情。

但是上帝怎麼詮釋這件事呢？上帝說道，流亡的人乃是上帝使他們被擄（耶廿九4、7、14），他們實在是上帝差遣到那地去的（耶廿九20）。一方面得承認流亡乃是遭受審判而被遞解，但也是受差遣為巴比倫城的好處去進行一項令人驚訝的使命（耶廿九7；見底下的第十三章）。同樣的反思也可應用於耶路撒冷的初代信徒。他們受逼迫而四散，以致於上帝有效地「差遣」他們跨越出猶大地與猶太教。

主前587年發生在耶路撒冷的事件——戰敗、百姓被俘擄、耶城被毀、至終聖殿也被摧毀——從世界史的角度來看，不過是一樁

平凡的事情，一如其他許多小國家，其命運就是被擁有更大權勢的政權所吞併。但事實上，這是一件極其不同之事，因為透過以色列，萬王之王預備了一條道路，祂的百姓將藉此勝過征服者，而且全世界都要來同享在此一勝利中。

Richard R. De Ridder^{註2}

摩西

相當諷刺的是，聖經故事向我們顯示，上帝差遣約瑟去拯救他的兄弟，使他們下埃及；接著又向我們顯示，上帝差遣摩西去拯救祂的百姓，使他們出埃及。約瑟拯救祂的百姓以免死於饑荒。摩西拯救祂的百姓以免死於屠殺。

在摩西被差遣的情況中，沒有任何被動的或純粹回顧性的要素。打從一開始，上帝的差遣就浮上抬面，摩西是如此的不情願，他就像典型的宣教士恐懼退縮地乞求上帝差遣別人來代替他（出四13）。差遣的用語充斥在出埃及記第三章的敘述中，這些用語所連結的兩端，一邊是上帝的憐憫，另一邊是上帝作為守約之上帝的身分。閱讀出埃及記三章10至15節，注意一下動詞「差遣」出現的次數以及所賦予的理由。

上帝差遣，因為上帝拯救；上帝拯救，因為上帝應許。

這就是摩西所仰賴的託付（出七16），儘管早先他曾質疑其效力（五22）。摩西那傳奇性的謙卑和自辯有部分是因為他承認他所說所行的一切都是來自於上帝的差遣，而不是他自己的宣告（民十六28）。事實上，摩西能夠把他自己從

這一切記述中除去，將偉大的出埃及拯救歸之於上帝所差派的天使（民二十16）——這也許並不是米利暗描述她弟弟的方式。舊約與新約的經文都同意，摩西並不是一位自行派任的官長，不是人民選舉出來的領袖，也不是偶然現身的超級英雄。摩西是被上帝所差遣。他被差遣完成上帝的救恩^{註3}。因此，摩西所做的，便是上帝所做的。這就是差遣關係的本質。

士師

士師也是實際將上帝的拯救帶給以色列的人物。士師記中較常使用的語言是「耶和華興起士師」（士二16），但目的是一樣的——「拯救」。因此，在提到第一位士師俄陀聶時，就典型地刻畫他是「被興起」，他「拯救」以色列人免於壓迫，並且他得著了耶和華的靈所添加的能力——這是上帝差遣的另一個特徵，我們隨後就會看到。

不過，當差遣的語言用於基甸身上，帶著一個目的（拯救）與一個應許（「我與你同在」），強烈呼應了摩西的差遣（士六14）。

將要來到的救主

使以色列人出埃及乃是一位拯救者的工作，他就是摩西。但倘若埃及人自己歸回上帝、在祂的痛苦審判下哀哭，那又如何呢？在聖經中最令人屏息以待的一段末世異象中，以賽亞正是預見到這一點——有一天埃及（無疑是作為萬國之代表）要歸回上帝。在一段涉及出埃及過程中其他那些

人——也就是那些同樣需要被拯救的埃及人——的經文提到，到那一天，上帝應許：

埃及人因為受人的欺壓哀求耶和華，他就差遣一位救主作護衛者，拯救他們。耶和華必被埃及人所認識。在那日，埃及人必認識耶和華，也要獻祭物和供物敬拜他，並向耶和華許願還願。

（賽十九20-21）

當然，此處所預見的拯救者，除了上帝所差遣來尋找並拯救失喪者的主耶穌基督，不會有別人了。

差遣以傳講

傳信者就其本質乃是被差遣的。而且傳信者是代表差遣他們的那一位來說話。在古代並沒有我們想當然爾的大眾媒體，一般傳達信息的管道是口語宣告。傳令官與大使的角色在社會與政治上具有重大意義。以色列的先知正是在這樣的文化脈絡下發揮作用，他們宣稱他們是代表耶和華說話，因為他們受到耶和華的差遣，帶有祂的權柄。

摩西

儘管已如我們所見，上帝差遣摩西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拯救祂的子民，但他也被差遣傳遞上帝的啟示——這任務令他感到難以勝任，需要上帝的保證，讓亞倫在一旁輔助（出四10-17）。所以，摩西也是一位先知。他實實在在是先知的

典型。上帝應許在摩西死後的世代裡，會興起「一位先知像摩西」，他要帶著上帝的權柄，傳講上帝的話語（申十八17-20）。在某種意義上，這是全稱單數的用法（像是「一位君王」、「一位寡婦」），指涉到全部的先知都要將上帝的話語帶給以色列。但它也被理解作一個預言，要全然應驗在耶穌身上，他就是那位像摩西的使者，同時傳達上帝的救贖與啟示（徒七37——將「差遣」解為「興起」）。

以賽亞

有許多宣教士的講章論及以賽亞著名的話語：「我在這裡，請差遣我！」有許多宣教士將他們的呼召追溯到他們在主面前回應這些話語的時刻。不過，我認為，如果我們乃是將以賽亞自己放在中心位置，好像他才是我們關注的焦點，是一位英雄式地自願參與的宣教士，那麼我們對以賽亞的呼召與差遣的關注其實是失焦的。

不，在這回應的時刻，以賽亞書第六章1至7節的整個描述乃是在於那震攝人心、高聳無比的上帝寶座。以賽亞已經是來到聖殿敬拜，滿懷敬畏地見著了以色列上帝的實在以及祂那超拔無比的聖潔。震撼他的乃是在驚恐中意識到自己的罪。以賽亞書第六章5節顯然是在認罪，因為在那之前的章節中，以賽亞為了他周遭百姓的罪惡譴責他們。此刻，在一種強烈爆發出來的自我意識中，他承認他並沒有比那些他所定罪的人更好。此一謙卑的時刻，以及隨之而來的他嘴唇的潔淨（賽六6-7），乃是他的差遣中重要的構成要素。

正是從這樣的態勢出發，以賽亞耳聞了在上帝寶座旁所發生的事。因為這是宇宙的號令與控制中心。這是統治人類歷史的寶座，而這統治正在運作。有一個世界待運行，有一些計策待籌劃，有一些決定待作出，有一些信息待傳遞。這是上帝在控制，上帝位居中心，上帝在執行使命，上帝在從事祂自己的工作。而在此一中心位置，以賽亞聽到了一個問題：「好吧，誰要去傳達這信息？我們可以差遣誰來達成這任務？」以賽亞從這場景的外圍地板上舉起一隻手，「請問……請看這邊……我可以，如果你樂意的話，你可以差我去……。」

以賽亞並不是這幅圖像的中心；上帝的寶座才是。

此處所發生的事情，是以賽亞的人生與對上帝、上帝的任務以及上帝的話語之事奉的重新定位——這是他這卷書剩下的部分所要顯明的，看似奧祕而矛盾，其實最終所擁抱的不只是他自己的世代，而是未來的每一個世代；不只是以色列人，而是全世界。但對以賽亞自己來說，這經驗乃是在敬畏中與上帝的實在相遇，接著在恐懼中意識到自己的罪，最後徹底地重新把自己定位在上帝的使命上。

只有作為一位謙卑的、潔淨的、重新定位的罪人，他才預備好接受差遣。只有如此，上帝才會說：「去吧……。」

耶利米

耶利米也感受到上帝觸摸到他的嘴唇，但他的情況並不是為了潔淨，而是要使之充滿上帝自己的話（耶一9）。如

果以賽亞需要上帝的觸摸是因為他感受到自己的罪惡，耶利米則是因為他感受到他太過年幼並不合適。上帝對此一狀況的闡釋則直接引用祂對摩西的應許：「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參申十八18），指出耶利米實位居上帝所興起的真實先知行列中。

這也清楚指出聖經啟示的本質。耶利米所說出的是他自己的話語——發自他內心最深處的構思——與阿摩司或以西結的話語都不一樣。但在更深的層次上，它們也是上帝的話語。這誠然就是作為一個發言人或是一位傳令官的本質。傳令官的話語會被認定就是他的君王的話語。這就是他被差遣的目的。

耶利米所使用上帝差遣的語言多於其他任何一位先知，這也許是因為上帝在託付他的時候，是帶著如此令人戰競的開放性。上帝對他說：「我差遣你到誰那裡去，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說甚麼話，你都要說。」（耶一7）所以，他的使命以及他的信息同樣是沒有限制的。他不能自由選擇聽眾，也不能自由選擇信息。當聽眾和信息出現了，上帝就差遣他前往他會面臨敵意與危難的地方，所要他傳達的話語則會被統治者視為絕對的叛逆，被宗教領袖視為褻瀆。耶利米的差遣乃是一種孤獨、危險、寂寞的差遣。有時候，他為保存自己性命唯一能夠提出的理由就是他奉上帝所差遣（耶廿六15）。

對耶利米書所作任何一種宣教使命式的詮釋，都需要注意到傳信者所付出的宣教使命式的代價。

耶利米身邊圍繞著假先知。當然，我們現在可以在回顧中應用這個詞。但當時必定是陷入混淆。像哈拿尼雅這樣的人，並不會穿戴一個標誌寫著：「哈拿尼雅：假先知」。但耶利米知道，並且毫不留情地譴責：有許多人奉耶和華之名說話，但其實從未曾代表耶和華或被祂所差遣（耶十四15，廿三21，廿八9、15，廿九9）。根據申命記十三章1至5節，這是該死的重罪，哈拿尼雅那作為記號的死亡將此表明出來（耶廿八15-17）。

百姓拒絕聽從一連串被上帝所差遣的真先知，要比百姓聽從未曾被上帝差遣的假先知來得更糟糕。這大大困擾耶利米（耶七25-26，廿五4，廿六5，卅五15）。這更加困擾著耶穌。事實上，耶穌將之轉化成一個比喻，刻畫出以色列拒絕上帝所差遣之僕人／先知的整個歷史——這歷史的高峰自然是預料中的他們對他自己、上帝之子的拒絕（可十二1-12）。

耶穌、耶利米、以及大部分先知要面對的功課顯然在於這樣的事實：被上帝差遣的人，不像人類所差遣的傳信者，並不保證會被大眾所接納或是取得明顯的成功。他們經常可以預期到反對（耶一17-19；結二3-6，三4-9）。然而，儘管無論是人是神都對這樣的情況抱有極大的哀傷與憤怒，但並不會導致最終的失望。

因為，至終上帝所差遣的會完成上帝的目的。乃是上帝、而不是傳信者，在控制著結果。此一大盼望奠基於另外兩樣事上，舊約指出它們是被上帝所差遣的——那就是上帝

的靈與上帝的話語。

聖靈與話語

耶和華的靈在舊約中有一個主要的角色，遠超過許多人的想像，尤其是那些在頭腦裡對聖靈與宣教使命的連結完全受到五旬節以及使徒行傳的宰制的人。我們已考察過上帝所差遣的人與祂的拯救之工和啟示之工的關係。聖靈與此二者皆有明確的關連^{註4}。

不過，在舊約中，只有一次上帝說到「差遣」聖靈，而這與上帝在整個受造的世界裡賜予生命的大能有關（詩一〇四30）。當以西結被告知上帝的氣息／靈要為上帝的百姓帶來復活的生命時，相當接近這樣的用語了。乃是耶穌，特別是復活後的耶穌，命令聖靈、呼出聖靈、並差遣聖靈，來為他的門徒添加能力以投入使命（路廿四49；約二十21-22；徒一8）。

宣教士來來去去，他們或許達成、或許沒有達成他們被差遣的目的。但是，藉由那些上帝所託付去講述的人，上帝的話語被差遣出去，並沒有這樣的不確定性。

上帝的話語是完美的宣教士，完全依照上帝的計畫結出果子。這就是上帝有目的的差遣，完成上帝最終的渴望。

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

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賽五五10-11）

於是，在我們探討聖經神學的旅程中，對於「差遣」這個主題，舊約的經文會給予我們三項需要思考的課題。

差遣是為救恩和啟示

首先，上帝可以差遣任何人去從事一項使命，但最常見的情況是成為祂拯救的使者，或是成為祂信息的代言人，或者兩者皆然。上帝的差遣是整合在上帝的拯救與上帝的講話中——涉及上帝的救恩與上帝的啟示。

現在，因為我們知道了上帝的使命最終是要救贖祂的整個創造，並使全地直到地極都知道祂的榮耀，於是，上帝為完成此一使命揀選人類為使者來差遣與使用，這樣的事實便具有重大的意義。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必須包含提供空間容納上帝能夠差遣的那些人，以支持那全面性的目標。因此，隸屬於一群上帝的子民，至少意味了要預備好被差遣。

帶著權柄的差遣

其次，被差遣的人體現出差遣者的同在與權柄。即使一般屬人的差遣都是如此。選擇以恭敬還是侮辱來對待傳信者，實際上就是選擇以尊崇還是羞辱來對待差遣他的人。你面對傳信者的方式，相應地表達出你對差遣他們的人的回應以及對待他的方式（撒下廿五39-41；對照撒下十1-5）。

同樣的，拒絕摩西的權柄（民十二8），或是拒絕撒母

耳的事奉（撒八7），就是拒絕上主自己。耶穌也肯認同同樣的事，論及百姓要如何回應他，就是如何回應差遣他的天父（約五23），百姓如何回應他的門徒，就是如何回應差遣他們的耶穌（太十40-41；約十三16、20，十五18-21）。

差遣與受苦

第三，被上帝揀選受差遣，看起來是承擔了極大的榮耀與責任，但更迫切的現實乃是：這通常也包含了受苦、拒絕、壓迫、有時甚至是死亡。上帝的使命包括一大群被差遣的人、拯救者以及傳信者，但最終上帝使命的成就並不依賴這些屬人的使者，而是在於上帝自己的權能，誠然還有祂的靈與祂的話語。

最後那句話唯一的例外，即是實際上將上述三點全部體現出來的那一位：上主的僕人。因為他的確被刻畫為是上帝救恩與啟示的使者；他體現出上帝自己的同在與權柄；他也遭受拒絕、暴力、以及死亡。但最重要的是，他將要成就上帝的使命，並因此而被上帝所高舉（賽四二1、4，五三10）。

由此，只差一步就可進到新約了。

差遣的上帝

差遣事實上是三一神每一位格的共同行動。在上帝自己與這世界的關係中，有一種使命式的動力。而在我們已查考的舊約經文裡，這首先關涉到的是救恩與啟示。

差遣者聖父：差遣聖子與聖靈

耶穌並不是就這麼出現而已，耶穌乃是被差遣的。這是耶穌的自我意識中最值得注意的向度——驅使耶穌的乃是耶穌意識到自己是被天父所差遣來實行祂的旨意。這的確是約翰在呈現耶穌時的主要題旨之一。在約翰的福音書中，我們可以看到有將近四十次提到耶穌被差遣——無論這是出於福音書作者的話，還是出於耶穌自己的口（例如，約三17、34，四34；五～八章各處，十一42，十七18；亦參約壹四9、14）。的確，來相信耶穌就是上帝所差遣的那一位，乃是約翰要向他的讀者傳達的部分寫作目的，因為，相信這一點，他們就會得著救恩與永生。

對觀福音書較少使用這詞，但也不是完全沒有（例見太十五24；路四18、43＝可一38；另參徒三20，期待上帝會差遣耶穌回來成為施行統治的彌賽亞）。保羅也附和認信彌賽亞耶穌的到來並不是出於偶然，而是聖父適時地差遣聖子來到（羅八3；加四4）。希伯來書的作者甚至會說耶穌乃是「我們的使者」（來三1），強調他乃是被上帝所差遣與指派，就像摩西一樣，只是比摩西更偉大。

因為上帝在舊約中差遣祂的靈，所以天父上帝在新約中做出同樣的事（約十四16、26，十五26），或是耶穌根據天父的應許亦如此行（路廿四49），這一點也不叫人驚訝。

差遣者聖子：差遣聖靈與使徒

耶穌差遣聖靈從事與救恩和啟示有關的特殊使命任務

（約十五26，十六7-15，二十22-23）。

當然，耶穌也差遣他的門徒。當他還在這世上的時候，有兩次差遣他們去宣教；而在他復活後，則是差遣他們投身於大使命的諸般形式。值得注意的是，約翰記載了，耶穌以他自己被天父差遣，來示範他對門徒的差遣——被天父差遣這事是約翰在整卷福音書中所不斷強調的（約二十21）。

差遣者聖靈：差遣耶穌與使徒

聖靈也有份於對耶穌的差遣。在聖經中從來沒有出現過聖靈「差遣」耶穌這樣的表達方式，但耶穌的的確確被聖靈差遣或接受聖靈的能力。他的使命正是一個接受聖靈對他的指派的使命（路四18-19），而路加在好幾個地方強調，耶穌所做的一切都是在聖靈充滿或被聖靈引導的情況下做的。他進一步記載道，彼得對哥尼流說出同樣的事情（徒十38）。保羅看到聖靈在耶穌復活上的功用（羅一4），希伯來書則將「永遠的靈」與基督捨己的犧牲連結起來（來五14）。

更進一步，聖靈與耶穌一起成為使徒的差遣者。正是聖靈明明白白地從安提阿揀選並派任第一批宣教士，差遣他們啟程宣教（徒十三1-4）。也正是聖靈帶領他們的旅程，有時還以禁止作為引導（徒十六6-7）。

因此，新約在表達上帝如何涉入耶穌與教會的宣教使命時，有一個驚人的連鎖網絡。聖子受到聖父與聖靈的差遣。聖靈受到聖子與聖父的差遣。使徒受到聖子與聖靈的差遣。

只有聖父是未受差遣的差遣者。祂差遣聖子與聖靈，但祂自己從未「被差遣」。

因此，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並不是某種由教會自己建造起來的外在結構，不是由一個組織籌劃出來的一套程序或一個策略。宣教使命中的差遣乃是參與在上帝的生命中。在差遣與被差遣的此一向度上，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就是被捲進差遣與被差遣的動力中，此乃三一聖神所已然動工並持續進行的，為了世界的救恩以及祂真理的啟示。

使徒

十二使徒

「使徒」這詞的意思是「被差遣的人」。有兩個希臘字可用於指差遣，*pempo*以及*apostello*，這兩個字都可見於新約，有著些許的差異。當應用在最起初受耶穌呼召跟隨他的十二使徒時，名詞形式的*apostolos*在相關於這群體時的確具有特別的意涵（即便如此，就如我們待會兒要看到的，它還是可以有更寬鬆的用法）。

被差遣乃是使徒身分的本質，儘管此所謂差遣較多是指為了一項任務而受到託付或授權，而不必然包含地理位置上的移動。在部分門徒投入巡迴傳道的事工之前，門徒就是指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他們中間有些人成為巡迴傳道者（像腓利），則不必然是使徒。

初代門徒

關於起初十二使徒的呼召，其福音記載被啟示出來，值得我們暫且停駐腳步來完整閱讀它們，因為這些記載論及耶穌在此一決定性行動中的心意（太十1-2、5；可三13-15；路六12-13）。

我們學到了什麼？耶穌揀選十二使徒。這數字無疑是有意義的，反映出以色列的十二支派。這些使徒乃是在彌賽亞裡的以色列核心，體現出以色列的角色與使命，是我們在本書一再看到的。

馬太福音第十章清楚顯明，使徒的事工乃是延續耶穌自己的工作。他們的信息正是重複施洗約翰和耶穌的話——「天國近了」（太十7）。他們醫治的事工也是延續耶穌所已經表現出來的醫治奇蹟。他們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潔淨長大痲瘋的，還有趕鬼……。耶穌預備好根基，以便在他升天後的歷史時期，他的宣教使命可以交託給他的跟隨者。此一使命將依循他的命令、在他的權柄下，但他要把負起主動責任的指揮棒交付給他的門徒。

Martin Goldsmith^{註5}

他們是成為使徒的門徒，但他們依然是門徒（就如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頒佈大使命的時刻，他們仍被指涉其中）。也就是說，只有作為他們的主與老師的耶穌的謙卑跟隨者與學習者，他們才能作為使徒發揮功用。

他們乃是被耶穌揀選與呼召，而不是自我指派或被其他門徒推舉而出（我們知道在一般意義上的門徒為數眾多）。

無論他們的權柄、功能、與事工是什麼，都是獨獨從基督而來。

他們乃是「與他同在」。這意思是說，他們就是花時間與耶穌在一起，向他學習，接受他的訓練，明瞭他的身分與使命，承擔徹底作一個門徒所要付出的代價，見證他的生命與教導，見證他的死亡，並特別是見證他的復活。這使得此一十二人團體成為獨一無二的，以致於當猶大退出後，他們為取代的人所設定的標準包含了同樣的要素——他必須是耶穌的見證人，從施洗約翰的時候開始，一直到耶穌的復活（徒一21-22）。

他們擁有權柄去複製和延伸耶穌自己的事工。他差遣他們出去。他賦予他們權柄。帶著這樣的權柄，他們所要做的，就如同是耶穌在做一般——傳講神國的好消息、趕鬼、以及醫病。使徒所說與所做的一切，都是耶穌透過他們去說與做。

馬太在記載十二使徒被差派出去之前有段序言，總結了耶穌所做的一切（太九35-36），然後告訴門徒要祈禱上帝會差派工人，接著託付他們自己成為他們的祈禱的答案，其方式是去做與耶穌所做完全一樣的事。這就是為什麼路加可以將他的第一卷書描述成是在記載「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這蘊涵了他的第二卷書——我們所說的使徒行傳——乃是記載耶穌透過這些有權柄的使者繼續所行所教訓的。

使徒保羅

除了在耶穌被釘死前成為他的同伴外，上述各點都在大數的掃羅蒙召且受差遣成為使徒保羅時被突顯出來。他被認可與復活的基督有著獨特的相遇，得以描述自己是復活的見證人。他知道他已得著基督的差遣去從事宜教使命，而這成為他餘生的全部工作。他不帶自誇地宣稱，他傳講福音的權柄由帶著能力的工作——醫病與趕鬼——得著證實，這權柄乃是獨獨源於基督（參見徒廿二14-21，廿六15-18；羅一1；加一1、15-16——有趣的是，保羅認為他在出生前就蒙召了，像耶利米一般）。

保羅也反映出使徒行傳前面的章節中其他使徒的樣子，專心致志於福音的傳講（伴隨著「神蹟奇事」）。他評斷自己的人生若是沒有「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24），就毫無價值可言。他的「祭司職分」就是「傳揚上帝的福音」（羅十五16-21）。

換句話說，保羅的整個人生都奉獻於一種將以賽亞書五十二章7節實現出來的生命，成為向萬國傳揚神國好消息的傳信者（徒二十25）。這就是成為使徒的意義，與彼得及其他使徒是一樣的（加二8-10）。

使徒的優先要務

我們可以發現，使徒行傳前面的章節亦強調傳遞信息具有關鍵的重要性。使徒們對於他們所看見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20），而他們傳講福音的決定則會使他們遭到禁止與

威嚇（四18、21）、被下在監裡（五17-42）、殉道與迫害（六8~八4）。毫無疑問的，對使徒來說，傳揚耶穌基督福音信息的任務始終具有最優先的地位，儘管這並不排除其他的關鍵任務，就如我們待會兒要看到的。

隨著耶穌運動日趨複雜化，及其對實踐與支援之機構的需要，使徒在傳道上的優先性受到了威脅。使徒行傳六章1至7節這段著名的經文提到，眾使徒保留他們首要的責任乃是透過傳講神的道來見證基督，以免他們的精力被那隨著社群增長而浮上抬面的社會關懷和族群張力所耗盡。

使徒的回應表現出極大的智慧，他們明白他們身為被基督呼召及差遣的使徒所首先要去做的事，同時確保其他要務被託付給敬虔能幹的人處理。不過，這段經文與宣教使命的相關性需要謹慎來掌握。

十二使徒的工作，以及那七位被選出來的人的工作，同樣被稱作 *diakonia*（第1、4節），「事工」或「事奉」，這肯定是有意如此。前者是「以傳道為事」（第4節）或是指牧養工作，後者則是「管理飯食」（第2節）或是指社會工作。沒有哪一項事工優於另一項。相反的，兩者都是基督教的事工，也就是說，兩者都是事奉上帝以及事奉祂的百姓的方式。二者都要求屬靈的人，也就是「聖靈充滿」的人，來執行這些事工。二者都可以是全職的基督教事工。二者唯一的差異在於事工所採取的形式，需要不同的恩賜與不同的呼召。

John Stott^{註6}

使徒在使徒行傳六章2節所說的話很容易被誤解。

「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的事工〕去侍候^{譯註1}飯食，原是不合宜的。』」這聽起來像是使徒們認為，替寡婦供應飯食是有損他們身分的工作。今日新國際版聖經（TNIV）在「神的道」一語加上了「的事工」（the ministry of；這在希臘文是沒有的）——這會掩蓋此一事實：供應飯食也是「事奉／事工」——並將動詞 *diakonein*（這有出現在希臘文中）僅僅譯為「侍候」（to wait on），便給人這種印象。這印象於是成了：作一位傳道者（「牧者」）要比作一位侍者更重要。

然而，服事或牧養的詞彙（*diakonia, diakonein*），可同時意指為有需要者供應食物（出現在徒六2）以及傳講神的道（第4節的「以傳道為事」）。二者都是事奉教會，二者都很重要以致於需要被聖靈充滿的人去從事（第3節）。使徒的重點單純在於：為有需要的人分配飯食，這並不是他們、十二使徒蒙呼召被差遣去做的首要之事（即便這也是耶穌對他們的訓練之一）。但這樣的事必須去做，必須有被選出、被指派的人來完成這樣的事工。

所以，將這些經文用來支持說，在教會整體對其宣教使命的實踐中，傳講神的道具有優越性與優先性，勝過有需要者所進行之一切形式的社會工作與關懷工作，此乃對經文的扭曲。路加謹慎地在第2節區分出「十二使徒」與「眾門徒」，並記載他們說道：「我們……是不合宜的」，這意味了他們所說的乃是：對於他們身為基督所託付的使徒其基本事工的優先性，並不是一種整個門徒群體都須率先考量的優

先性。

路加業已澄清，教會對有需要者在社會上與經濟上的關懷，乃是與使徒的教導連結在一起，而且，教會的快速增長，既是使徒的教導和傳福音的成果，也是耶穌跟隨者中那滿有愛心與關懷的社群特質的成果（徒二42-47，四32-35）。

再者，隨著傳道事工繼續是眾使徒的優先要務，「管理飯食」也成為那些被指派從事這項任務的人他們的優先事工。然而，我們也可以看到，這些優先性彼此並不是互斥的。那些管理飯食的人也可以講道與傳福音（像司提反與腓利）。而那些身為使徒的人也可以將救濟物資帶給有需要的人（徒十一27-29；參保羅為耶路撒冷的窮人收集捐項的重要事工，見羅十五25-33；林前十六1-4；林後八～九章）。的確，記念窮人也是被接納成為使徒之一員的判準（加二9-10）。

值得注意的是，實際上，在討論保羅神學或其宣教事工的正規作品中，很少人關注保羅為耶路撒冷的窮人收集捐項之事。但這事佔去他生命中好幾年的時間，他並在他篇幅最大的幾封書信中三次提到這事，還在哥林多後書整整用了兩章來陳述。胡德（Jason Hood）在論及「保羅對窮人的深沉關切」時指出，「保羅對於捐項的收集，以及其他關於財物與慷慨的教導，在他的書信中佔有的篇幅，要多過於因信稱義的教導。但保羅學者與當代教會領袖卻常常沒能給予收集捐項一事應得的關注。」

對保羅來說，關懷窮人並不會與「福音事工」對立。返回猶大地送達捐項比他造訪羅馬更具優先性。就如他對羅馬人的解釋（羅十五），是次造訪是他在帝國西半部一路直到西班牙的福音事工的偉大起點。我們不知道保羅是否達成這項宣教事工，但我們確實知道他送達了捐項。這捐項是如此重要，以致於在那時候對保羅來說，捐項的送達要比他在宣教前線傳福音與開墾教會的渴望更加迫切。

Jason Hood^{註7}

胡德繼續主張，那些認為使徒（以及他們在傳福音上的後繼者）唯一合法的優先事務就是宣講與植堂的人應該注意到這一點。在羅馬書的結尾，保羅延後了他在地中海西岸地區所要進行的這類事工，為了優先在那時候將捐項送達耶路撒冷的窮人。保羅完全沒有認為這是「福音事工」的中斷或忽略，他實際上認為這關鍵性地證示了福音在動工。

其他使徒

這樣說來，曾經有十二位使徒。還是有別的使徒呢？

起初的十二使徒在初代教會中無疑擁有獨特的地位。他們是關於耶穌之生、死、復活的權威見證的來源，因此他們所說的話、以及他們中間有些人之後所寫下的作品，乃是極其重要的，應該被聽聞並具有決定性。他們在耶路撒冷教會扮演了奠基的角色，路加經常提到他們是那裡的領袖，甚至當壓迫發生使得許多信徒四散到各處，以及宣教運動從其他信仰中心——像是安提阿——開展出來時，還是如此（徒五

27-32，八1、14，九27，十一1，十五1-6、22，十六4）。

不過，我們也看到有其他不少人在一種更普遍的意義上被描述為「使徒」，奉差遣去從事各種不同的任務。底下這個表列出的是被提到為使徒的人，但並沒有位於原初的、權威的十二使徒與保羅的行列中。

林前 十五7	保羅說耶穌復活後顯現給「眾使徒」看。但他才剛在第5節列出了彼得與十二使徒，所以這裡看來是指涉到一個更廣泛的群體，從事某種使徒性的事工。
徒十四14	與保羅一起的巴拿巴被稱為使徒，這也許是指他是受到託付的「宣教士」。儘管巴拿巴是初代教會裡的一位重要人物，但並未列於十二使徒當中。不過他被安提阿的教會所指派、託付、與差遣。
林後 八23	保羅已描述提多的角色是他所信任的代理人，管理希臘眾教會要給耶路撒冷教會的捐項（八16-24）。但還有其他人與提多同行，保羅對他們的描寫直譯是「眾教會的眾使徒」，一般譯作「代理人」或「使者」。他們也獲得保羅稱讚為「基督的榮耀」。
腓二25	保羅溫馨地說道，以巴弗提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做工，一同當兵，是你們所差遣的〔直譯作：你們的使徒〕，也是供給我需用的」。這幾近等於是提多的角色。以巴弗提被腓立比教會所差遣，作為他們的代理人與使者，帶著捐項支持保羅的宣教工作。

羅十六7	安多尼古和猶尼亞也許是一對夫婦，得到保羅的問候，稱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這幾可斷定所意指的是：保羅將他們本身視為是有名望的使徒，而不是指：他們被視為在使徒看來是有名望的（或如英語標準版聖經〔ESV〕所譯僅僅是「使徒所知道的」）。我們並沒有讀到他們的使徒身分包含了什麼，但他們可能已發揮巡迴傳道或在教會中教導的功能，就像百基拉和亞居拉一般服事「外邦的眾教會」（十六3-4）。也許非羅羅古和猶利亞（第15節）是另一對這樣的夫婦，但我們無從確認。
林前十二28-29；弗四11	保羅將使徒與先知、牧者、教師、傳福音的、醫病的、治理事的等等一併含括在上帝賜給祂的教會的事奉恩賜中。也許他是指涉十二使徒那獨特而不可取代的地位，他們乃是教會的支柱。但鑑於其他事工的廣泛度、多元性與多樣化，他也很有可能是指涉到更寬泛的使徒（宣教士）角色，尤其首要是在建造與牧養教會的事上。

差遣宣教與支持宣教之教會的標記

新約告訴我們的不只是上述那些個體，那些往各方遊歷從事各樣宣教使命的個人。新約也給予我們一些教會實例，在宣教使命上格外引人注目。當然在耶路撒冷有「母會」，在那裡，使徒講道的能力結合起第一代信徒屬靈的團契、社交的群體、以及經濟的憐憫行動，導致可觀的成長。不過耶路撒冷並未一直是教會傳播的唯一中心。

安提阿成為了向北與向西宣教的樞紐。此一宣教拓展的基礎一樣是清楚的，它是這樣一個教會：在種族上有很好的混合（因此而已然向福音那國際性的異象和能力開放），得到保羅和巴拿巴很好的教導（因此得以了解「上帝全備的旨

意」，就如保羅之後所教導以弗所教會的），並得到很好的領導，那些領導的人乃是向聖靈開放，並善用先知、教導、以及分辨的恩賜（徒十一19-26，十三1-3）。

接著是腓立比的教會，這是福音在歐洲的第一個據點，並成為保羅往更南方宣教的支援中心。保羅也曾窩心地提及，從鄰近的帖撒羅尼迦教會傳揚出福音的信息（帖前一7-8），但他說只有腓立比的基督徒曾因著一再供給他財務上的需要而與他進到福音的團契（*koinonia*）中。我們在聖經中讀到的腓立比書基本上是一封「感謝有你」的書信，同時也是從他們的「使徒」以巴弗提手上接受如此慷慨厚禮的收據（腓四14-20）。

約翰三書：雙倍的忠心

不過，關於差遣與支持的教會，另一個更常被忽略的例子處於聖經的尾聲——作為約翰三書寫作對象的那個群體。

這個團體極有可能是位於以弗所或在以弗所附近的教會，與約翰有某種程度的來往。寫這封信的「長老」可能是約翰的一位門徒，但因為約翰的名字被附於這封書信上，所以我們就單純將作者視為約翰。在教會中似乎有爭論與分裂（什麼時候沒有呢？）。約翰已差遣過傳信者，「弟兄」，但他們得到的待遇有好有壞。像該猶就歡迎並支持他們（第1至8節）。其他像是丟特腓則妨礙並驅趕他們（第9至10節）。約翰對該猶所說的對我們頗有啟發，給了我們一個榜樣，知道一個在宣教上差遣與支持的教會是什麼樣子。

約翰稱讚該猶在兩個方面忠心：忠於真理（第3至4節），以及忠於弟兄姊妹（第5至8節）。二者對於教會在宣教使命上的委身都是基本的。

忠於真理

「忠於真理」是一個速寫的表述（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作者明顯缺乏紙與墨水，見第13節），但從約翰其餘的著作我們知道這表述包含以下幾點：

- 道成肉身的真理（耶穌乃是具有人性肉身的真神）
- 耶穌之彌賽亞身分的真理（他應驗了舊約的記述與應許）
- 十字架以及耶穌為贖我們的罪而死的真理
- 他肉身復活的真理
- 他是獨一的救主和主的真理

這一切都是福音基要真理的一部分。該猶相信真理，活出真理，「按真理而行」，並支持那些與他同樣如此行的人。因此，他自然與那些在教會裡像他一樣教導與生活的人會去支持那些奉基督之名來到並離去之人的宣教使命。

因為，宣教使命乃是那些全心委身於真理的人不得不傾溢而出的。正如安提阿的教會在領受保羅與巴拿巴忠心的教導後支持宣教使命，約翰三書的教會也是在忠心地「按真理而行」的該猶的基礎上去支持宣教使命。

為宣教使命而差遣的教會乃是按真理而行的教會。遺憾的是，相反的情況亦為屬實。

忠於宣教士

「親愛的兄弟啊」，約翰向該猶寫道，「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第5節）。今日新國際版聖經（TNIV）正確地加上了「與姊妹」，因為希臘文*adelphoi*是一個通名，包含了男人與女人。有些譯本譯成「朋友」或「我們的伙伴」。不過，他們是誰？

這些人看來最有可能是前列表格中巡迴各地的宣教士，他們投身於旅行傳道的事工，到各處傳福音，建立教會，以及處理隨之而來的這一切事項：與各地方堂會保持聯繫、教導、建造地方的領導組織、居間連絡、傳遞書信與消息、分享資源、傳達問題並攜回答案、糾正錯誤的教導、鼓勵信徒堅忍不拔。在保羅生平中我們就發現許多這類人為了上述目的四處旅行——值得注意到的，像是亞波羅、非比、百基拉與亞居拉、提摩太與提多（例見羅十六1-2；林前三6；弗六21-22；帖前三2；多一5；提後四12）。

所以，用我們的話來說，約翰三書談論的是地方教會與旅行宣教士之間的關係。基本上，約翰將這關係描述為是「愛」的關係（第6a節）。但這是一種具有實踐形式的愛，以三種不同的方式表現出來：差遣、前行、支持。

差遣（約參6）

「你若配得過神，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約翰對該猶以及他的教會肢體如此寫道。這是一個充滿挑戰的責任。「幫助他們往前行」不只是揮手再見而已。動詞

propempe 在新約其他地方幾乎是個專有名詞，意指為某個人的旅程提供必要的裝備與供應（徒十五3，廿一5；羅十五24；林前十六6、10-11；林後一16；多三13）。這包括了供應食物、旅費與住宿費，可能還會為了安全的緣故提供伙伴，以及向目的地的教會引介或推薦的信函。

我曾在萬國基督教學院學期開始前對全職同工傳講約翰三書第6節。我強調，儘管我們是一個訓練機構而非差傳機構，但是，對於我們中間每一個在工作上幫助與我們同在的學生的人——無論是教導、備餐、打掃、管理經費、維持學院運作、影印講義或任何其他事情——來說，這節經文仍在某種意義上挑戰我們。為了那些我們所要差遣的人，這一切都必須以「配得過神」的方式來進行。

我在隔天很喜樂地看到我的祕書將那節經文印在一張小卡片上並黏在她的電腦螢幕上：「你若配得過神，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這信息已進到她心裡了。

約翰進一步說道，這一切為宣教士所做之事都應該以「配得過神」的方式來進行。這意思是說，要以吾人可以仰望神並期待祂的認可的方式來進行。或是說，要以一種彷彿我們差遣的是耶穌自己走上他的旅程的方式來進行。我們可以為他做些什麼呢？這樣一種觀點與理念，豈不會轉化我們在供應宣教伙伴上的做法，無論我們是教會還是執行宣教事工的人？

每一位在宣教使命上、在教會或宣教組織裡、或是在訓

練機構中，對差遣百姓負有責任的人，都應該將約翰三書第6節做成牆壁、桌曆、電腦螢幕上的標語，

前行（約參7）

約翰接著從那些差遣人的轉向那些被差遣的，關於他們約翰論及兩個重點。

首先，他們並不是觀光客。他們是「為那名」出去——當然，此一表述只能意指主耶穌基督之名。正如在舊約耶和華之名意味了能力與權柄，藉由這名，人民得以獲勝，祭司得以祝福，先知得以傳講，所以，在新約中，耶穌之名意味了他的同在、能力與權柄。

宣教士為了基督之名而出去進到這世界。此乃帶著基督的權柄，帶著基督的同在，為了基督的榮耀。

其次，他們並不是江湖郎中，藉由他們所能販賣的——包括他們的技藝，像是演說——來維生。第一世紀的地中海世界充斥著巡迴演說家，有點像是他們那個時代的電視佈道家，競相爭取人們的捧場與奉獻。保羅就必須將自己與這些江湖郎中作區隔（林後二17）。約翰提醒教會，這些基督徒宣教士並沒有來自世俗資源的經費支援。他們的出去乃是一個信心的行動，相信上帝的子民同樣會忠於上帝之名。

支持（約參8）

約翰強調，他所得出的結論是：「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做工。」「我們應該」的

語氣太弱；更好譯作「我們必須」、「我們有義務」。

施捨的恩典乃是一種屬靈恩賜（羅十二8）。上帝的許多恩賜既一般性地在某種程度上賜給所有的信徒，同時又特別豐富地賜給某些人。比方說，全部的基督徒都被呼召要與他人分享福音，但只有某些基督徒得著傳福音者的恩賜。全部的基督徒都被呼召去牧養關顧他人，但只有某些基督徒被呼召成為牧者。就像這樣，全部的基督徒都被呼召要慷慨，但只有某些基督徒被賦予特殊的「施捨的恩賜」。那些被託付了可觀財富資源的人有特別的責任去作這些資源的好管家。

John Stott^{註8}

基督教團契有責任支持那些奉基督之名被差遣出去的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九章極力主張這個觀點，他從共有的人性、舊約的例證、以及耶穌的教導，進行廣泛的論證。未能對妥當供應其宣教同工之需要的教會，或許會高談闊論他們的宣教士何等奇妙地「靠信心生活」。這是偽善，因為教會自己的生活就不順服新約明明白白的命令。這類財務上的供應是需要的，就如保羅所述，此乃「承認基督順服他的福音」（林後九12-14）。

支持包含慷慨施捨，而這無疑是上帝子民宣教使命的一個主要部分。就如保羅滿懷感激地對腓立比的基督徒所說的，此乃「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

最後，約翰以這句話「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做工」，使他嚴謹的論證成為一個完整的循環。這並不是指他們（宣教士）為真理做工，而我們（支持者）買單。乃是我

們全部的人，差遣者與被差遣者，一同為真理做工。這是基督徒宣教使命的責任與權利。

小結

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呼召他們參與在那差遣與被差遣的長遠而豐富的傳統中，這原是源於三一真神裡面。聖經裡的上帝乃是差遣的上帝——在聖父、聖子、聖靈的關係裡即是如此。

此一動態的差遣之流首先涉及許多典範性的人物，是上帝差遣到舊約的以色列人當中，作為救恩的傳達者與啟示的傳信者。被上帝所差遣，無論是為了什麼目的，都意味著帶有上帝的權柄（例如成就拯救或奉祂的名說話），但這也經常包含了受苦與被拒絕。

上帝差遣的漫長歷史，在上帝差遣一個人進入這世界以使這世界可以透過他而獲得拯救時，達到了高峰。耶穌體現出舊約之差遣的每一個向度，但特別不同的一點是，他終極而全備地完成了他被差遣的目的，就如我們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所聽聞他的禱告，以及他最終的吶喊：「成了！」

從耶穌開始，則是教會的宣教使命之流，直到他的再來。他最後向門徒所說的話以及他的行動，形成了一個差遣，一道託付，一項委任。在今天身為耶穌的門徒，就像是福音書中的耶穌門徒般，被呼召與他同行，奉他的名出去做他的工，直到地極，直至世界的末了。

因此，教會乃是散佈在這世上的群體，藉由差遣、前行與支持的事工而獲得建造、餵養與連結——這一切都是為了基督之名以及福音的真理。

我們被差遣到哪裡去？進入世界，耶穌說道，正如天父差遣他進入世界一般。所以我們乃是「在世界中」，但在另一種意義上我們並不屬於世界。我們如何能夠在世界的公共空間裡實踐我們的宣教使命，但又不被世界所吞沒？我們要進到下一章來談論這問題。

相關問題研討

1. 在什麼意義上，你認為自己是被上帝所「差遣」——不必然是地理意義上的或身體意義上的移動，而是生活在祂的法度中並實行祂的旨意？

2. 你如何將十二使徒的獨特地位與角色，與新約向我們顯出的更廣泛的使徒形像（「被差遣的人」）區別開來？今天還有使徒嗎？如果有，他們應該是什麼模樣，不應該是什麼模樣？

3. 你的教會有沒有符合約翰三書所刻畫的使命教會的形像？特別是來看看「忠於真理」與「忠於（宣教中的）弟兄姊妹」這雙重挑戰。

4. 如果你的教會有差遣人出去從事宣教使命，倘若你們有意識地要「配得過神，幫助他們往前行」（約參6），這會產生什麼不同呢？

第十三章

一群在公共空間生活與工作的子民

我們在前一章最後談到有些人被差遣並被接待為巡迴的基督徒宣教士——他們為了基督的名翻山越嶺，得著眾基督教會在施捨和接待上的支援。但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之廣大，遠遠不是只有宣教士所做的（正如教會的事工遠遠不只是那些我們一般稱之為「傳道人」的人所做的）。

絕大部分的信徒並不會被差遣出去成為傳統意義上的旅行宣教士，看起來在新約裡的教會和在今天的教會都是如此。大部分的基督徒生活在日常世界裡，立業、成家、繳稅、貢獻社會與文化、謀生、盡上自己的本分。如果可以的話，要在什麼意義上，信徒在這些領域——我們將稱之為公共空間——裡頭的生活亦是上帝子民之宣教使命的一部分？這樣一種例行的日常生活，除了賦予我們機會去為我們的信仰作見證，以及讓我們賺取足夠的金錢可以抽出一部分為宣教士和「真正的宣教使命」奉獻外，還有任何別的目的嗎？

這便是我們要在本章思考的問題——上帝的子民在公共空間中的宣教使命。我是在最廣泛的意義上使用這樣的表述。另一個可能的詞彙是「職場」（marketplace）^{譯註1}，同樣也有廣泛的意義——它不像「商場」（market）只是一個

純粹的經貿財務機制，而是整個人類互助合作生產計畫與創造活動的世界：包括了工作、交易、財產、法律、產業、農業、工程、教育、醫藥、媒體、政治、以及政府——甚至還包括了休閒、體育、藝術、以及娛樂。

舊約對這一切所使用的詞是「城門口」——這是在每一個城鎮或村落人們彼此相遇並從事各種互動的公共空間。這是人類從事社會參與與社會活動的世界，我們大多數人都耗費大多數時間在這世界中。

上帝與公共空間

上帝對公共空間感興趣嗎？許多基督徒的似乎在日常生活中假定上帝並不感興趣。或至少假定，上帝並對這充斥日常事務的世界的興趣不在於它本身，而在於它作為傳福音的處境。看來上帝所關心的是教會及其事務，是宣教事工與宣教士，是帶領人們上天堂，而不是如何在地上管理社會及其公共領域。

這樣一種二分法思維所造成的結果便是基督徒的生命也同樣被二分了。事實上，當許多基督徒看到在他們認為上帝最渴望的事物與他們最必須去做的事情之間那明顯的鴻溝時，此一二分法可以很好地化解他們內心因為這道鴻溝而引起的不快。我們許多人投注大部分堪用的時間用於處理我們的日常事務，而我們傾向於相信這場所與任務——所謂的俗務世界——與上帝並沒有什麼太大的關連，但同時又竭力尋

求機會奉獻出些許剩餘的時間給那我們所知唯一一件確實與上帝有關的事務——傳福音^{註1}。

然而，在聖經裡，包括新約和舊約，都清楚而全面地刻畫出上帝乃是高度關注人類社會生活與經濟生活的公共領域——祂深感興趣，涉入其中，管理看守，並作出全備的籌劃。

讓我們想到聖經有幾處關鍵的斷言，論及上帝涉入人類的職場。在每一個情況中，我們都將思考這些斷言對於在某處生活和工作的基督徒所提出的某些問題。這給了我們一個聖經的平台去思考上帝子民在這般處境中的宣教使命為何，既涉及我們對公共空間的參與，亦包括我們與在其中動工的反神勢力相遇。

那麼，對於上帝與公共空間、那個所有人以極其驚人的多樣性在其中工作的世界，聖經說了些什麼？

上帝創造它

工作是上帝的主意。創世記第一至二章給了我們第一幅聖經中的上帝作為工人的圖像——祂思考、選擇、規畫、執行、評估。因此，當上帝決定以祂的形像與樣式創造人類時，人類若不是成為工人，在他們工作的生命中反映出上帝的某種本性時，還能是什麼呢？

具體說來，上帝賦予人類管理大地（創一）、服事與看守大地（創二）的任務，這是我們在第三章考察過的。此一巨大任務所要求的，不只是我們的男性認同與女性認同的互

補與互助，還蘊含了人類生活中某些其他的基本向度：經濟向度與生態向度。上帝已賜給我們這樣一個星球，在其表面遍佈著極其多樣的資源。有些地方擁有肥沃的土壤。其他地方擁有巨大的礦藏。因此，生活在不同地方的族群自然有必要彼此交易與交換，以滿足大家的需求。

接下來的任務便必須發展經濟關係，並因此而需要在整個社會與經濟的領域裡有公平與正義。必須按著正義來分享我們工作所需之原生資源以及分配我們工作的產品。聖經見證道，所有這一切龐大的人類經濟努力，都是上帝對於生活在地上的人類的目的的**本質部分**。工作之所以如此重要，因為這是上帝對我們的心意。當上帝創造我們時就想到了這一點。這是在祂的創造中屬於**我們**的部分。就如我們在第三章看到的，這是我們作為人類的使命的一部分。

我們必須向那些試圖在職場跟隨耶穌的人丟出的第一個問題是：你認為你的工作只不過是必要之惡，或只不過是有機會傳福音的處境嗎？抑或你認為它是一種藉由讓你參與在上帝創造的目的中以榮耀上帝的方式，並因此而具有**真實的價值**？你如何將你每日生活所從事的工作與聖經對於人類在創造和社會中的責任的教導關連起來？

因此，工作並不是「咒詛」的結果。當然，所有的工作此刻都因為我們的墮落而承受無數有害的影響。但工作本身屬於我們人性的本質。我們被造是為成為工人，就像上帝一般，祂是我們的工頭。這曾被稱作「文化使命」。我們在工

作的公共領域所成為的與所做的一切，無論是在個人職務的層次，或是在家庭的層次，或是整個社群的層次，甚至是貫穿全部的歷史而達致整體文化和文明的層次，都連結到我們被造的特質，並因此而引起造物主的興趣。當然，公共空間與職場都受到我們罪性的污染與扭曲。但是人類存在的每一個領域都是如此。我們的墮落並不是讓我們遠離公共領域的理由，就如生病與死亡最終乃是罪的結果，但並不是基督徒不去擔任醫生或主持葬禮的理由。

上帝查驗它

我們都很熟悉稽查員的功能。稽查員對一家公司的運作與索賠提供獨立的、無私的、客觀的檢查。稽查員可以取得任何文件與證據。對稽查員來說，所有的文書都是公開閱覽的，所有的決策都是明白可知的，對他無法隱藏任何秘密，至少在理論上是這樣。

根據聖經，上帝乃是在公共空間所發生一切事的獨立判官。舊約反覆說道，耶和華是一位察看、明白、評斷一切的上帝。這是在最普遍的意義上說的，而且適用於每一個體（詩卅三13-15）。

但這在公共空間裡格外真切。以色列人被不斷提醒，上帝要求在「城門口」行公義，以現代的詞彙來說，這就是指職場，公共空間。阿摩司可能會嚇到他的聽眾，因為他堅持上帝其實更關注發生在「城門口」的事情，甚於在聖殿發生之事（摩五12-15）。

再者，上帝聽到了那可能是在貪婪者內心隱蔽處或是在交易時私底下所說的話。阿摩司再次描繪出那位神聖的稽查員聽聞他那時代在買賣上敗壞的百姓心裡喃喃自語的黑暗心計（摩八4-7）。對於那些認為上帝安於祂的聖殿、只看到發生在宗教儀式中之事的人來說，會震驚於祂業已在週間察看公共領域所發生之事（耶七9-11）。

我們必須向所有試圖在職場跟隨耶穌的人丟出的第二個問題是：在你全部的行動中，有何是你要向那位神聖的稽查員坦承並降服的？對上帝的義務以什麼方式影響到你的日常生活？

上帝就是稽查員——獨立偵察在公共空間所發生的一切事情。就如任何一位稽查員會做的，上帝所要求的乃是完全的正直與透明。這是人類的法官在審理公共事務時預期的標準。撒母耳所揭露的情況就是他要捍衛自己在公共領域的記錄，並要求上帝作見證人——作他神聖的稽查員（撒上十二1-5）。

上帝治理它

我們經常說到「市場力量」，說到交易與政治的整個領域，彷彿它們都是獨立的，「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市場」（常常是以大寫開頭〔the Market〕）被客觀化，被賦予一種神聖的、無名的力量。無論如何，在個人的層次，我們會感到自己被非我們個人所能控制的超越力量所支配，這

力量是由數百萬其他人的選擇所決定的。或是在某些情況中，就如2008年至2009年間的金融危機所展現的，數百萬的人們似乎是受到少數人狂野而不負責任的決定所支配，這同樣顯示出整個「市場」陷於失控而慌亂的狀態。

聖經則有更靈巧的觀點。的確，人類的公共生活出於人的選擇，這是人類自己要去負責的。所以，在這意義下，所有在職場上發生的一切都關乎人類的行動、選擇與道德責任。但值此同時，聖經也將這一切置於上帝的權能治理之下。藉著在強調後者（上帝的終極控制）的同時也強調前者（人類的選擇），聖經避免了落入宿命論或決定論。聖經堅持這兩方面同時成立的悖論：人類對於自己的選擇和行動以及隨之而來的公共後果負有道德上的責任；但上帝仍保有對最終的結果和命運的權能控制。

聖經的許多記載描述出了這點。約瑟的故事就在家庭領域與最高國家權力的公共領域之間來回。約瑟參與在政治、法律、農業、經濟、以及國際事務中。在這故事中的每一個人物都對他們的動機、言語以及行動負有責任——無論是善是惡。但藉由約瑟之口，創世記作者的觀點是完全清晰可辨的（即便這觀點將某種令人亟欲得知的奧祕深藏起來）：

約瑟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

（創五十19-20）

進一步來看預言的經文，有意思的是，當眾先知將注意力轉向他們那時代的幾個大帝國時，他們肯定耶和華也統治它們，一如祂統治與祂立約的以色列人。而且，它們所有的公共事務都被包含在內，職場與軍備皆然。

我們必須向所有試圖在職場跟隨耶穌的人丟出的第三個問題是：你如何設想上帝在職場上的治理（這是尋求上帝的國及祂的公義的另一種方式），而當你如此設想時，這會造成什麼不同？情況真的是在星期天「諸天掌權」，週一到週五則由職場掌權嗎（星期六則是神人同休的日子）？

以賽亞書十九章1至15節將整個埃及置於上帝的審判之下，包括它的宗教、水利、農業、漁業、紡織業、政治家以及學校。

以西結書二十六至二十八章是對貿易大城推羅持續發出的哀歌，同時第二十九至三十二章又將同樣的噩運放在埃及的偉大帝國文化上。在這兩個情況裡，公共的經濟職場與政治勢力都是上帝權能行動的焦點。

但以理書第四章描寫尼布甲尼撒傲慢地環顧他的城市說道：「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但四30）。但上帝的裁決是，他的整個建設計畫已造成貧窮人與被壓迫者的重擔，就如但以理所指出的：「王啊，求你悅納我的諫言，以施行公義斷絕罪過，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但四27）。

尼布甲尼撒必須學會的功課就是我們在此處所要強調的：上帝統治著公共空間，以及其他一切隨之而來的教導。也可以用但以理更為生動的話來說：「諸天掌權……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但四26、32）。

上帝救贖它

一個常見的基督教假設是：所有在地上發生的事情，都只不過是暫時的，轉眼即逝。人類的歷史僅僅是通往永恆的玄關而已，並不具什麼重要性。對於此一負面的比較方式，往往又因為對彼得後書第二章之用語的錯誤詮釋而加上了這樣的觀念：我們被帶往這樣一個結局，即全地、也就是全部的物質創造都要被抹去。帶著這樣的預期，我們此時此刻在地方的公共空間或全球的公共空間所做的事情，還可能具有怎樣的永恆價值呢^{註2}？

但聖經表現出一種不同的預期。上帝計畫要救贖祂所創造的一切（因為「他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詩一四五9），而這也包括了救贖那由上帝首先創造、復由我們二次創造的事物——這就是我們在文化大使命中對於受造物的運用。當然，我們所做過的一切，都受到我們那罪惡而墮落之人性的污染與扭曲。從那罪惡之源所湧流出的一切，都將得到上帝的洗清與潔淨。這正是我們在舊約與新約皆可看到的圖像。這是救贖的異象，而不是抹去的異象；是對創造的恢復與更新的異象，而不是以某種別的事物來取代的異象。

聖經當然會將公共空間、人類生活於其中的社會與職場，描述為滿佈罪惡、腐敗、貪婪、不義、以及暴力。這在地方的與全球的向度都可見到，從在市場攤販或雜貨店隨興購物，到充斥大量扭曲與不公平的國際貿易，都是如此。作為基督徒，我們需要對罪在公共向度中的表現有徹底的了解，我們也需要看到，我們宣教使命的一部分就是被呼召奉基督之名宛若先知般與之對抗（這是我們底下要討論的）。但對上帝來說，公共空間的腐敗並不是要將之抹去的理由，而是要潔淨它與救贖它。

以賽亞書六十五章17至25節對新創造有一個榮耀的刻畫——新天新地。他預見到人類的生命不再受制於軟弱與朽壞，在新天新地裡，家庭與工作都得到了成全，咒詛、敗壞、以及不義都要永遠過去，我們要與上帝有緊密而喜樂的團契，身處和諧與安全的環境。乃是全備的生活——個人生活、家庭生活、公共生活、生物生活——都獲得救贖，並恢復為上帝榮耀的創造與人類完全的感受。

新約將這異象帶到耶穌透過十字架而成就之救贖中來理解，尤其是帶到復活中來理解。保羅全面而反覆將「萬有」不只是含括在上帝透過基督而創造的事物中，更含括在上帝透過基督而計畫要去救贖的事物中。這段經文中的「萬有」，在他對基督工作的兩次描述中，都很明顯是指整個受造界（西一16-20）。因著此一宇宙性的救贖計畫，整個受造界都可以仰望未來的日子乃是從敗壞中得著釋放與自由的時刻（羅八19-21）。

即使這段經常被用來指宇宙的毀滅（事實上，在我看來，這段經文其實是在描寫帶來救贖的潔淨）^{註3}，但也隨即進到對於一個滿有公義的新創造的期待中（彼後三13）。

整本聖經最後的異象並不是我們從這世界逃離到某個虛無縹緲的天堂裡去，而是上帝降臨，再次與我們共同生活在一個潔淨而恢復的創造中，在其中，人類文明的成果都會被帶到上帝之城中（啟廿一24-27；建基於賽六十章）。

古代諸王在他們國家裡各種類型的文化生活中，具有首要的權柄。當他們與其他國家對峙時，他們乃是承載與代表了各自的文化。因此，要將這些君王聚集起來，在某種重要的意義上，乃是將他們國家的文化聚集起來。一個國家的君王可以獨自擔負起一種影響遠大的權柄，這權柄在今天被劃分為由好幾種不同類型的領袖承擔：工商業的主管，在藝術、娛樂、性生活等方面的公共觀點的塑造者，教育領袖，家庭利益的代表人士，以及其他這類人物。這就是為什麼以賽亞和約翰要將諸王的進城與「列國的財物」的積聚關連起來。

Richard J. Mouw^{註4}

列國諸王的「光輝」、「榮耀」以及「尊榮」，乃是人類歷世歷代的共同成果，他們貢獻生命致力於產生人類文化與文明的巨大寶藏。換句話說，將要被帶到新創造中那偉大的上帝之城的，乃是歷代世人的工作所累積起來的巨大成就。這一切都要被潔淨、救贖、並俯伏在基督腳下，因為在新創造裡的永生是更為豐富的。

這難道不會改變我們對星期一早晨的觀感嗎？

我在別處曾寫對此一論題如此寫道：

在整個歷史中、使得萬國的生命得著豐富與榮耀的這一切，將留存至豐富那嶄新的創造。新創造並非一頁空白的篇章，彷彿上帝僅僅是擊碎在此世的全部人類歷史生命，丟到宇宙的貯藏室裡，再交付給我們歷史新頁從頭開始。新創造的起點，乃是以不可思議的方式保存了人類文明在舊創造中所成就的一切——只是使其淨化、清潔、消毒、聖化、並得著祝福。而我們擁有永恆的時光去享受它，並透過我們已得救贖的人性的創造力以我們此刻連作夢都想不到的方式去建造它。

我不明白上帝要如何使得人類文明的豐富得蒙救贖，並獲得潔淨而進入新創造中的上帝之城中，如聖經所言祂所要做的。……但我知道，我將作為現在的我與曾經的我——只是得著了救贖、免除罪惡、迫切要往前行——帶著復活的身體，進到那榮耀之中。所以，我相信人類在實現創造的使命時所曾經成就的一切，也會有某種類似的復活榮耀——是得著救贖的，而且是實實在在的。

我們會哀嘆逝去年代那「失落的文明」，這些文明僅能從殘存的建築物或是在史詩電影中部分地重建。但如果我們認真看待啟示錄第二十一章，就知道它們並沒有永遠地「失落」。那些要帶著它們的

榮耀進入上帝之城的諸王與列國，應該並不限於恰巧當基督再臨的世代存活著的。誰能判斷到那時候哪一個國家是興盛還是衰微，判斷哪一個文明「失落」了，就像之前的世代那些文明的失落一般？不——這應許擴及所有的時代、所有的大陸、以及人類歷史的每一個世代。詩人的禱告將有一天得著回應——包含過去、今日、未來的全部歷史：

耶和華啊，地上的君王都要稱謝你，

因他們聽見了你口中的言語。

他們要歌頌耶和華的作為，

因耶和華大有榮耀。

（詩一三八4-5）

想想這樣的遠景吧！所有人類的文化、語言、文學、藝術、音樂、科學、商業、體育、科技的成就——無論是已成就的還是尚未成就的——都將展現在我們面前。它們所帶有的**一切罪惡毒藥都被永遠吸出來了**。這一切都在榮耀上帝。這一切都蒙受祂那慈愛而稱許的微笑。這一切都讓我們與上帝一起享受，並的確確地被上帝所享受。而我們有永遠的時光來研究它們、理解它們、欣賞它們、並擴展它們^{註5}。

所有在人類進行公共互動的公共空間所發生的人類歷史，都會在新創造中獲得救贖與實現，而不是遭受放棄或摧毀。因此，人類一切創造性的工作都會有它自身的價值與永

恆的意義，這不只是因為我們了解創造以及它加諸於我們的使命，還是因為新創造以及擺在我們眼前的末世盼望。帶著這樣的盼望，我們可以衷心跟隨保羅的勸誡：「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我們知道「主工」並不只是意味了「宗教性的」工作，而是「給主做的」的任何工作，甚至包括奴僕的體力勞動（西三22-24）。

若這就是上帝看待公共生活以及職場工作的方式，那麼，上帝的子民在這領域中應抱持怎樣的態度、扮演怎樣的角色、實踐怎樣的宣教使命呢？

我們必須在兩個層次上回答這問題。一方面，我們被呼召在這世界致力於建設性的工作——因為這是上帝的世界，是祂所創造、喜愛、珍惜與救贖的。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被呼召與這世界勇敢地對抗——因為這是一個悖逆反抗上帝的世界，諸神在其中嬉戲，面臨上帝的定罪與最終審判。

所以，對於要在職場跟隨耶穌的人提出的第四個問題是：當你知
道你所做的一切有一天上帝要救贖它並含括在祂的新創造中，這
樣的體認會如何轉化你每日的勞動？

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所面臨的挑戰就在於，我們必須生活在一個持續的張力中：對這兩項呼召以同等符合聖經的確信來實現它們。這挑戰基本上就是要「在世界中但不屬於它」。幸運的是，聖經總是給予我們豐富的例證，告訴我們

這挑戰意味了什麼，由此來幫助我們。

帶著宣教使命投入公共空間

上帝的子民被呼召要投身於這被造的世界。聖經教導我們，信徒有許多種方式可以投身於這「世俗」公共空間，而且全然合乎上帝對祂子民的呼召以及所設立的宣教使命。

被放在服務國家的職位上

有些事情可以讓一個人有機會尋求更高的官位。有些事情我們則不可能提議去做。如果是成為奴隸被賣到國外去，傳回家裡的消息是「失蹤疑似死亡」，這樣如何？這肯定不是一個好的開始。如果是被侵略者下在監裡，結局是與其他小孩一起在敵國的土地上成為被厭惡的少數民族呢？看來也不好。如果是被一位東方的暴君俘擄去，成為性奴隸的一員呢？這更糟了。

然而，這些正是約瑟、但以理、以及以斯帖的故事的起點，結局則都是他們在外邦的帝國政府中位居高位，並證明即使身處此等職位，他們仍然可以服事上帝與祂的子民。他們故事的起點與之後擔任的職位間的對比指出了一個共同要素：上帝的掌權。他們都沒有為自己尋求這個位置，反而約瑟與但以理都肯定地承認這是上帝為了某種目的把他們放到這位置上。那麼，我們可以在他們身上學到什麼呢？

首先，他們接受他們身處其中的公共領域的現實，即便

仍有疑慮。但以理與他的三個朋友在觸及他們不可違背的底線之前，都接受了文化改造的沉重詔命（但一章）。他們接受了巴比倫的名字，用巴比倫的語言接受巴比倫教育，並進入到巴比倫的職場。約瑟顯然有學習埃及話，他講得如此流利以致於他的兄弟們認不出他並不是本地人（創四二23）。至於以斯帖，當然她並沒有什麼選擇，如果她拒絕的話就會被殺害，但她所接受的文化訓練一定是相當不愉快的，而在末底改的幫助之下，她看到了這是一個拯救百姓生命的機會。

其次，他們為了政府與社會的利益而憑著良心從事有建設性的工作。即使但以理的政敵也無法對他完美的工作挑剔出什麼過失。

那時，總長和總督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為要參他；只是找不著他的錯誤過失，因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但六4）

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當但以理掌管公共事務時，巴比倫人的日子過得比較好。在約瑟的例子裡，我們知道，在他自己的家族被拯救免於饑荒之前，就已有許多埃及人的生命因著他睿智的執政而獲救（創四一章）。以斯帖的功績當然是為了她自己的百姓，但她運用職位來達到好的目的這樣的原則是很清楚的。

第三，他們保有自己的正直。對約瑟來說，這是指他在

道德上的正直，誠然他的主人對他的信任也是一個關鍵因素（創卅九7-10）。對於但以理和他的朋友們來說，這是指他們忠於與他們立約的上帝，拒絕將此一全然的忠誠轉獻給君王（這可能就是他吃自己的飯所意味的事），這是他們所守住的關鍵點。後來發生更為公開的拜偶像之事，但他們再次堅定持守住自己的正直。

到了新約，信徒擔任政府公職的證據比較少，但如果我們可以推想出一個理據的話，情況看來似乎是，因為保羅可以說羅馬政府的官員是「上帝的用人」，而他所使用的語詞在別的地方乃是用於基督教事工（*diakonos*在羅馬書十三章4節出現兩次，*leitourgos*出現在第6節），所以他並不會禁止基督徒擔任政府官職。政治職務與司法職務都可以服事上帝。以拉都就是一個好例子，我們待會兒就會看到。

受命為政府禱告

我們將要在下一章思考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中禱告的向度，但在這裡很適合指出來的是，舊約與新約裡的上帝子民，無論是以色列人還是基督徒，都被命令要為他們所屬之國家禱告，而不只是為其他信徒禱告。

保羅在論及國家的職事時〔羅十三4-6〕，兩次使用了完全一樣的詞，這詞他在別處用來指教會的事奉。……*Diakonia*是一個通稱，廣泛含括了各式職事。那些在政府裡擔任立法委員、公務員、行政首長、警察、社工人員、稅務員的人，就如那些在教會裡擔任

牧師、教師、傳福音者、執事的人一樣，都是「上帝的用人」。

John Stott^{註6}

第一個例子出自由耶利米為流亡巴比倫的人寫的一封信令人震驚的書信。

「我所使你們被擄到的那城，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為那城禱告耶和華；因為那城得平安，你們也隨著得平安〔直譯為：『在它的平安中有為你存留的平安』〕。」
(耶廿九7)

對於流亡者來說，可能很難想像，即使可能禱告，也是在巴比倫向耶和華禱告，更別想他們應該為巴比倫禱告。他們清楚知道他們希望巴比倫的下場是什麼（詩一三七8-9），他們也知道他們應該為誰祈求平安（詩一二二6）。

但是，耶利米說：「不！一旦你接受了你之所以在那裡是因為上帝把你放在那裡（所以不要再認為你是處在中途，成為了客旅；第4至6節），你便有一個持續不斷的宣教使命——如亞伯拉罕般成為萬國祝福的宣教使命。而這使命包含了為它們禱告——就如亞伯拉罕為所多瑪和蛾摩拉禱告一樣。」

我完全不能證實，但我傾向於認為，但以理就在那些聽到耶利米這封信的人中間，並照著他的話去行^{註7}：「但以理是禱告者；他一天禱告三次」（一首我小時候唱過的詩歌；

參但六10)。在他禱告清單最上頭的是誰呢？你會相信是尼布甲尼撒嗎？不然你要怎麼解釋，當但以理聽到尼布甲尼撒（這人曾摧毀他的城市，屠殺他的國人）即將被砍倒，他並沒有幸災樂禍，而是驚慌地努力要告訴君王真相。不過他在說出真相的同時，也小心翼翼地勸告他要做些什麼來避免這樣的命運（但四19-27）。對於他百姓的首要仇敵給出如此的關懷，這若不是出於禱告，還能是出於何處呢？如果你每天都為某個人禱告，你是很難一直憎恨他的（姑且不論詩篇一三七篇結尾的禱告）。

與此相應的新約章節，即是要特別為任何一位當政掌權者禱告的命令，這在保羅那個時代幾乎是指完全不信的外邦人（少數例外如以拉都，這我們底下會看到）。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
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
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這是好的，在神我們
救主面前可蒙悅納。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提前二1-4）

從一種宣教使命的觀點來看，我們應該注意到，保羅從為執政掌權者的禱告進到拯救的大能與福音的廣傳，這過程是多麼天衣無縫。

受命尋求城市的好處

回到耶利米向流亡者所寫的信，第一句話就需要仔細觀察：「所使你們被擄到的那城，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耶廿九7a）。關於「平安」（*Šalom*）這詞，眾所周知它具有極其廣泛的意義。它不只是沒有衝突與戰爭這樣的平安，而是一種全面幸福和樂的平安。這樣的平安涉及生命的整全以及一種昌盛的狀態，舊約將此包含在上帝的祝福中，乃是守約信靠所帶來的成果。

當我在印度進行牧者訓練時，我帶領一個團隊每個主日前往浦那（Pune）的各個教會，之後回到課堂上便要求他們反省所觀察到的事情。我們比較了祈禱的時刻。在某一間聖公會傳統的教會，禱告主要是形式化與儀式化的，時間恰到好處，不會很冗長。在一個靈恩派的團契中，祈禱則是大聲的、自主自發的、而且非常久。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前一個例子裡，禱告涵蓋了全世界，並為各國家政府的領袖提名禱告；而在第二個例子裡，禱告幾乎完全集焦於會友自己的內心深處。我透過提摩太前書第二章指出，一間教會避免有任何機會「舉起聖潔的手」（第8節），但他們至少遵循了第1至2節；另一間教會則是舉起雙手直到手酸，卻不「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禱告。哪一間教會比較「合乎聖經」呢？

耶利米敦促流亡者為他們的巴比倫鄰舍尋求此等祝福，這實在是相當引人注目之事。

「但他們是我們的仇敵！」

「那又如何呢？為他們禱告。尋求他們的好處。」

耶利米所給予流亡者的這個奇特命令，與耶穌賦予他的門徒同樣令人驚訝不已的使命所差無幾：「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五44）。

必定是這樣的勸告，使得但以理與他的朋友們得以自在地感受到可以在巴比倫安居樂業並接受擔任政府公職的工作。而他們所任職的職位顯然並非「只是一份差事」。我們無從得知，這是不是另一種形式的「織帳棚」，讓他們可以在謀生之餘亦堅持在辦公室研究聖經或在家裡進行福音聚會。就我所知，他們是有可能這麼做——他們並不會隱藏自己的信仰，就如接下來的記載所顯示的。

不過，經文所強調的乃是，他們是第一等的學生，是模範公民，是勤奮工作的公僕，他們以值得信賴與正直而聞名。就連君王也得承認他自己的好處就在於得到此等百姓的服事。他們所追求的就是「那城的好處」，就如耶利米所說他們應該做的。而當窮盡畢生之力去如此做時，就有機會為他們所服事的上帝作見證，見證祂的道德要求、祂的審判、以及祂的憐憫，這樣的機會會在某些關鍵時刻來到——事實上，在前六章的每一章都有一次這樣的機會。

來到新約，有一個人有可能在政府位居高位同時又是基督信徒——他就是以拉都。

以拉都是保羅在開拓教會的事工上的助手（徒十九22），但當保羅在哥林多寫羅馬書時，以拉都也在他結尾的問安中，並被描述為「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羅十六24）。這用語強烈暗示了以拉都在羅馬帝國的此一重要城市

中位居營造司（*aedile*）的位置，這政治任命的公職在羅馬政府中承擔了主要的職責，得具備可觀的個人財富並極其熱心公益。

服事上帝，以及在公共職位上服事社群，這絕不會是不相容的。事實上，這類公職與公共服務都是保羅所強烈鼓勵信徒要投入的部分事務，他不斷強調他們應該「行善」——這個單一動詞（*agathopoein*）在羅馬帝國中恰恰具有專門的意義：此乃作為一位公民服務者的公職。

對於在書信中提到的其他基督徒，保羅一般並不會提及他們當下的世俗職位。在以拉都的例子裡，他這麼做可以為他的讀者提供一個例證，表示富有的基督徒是可以承擔尋求城市好處的工作。以拉都擔任此一公職，乃是作為一位公民服務者扮演了基督徒在教會外的角色，這便是羅馬書十三章3至4節以及彼得前書二章14至15節所指出的。他在羅馬書寫成的那一年間，投身於會耗費許多時光的營造司職務。……以拉都是一位擁有相當財富的基督徒，同時活躍於兩個領域。他在以弗所作為使徒團隊的一員「幫助保羅」後，被差前往馬其頓的教會。他接著投身於哥林多的公民事務。……以拉都在哥林多承擔一年的職務，要求他的委身與盡責，因為那並不是如職責表面上所顯示的是個閒差。

如果這是正確的，那麼，面對初代教會的福音事工／教會事工，以及作為服務者致力於哥林多的好處，我們就不會用二分法去思考此二者。這樣的結論……顯示出對以拉都這個人的認可。……保羅以這樣的方式寫下來，就意味了：這城市在屬世與屬靈這兩方面的好處，乃是一個硬幣的兩面，而非分開的領域。這些活動在這

位顯赫的基督徒公民身上的結合，對他來說也許從未曾感受到它們就基督徒而言是不相容的或是各自獨立的部分。這兩種角色都涉及生活在這城市中的人民的福祉。他們被保羅視為仿效基督的事工，而基督在使徒行傳十章38節被記載道，他「周流四方，行善事」^{譯註2}。

Bruce Winter^{註8}

受命透過平常工作來維生

似乎在保羅所開拓的教會裡，有一些人開始認為，日常生活不再具有任何價值，因此他們變得懶惰，並藉由熱切期待基督的再臨而將他們的怠惰屬靈化。保羅與他們同享基督再臨的確信，但不包括他們逃避正常人類責任而無所事事的做法：

又要立志作安靜人，辦自己的事，親手做工，正如我們從前所吩咐你們的，叫你們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自己也就沒有甚麼缺乏了。……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
(帖前四11-12，五14)

在這事上，保羅毫不猶豫地訴諸於他自己的例子，他就是一個在職場上親身勞動來養活自己的人。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6至13節的冗長勸誡值得完整詳讀——這段經文清楚傳達出保羅極欲探索的一個課題。基督徒應該是勤奮的工人。

保羅經常提出「行善」的勸告，這並不應該僅僅被視為

是指「作好人」。就如我們在上面提出的，這詞也帶有一種公共的社會意涵，涉及公職與公共服務^{註9}。基督徒應該是那些為公共領域帶來最大公共利益的人的一分子，並藉此顯明聖經的福音。

我曾主領在阿根廷舉行的靈風講道研習會（Langham Preaching seminar）。我在吃早餐時與這會議的主辦人、也是這全國性運動的領袖交談。我特別舉薦了三個人可以在會議期間幫忙帶領與教導——他們都是身處世俗職位、但致力於聖經教導的阿根廷基督徒。我的朋友立即說道：「對呀！他們是好講員，但不只是這樣。他們還是好丈夫、好父親、好公民。」我問她為什麼還包含了最後一項，她說：「因為他們努力要留在這裡，留在阿根廷，而非試著跑去美國。他們誠實，努力工作，繳納他們的稅金。他們是我們這國家的祝福。」這便是在公共空間裡以真實的、符合聖經的、跟隨亞伯拉罕的、跟隨保羅的、整全的方式把宣教使命實踐出來。這使我甚感欣慰。

基督徒理當作好公民與好工人，並據此成為好見證人。工作依然是一種創造性的善。去工作乃是好的，藉著工作去行善乃是好的。這一切也都是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的一部分。

而在保羅書信中，我們並不致產生這樣的想法，認為剛信主的人被期待要離開他們在世俗世界中的職位，出去成為宣教士——雖然有少數人是這樣做的。相反的，保羅似乎預見他們大部分人仍會留在崗位上，工作、營生、繳稅（羅

十三6-8），並在群體中行善。我們想到腓立比的獄卒回到了他的職位，呂底亞繼續從事她的紡織事業，以拉都則以某種方式將他「哥林多首長」的職務與對保羅事工的幫助結合起來。

這樣的人必須帶著宣教使命投身於公共空間，在那裡把福音活出來。他們在第一世紀世界中的生活方式，也必須在第二十一世紀的世界中活出來。

帶著宣教使命在公共空間抗爭

不過，把福音活出來，這雖然必須在投身世界時來達成，但仍不可避免地會帶來與世界的衝突，而公共空間就是此一衝突發生的所在。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包括了要張大眼睛、全神貫注、穿戴好屬靈的軍裝來走進這樣的衝突。

我們被呼召要有所不同

我們要投身於公共空間，投身於地方性的與全球性的職場。但是，我們乃是作為職場上的聖徒來投身其中。我們這群人被呼召要成為聖潔，這意味了要有所不同或有所分別。在第七章我們略微深入地考察過聖經神學中「要有所不同」這個主題，其起點乃是以色列起初被呼召要與埃及和迦南的文化有別：

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裡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

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利十八3-5）

我們也看到，對以色列來說，聖潔實際上就意味著此一根本的與別不同。這聖潔是奠基於耶和華的聖潔上（也就是那與別不同的他性），並要在每日尋常的社會生活中——公共空間——以倫理的方式將之實現出來，就如同私底下在家庭中所實行的那樣。利未記十九章一開始即要求以色列人應該要聖潔，就如同他們的主上帝是聖潔的；接著便列出所有可以讓人看見分別為聖的種種處境——這些處境含括個人的、家庭的、社會的、律法的、農業的、以及商業的領域。

在聖經中，上帝子民的與別不同不僅僅是宗教性的（恰巧我們所敬拜的神與大部分人敬拜的不一樣），也是倫理性的（我們被呼召以不同的標準來生活）。而這不只涉及私人道德，也涉及公共道德，誠然此二者不可能真正分開。

對於帶著宣教使命投入這世界究竟意味了什麼，耶穌關於要在世上成為「鹽」與「光」的兩段類似談論（太五13至16）依舊提供了關鍵的洞見^{註10}。

這裡蘊涵了一個強烈的對比。如果門徒是鹽與光，那麼這世界就必然陷於腐敗與黑暗。這隱喻的整個重點就依賴於此一對比。耶穌將世界比擬作魚肉，若是不管它，很快就會腐敗。在耶穌那個時代，鹽的首要功用就是保存魚肉，或是

浸在鹽水裡，或是把鹽塗抹進魚肉中。耶穌也將世界比擬作太陽下山後房子的內室。它會變黑，必須舉起燈來以免危險和黑暗。所以，我們所生活其中的世界——公共空間——乃是腐敗黑暗之處。在這意義上，鹽與光二者都既具有**宣教使命**的意義（它們被用於某種目的），亦帶有**衝突**的面向（它們挑戰了腐敗與黑暗並加以轉化）。

如果一塊肉腐爛了，它就不再是一塊堪用的肉了。這就是當肉不被理會時的下場。要問的問題是：鹽在哪裡？如果一間屋子在夜晚陷入黑暗，就不再是堪用的屋子了。這就是當太陽下山時所會發生的事。要問的問題是：光在哪裡？如果社會益趨腐敗黑暗，就不再是一個堪用的社會了。這就是墮落的人性在缺乏檢驗與挑戰時所會發生的事。要問的問題是：基督徒在哪裡？真正在公共空間裡作為聖徒——上帝有所分別的子民、為上帝反抗文化的子民——而生活的人在這裡？那些認為自己作為上帝的子民其宣教使命就是在職場上生活、工作、與見證，並為此付上代價的人在這裡？

道德上的正直對於基督徒的與別不同來說乃是基本要務，對於基督徒在公共領域裡的宣教使命來說亦然。正直意味了在我們私底下的「臉孔」與公開的「臉孔」之間沒有二分法；在我們神聖的生活與世俗的生活之間沒有二分法；在那工作著的我與那教堂中的我之間沒有二分法；在我們所說的話與我們所做的事之間沒有二分法；在我們宣稱所相信的與我們實際上實踐出來的之間沒有二分法。這對於在非基督教世界裡生活與工作的每一位信徒而言都是一個主要的挑

戰，這會產生無止境的道德上的兩難處境，並經常造成良心上過不去的難題。這的確確是一個戰場——包括內心的戰場與外面的戰場。但是，如果我們要作為鹽與光而在社會裡徹底發揮有果效的功用，這就是一場無法避免的爭戰。

我們被呼召去抵抗偶像崇拜

然而，基督徒為什麼要被呼召在公共空間有道德上的與眾不同？答案在於：我們擁有一個與這世界本身不一樣的觀點。我們跳舞的旋律不一樣，舞步的拍子不一樣。也可以用第二章的話來說，我們生活在一個不一樣的故事中。

我們將世界視為是聖經中那位獨一而超越上帝的創造，因此我們拒絕諸神的引誘，它們今日群聚在公共空間中，就如它們在保羅那時代群聚在雅典的廣場上一樣。事實上，我們從兩個角度來看世界，這兩個角度都符合聖經，但有時很難把它們整合在一起（誠然這就是我們在本章所嘗試要做的事情）。

一方面，我們透過歌羅西書一章15至23節來看這個世界。這世界藉由基督而被創造、藉由基督得以持存、藉由基督蒙受救贖。這是上帝的世界，是基督的財產，並是我們的家園。上帝把我們放在這裡的目的，乃是為了祂的榮耀而活，見證祂的身分，致力於關顧受造界，參與任何生產性的工作以增進這世界並討上帝喜悅。所以，我們藉由在第二章流覽過的聖經故事生活在這世界上，這些故事在上帝創造、救贖與未來計畫的脈絡中來安排全部人類的的生活、工作、企

圖與成就。公共空間是這世界的一部分，我們在上帝的命令下並為了上帝的緣故而投身其中。

但是，另一方面，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

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

（約壹五19-21）

這世界就如約翰尋常所見——是一個人類與撒但悖逆上帝的世界，是一個恨惡上帝、恨惡基督、恨惡上帝子民的世界，恨不得把這三者全部除去（而在耶穌身上，世界認為這事已經完成了）。公共空間也是這世界的一部分，並展現出這一切醜陋之事——在那僭越獨一永生上帝之位的諸神與偶像之中，醜陋的人類罪惡與魔鬼罪惡二者不潔地結合在一起。這是一個我們不要去愛的世界，因為罪惡的情慾引誘我們離開上帝的愛，進到原始的偶像崇拜之中（約壹二15-17）。

這就是為什麼約翰向我們保證，在基督裡我們認識永生真神，因為「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並在總結時警告信徒遠離偶像。因為偶像環

伺在我們四周，相當程度上就在公共空間、職場、我們所工作的世界之中。

工作是一種創造性的善，但聖經清楚意識到將工作變成偶像的誘惑——如果我們乃是為了我們所能夠從事與成就的事物而活，並從中獲得我們的認同和滿足的話。當工作乃是出自於貪婪，就更是如此了。保羅將貪婪等同於拜偶像：違背第十誡，就是違背第一誡（西三5；參申八，尤見第17至18節）。

對事業、地位、成功的偶像崇拜，都關連於在公共空間中最具宰制力的諸神之一（至少是在西方，還有西方的文化觸角所伸及的任何地方）——消費主義。當然還充斥著其他偶像，我們在這裡無法仔細分析——這些偶像包括種族優越感、國家榮耀與愛國主義、個人自由、軍事安全、健康與長壽、美麗、名聲等。這些偶像有些隱身在媒體或國家宣傳中，有些則滲透在廣告世界中，也有許多偶像以不被注意、不受挑戰的方式迂迴進入充斥在公共空間無時無刻的臆測與交談當中。它們的力量在這層次上是無可比擬的^{註11}。

在這諸神的世界為上帝而活，不可能毋須面對衝突。因此，上帝的子民在公共空間的宣教使命就在於被呼召投入無止息的屬靈爭戰。此一爭戰的首要行動就是認出敵人——即便只有一個敵人。難題在於基督徒也是他們文化的後裔——無論這文化是什麼——有可能幸福快樂到意識不到人們每日生活其中的公共空間，在多大程度上充斥著敵擋上帝與福音的屬靈勢力。

洞察公共空間裡的諸神，乃是首要關鍵的使命任務。下一步就是接受裝備來抵抗它們。

有意思的是，保羅對屬靈爭戰的經典表述就緊接在他對於基督徒在婚姻、家庭、以及工作場合如何生活的教導之後。在這些領域中，如果我們希望「站立得住」（而不是隨著潮流載浮載沉），扮演好我們作為「平安的福音」之傳信者的角色（弗六15；呼應賽五二7），就會有一場硬戰要打。乃是在整個生命中，包括公共空間，「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直譯作摔跤〕，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

此處並不適合對「執政的、掌權的、管轄的」作仔細的分析，有大量其他論述資源處理到它們^{註12}。就我個人來說，我拒絕兩個相反的極端觀點：將它們「解神話化」（demythologize），僅僅視之為人類結構、政治權力、經濟勢力、或社會約定的密碼式表達；以及將它們視為全然是屬靈的、魔鬼的存在，與這世界的政經權勢毫無關連。在我看來，這兩種面向都有其聖經依據。

撒但與魔鬼在這世界中的存在與工作是實實在在的，也在人類的工作中並透過這樣的工作來運作。在人類的集體事務中這尤其真切，其中彷彿有某種結構或力量具有「它自己的生命」，比起涉入其中的人類個體總和還要巨大。

正是在公共領域中，這樣一種屬靈勢力與屬人勢力的結合發揮了作用，基督徒就是被呼召要在其中生活與工作，去

承認並抵抗圍繞在他們四周的偶像崇拜，站立得穩與之對抗，成為上帝國度之好消息的見證與標誌，藉由十字架的能力（見第六章），這些偶像崇拜的勢力已經被擊敗了。

我們被呼召去受苦

爭戰會導致受苦，屬靈爭戰也不例外。有些人單單藉著在這被世界諸神強烈宰制了的公共空間裡生活、工作、見證來承擔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有些人選擇出自他們聖經的世界觀那分別為聖的倫理標準來生活，相信耶穌是主、而不是凱撒或瑪門是主——這樣的人將會承受各式各樣的痛苦。

與上帝子民的受苦——無論是個人的受苦還是集體的受苦——相關的聖經素材多到連只是把相關經文列舉出來都很困難。不諱言，事情很清楚：苦難是聖經中許多忠信於上帝的呼召以及他們的宣教使命的人生活中的一個必要環節。我提到這一點是因為有一種扭曲的流行神學觀認為：苦難是一個缺乏信心的記號，或是不順服的後果。約伯的朋友們精力充沛、井然有序、能言善道地表現出某種形式的成功神學教導與福音派敬虔。當然，當上帝的子民犯罪時，他們會受苦，但有許多人是因為忠信而受苦。

耶穌曾警告我們會面臨這樣的遭遇，而在他其他令人驚愕的宣告中，他告訴門徒要為這樣的遭遇感到歡喜，因為他們可以回頭看到聖經中有先驅作好例子，並往前看到上帝的讚許：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太五11-12）

使徒行傳記載了在初代信徒中間迅速爆發出來的苦難，但他們正如耶穌所說，在這樣的特殊待遇中歡喜快樂並繼續作見證（徒五40-42）。從那些日子以來，所記載的壓迫益趨劇烈，但同時教會也持續增長——我們可以毫無疑議地把這兩項事實視為彼此相關而可以整合在一起的。

對保羅來說，預期中的苦難也是他的託付的組成部分（徒九16），而因為他也曾經是那些逼迫信徒的人之一，所以他深知自己會面臨什麼事——結果也的確如此。但是，這並不是一種隨著他在充滿敵意的世界回應宣教使命的呼召而附帶產生的邊際效應。對保羅來說，他的苦難實在是部分證明了他的使徒身分的可靠性以及他所傳講之福音的真理。他在哥林多後書十一至十二章矛盾的宣告在以下這句名言中臻至高峰：「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前十二10）。這些宣告並不是有受虐狂的傾向或是為要虛張聲勢，而是真實地見證了福音的大能。

將保羅的思想與生命、和他所傳講的信息以及他所帶領的宣教事工緊密結合起來的，就是他作為耶穌基督的使徒所遭受的苦

難。保羅的苦難乃是一個載體，藉此，那在基督身上最高峰地啟示出來的上帝拯救大能便傳遍了世界。拒絕保羅的受苦，就是拒絕基督；認同保羅的受苦，就是一個確切的記號，表示這個人被十字架的「愚拙」與「絆腳石」所拯救。

Scott Hafemann^{註13}

彼得或曾聽聞一兩件關於為耶穌受苦的事，但他在書信中對這主題所寫下的要比其他主題更多。他在彼得前書裡的勉勵之言深深打入為信仰而受苦之人心，這些勉勵可以總結為三句話：不要驚訝（彼前四12），不要報復（彼前二21-22），不要放棄（彼前三13-17，四19）。最重要的是，他的讀者應該可以從主耶穌基督的榜樣得著激勵，他們正是為了他而受苦。

保羅與彼得所指出的那種苦難肯定是發生在公共空間，但啟示錄更加明確地表達出，關於上帝與那崇拜偶像、反對上帝及其子民的殘暴勢力間的戰爭，首要的處境乃是全球市場。啟示錄十三章16至18節那惡名昭彰的用詞「獸的數目」並不是一個涉及刺青、條碼、或是信用卡號碼的世界末日夢魘，而是一個令人不寒而慄的表述，表達出一種市場的排斥，這是那些拒絕在控制市場的偶像前下拜的人所可以預見的。

不過，對這一切還有一個向度，是通常不會指出來的。有許多討論宣教的書籍警告，上帝的子民必然受苦，對於那些忠於他們對基督的信仰的人來說，這是不可避免的。壓迫與屠殺是宣教歷史中的常態，也是直到今日的宣教經驗。其

中所被忽略的要素乃是：上帝的受苦。

今天已很少在事奉中受苦、在宣教中受難的教導。但福音的果效或宣教的果效其最為一體適用的祕訣就在於受苦至死的心志。這可能是向名望而死（信實地傳講不受歡迎的聖經福音），或是向驕傲而死（在對聖靈的倚賴中運用最為謙卑的方法），或是向國族偏見而死（認同另一種文化），或是向物質上的舒適生活而死（接受一種簡樸的生活方式）。但僕人若要將真光帶給萬國，總是必須受苦；種籽若要發芽生長，就必須死去。

John Stott^{註14}

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是指我們參與在上帝的宣教使命中。所以，上帝的子民在宣教使命中的受苦，乃是參與在上帝在宣教使命中的受苦。上帝的宣教使命是上帝決意透過整部聖經故事將救贖帶給祂的整個創造，使其脫離罪惡的轄制。對上帝來說，便是涉入許多世紀以來以色列人忠信與悖逆的漫長過程——祂帶領、審判、導正以色列人。這導向了最終的受難——在十字架上，上帝在基督裡承擔了世界的罪。從那時候開始，當上帝的子民因為成為傳信者直到地極來宣告上帝的國度而付上代價時，上帝便與他們一同受苦。

最後我們注意到，上帝為了新創造的成形，超越現有的受苦與死亡的世界，親身參與到如此一種捨己中，只有已知的人類最劇烈的痛苦，才能適切描述上帝所面對的事。不過，這樣一個事件不能想成是僅僅發生在上帝內在的生命中。上帝的受苦，乃是上帝僕人在地上的受苦在天上的對應。受苦的僕人承擔了上帝的苦難，並做到

了使這世界惡者之勢力最終得以被克服的必要之事：受苦至死。

Terence Fretheim^{註15}

我曾在別的地方寫下這句話：「十字架是上帝的使命不可避免的代價。」因此，假如一個背起十字架的人告訴我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他，那麼，對於那些認同受苦之上帝的受苦使命的人來說，就不可避免的要付上代價——這代價終有一天會因著耶穌最終的得勝而獲得補償，「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來十二2-3）。

結論：我個人對公共空間裡的基督徒的信息

這是本書最難寫的一章——特別是最後論受苦的一節。對我來說，本章最前面兩節看來是確確實實符合聖經的。上帝創造這需要工作以及社會參與的世界，祂也一直熱切地關注並涉入其中。聖經也描寫到許多人，他們對上帝的事奉正在於在各式各樣的公共職務上任職。我們可以從他們的典範學到許多東西。

然而，當我們進到爭戰與受苦的部分，要去談論我們對之一無所知的事物，就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了。因為，事實上，在這相對來說對基督教比較友善的西方世界，我與許多基督徒一樣，對於為信仰受苦並無法談論出任何有意義的經驗。可是我知道，當我一個人安坐在可以舒適地鎮日看海

的地方寫下這些文字時，此時此刻，在大海另一頭，在全世界，我的弟兄姊妹正因為他們對基督的信仰而以各種你可以想到的方式受到騷擾、攻擊、虛假的指控、被下在監裡、以及壓迫。希伯來書十一章35至38節的話依然適用。

我收到來自各國友人寄給我的電子郵件，在那些國家，教堂被燒毀，牧者被斬首，平信徒的生活變得窮困悲慘。有時我為他們哀哭，通常我為他們祈禱。但我完全不知道那會是什麼景況，這已超過我的想像。

閱讀到本書的人可能正處在這樣的環境中，而我所能做的就是懷著愛心與禱告伸出我的手透過這本書來擁抱你。願主安慰你，賜你力量，保守你對他的信心。

不過我也知道，在我自己的國家以及「基督教」西方的其他地方，形勢開始變得嚴峻起來，會敵擋在公共空間進行的基督教表白。人們甚至會因為在工作場所不住禱告或是提起上帝而丟掉工作。諷刺的是，他們反而被控告騷擾別人與憎恨別人！值此同時，基督徒在如此眾多的表白中，也恆常面對道德上的兩難，並沒有輕鬆明瞭的答案。對於「基督徒要做什麼」的追問可以是相當讓人困擾與緊張的。

所以，我的心再一次飛向那些在世俗世界最艱困處生活的基督徒。

我必須說，在這個特殊的主題上，我感到自己像是一個膽小鬼在說話，因為我的人生工作並未涉入世俗的職場。我只作過幾年學校老師，之後便被按立進入牧養的事工，接下來的人生再進到神學教育以及帶領基督徒機構。我是誰，怎

可談論這些事情？

但我由衷地極度讚佩而且非常關心你們每一位在日常生活投身於世界職場的基督徒。

- 你們每天早上出發進到公共空間裡去，這既是上帝創造的世界，又是撒但僭取來（暫時地）主宰的世界——你們就像是進到一個在其中參與上帝宣教使命的世界。
- 你們是當今世界的但以理——或者至少你們可以並應該是當今世界的但以理。
- 你們是耶穌所說你們要「在世界中」但不要「屬於世界」的門徒。
- 你們在世界的公共空間裡生活和工作，但你們從別的源頭支取生命的終極目標與價值，那源頭就是上帝的國。
- 你們是世界的鹽和光。

如果成千上萬在公共空間裡營生的基督徒，都認真做到耶穌所說的鹽與光，這世界會變成什麼樣子呢？

你們的日常工作至關重要，因為它對上帝來說至關重要。它有屬於其自身的價值與重要性。如果它可以以任何一種方式有益於關懷社會、服務他人、保衛地球資源，那麼它就在上帝對這受造界的計畫，並在新創造中佔有一席之地。倘若你在從事日常工作時，乃是憑著良心，身為基督的門徒，為他作見證，總是預備好回答那些詢問你的信仰的人，

並願意為基督受苦，如果你被召受苦的話——那麼，他就會使你的生命以種種你所未曾想過的方式結出果實來。你被雇用在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中。

願上帝加添你們力量，願你們的家園昌盛。

相關問題研討

1. 回頭觀察本章第一節所附的問題，再想想你現在會如何回答這些問題。當你下禮拜回到工作崗位時，這會對你造成什麼不同嗎？

2. 關於在公共職務上任職的信徒，我們在本章所探討的聖經素材，會如何影響你對於世俗世界裡的基督徒生活的看法？

3. 你曾經期待在一本討論宣教的書裡讀到一章是談每日生活的例行工作嗎？現在當你讀過這一章後，你認為本書收錄這一章是正確的嗎？這一章如何衝擊了你對於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該包含哪些事物的看法？

4. 「如果什麼都是宣教使命，就沒有宣教使命可言了。」在讀完本章後，你會如何以合乎聖經的方式回應這類貶抑之語？

5. 在你將人生工作投入其中的公共空間裡，你要如何更好地分辨出在其中那實實在在的撒但邪惡力量與屬靈的爭戰？

6. 你的教會現在可以做些什麼以更符合聖經的方式來傳講這類主題，並支持那些因著他們的信仰或他們的道德立場而在公共空間裡爭戰或受苦的人？

帝子顯的宣教使命

■ 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

第十四章

一群讚美和禱告的子民

「正是在沒有敬拜的地方，才存在宣教事工。」這句讓人印象深刻的話出現在派博（John Piper）的著作《讓萬國都快樂歡呼》（*Let the Nations be Glad*）起頭的段落，帶領我們以戲劇化的方式進到對聖經主題的考察的最後一章。派博相當正確地指出，教會存在的終極理由就是：藉著永遠敬拜上帝並享受上帝來榮耀祂。而因著這世界仍然充滿了沒有敬拜與享受那位永生上帝的人，教會才負有宣教使命要帶領他們進到羊群中間。關於這點，有一個自明的真理，於此，在我們繼續往下走之前，需要先認可這項真理。

敬拜是宣教使命的目標

我們一切宣教使命的目標就是對於那位獨一永生真神的敬拜與榮耀。這是因為，一切人生目標就是去愛、敬拜、榮耀、享受上帝。這就是我們最深的圓滿與昌盛之所在。我們作為照上帝形像所造的受造物，人性潛能最終的實現，乃是全然與我們對上帝的敬拜與榮耀相偕相行。

宣教事工並不是教會的最終目標。敬拜才是。正是在沒有敬拜的地方，才存在宣教事工。敬拜是終極的，不是宣教事工，因為上帝才是終極的，不是人。當這個時代過去，無數被救贖的人在上帝寶座前下拜，那時便不再需要宣教事工。宣教事工只是暫時必要之事。但敬拜持存到永遠。因此，敬拜乃是宣教事工的燃料與目標。

John Piper^{#1}

換句話說，正是當我們處在與上帝的關係中，上帝在其中藉由我們對此一關係的享受而得著榮耀時，我們作為人類才最完全地自我實現。這就是為什麼當聖經描繪新創造中的生命時，是如此緊密地將一種最豐富完美的人生與對上帝在祂全然榮光中的敬拜結合起來，這兩者彼此都是對方實質性的一部分（賽六五17-25；啟廿一至廿二章）。

是故，上帝的宣教使命就在於：那動態的神聖之愛驅使上帝去尋求人類終極的福祉與祝福，其方式是將他們帶到與祂自己的關係中，人類可以在這樣的關係中去愛祂、敬拜祂、以及榮耀祂，並在這麼做的時候找著他們最大的喜樂。據此，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也就在於成為上帝救贖之愛的使者。我們的生活就是要將其他人帶來敬拜與榮耀那位永生上帝，他們將在其中找到他們最大的、永遠的成全與喜樂。職是之故，我們應該看到，傳福音並不是我們將某種東西強加於他人身上，而是我們最終可以為他們所做最棒之事。

這就是保羅對他自己宣教使命之終極目標的看法——而

且不只是他自己的宣教使命，這實在是耶穌基督的宣教使命。在羅馬書的末了，保羅總結他在這部書信裡的論點，並將之關連起他自己生平的工作。就如他在這封書信的開頭幾節所言，上帝的大使命就是帶領萬國來信服真道（羅一5）。這意思是，在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的應驗中，並透過主耶穌基督的工作，上帝帶領萬國的百姓進到救贖祝福的境地中，這祝福（就如亞伯拉罕的例子）是藉由信靠上帝並透過順服的生活來彰顯這樣的信靠而建立起來的。福音就是使這事得以可能的信息，是使這事得著成就的大能。

在書信開頭作出這樣的陳述後，保羅又在書信結尾回到這主題（羅十六26）^{註2}，只是愈加強調此一帶領萬國信服真道的福音工作是如何最終指向上帝的榮耀以及萬國的喜樂。此處值得我們聽聽保羅自己是如何不斷引用舊約聖經來證實此一偉大的計畫，看看他如何將彌賽亞耶穌那捨己的僕人身分與他自己投身宣教使命的使徒身分連結起來以完成此一計畫。當你閱讀這段經文時，要謹記在心的是，「外邦人」就是「萬國」——這是同一個希臘字：*ta ethne*。在大部分的英文譯本裡，此一翻譯上的變化會遮蓋住保羅在其神學與宣教實踐上的重點。保羅完全是透過亞伯拉罕的用語來看待他的宣教使命：祝福地上的萬國。還有什麼事情可以產生更大的喜樂呢？

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並叫外邦人〔萬國〕因他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

「因此，我要在外邦〔萬國〕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註3}

又說：「你們外邦人〔萬國〕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註4}

又說：「外邦〔萬國〕啊，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他！」^{註5}

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萬國〕的；外邦人〔萬國〕要仰望他。」^{註6}（羅十五18-12）

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使我為外邦人〔萬國〕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萬國〕，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萬國〕順服；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羅十五15-19）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羅十六25-27）

如果上帝希望萬膝向耶穌下拜，萬口都稱頌他，那麼我們也應該如此希望。我們應該要為了榮耀他的名而「發憤」（聖經不時會這麼說道）——會因為人們不認識他的名而愁煩，會因為人們忽視他的名而受傷，會因為他的名被咒罵而憤憤不平，並且隨時隨地焦急掛念著要將他應得的榮耀尊貴歸給他。在使我們投身宣教使命的一切動機中，最高超的並不是對大使命的順服（此一動機很重要），也不是對於那些走向疏離與敗亡的罪人的愛（此一動機是很強烈，尤其當我們想起上帝的憤怒），而是對於耶穌基督的榮耀大發熱心——那火熱激動的熱心。……在基督徒宣教使命的此一至高目標之前，所有不配的動機都枯萎凋零。 John Stott^{註7}

聖經在啟示錄那偉大的最終異象當中，進一步顯明，這異象所看到的不只是人類萬國聯合起來讚美上帝，而是在整個創造中的一切受造之物都將榮耀歸給上帝。

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啟五13）

然而，如果我們單指只是知道敬拜最終來說是宣教使命的目標，知道我們要帶領萬國來榮耀上帝的方式是使它們可以透過耶穌基督的福音而敬拜祂、信賴祂、順服祂，這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看到，敬拜怎麼成了宣教使命的手段。

關於這一點，在此我們可以首先指出一個明顯的實踐上的理由。當有人存在於世的目的是為了帶領其他人來讚美那位永生上帝並向祂祈禱時，他們需要自己就如此行，否則他們的整個宣教使命就是偽善而絕不可行了。不過，一個更深刻的理由在於，因為永遠榮耀上帝與享受上帝乃是蒙贖的人類在永恆的新創造中滿有喜樂的權利，因此，在此時此地投身於如此的讚美與祈禱，乃是一個有所期盼的行動，是一個指向將來的路標。而當我們放膽且篤定地如此行時，我們不只是邀請他人進到當下的敬拜經歷中，也是邀請他人進到未來那蒙贖之永恆的榮耀裡。

上帝的真實本性，上帝的至高與良善，喚起人們的崇敬與感恩。這樣的回應要能夠榮耀上帝，必須向所有人宣告這位耶和華上帝乃是配得我們去愛祂與信祂的。因此，讚美不只是獻上，也是見證，二者都高舉上帝，都是一種試圖吸引他人來敬拜上帝的宣告。

Samuel E. Balentine^{註8}

所以，讓我們探討我們的聖經神學中的幾個主題，看到讚美與禱告所具有的宣教使命向度。

帶著宣教使命來讚美

為讚美而被造

在這整本書裡我們都嘗試回答這個問題：「上帝子民的存在目的是什麼？」當我們以舊約的用語來思考上帝的子民

時，便看到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具有關鍵的重要性，藉著他與他的後裔，地上萬國都要蒙福。因此，舊約的以色列人乃是為了人類萬族的祝福而被造的。以色列這民族的存在就是為了其他民族。

然而，其他經文呈現出上帝在創造以色列時還帶有別的目的：

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做成，所造作的。 (賽四三7)

• • •

……好賜給我的百姓、我的選民喝。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好述說我的美德^{譯註1}。

(賽四三20b-21)

• • •

耶和華說：「腰帶怎樣緊貼人腰，照樣，我也使以色列全家和猶大全家緊貼我，好叫他們屬我為子民，使我得名聲，得頌讚，得榮耀；他們卻不肯聽。」 (耶十三11)

這些經文斷言上帝創造以色列是為了祂自己的榮耀，為將讚美帶給祂。那麼，這裡有矛盾之處嗎？以色列的被造，究竟是為了萬國，還是為了上帝的榮耀與頌讚？

答案當然是：兩者皆是。因為，就如我們已經看到的，上帝祝福萬國的最終目的就是讓它們認識祂並榮耀祂，知道祂對它們來說最美好的事物。因此，以色列的存在是為了一個普世的目的，與此密不可分的是要求他們自己應該成為體

現出此等認識與敬拜的一群百姓。

我們可在詩篇一〇〇篇見到對此最簡潔的表述，經文提到以色列是一群被上帝所造、屬於上帝的百姓（詩一〇〇3節），這節經文正處在召喚以色列人來敬拜祂與讚美祂的兩節經文之間（詩一〇〇2、4）。的確，這裡有著普世化的橫向視野「普天下」（詩一〇〇1）與縱向視野「萬代」（詩一〇〇5）。換句話說，以色列的存在作為一群被創造來讚美上帝的百姓（詩一〇〇2-4），乃是緊密關連於上帝那充滿全宇宙、全歷史的榮光（詩一〇〇1、5）。

因此，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出自於此一事實：他們被造是為將讚美與榮耀歸給上帝，並要帶領普世萬國進到同一個詩班中。

為讚美而得贖

創造的語言與救贖的語言彼此當然會緊密結合在一起，尤其在以賽亞書中更是如此，在那裡，以色列人既被上帝所創造，亦被上帝所救贖。當我們看到新約，在保羅與彼得的書信中有兩段關鍵經文，將上帝救贖的工作與將讚美和榮耀歸給祂的責任連結起來。

以弗所書一章3至14節

在這段最叫人驚奇的經文中（令人難以置信的是這整段經文在希臘文是一整句話），保羅三次提到「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這句話，分別在第6節（還加上了「他的恩典」一

語)、第12節、以及第14節。

以弗所書一章6節，保羅談到上帝的愛在創世前就揀選我們歸於祂，「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以弗所書一章12節，幾乎可以肯定他是在談論舊約的以色列人——他們是第一批認識並相信彌賽亞耶穌的百姓。他們被稱作「叫他的榮耀從我們……可以得著稱讚」（這呼應了上述所提到的那些舊約經文）。

而在以弗所書一章14節，他總結了整個救贖的工作，這工作此刻除了包含猶太人，還包含了外邦人（「你們……也」，第13節），為要「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這三次強調顯示出，保羅曾經是何等深刻地沉浸在舊約末世論的泉源中——以色列人自我理解他們的身分與角色就在於他們是上帝的百姓。以色列被創造並被救贖是為了將讚美與榮耀歸給那永生上帝，而對他們來說真切之事，對基督徒來說也必定是真切的——那些出自萬國的人，此刻透過耶穌基督被帶到上帝的立約之民當中。

以這樣的方式，上帝子民的敬拜生命，便與他們將此一敬拜延伸到萬國中的宣教使命功能（就像是以弗所那世界性的、多種族的團契一般）彼此整合在一起。

上帝的榮耀就是上帝的啟示，而祂恩典的榮耀則是祂自我啟示出祂是一位滿有恩典的上帝。所謂活出對祂恩典之榮耀的讚美，既是指我們用自己的話語和行為來敬拜祂是一位滿有恩典的上帝，亦是使他人也看到這一點並讚美祂。這就是上帝對舊約時代

以色列人的心意（賽四三21；耶十三11），也是祂對祂在今天的子民的心意。

John Stott^{註9}

彼得前書二章9至12節

彼得從不同的進路得出相同的論點，而且更多呼應到舊約。他先在書中前面的章節將在基督裡的上帝子民比擬作舊約的聖殿（比作「活石」，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二章21至22節所論），也比擬作在聖殿裡獻祭的祭司（彼前二5）。不過，基督信徒、上帝「君尊的祭司」（彼前二9）此刻所獻上的「靈祭」是什麼呢？那就是他們所「宣揚」、作為他們在萬國中間「品行端正」之生命的一部分的敬拜與讚美。我們需要將這兩節經文放在一起，看看它們是如何整合在一起（可惜的是有許多譯本在第11節前作了分段或是附上一個新的標題，從而模糊了彼得所迫切要呈現出來的觀點）。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譯註2}。……

……你們在外邦人〔萬國〕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前二9、12）

彼得的思想滿滿充斥著舊約聖經，以致於幾乎他所寫下的每一句話都呼應了一節以上的舊約經文。第9節所表達的

成為上帝子民的目的——「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後半句顯然指涉到出埃及。基督徒同樣也有他們自己對上帝救贖的體認（「出……入」）。

但前半句「要叫你們宣揚……美德」在彼得心中可能指涉到兩段特別的舊約經文（這就是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的工作！）。

以賽亞書四十三章21節（前面曾引用過）。彼得所使用的字，譯為「美德」（*praises; aretas*），與七十士譯本的以賽亞書四十三章21節相同——「好述說我的美德」。這在舊約與新約都不是提到「讚美」時最常用的詞，而且事實上像在此處以複數出現，這在舊約中只有四次——都在以賽亞書（賽四二8、12，四三21，六三7）。清楚的是，它所指涉的讚美並不是一般性地肯認關於上帝的美好事物，而是特別在記念祂救恩與慈愛的偉大行動。而以賽亞就像彼得一樣預見到這樣的讚美乃是上帝子民的責任，其用意很清楚是要吸引其他百姓來做同樣的事情（見賽四二12，「他們當……傳揚他的頌讚」，這「他們」指的是外邦國家）。這是一種帶有宣教使命的讚美。

詩篇九篇14節。彼得所使用的這個詞，譯為「宣揚」（*declare; exangelo*），與詩篇九篇14節的七十士譯本相同：「好叫我述說你一切的美德……」（在七十士譯本是第15節）。這個詞意指在公共敬拜的脈絡底下宣揚上帝大能的行動（無論是祂為以色列全體施行的歷史性的救贖行動，還是為了敬拜者施行的個人性的行動）。詩篇每次在用到這個

詞時，總帶有公開宣揚上帝之作為的意涵，成為一個讚美歡呼的行動（詩七一15，七三28，七九13，一〇七22）。

所以，看來可以斷定彼得在此提出了一個雙重的論點。

首先，他堅持，正如基督徒繼承了舊約以色列的身分與稱號（被揀選的、祭司的、聖潔的、屬於上帝的子民），所以他們也繼承了以色列被創造與救贖的目的（宣揚上帝的美德並歸榮耀給祂）。

不過，其次，他堅持此一宣揚性的讚美其目的並不是上帝與敬拜者之間的私人事務，而是要使讚美滿盈至進入公共空間，成為上帝藉以吸引萬國歸向祂的工具之一。換句話說，亞伯拉罕之託付的應驗有部分含義就是：成為上帝的子民乃是為了使其他國家可以來享受上帝的祝福。

上帝子民的讚美是帶有宣教使命的。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包含了頌讚。

在宣揚上帝美德的公共崇拜中，有一種福音的大能，這並不能單單等同於個人性的福音傳揚，而實在是對其之補充。狄克森（John Dickson）相當有力地提出這一點：

福音傳揚的主題充斥在彼得前書中間的章節中。

在二章12節，這位使徒催促信徒活出品行端正的生活，以使他們的外邦鄰舍可以最終歸榮耀給上帝（比較太五14-16）。在三章1節，彼得將這論點帶到家庭裡，敦促妻子藉由敬虔的行為來贏得她們不信的丈夫。就在數節後的三章15節，他呼召我們

「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我們將在下一章討論這句話）。這些章節所表現出的在宣教使命上的衝擊，就像是彼得刻正以彼得前書二章9節的話來思考的某種福音傳揚的方式：「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但彼得所談論的是怎樣一種類型的福音傳揚呢？我曾經設想（並教導）這位使徒所談的是一種個人性的福音傳揚。那時我對「宣揚美德」這句話的詮釋是指告訴你的朋友與家人福音這檔事。我現在認為這可能有點倉促了。「宣揚美德」這表述……直接出自舊約對以色列人公開讚美的描寫，那公開的讚美帶有認信、祈禱、以及恆常的詩歌吟唱。

當我們想起到彼得那時代的聖經猶太教已然認為公開的讚美乃是為了外人的好處，這樣看來，使徒在彼得前書二章9節所說的，就比較不是一種對話性的福音傳揚，而更多是一種當上帝的子民聚集起來用話語和詩歌來歡慶上主奇妙拯救時所產生的福音傳揚。……彼得的話語具有強烈的福音色彩，但與我們所謂的個人性的福音傳揚絲毫無關。……

我們作為上帝的子民而敬拜的其中一項核心行動就是共同宣揚上帝的美德——透過我們的讀經、信條、講道、詩篇、聖詩、以及靈歌。……讚美之所以具有核心的重要性，理由就在於上帝是全然配得

讚美的；我們不需要別的理由來證明讚美是一高超與聖潔的行動。不過，當我們看到彼得前書將強烈的宣教使命主題結合起同樣強烈的猶太聖經傳統中頌榮的福音傳揚時，我們或可正確地發現公開讚美之所以極度重要的第二個理由。藉由公開讚美，我們向那些無意間聽到我們歌聲的人宣告上帝的憐憫與能力，這些人尚未被呼召走出黑暗、進入祂奇妙的光中^{註10}。

敬拜包含了見證。將二者結合在一起的要素就是上帝的名。敬拜若不是「榮耀祂的聖名」、「讚美」、「稱頌」、以及「敬畏」，還能是什麼呢？見證若不是向他人「傳揚主的名」，還能是什麼呢？這些表述都出現在詩篇中，也正是詩篇可以讓我們在其中最清晰而普遍地找到將敬拜與見證正確結合在一起的方式。……敬拜（worship）乃是「配得之特質」（worth-ship），是承認那位全能上帝的配得。……因此，對我來說，不可能在敬拜上帝時卻對其他人是否敬拜祂毫不在意。……沒有產生見證的敬拜乃是偽善。我們不可能歡呼慶賀上帝的配得卻不去宣揚祂的配得。 John Stott^{註11}

透過讚美來見證

所以，我們被創造是為了將榮耀歸給我們的造物主上帝。我們蒙救贖是為了宣揚我們的救贖主上帝的美德。而使這二者都具有宣教使命之特質的，緣於我們是在那些還不知道上帝就是創造主與救贖主的萬國中間來做這些事。敬拜與

見證緊密交織無法分離。

這正是詩篇九十六篇的要旨——我認為此詩篇是整本聖經中最富宣教使命意涵的詩歌之一。它開頭三節經文明顯是對讚美的呼召，是向「全地」發出的，但也顯然是要那些經歷過這些經文所述說之偉大實際的人加以唱出的（至少在開始的時候）：

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新歌！
全地都要向耶和華歌唱！
要向耶和華歌唱，稱頌他的名！
天天傳揚他的救恩！
在列邦中述說他的榮耀！
在萬民中述說他的奇事！

（詩九十六1-3）

「讓我們唱一首新歌！」詩歌的作者吶喊。

「當然了，但歌詞呢？」我們問道。

「讓我們唱出耶和華的名字，耶和華的救恩，耶和華的榮耀，耶和華的奇事。」

「但這些都是舊歌呀！」我們抗議道。「這些話語都屬於我們那些偉大的詩歌，講述以色列從埃及被救贖出來，在西奈山上學到耶和華的名，在會幕見到祂的榮耀，並不斷經歷到祂手所行拯救的行動。是什麼使這成為一首新歌呢？」

「這對我們或許是一首舊歌，」我們的詩人毫無懼地

回答道，「但它將『在萬國中』、『在萬民中』成為一首新歌。」

這看來即是此一偉大召喚的要旨所在。以色列人的歡呼敬拜將構成對萬國的見證。以色列人的舊歌將成為萬國的新歌。

但我們可能會疑惑，萬國要如何聽聞呢？我們通常不會認為舊約的以色列人會投身於跨文化宣教的福音傳揚。的確，他們不會這麼做。即使是約拿，也只是在心不甘情不願的情況下才符合這樣的敘述。但至少有一種方式會讓萬國置身於以色列人那見證性的敬拜當中。

首先，從所羅門的時代開始，耶路撒冷本身就是一個國際性的都市，周遭列國的百姓在這城市來來去去，從事貿易上的、文化上的、與政治上的活動。他們中間有許多人會造訪聖殿並經驗到對耶和華、以色列人的上帝的敬拜。所羅門在他獻殿的禱告中正預見到這一點（王上八41-43）。示巴女王、眾客旅之母，就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王上十章）。

其次，從被擄流亡時代起，就有可觀的猶太人生活在四散各地的社群中，遍佈在美索不達米亞與地中海東岸^{註12}。而我們知道，猶太人的信仰、敬拜、以及聖經會成為其他百姓談論的主題，他們中間有許多人受到吸引並成為新約所描述的「敬畏上帝的人」。

對於基督教的宣教使命來說，我們想不到還有什麼〔比猶太人的流亡〕更加得到上帝恩助的方式來抵達外邦人的社群。基督的

社群無論是到何處，都需要手邊所能用上的工具去到達萬國之中，這些工具包括一群生活在恩約之應許以及負責之揀選中的百姓，以及聖經、也就是上帝對世人的啟示。……在有人告訴舊約的以色列人以及萬國之前，他們並不知道的是此一大好消息：上帝的恩約在基督裡獲得實現。

Richard R. De Ridder^{註13}

曾徹底研究猶太人在這幾個世紀中的禮儀表現的狄克森指出，遠早在新約的教會投身於周遊各國的福音使命之前，以色列的敬拜就具有一個宣教使命的向度。的確，清楚的是，保羅在他宣教工作的進程中所例行拜訪的會堂裡面有果效地運用了外圍那些敬畏上帝的外邦人：

你可能會驚訝地發現，在兩約之間的時期，有許多猶太人認真地採納了將公開敬拜視為宣教行動的觀念。他們完全知道，在會堂或聖殿中集體讚美上帝，乃是上帝使外邦人信服地在上主面前下拜的方式之一。在某些例子裡，猶太人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我們知道在第一世紀有可觀數量的會堂吸引了大量的外邦人想要更多認識猶太人的上帝。……

從古代以色列人所唱誦的詩篇到耶穌那時代會堂的崇拜，對真神的公開讚美都被認定是具有宣教功能的。這並不是會眾聚集的目的——我並不認為這是猶太人的「慕道友聚會」——但它被認為是集體讚美上帝的一個重要的副產品^{註14}。

也許這使我們得以洞察為什麼當兩個猶太人（他們才剛被「打了許多棍」）「禱告，唱詩讚美神，眾囚犯也側耳而聽」（徒十六25），歐洲大陸的悔改便展開了；洞察為什麼同樣是使徒保羅肯定地認為，如果哥林多教會可以正確地敬拜上帝，每一位來到他們會中的不信者都「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十四25）。

這就是帶有宣教使命的讚美。

帶著宣教使命來祈禱

禱告作為與萬國區別的標記

以色列被指定要成為一個可被萬國見到的典範。就如我們在第八章所見，這是他們持守上帝律法並以上帝所指示他們的方式來生活的一個重要動機要素。在申命記四章6至8節，摩西把以色列人的敬拜與他們社會中的社會公義並列，作為一個可供區辨的標記，這標記理應使萬國感到驚奇與崇敬：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上帝的律法〕；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

（申四6-8）

禱告的此一關鍵地位再度肯認了上帝的偉大目的，就是要讓萬國因著所享有的救贖而高舉與彰顯祂的榮耀。……就如祂是上帝這事實是無法否定的，上帝的宣教計畫也是無法否定的。祂將透過在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創造出熱心的敬拜者來達成祂的心意（啟五9，七9）。而祂要透過禱告來完成這事。所以，我們幾乎是不可能過度強調禱告在上帝對世界的計畫中所佔有的可畏地位。

John Piper^{註15}

所以，以色列人的禱告生活應該帶有宣教使命。這是彰顯出上帝的親近。摩西並不認為以色列人應該為了被其他人看到與尊敬而禱告（這也與耶穌對反對他的人的教導衝突），相反的，他們平常致力於在禱告中與上帝建立關係，這應該成為對那位永生上帝之實在的見證的一部分，他們就是為這見證而被造。

為萬國得福而禱告

我們在創世記十八章與亞伯拉罕以及他的三位訪客同進午餐似乎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見第五章）。我們特別注意到創世記十八章19節，在那裡，上帝將祂祝福萬國的宣教計畫連結起祂對亞伯拉罕的揀選，也連結起亞伯拉罕的後裔群體和所多瑪的世界之間的倫理對比。上帝告訴亞伯拉罕要教導他自己的家族，但祂在上帝將祂的計畫啟示給他後所做的第一件事情是為那城市禱告。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的代禱是一段著名的經文（創十八

22-33)。這段經文指出亞伯拉罕以另一種方式成為他後裔——肉身的後裔與屬靈的後裔——的典範。認識到所多瑪即將遭遇上帝審判的擊打，這並未使他轉身離開，而是使他轉而祈禱。摩西與但以理也是在類似的處境中為了以色列人的好處跟隨了亞伯拉罕的典範（出卅二至卅四章；但九章）。為萬國代禱，乃是向萬國宣教的根本要素。

以色列人知道他們隨時隨地都可禱告，因為上帝無處不在，就如同大衛深知祂的安慰無處不在（詩一三九篇），約拿則證實了即便是最詭異的地方，也能獻上禱告（拿二1）。但即使如此，以色列人仍然最好是在聖殿禱告，因為在上帝的心意中那是「禱告的殿」。我們當然也知道，那是獻祭的所在。但一個顯著的事情是，在所羅門獻殿的偉大時刻，他當那日所說的話無關乎祭物（儘管祭物是獻上了），有大部分是關乎禱告。

事實上，所羅門在獻殿時的禱告乃是關乎禱告的禱告！他預見了以色列人在各樣處境裡會特別到殿裡向上帝禱告，或是「向這殿禱告」——所羅門接著祈求上帝在這些處境中垂聽並回答他們的禱告（王上八22-53）。

不過，就如我們在第八章看到的，所羅門將他禱告的焦點延伸到其他國家的百姓身上，他們將也會出現在聖殿中去禱告。就如我們之前所說，耶路撒冷是一個國際化的城市，充斥著因為各式緣故而來到的外邦人。如果他們決定要將自己的需要帶到以色列的耶和華上帝面前，那會如何呢？

「求你……照著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所羅門如此禱

告，他為外邦人而要求上帝所做的，是上帝未曾以同樣的用詞應許以色列人要做的。這是一個引人注目的禱告，要求上帝去聆聽與回應萬國的禱告，而所羅門所提出支持此一要求的理由則直接觸及上帝宣教使命的心意：「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王上八43）。在此乃是亞伯拉罕的託付被轉譯入帶有宣教使命的禱告中。所羅門為萬國禱告，使它們可以向耶和華上帝禱告，向那位會為祂自己的名的緣故回應他們的上帝禱告。這肯定是舊約中最具宣教使命意義的經文——至少在我們看到下一段經文之前是如此。

在耶利米書二十九章，耶利米並不是禱告，而是寫一封信催促其他百姓禱告。事實上，他所為之寫信的以色列人，正處於所羅門在他的禱告中所刻畫的處境之一——「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給仇敵擄到仇敵之地，或遠或近」（王上八46）。的確，以色列人流亡巴比倫。他們無疑是在絕望中為他們自己、並為在將來得以歸回的盼望禱告。但是這並不是耶利米所告訴他們要禱告的。令人驚訝的是，他教導他們為巴比倫禱告！為他們的仇敵禱告！尋求他們仇敵的平安。

耶利米書二十九章7節為耶穌的此一教導提供了經文依據（除非他們這時候手邊沒有這卷書）：「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路六27-28）。

就如我們在第十三章所見，耶利米的此一教導是一個堅

強的聖經傳統的一部分，這傳統認為，上帝的子民存在於世是為將上帝的祝福、上帝的同在、上帝的能力帶到公共空間裡去——甚至是帶到仇敵疆域的核心。禱告是成就這事的有力工具。

因此，所羅門禱告外邦人可以為他們自己向上帝禱告，同時耶利米也要求以色列人為外邦人向上帝禱告。二者都相信，上帝會為了榮耀祂的名，也為了那些禱告的人與所為之代禱的人的平安，而回應這樣的禱告。

這就是帶著宣教使命的禱告。

禱告是推翻萬國偶像崇拜的行動

就如我前面說過的，我傾向於認為，當耶利米的信在第一波流亡者中間被閱讀時，但以理聽到了這封信（因為他與他的年輕朋友就在第一批被擄的人中間）。我也傾向於認為，他認真看待這封信，並在一日三次的禱告習慣中包含了為巴比倫祈禱。我發現這樣的猜測至少可以合理解釋他對尼布甲尼撒明顯流露出來的情感以及想要幫助他免受上帝審判的渴望（但四章；參見第十三章）。

然而，在但以理書第六章，但以理的禱告還有一個更強烈的要素。他要革除君王那偶像崇拜般的自大。你可以回想大利烏如何屈服於政府中某些人的奉承，這些人單純只是想要除去但以理，讓他的勤勉與正直不致成為他們自己那敗壞野心的阻礙；大利烏頒佈了一道禁令，要求在一個月內他國度中的任何人都不能向他自己以外的神明祈禱。你可以想到

這是一個荒謬的禁令。首先，它宣稱君王自己的神性——就我們所知，自從法老在埃及嘗試如此做時，這總是一種危險的企圖。

不過，其次，這其實表現出一種關於稀釋了的「神觀」的看法——彷彿在這多民族的、具有宗教多元性的波斯帝國四周所存在的其他神明，它們自己「接受禱告／加以回應」的資格會在政治上有一段為期數週之久的延遲生效的時期，容讓所有的請求都被轉移到這位自命不凡的人類君王與狂妄自稱的神明身上。然而，儘管這一切是如此荒謬，這事是一種典型的政治權力之傲慢。國家想要偽裝成其臣民之福祉的唯一源頭，並要求臣民回報以終極的忠誠。我們可能並不會如此神化我們的君王或總統，但我們很容易將愛國主義轉變成一個教條，並宣稱若少了它就會成為異端。

但是，當但以理面對這樣的要求，要求他承認除了這位君王並無別神，而這位君王是他相當有果效地以另一種態度來事奉的，此刻但以理做了什麼呢？他拒絕這要求。他繼續向他深知是唯一永生上帝的那位禱告。無論他知不知道這會給他帶來麻煩，他絲毫沒有試圖去加以隱藏（但六10；畢竟他是靠近他的窗戶在做些事！）。

因為，大利烏並不是上帝。波斯帝國並不是上帝。只有耶和華是上帝，而且這禱告行動乃是一種將一切屬人的政治權柄相對化並加以推翻的行動。

禱告就是在說：「沒有更高的寶座。」禱告訴諸於一個更高的權柄。簡言之，禱告就是一個政治行動。禱告肯定所

有人類的政治權力都是次等的，不是終極的；都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凡是與順服永生上帝相一致的，就予順服（像但以理就明顯是這樣的情況）；但無論何時若膽敢下令上帝所禁止的、或禁止上帝所吩咐的，就不予順服。

但以理的回應在耶穌第一代追隨者的回應中得著呼應（他們尚未被稱作「基督徒」），那時他們遭遇到有權柄者明令他們不可再談論耶穌。他們轉而祈禱。而在他們的祈禱中，強而有力地肯認了上帝的權能超越天地，並超越萬國與它們的統治者，他們也禱告可以放膽地為了順服耶穌而不順服政權（徒四23-31）。

這也是帶著宣教使命的禱告。

禱告與宣教事工

當我們轉向新約，我們發現禱告完全地滲透在耶穌的宣教使命，滲透在使徒行傳中的教會，也滲透在保羅在關乎他自己的宣教事工上對眾教會的教導中。

耶穌

很少有事情可以比禱告生活更多地肯定與刻畫出神子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那道成肉身的人性。他會說：「我與父原為一」，但這又不會消解他人性的實在，此一人性實在仰賴於他的天父，並需要禱告的支持。

為什麼禱告對宣教使命來說如此關鍵？〔歌羅西書四章2至4節〕
提供了答案。在禱告中，我們將福音工作高舉超過四圍處境，交託

在那位統治萬有的獨一上帝手中。……（那位獨一上帝可以供應）
一道「打開的門」，即使眼下的傳信者正受困於「鎖鍊」。

John Dickson^{註16}

耶穌在地上的宣教使命起於他的受洗，那時他正在禱告，肯認其身分而令人驚奇的三位一體時刻便發生了（路三21）。如果當他面對爭戰與試探時正在曠野禁食，那肯定也正是他禱告之際。醫治事工的壓力並未使他無暇禱告（可一35）。揀選十二使徒出去傳道，也是在經歷過一晚的禱告之後（路六12-14）。他們早期從耶穌所受的傳道訓練，即是為了他們的緣故而投入屬靈爭戰之中（路十17-21）。彼得的信心之所以可以在他失去勇氣之際仍得存留，即是因為耶穌為他禱告，讓他的宣教使命可以在他心生懊悔之後依然持存（路廿二31-32）。耶穌在臨死前與門徒同在的最後一晚，也包括了為他們禱告，並為教會繼續向世界宣教禱告（約十七章）。客西馬尼所意味的尤其是禱告的痛苦。即使是殘暴的十架刑罰也不能阻止他禱告。

當然，耶穌教導他的門徒要禱告。不過，儘管以主禱文作為基本的帶有宣教使命的禱告是有益的，但我們在此可以注意到我的同事帕瑪（Hugh Palmer）^{註17}所謂的「另一段主禱文」。事實上，就如他所指出的，這是在福音書中，除了主禱文外，唯一一次耶穌明白地告訴門徒要為了什麼而禱告。這無疑是帶有宣教使命的禱告——就其脈絡和內容皆然。

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太九36-38）

帕瑪問道，為什麼我們如此規律地在基督教的禮儀中使用主禱文來禱告，這「另一段主禱文」卻只是偶然提及？倘若是這另一個主禱文成為我們數世紀來所背誦、複述（以及追求）的禱告，基督教的宣教歷史會有何等不同？當然，用作禱告，這會是一個危險的禱告。它會導向成為一個自行回答的禱告，就像門徒所發現的。因為，如果他們的確做了耶穌吩咐他們的，那麼，接下來會發生的事就是：他們自己成為他們在被耶穌差遣出去時所作禱告的答案（太十章）。

使徒行傳

如果我們詳列出使徒行傳裡所有禱告的例子，會耗費太多的篇幅，但倘若我們可以考察整卷書，注意到每一個禱告的場合，特別是注意到禱告是何等密切地與教會的宣教使命結合在一起，這對我們個人的研經是有助益的。有幾個例子可以說明這樣的情況。

即便是在五旬節之前，復活的基督告訴門徒要為他作見證直到地極，門徒的第一個反應便是聚集祈禱（徒一12-14）。禱告是信徒數目得以增長的基本要素（徒二42）。禱告是他們回應反對與壓迫的方式（徒四23-31，十二12），也是他們在嶄新的傳福音處境中的首要行動（徒

八14-15)。也正是在敬拜、禱告與禁食的脈絡底下，安提阿的教會接受聖靈引導第一次展開往外邦人中間散去的宣教工作（徒十三1-3）。禱告是在歐洲土壤上的第一個福音行動（徒十六13），並在結合起夜半歌聲之際帶出了一個奇蹟般的果效（徒十三25）。

保羅

保羅對於上帝的能力以及福音的能力具有無窮的信心。但他也知道禱告的能力。而且他知道，這三者 in 奧祕中共同動工，以完成上帝的宣教使命。他個人的生命靠著上帝的拯救而留存下來——如他所言，這拯救有其他人的禱告的「幫助」。我們都知道在我們遇到困難或危險時請求他人為我們禱告是什麼意思，但對保羅來說，這特別聚焦於他渴望被拯救以使他可以去實踐他傳揚福音的宣教任務（林後一9-11；腓一19-26）。

即使是他祈求得拯救的禱告，也伴隨著他請求眾教會為他禱告，讓他可以放膽傳揚福音。同樣的，花點時間閱讀底下三段經文是很值得的（帖後三1-2；西四2-3；弗六18-20）。

為什麼保羅關於禱告的教導，其中沒有特別呼籲要為福音使命禱告的教導，要比有這特別呼籲的教導來得更頻繁？關於這問題有過一些爭論。這是因為保羅並不期待他的教會投身於傳福音的見證嗎？這觀點曾經有人主張過，但我斷然反對^{註18}。我比較接受卡森（D. A. Carson）的論點，他認

為，對保羅來說，宣教使命與禱告二者都是全面性的。應該要為不同的宣教使命進行不同的禱告。

我們傾向於將上帝託付給教會的整個使命劃分為各種不同的任務，並將它們中間某些任務標誌為「宣教」，其他任務標誌為其他的名稱，然後指派特定的代禱者為宣教任務或其他任務禱告。但這並不能反映出新約的實際狀況：

我們傾向於認為宣教使命是一個個別的任務（或多個個別的任務），通常是一種跨文化的任務，結果是呼召特定的代禱者為這些孤立出來的任務禱告。但對保羅來說，除了他自己使徒人生的特殊呼召（他實在是一位外邦人的使徒）之外，他乃是以一種整全的、甚至是宇宙性的用詞來看待宣教使命。上帝的榮耀，基督的掌權，福音奧祕的傳揚，世人的悔改，教會的成長與造就，戰勝宇宙中的各樣權勢，致力於聖潔，迫切追求敬虔的團契與教會的合一，猶太人與外邦人的結合，對所有人行善、但特別是對弟兄們行善——這一切都交織成一幅天衣無縫的圖像。這一切要素被整合在一個視野中，這視野的中心是上帝，耶穌基督則為了祂的榮耀與祂百姓的好處而帶來更新。這意味了，儘管所觸及的主題很廣，但感恩的禱告與代求的禱告乃在一個以上帝為中心的整全視野中被整合在一起。我們那種看到各種特殊連結方式的零碎進路，對這位使徒

來說則是被嵌合在一個整全的視野中^{註19}。

這很好地表達出上帝子民之整全的宣教使命的某些關鍵要素，是我在這整本書裡依循聖經故事的主軸輪廓所嘗試證成的。禱告伴隨著整部聖經的故事——從創世記裡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的禱告，一直到啟示錄中聖徒與殉道者的禱告。

禱告是屬靈爭戰

禱告之所以伴隨著聖經的故事，正是因為這是關乎爭戰的故事——這是一場貫穿歷史的偉大戰役，在其中上帝毫不留情地擊退了邪惡與黑暗的勢力，在基督十架上決定性地打敗了它們，並在這故事結尾高峰處完全除滅了它們。這場爭戰的結果是確定的，由上帝的獨一「神性」所擔保。上帝終將取得勝利。

上帝業已設立禱告在教會的宣教使命中具有一個關鍵的位置。禱告的目的乃是向所有參與在這場爭戰中的人澄清：勝利是屬於主的。禱告是上帝指定的工具，要藉以將恩典帶給我們，並將榮耀歸給祂自己。……這就是為什麼宣教的事業是透過禱告來前進的。上帝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榮耀上帝。祂要在其宣教目的的權能得勝中來做這事，讓萬國都來敬拜祂。祂確保這得勝的方式就是進到爭戰中並成為主要的戰士。而祂將會透過禱告使祂的參與爭戰對所有參與者顯明出來，因為禱告顯示出能力是出於於主。……

在我們對真道的事奉中，禱告是教會在與世界爭戰的戰場上的無線電。禱告並不是家用對講機，暫時性地提供聖徒更多的安

慰。……禱告是為了那些身負重任的人設立的。在他們的手中，禱告證實了在萬國的事業中上帝的至高地位。當宣教使命藉著禱告而往前推進時，便使上帝的大能被顯大。當宣教使命藉人為的經營而推進，則是使人被高舉。

John Piper^{註20}

屬靈爭戰並非關乎為各地方的邪靈命名、宣告上帝的領地、或是捆綁魔鬼。屬靈爭戰關乎的是福音。屬靈爭戰就是去活出一個福音的生命，持守在福音上的合一，並去宣揚福音的真理。我們在從事這一切時，要去面對一個充滿敵意的世界，面對狡詐的仇敵，也要面對我們自己的罪性。這是為了福音的契機而向一位權能的上帝禱告。前進的成果乃是透過敬虔、合一、宣揚、以及禱告而來到。

Timothy Chester，論以弗所書第六章^{註21}

禱告就是參與在這最終的得勝中，參與在走向這最終得勝的爭戰中。因為這是上帝的宣教使命，而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就是在這屬於上帝的世界戰場上與上帝同工。如果這是主的戰役，那麼那些涉入這場戰役的人就需要不斷與他們的指揮官保持聯繫。這清楚顯明在耶穌的事工中，他從事工的開始到結束一直與惡者以及它的魔鬼手下爭戰。禱告是他最有力的武器——也是我們最有力的武器。

所以，毋須驚訝，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六章教導我們為了屬靈爭戰穿上主的軍裝後，隨即指出了禱告。事實上，以弗所書六章10至20節乃是保羅令人驚奇的單一語句之一，一開始提醒「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

戰」，但他並沒有就此停止為爭戰作預備的教導，直到他告訴我們要「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

禱告與真理、公義、信德、救恩一樣，都是我們的軍裝與武器。這樣的禱告本質上就帶有宣教使命，因為它伴隨著為福音爭戰。俄伯仁（Peter O'Brien）正確地將這段以弗所書的高峰視為「保羅式的大使命」：

我們的環境可能與保羅的環境有很大的不同；我們的屬靈恩賜與契機可以與保羅的屬靈恩賜和契機有重大的差異。但我們被捲入與這位使徒同樣的屬靈爭戰中，我們領受同一個命令要站立得穩，使用上帝所賜予同樣的武器（尤其是禱告這項基本的屬靈武器），並在防衛以及進攻上採取同一種姿態。為了傳揚福音，我們要抵抗試探，竭力獻上我們的生命。這些並不是可有可無的額外事務。它們乃是必行要務，這也就是為什麼當這位使徒教導我們無論身處何處都要靠著聖靈的能力有效地把福音分享出去，這樣的教導可以被稱作「保羅式的大使命」

註22。

小結

讚美與禱告，這是上帝子民的兩項最基本行動，是他們最為認同的兩件事，並是他們藉以投身於作為上帝子民而有

的宣教使命的兩件事——姑不論這樣的宣教使命還會包含其他什麼行動，是我們在這整本書中所已然看到的。我們在本章觀察到，讚美作為聖經神學的一項主題，乃是我們被造與蒙贖的目的，而我們宣教使命的任務就是把上帝的旨意分享出去，讓萬民萬有都可以來讚美與敬拜祂，並發現他們最大的喜樂就是榮耀祂。我們也已經看到，禱告貫穿在整本聖經中，成為上帝子民的標誌，支持他們的宣教使命，甚至在某些環境中構成他們宣教使命的一個向度。

巴勒汀（Samuel Balentine）對舊約中的禱告進行過聖經神學的考察後，作出很好的結論。他主張，教會作為「禱告的殿」的角色，乃是承繼自聖殿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持守社群與世界在上帝裡面」，以及「持守上帝在社群與世界裡面」。如果我們的宣教使命的確是分享在上帝的宣教使命中，祂是如此深愛這世界，以致於賜下獨生子來拯救世界並最終再度居住於其間，那麼，這就是以一種帶有挑戰的方式將禱告的目的表達出來。巴勒汀對教會所說的結尾之語就是一個合適的挑戰，我們也要以這段話來結束本章：

如果我們並沒有實踐出我們作為一個信仰社群上帝所賦予我們的責任，那會如何呢？如果我們沒有以禱告來持守我們自己以及我們的世界在上帝之中，那會如何呢？如果我們沒有以禱告與爭戰來持守上帝在這世界中，那會如何呢？如果我們沒有做到，我要不是甘願讓教會成為一個賊窩，盜賊聚集

來數算他們的贖物並躲避上帝眼目的地方，便是甘願讓教會變成一個耀眼的、光采奪目的大教堂，指出天堂，卻絲毫不涉足大地。在任何一種情況裡，上帝都會陷於痛苦，而世界則落到窮困之中。

素來沒有訪問我的，現在求問我；
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
沒有稱為我名下的，
我對他們說：我在這裡！我在這裡！


（賽六五1）註23

相關問題研討

1. 閱讀本章，會讓你個人的禱告生活（在認識和實踐上）產生什麼改變呢？
2. 你要怎麼使你對「帶有宣教使命的禱告」的認識不致停留在僅僅視之為「為宣教士禱告」上（誠然這樣的理解也很重要）？
3. 當教會思考「從事敬拜」與「從事宣教」時，是否在二者之間作了錯誤的二分法？在不致把我們一切的公共敬拜轉變成「迎合慕道友」之模式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強化我們教會公共敬拜的宣教向度（同樣的，要同時以我們對這事的理解以及我們對這事的實踐兩方面來考量）？

帝子民的宣教使命

■ 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



第十五章

迄今行止及未來將往的旅程

接下來呢？

在任何一趟聖經經文之旅的終點，我們都得這麼問——尤其當我們致力於一種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時（即使人們會追問究竟是哪一種聖經神學值得我們投身其中）。因此，在這最後一章，我們要試著將第二部分出現的諸多理路作一番整合。

我們在這整本書裡一直提出的問題是：「上帝的子民在這世上的目的是什麼？聖經所說上帝對祂子民的期待是什麼？他們存在的目的或使命是什麼？」為了回答這些問題，我們發現到了哪些東西呢？

我們的聖經之旅

我們已經看到，我們擁有一個宣教使命，其廣大一如大地，命令我們去關顧大地（第三章）；其廣泛及於萬國，要求我們成為上帝祝福萬國的使者（第四章）。我們也看到，上帝渴望實現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即萬國要確實得福，便需要亞伯拉罕的百姓（此刻也包含了所有在基督裡的人）其

生活秉公行義，走在上帝的道中（第五章）。我們得蒙救贖，被召要在這世上活出救贖的生命，也就是反映出上帝全面的救贖行動（第六章）。我們在世上代表上帝，被期待要藉由我們更新的生命品質來吸引世界歸向上帝（第七～第八章）。為了達成我們所蒙呼召的這一切向度，我們的宣教使命帶有一種激進的倫理向度。我們要活出我們的宣教使命。就如我屢屢提到的，沒有符合聖經的倫理，就沒有符合聖經的宣教使命。

所以我們接著看到，我們的宣教使命要求我們全然忠於那位獨一永生上帝的真理，我們乃是在祂啟示與救恩的偉大歷史行動中——這行動在基督裡臻至高峰——來認識祂（第九章）。我們深知並傳揚我們所看到與聽見上帝之作為。因此，我們信息的核心、那個伴隨著我們的生活方式而被傳揚的話語，基本上乃是對那位在基督裡的永生上帝的見證（第十章）。我們有一個不可置信的好消息要分享，只要我們全面查考聖經中的福音，並出去告訴世界上帝已在基督裡與世界和好，以致於藉著拿撒勒人耶穌的十字架與復活，上帝國已經來到，耶穌已成為我們的主（第十一章）。

所以，在我們的宣教使命中，我們乃是加入到在整個歷史裡為上帝工作的人的行列裡面，上帝差遣這些人從種種不同的面向去完成上帝自己在這世界上的宣教使命。差遣與被差遣乃是教會的生命以及教會的宣教使命的基本向度（第十二章）。但被差遣進入世界的教會，在另一種意義上，總是已然身處世界之中，因為每一位信徒都生活在社會的

公共空間裡，這是上帝所賦予他們的位置，而他們大部分人乃是在人類的社會互動與經濟互動的大職場中辛勤工作賺取生計。因此，我們必須看到，我們的宣教使命既是在這公共世界裡面、又是走向這公共世界，因為這是上帝創造的所在（儘管它自甘墮落了），而上帝最終的救贖就是一個新的創造（第十三章）。

最後，我們看到教會有一個更為基本的存在理由，一個在我們這墮落世界得贖之後、依然持存到永恆之中的理由——那就是為了敬拜、讚美、榮耀上帝而活，為了帶領萬國的百姓來追求同樣的目標而活。因為，人類最偉大的成就就在於透過我們享受上帝、並在這樣的享受當中，使上帝得著榮耀。因此，讚美與禱告並不只是真實的宣教工作的背景音樂。讚美與禱告本身就是宣教行動，必須被整合進入其他一切上帝的宣教使命所要求於我們的行動中（第十四章）。

當我們去回答關乎上帝宣教使命的問題時，我們答案的每一個面向都驅使我們反覆查考聖經，一再觀察新約與舊約的經文及主題間的強烈關連。因此，打從一開始，我們就強調，對於上帝的子民來說，認識他們自己的故事，或更好說是認識他們被呼召參與其中的上帝的故事——也就是從創造到新創造的聖經大故事——是件何等重要之事（第二章）。

所以，也許我們所要求的第一個「對關聯的反思」可以這麼說：就如我們在第一章所主張的，宣教使命所關涉到的乃是整個教會將整全的福音傳給全世界，而這意味了要使用到整部聖經。我們不應該單單只是從聖經片斷引用一兩節喜

愛的「宣教」經文，然後稱之為一種「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我確信，本書還可以透過對那些與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相關的聖經經文與聖經主題的闡釋，把更多東西包含進來。比方說，我們無法去討論智慧文學與這主題的相關性，儘管其中對於如何在上帝的世界中生活有著許多的教導。我們必須有所取捨。

但至少我們的起點是在創世記中上帝對我們這些住在祂創造中的人有何目的，我們的終點是在啟示錄異象中看到得蒙上帝救贖的子民在新創造裡與萬物一同讚美和敬拜。我們已約略看到聖經在這一路上的壯麗景緻——亞伯拉罕，摩西，出埃及與西奈山，以色列諸王、先知與詩人，耶穌的生命、死亡與復活，使徒行傳中的教會，保羅與彼得、約翰與雅各的書信，以及啟示錄。我們在這些景緻中找到豐富的養分，在與上帝子民之宣教使命的關連中滋潤我們那供應生命的聖經神學。

如果說，我之前的著作《上帝的宣教使命》其基本主張在於：我們需要全面閱讀整本聖經的每一部分，以認出並描述上帝那宇宙性救贖的偉大使命，那麼，可以說這本《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乃是主張：我們同樣需要全面閱讀整本聖經，以認出並描述對於我們、這群蒙上帝所愛、揀選、呼召、救贖、形塑、並差遣奉基督之名進到世界中的子民來說，宣教使命具有怎樣的含義。

每一章節都可以根據它們自己的素材來反思所研究經文

的相關性。但我要依據第一章的三重結構來組織起我們最後的反思。這三重結構是：上帝的子民乃是在**世界**中並為了**世界**來實踐其宣教使命；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是以上帝的**福音**為中心；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賦予**教會**一項嚴格的權利。

世界

在我們的考察中，已有相當多的地方思考到世界，我們的宣教使命就在其中進行。有兩個領域要求我們作出更確切的應用。

服事萬有

在第三章，我們為萬有以及我們在萬有中的責任奠定了聖經神學的基礎。不過，這可以導向一種與萬有相關的**宣教使命**聖經神學嗎？我相信是可以的。讓我們首先回想第一章我們在宣教使命與宣教事工之間所作的劃分。我很篤定地主張，對於所有基督徒來說，生態上負責任的行為是正確而良善的行為，是基督徒作為主在地上的門徒其身分的一部分。在這意義下，這是在最廣泛意義底下我們的「**宣教使命**」的一部分。

但我要更進一步主張，上帝呼召某些基督徒從事生態上的「**宣教事工**」，作為他們生活在上帝的世界中首要的服事工場。正如醫療、教育、社區營造、以及許多其他形式的事奉，都被視為上帝對不同子民的呼召，他們也可以將生態上

的宣教事工視為上帝有意的安排，以致於有許多生態上的職務，是基督徒可以在執行時視為他們獨特的宣教使命呼召，這些職務包括科學研究、棲地保存、政策倡導等等。磐石國際組織（A Rocha International）的工作，就是在這方面的先驅與先知般的開創者^{註1}。

在《上帝的宣教使命》一書中，我試圖提出一些理由說明為什麼我相信，基督徒應該看到這類投入關顧萬有的特殊任務的呼召乃是屬於合法的宣教事業。為了突顯出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在此一向度上的相關性，我在此要選擇性地引用這本書。

對萬有的關心是今日世界的迫切課題

這還需要再說嗎？只有當一個人故意視而不見，比一隻把頭埋在沙土裡的鴛鴦還糟糕，才會忽視環境破壞的速度不斷加快的事實。可列出的清單長到令人沮喪：

- 空氣、海洋、河流、湖泊、以及大量地下含水層的污染。
- 雨林以及其他許多棲地的破壞，並對依賴這些棲地的生物造成可怕的後果。
- 沙漠化與土壤流失。
- 包括動物、植物、鳥類、以及昆蟲都有物種消失，而地球上與之習習相關的基本的生物多樣性也大幅衰退。
- 某些物種因狩獵而滅絕。

- 臭氧層的耗竭。
- 「溫室氣體」的增加及其帶來的全球暖化。

所有這一切彼此相關的巨大危機形成了一個迫在眉睫的大災難，整個地球及其上所有人類和其他生物都會面臨滅亡的浩劫。不去思考這問題，要不是出於一種令人絕望的無知，就是出於不負責任的麻木。

在過去，基督徒本能上就會關注每一世代重大而迫切的議題，並正確地將這些議題含括進他們對於宣教的呼召與實踐的整個概念中。這些議題包含了各種惡疾、無知、奴役、以及許多其他形式的暴行與剝削。基督徒曾經為寡婦、孤兒、難民、囚犯、精神病患、挨餓的人努力過，最近則興起許多人投身於「將貧窮變成歷史」（make poverty history）的任務。

此刻當我們面對地球本身正在受苦的可怕事實，就必須肯定地追問上帝自己會如何回應祂的創造所遭受的濫用，並嘗試重整我們宣教使命的諸般目標以含括祂所認為迫切之事。如果就像耶穌所告訴我們的，上帝關心祂自己的創造到一個程度，連一隻麻雀掉在地上祂都知道，那麼，就我們所能達到的認知程度來說，該具備哪一種關心才夠呢？我們可以承認耶穌之所以提出這一點，是為了看出上帝更加關心祂自己的孩子甚於關心麻雀。但如果我們主張：因為上帝關心我們多於關心麻雀，所以我們完全沒有必要去關心麻雀；或是說：因為我們的價值高過麻雀，所以牠們毫無價值可言，

那就是完全扭曲聖經的話了。

然而，我們對萬有的關心，不能只是對日漸嚴峻的問題作出消極的、謹慎的、預防性的反應。有更積極得多的理由要求我們來行動。

對萬有的關心是出於對造物主的愛與對祂命令的順服

「愛主你的上帝」，這是首要的、也是最大的誡命。此刻在人類的經驗中，愛一個人就意味着你掛念屬於他的一切。將某個人的財產棄如敝屣，這與你宣稱愛這個人是不相容的。我們已看到，聖經是何等強烈地肯定，地球是上帝的財產，更準確地說，地球屬於基督，創造它、救贖它、繼承它的那位。為了基督的緣故好好關心地球，這肯定是所有深愛基督的上帝子民所蒙呼召的基本向度。對我來說。看到某些基督徒宣稱他愛上帝、敬拜上帝、作耶穌的門徒，卻毫不掛念帶有祂所有權印記的地球，這實在令我費解。他們並不關心對地球的濫用，而且實際上他們那浪費而過度消費的生活型態正加劇了這樣的濫用。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十四15）耶穌這話呼應他常實際做到申命記的倫理規範。而主的命令的起點就是基本的關於萬有的命令，吩咐我們要照顧大地。對這命令的順服在我們人類的使命與責任中佔有一席之地，就如同其他被整合進創造的責任與義務一樣，像是遍滿全地、致力於保持生產性的工作與安息之間的規律、以及婚姻。

作基督徒並不會使我們脫離作人的重擔。基督徒與別不

同的宣教使命也不會否定我們身而為人的使命，因為上帝使我們要為我們的人性身分負起責任，就如同要為我們的基督徒身分負起責任一般。因此，作為基督徒的人類，我們乃是被賦予雙重的重任，要將主動關注萬有，視為這是愛上帝與順服上帝的基本要務。

對萬有的關心試驗我們投入宣教使命的動機

在我們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裡，終極的起點與終點都必須是上帝自己的宣教使命。何謂「上帝全備的旨意」？上帝自己所承擔的全面宣教使命以及在歷史中的全部工作是什麼呢？這不只是拯救人類而已，還要救贖整個萬有。上帝致力於透過萬有的轉化與更新來建立一個新創造，其方式可類比到祂獨生子的復活，這新創造便寓於祂蒙贖子民復活的身體中。

因此，所謂整全的宣教使命若僅僅含括人類（即便是整全地將人類含括進來！）、而把其他受造物排除在外，就不是真的整全，因為耶穌也流出寶血成就與它們的和好（西一20）。上帝呼召某些基督徒透過在生態任務中服事祂所創造非人的受造物來服事祂，那些回應此一呼召的基督徒乃是投身於一種特殊形式的宣教使命，在上帝宣教使命的廣大架構中具有合法的地位，並以此為其目標。他們的動機出自於意識到上帝對祂的創造的心意，並渴望回應這樣的心意。這情況當然不是指，參與關懷萬有的基督徒不會相應地去關懷人類的需求。相反的，就我的觀察，基督徒對於非人受造物的

溫情，常在對人類需求的關懷中得到了強化。

對萬有的關心體現出聖經在憐憫與公義上的平衡

我們必須實踐出憐憫，因為關懷上帝的萬有，這本質上是某種形式的捨己之愛，做在那些無法感謝你、回報你的萬有身上。這是一種真正符合聖經的、敬虔的利他主義。在這一點上，這反映出上帝之愛的同一種性質——這愛不只是指上帝愛世人，儘管人們對祂抱有一點都不可愛的敵意；還是在一種更大的意義上是指：「耶和華……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詩一四五9、13、17）。

同樣的，耶穌以上帝對雀鳥的關愛以及對花草的妝飾作為一個模式，說明祂更加深愛祂人類的孩子。如果上帝是如此細心地去憐憫非人的受造物，對於那些想要模仿祂的人類又會何等憐憫他們？磐石國際組織的同工深諳每一隻鳥兒鳴叫的時序，當我見證到如此一種無私的憐憫實踐時，特別受到感動。這是以一種溫暖的、關愛的、而且在我看來是真正仿效基督的態度，來面對上帝所創造的這些微小事物。

我們必須實踐出公義，因為環保的行動是一種捍衛弱者、抵抗強者的行動，是無防禦能力者抵抗有能力者的行動，是受侵害者抵抗攻擊者的行動，是默默無聲者抵抗尖聲貪婪者的行動。這一切也都是上帝在祂對公義的實踐中所表現出來的特質。詩篇一四五篇在界定上帝的公義時，就如同界定慈愛般包括了祂對所造萬有的供應（詩一四五13-17）。事實上，這正是將上帝對萬有的關懷對應到祂對

其子民所施行之釋放與稱義的公義行動，從而將舊約的創造傳統與救贖傳統帶到一種美妙的和諧關係中。

所以，當舊約界定一位義人的標誌時，並未停留在對貧窮與有需要的人的實際關懷上（誠然這是主要的關懷所在），這一點都不令人意外。「義人知道查明窮人的案」（箴廿九7），這是確實真切的。但智者也滿懷溫情地觀察到，「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十二10）。符合聖經的宣教使命要像符合聖經的公義一般是整全的^{註2}。

服務社會

我們已經看到有強烈的聖經依據表明上帝關切人類社會的每一個層面——政治、經濟、法律、家庭以及其他類似的層面。在第四章，我們注意到「祝福萬國」的概念是很廣泛的，因為聖經對祝福的理解是豐富而多元的。

誰能清楚數算基督徒可以用來祝福萬國的方式有多少？對每一位基督徒來說，如果他可以將每天的日常工作以及對社會的參與視為一個契機，是上帝把他們放在那裡，使他們可以「成為祝福」、「尋求那城的好處」，那麼，又何須區別出個人私下對上帝子民之宣教使命的參與？若我們將宣教使命限制在那些全職的牧者與宣教士身上，這對於上帝的宣教使命來說是何等危險？在我看來，如果我們的生命可以與這樣一種福音產生共鳴：這福音會祝福在這世上基督徒每日生活的每一個日常要素，那麼，由我們口中所分享出去的福音，會更加豐富，也更有果效。

在第十三章，我們特別看到，上帝清楚期待祂的子民投身於公共空間，投身於世界職場。如果這也是我們作為上帝的子民所領有之符合聖經的宣教使命，那麼教會就有需要更嚴肅地對待它，這裡至少有兩種實際而彼此相關的做法。

先知的任務

我們被呼召扮演先知的角色，而不只是牧者的角色。這是說，教會的角色並不是將一種虛飾而不具批判性的祝福加給在公共空間發生的任何社會的和經濟的（還有軍事的）事務。這是基督教國家所創造出來的一種巨大扭曲。

上帝的百姓被呼召要保持一種批判性的距離，並要為了那位獨立的神聖稽查員發言。這並不是說我們要採取一種高超的優越姿態，因為我們知道我們自己的罪性。但這的確是指：我們必須依據我們在上帝的啟示中學會的諸般標準來發出或是批判、或是贊同的評價之聲。我們必須棄絕罪惡、持守美善，而這要求我們的心智與心靈要調整到能夠辨別出二者的差異所在。

教會全體一樣能夠在公共空間中表現出這樣一種先知功能，儘管教會總是要為此而受苦——這苦有時候是來自市場自己所派任的牧師。我們需要恢復這樣的呼聲：以符合聖經的方式與圍繞著我們的一切爭戰；也需要恢復與之同行的勇氣。無論基督徒到哪裡任職，都要公開發聲——在政治領域中，在報章雜誌上，在廣播與其他媒體裡；他們需要得到教會的支持與鼓勵，而這樣的教會要能了解他們的呼召具有在

前線宣教的性質。

牧養的任務

去支持那些在職場上宛若聖徒般去過日常生活的人，這也是教會的功用。保羅告訴我們，上帝已賜給祂的教會有牧者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弗四12）。我相信此處的「各盡其職」不只是指基督教的活動（像是以教會為中心而開展的事工或是傳福音），也是指在整體社會中——也包括在教會中——任何一種形式的職務。

這完全顛覆了最常見的錯誤觀念，但可悲的是，這些觀念仍然瀰漫在教會中破壞事工的果效。無論你相不相信，上帝並不是創造教會來支持神職人員。相反的，上帝乃是將牧者和教師賜給教會，為要裝備聖徒。

「教會每週差派1500位宣教士。他們有些人甚至在海外服事。」

Hugh Palmer, 倫敦蘭肯郡諸靈堂的教區長

人們並不是為了支持他們牧者的事工才在禮拜天上教會。乃是牧者為了支持百姓從事他們的事工才在禮拜天上教會。而他們的事工、可實實在在地視之為宣教使命，乃在教會的圍牆之外，在這世界之中，在職場上作鹽作光。

每一間教會都應該特別注意到，信徒在教會大門內所領受到的，是他們在離開教會後會派上用場的，「你們現在要進到宣教的禾場」。

我們中間身為牧者的人（以及那些訓練牧者的人）所面臨的挑戰因此而在於：

- 我們是否有在動員、訓練、支持我們的百姓從事宜教使命——不只是差遣某些人作為「宣教士」漂洋過海，而是看見整體教會都投身於在日常工作的世界裡宣教？
- 我們是否有在幫助投身日常工作的基督徒去明白他們所在其中生活與工作的世界，還是只是在他們眼前虛晃一個當他們死時才會進去的更好世界？
- 我們是否有在教導我們的信徒知道聖經如何教導一種負責任的公民身分？
- 我們是否有在鼓勵信徒在上帝所安排的地方「尋求那城的好處」？
- 我們是否有在建立一種符合聖經的世界觀，來支持基督教的倫理見證？
- 我們是否有在幫助投身於工作的基督徒，使他們在工作崗位上與所面臨的道德議題奮戰，鼓勵他們滿懷信心、持守正直、鼓起勇氣、恆常忍耐？
- 如果有些人因為在工作上須與這充滿敵意的世界抗爭，以致受傷而倒下，我們是否能夠懷著同理心去關懷這樣的人？

為了實踐如此一種支持事工，我們這些教會裡的牧者與

教師需要去認識我們的信徒在面對這世界時所遇到的困難與試探。我們需要時時更新我們對職場現實的了解，不要生活在一個與世隔絕的屬靈氣泡中，僅只是從事宗教性的活動。

我們也需要與時並進地了解宣教在觀念與實踐上的進展，像是由「使命事業」（Business as Mission）此一普遍名稱所標誌的一個快速成長的運動所呈現出的進展。這就是在承認，「織帳棚」不只是一個手段用來支持自己從事「真正的」傳福音事工，也不是某種偽裝的外表，為要進入那些向基督徒見證關起門來的國家。相反的，這是在確認：為了社會的好處、人類的福祉、正面的社會目的與屬靈目的而投身於合法的事業，是具有本質上的價值的。在上帝的世界為上帝的緣故而致力於發展健全的事業，其中是帶有一種宣教使命的向度的^{註3}。

我很遺憾地想起來，我曾經在印度的基督徒畢業生研討會上演說，他們都是專業的「平信徒」。那時我在講授舊約倫理學，我們討論到印度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所面臨的多重而複雜的倫理問題與良心問題，從賄賂與貪污談到剝削與暴力。我問道他們是否能夠與他們的牧者談論這些事情。他們啞然失笑地說道：「我們的牧者從來沒有談論、想起、或傳講這類事情。甚至他們中間有些人自己就隨隨便便地捲入到這類事情裡面去。」

福音

發現整全的福音

我希望本書的一個果效就是打開我們的雙眼去看到上帝福音那滿有榮耀的豐富。聖經帶給我們最奇妙的好消息，這好消息是向被罪所沾染的人生其每一個領域（這意味了每一個人生領域都是有罪的）所傳講的，並要加以更新。困難的地方是，我們傾向於聚焦在聖經好消息的某一個面向上，以致有損其他面向。上帝所結合的，我們把它分裂了。因此，既然我們絕不應該從一開始就把它們分開，我們就要奮力表達出它們是如何「關連」在一起。

讓我們回想一下在我們的考察中所已然看到的幾個主要的「關連體」。福音將以下所列出的種種關連體整合起來，但可惜的是我們太常傾向於把它們兩極化。

個人與宇宙

我們一直傾向於將個人從福音的宇宙向度與集體向度分離出來，並賦予前者優先性。也就是說，我們將個體的救恩與個人的傳福音置於我們一切努力的中心（當然，個人的傳福音的確是我們的委身中基本的部分）。但保羅在以弗所書以及歌羅西書一章15至26節對福音信息的順序是：創造（天上地上的萬物都由基督所創造，得著基督的保守，並被基督所救贖）；接著是教會（以基督作教會的頭）；接著是個別的外邦信徒——「而你們也」。

保羅所說的這一切都已經「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

血……和好了」。因此，我們並不是被拯救脫離萬有，而是作為萬有的一部分由上帝藉著基督而救贖了的。教會並不只是承載靈魂直到這些靈魂升上天堂，而是活生生地彰顯出一個統一的整體，這就是上帝對全部萬有的心意。

對於此一「關連體」的破壞所導致的嚴重後果就是，基督徒所接受的福音乃是將聖經中的福音截頭去尾，這樣的福音並不關心這世界、公共空間、以及上帝對社會與萬國的計畫，甚至無法理解上帝對萬有的心意。於是，我們在宣教使命上的努力範圍，面臨遠遠小於上帝宣教使命的範圍的危機。

信仰與生活

我們一直傾向於將相信福音與活出福音分開來，並賦予前者優先性。也就是說，我們似乎認為，存在一種信仰的信念，可以與信仰的生活分開來；人們可以被某種在他們腦袋裡運作的事物拯救，而毋須太過掛念在他們的生活中所發生的事情。只要他們作出正確的禱告，相信正確的教義，別的事情就不具備終極的重要性了，或者至少可以說，無論接下來發生什麼事情都是無關緊要的。

不過，就如我們在本書業已不斷看到的，聖經中的信仰與順服是分不開的。當然，此刻重要的是要強調，我們單單是靠著基督的工作、藉著我們對他的信心才得以得救，而不是藉著我們的好行為。但是，我們藉以在得救中與基督聯合的信心，不可避免地會在順服中彰顯出它的存在與真實

性。保羅實際上乃是將他一生的宣教事工界定為是促使「在萬國之中……信服真道」（羅一5，十五18，十六26）。這是一對在亞伯拉罕、耶穌、保羅以及雅各那裡皆獲得呼應的觀念。你不能順服上帝的道，除非你相信它。但你不能宣稱你相信上帝的道，除非你刻正順服它。信心沒有行為乃是死的。

破壞此一「關連體」所導致的嚴重後果就是，在這世界上有些人稱自己是信徒與傳福音者，但他們的實際生活卻與他們周遭的文化沒有區別——無論是道德標準，社會偏見與政治偏見，還是實際的行為。借用聖經的用法，他們是「愚拙」的——一塊攔阻其他人來思量基督之宣告的絆腳石。

宣告與彰顯

福音是必須被聽聞而且被看見的好消息。它需要言語與行為，信息與證據。我們一直傾向於將這兩類分開來，並賦予前者優先性。我們太常輕易地將宣教使命說成是「傳講福音」。儘管這是絕對必備的（因為好消息必須以話語來傳遞），但並不是福音傳遞的整全聖經圖像。

彼得歸納出耶穌的事工同時包含傳講上帝要賜給以色列人的信息——和平的福音——以及聖靈的膏抹和添加的能力，「他周流四方，行善事」（徒十36-38）。

「愛德基金會」（The Amity Foundation）是一個由中國基督徒建立的機構。與其他許多基督徒一樣，他們投身於四川大地震災

後的救濟與重建工作。古玉梅（Gu Yumei，音譯）牧師和她的先生是他們城鎮中第一批投入救災工作的。

古牧師說：「在地震發生前有許多人並不知道教會。」只有當當地教會的會友致力於參與在救濟工作中，無論他們可以幫上什麼忙，像是分配蠟燭、打火機、或是驅蚊用品，此刻綿竹市的百姓才更認識教會。「社會工作與上帝的愛使人們認識到那裡有一間教會。」古牧師這麼說。

從那時起，當地的教會增長了至少五倍之多。現在，教會在當地教會的十三個新設立的佈道點為同工預備了特別的領導課程^{註4}。

在保羅自己的實踐裡也可以看到同一種連結：他在羅馬書十五章反省他自己的整個宣教事工時說道，「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羅十五18-19）。就如某些人曾說過的，是藉著言語、行為、以及奇事。

破壞此一「關連體」的嚴重後果是，我們傳福音的努力有時會因為人們看出我們的偽善而受到世界的嘲弄，我們說了很多，卻無法以生活來支持所說的。已有各種研究指出，在這一點上缺乏一致性，乃是福音信息無法被接受的主要障礙。

我在前面已提到，我們傾向於將每一對相關的概念兩極化並著重前者。不過，當然也有人著重後者。他們強調教會社會向度的重要性，強調有需要徹底改變社會的道德觀，讓基督教出現在社會上的形式是一種追求公義的力量，即使基督的名並未透過傳福音而被宣告出來；尤有甚者，他們熟

切關懷救濟窮人，並在世界最需要幫助的人中間一同受苦，但他們顯然較少關注於讓人們相信主耶穌基督並加入他的教會。

無論其他人會怎麼說這樣一種思想模式或這樣一種實踐方式，它的的確確不是「整全的（或整體的）宣教使命」——即使這用語有時會不恰當地應用在那些強調社會行動與經濟行動的宣教概念上。缺乏福音關懷的社會行動並不是整全的，就像沒有社會行動的福音宣講也不是整全的一樣。關心窮人與饑餓的人、卻不關心人們是否聽到耶穌的好消息，這並不是在跟隨耶穌的典範，更遑論是一種「整全的宣教使命」。

但是，如果聖經其實給予我們豐富的依據去將此二者整合為一個整體，我們又為什麼一定要透過這樣一種人為造作的二分法使之兩極化呢？

「優先性？」

在第一屆洛桑會議於1974年舉行後十年間，這主題是洛桑運動產生某種分裂的來源。斯托得在1982年於大湍流市（Grand Rapids）召開一場會議對此作神學性的思考——「福音傳揚與社會責任之關係會議」（Consult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vangelis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CRESR）。那時候有一些人——如今依然有這樣的人——堅持認為，在我們所委身的整全宣教使命中，傳福音仍然必須被視為具有首要的優先性。我認為，CRESR的報告書對

這樣的觀點有所回應，並在謹慎加以界定的情況下表達出這樣一種優先性意味了什麼；這份報告書依然提供了最好的幫助，儘管就如我所要主張的，它乃是嘗試去「調和」兩件事，但這兩件事是絕對不該從一開始就分離了的。這整份文件值得仔細鑽研，但底下的摘要則指出在這議題上的要點^{註5}。

這份摘要的結尾之語顯明，起草者有意識到，在宣教使命的實踐上，二者的區分很難是——如果有可能的話——一種真正的區分：

宣告耶穌是救主（福音傳揚）具有社會意涵，因為它召喚百姓就像為個人的罪悔改一樣去為社會的罪悔改，並在一個挑戰舊社會的新社會中活出一種公義與和平的新生命。

為饑餓者供應食物（社會責任）具有福音意涵，因為我們若是奉基督的名來實踐慈愛的好行為，就是在彰顯與宣揚福音。

因此，可以說，當我們傳揚福音時，即使心裡沒有優先想到社會責任，也仍舊具有社會的向度；同樣的，當我們去盡社會責任時，即使心裡沒有優先想到傳揚福音，也仍舊具有福音的向度。

因此，傳揚福音與社會責任，即便彼此有別，卻是相關地被整合在我們對福音的宣告與順服中。事實上，這樣的伙伴關係，就有如是一種婚姻關係。

這便帶領我們去追問：福音傳揚與社會責任的伙伴關係是對等的關係，還是不對等的關係？也就是說，它們是具有同等的重要性，還是其中一項優先於另一項？洛桑信約（Lausanne Covenant）肯定：「在教會犧牲事奉的宣教使命中，福音傳揚是首要的」（第六段）。儘管我們中間有些人對於這樣的表述感到不妥，惟恐它會使我們破壞二者的伙伴關係，不過，除了已經指明的特殊處境與呼召之外，我們還可以透過兩種方式來認可與解釋這樣的表述，首先，福音傳揚肯定具有優先性。我們並不是指一種在時間中一成不變的優先性，因為在某些處境裡，某種社會事工會具有優先性。我們指的是一種邏輯上的優先性。基督教社會責任之實在，預設了存在一批感到具有社會責任的基督徒，而他們之所以可以變得如此，只能透過福音傳揚與門徒造就。如果社會行動是福音傳揚的結果與目標（就如我們業已斷言的），那麼，福音傳揚就必須先於社會行動。此外，在某些國家，社會的進步會受到流行宗教文化的阻礙，只有福音傳揚可以對此提出挑戰。

其次，福音傳揚將百姓與永恆的命運連結起來，當基督徒將好消息帶給他們時，乃是在做一件沒有別人可以做的事。我們幾乎不會遇到必須在滿足肉體饑渴的人還是滿足靈性饑渴的人之間、或

是在醫治肉身還是拯救靈魂之間作選擇的處境，因為我們對鄰舍真正的愛會帶領我們服事他的全人。儘管如此，倘若我們必須有所選擇，那麼我們得說，全人類那最高的、終極的^{註6}需求，就是耶穌基督拯救的恩典，因此一個人永恆的、屬靈的救恩，要比他暫時的、肉體的好處來得更重要（參林後四16-18）。就如泰國宣言（Thailand Statement）所述：「人類一切可悲的需求，都沒有比他們與造物主隔絕、而那些拒絕悔改與相信的人終將落入永死之中的可怕事實來得更加重大的。」不過，一定不能讓這樣的事實使我們對人類的貧窮與壓迫這類墮落漠不關心。

我們相信，在二者當中作選擇，這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概念上的選擇。實際上，就如耶穌在公開的事工中所做的，此二者是不可分割的，至少在開放的社會中是如此。它們彼此間並不是競爭的關係，而是互相支持與強化，處在一個彼此益加關切對方的良性循環中^{註7}。

福音派基督徒喜歡強調一種每日獻身於上帝的敬虔生活的重要性，在這樣的生活中，讀經與禱告是基本工夫。現在，讀經與禱告是彼此有別的行動。但你可曾聽到福音派人士透過爭論、會議、分門別派、出版、以及宣傳來支持其中一項在基督徒的生活操練中具有「優先性」？「讀經和禱

告——哪個優先？」這問題對於真實的生活沒有什麼意義。二者都是必要的。二者都符合聖經。二者都被整合在與上帝的活潑關係中。我們為什麼不對宣教使命採取同樣一種整合式的了解？

「整合性宣教使命」是此等理解下，一般較愛採用的詞彙，我自己也被它在真理與有效性上符合聖經所折服。如果宣教使命是一種活潑的、動態的實際，我們就需要一些生物性的類比來說明它所含括的意涵。也許呼吸與飲水可以提供這樣的類比。它們同樣是不同的行動，但它們二者絕對都是一個整合性的活生生人類身體所需要的。在實踐上去談論其中某一項具有「優先性」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如果你忽略任何一項，你就會死去。

整合性宣教使命乃是對福音的宣告與彰顯。福音傳揚與社會參與並不是彼此平行各行其事。毋寧說，在整合性宣教使命中，當我們召喚百姓在生活的每一個領域彼此相愛並悔改時，我們的宣告便帶有社會性的影響。而當我們見證耶穌基督改變生命的恩典時，我們的社會參與便帶有福音傳揚的果效。如果我們忽略這世界，我們就背叛了那差遣我們我們出去服事這世界的上帝的道。如果我們忽視上帝的道，我們就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帶給這世界了。公義與因信稱義，敬拜與政治行動，靈性與肉體，個人的更新與結構的改變，都是彼此相屬的。就如同在耶穌的生命中，他的所是、所行、所言，都位居我們整合性任務的核心。

《彌迦宣言：整合性宣教使命》

(The Micah Declaration on Integral Mission)^{註8}

有些人提議，對於宣教使命中的福音傳揚來說，相較於「優先性」，也許「中心性」是一個比較好的詞。這樣的提議是應用了車輪模式。一個車輪是一個整合性的物件，它必定需要在中心點有一個輪軸（連結到軸承與引擎），也需要一個輪框（連接到地面）。沒有輪框，輪軸不過是一個轉動的軸承的一端。沒有輪軸，輪框不過是一個輪圈，恣意滾動，很快就會倒下。輪軸與輪框是不同的東西，但除非它們可以整合在一起共同運作，否則不會構成一個車輪。如果福音傳揚就像是輪軸，連結到上帝福音大能的引擎，那麼它就會帶動基督徒將福音活潑地彰顯在他們所投身的世界中，並將輪軸連結牽引到道路上、也就是牽引到處境脈絡之中。

發現我們身為福音僕人的謙卑

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就是要成為福音之民——要從福音這字如我們已刻畫過的全備含義來了解。但福音之民就其定義而言乃是謙卑之民。偉大而榮耀的是福音。我們僅僅是順服的僕人。或者運用我們可在聖經找到的其他隱喻來說：我們是福音的管家（我們並未擁有福音）；我們是福音的見證人（我們並未發明福音）。

抑或如保羅以更為鮮明的方式所表達的，福音是個寶貝，我們只不過是保有這寶貝的瓦器（林後四7）。在聖經的世界中，瓦器是最普遍用來承裝任何事物的器具。瓦器是那個時代的超市購物袋。對於我們在宣教使命中所扮演的角色來說，這樣的描述是夠謙卑了：我們是福音的購物袋。

此刻我當然不會忘記曾在第一章說過，將教會想像成只是一個快遞機制、絲毫不顧傳信者的生命品質所會造成的危險。我的論點只是在於：福音事工必須在一種捨己的謙卑中來進行，否則就是對福音本身的否定。

我想到這可以有兩種彼此相關的應用方式——其中一種相對來說較緩和，另一種則具有致命的嚴重性。

是誰對誰作見證？

我們在第十章考察過聖經裡的見證主題。我們感到很訝異，上帝呼召以色列人去見證祂是永活真神，即使他們明顯處於麻木失喪的狀態（耳聾眼瞎）。他們實在不是要見證他們自己，而是見證上帝。同樣的，在新約，耶穌告訴他的門徒，「你們就要作我的見證」。聖經中的見證的整個重點，並不是放在作此見證的人身上（無論他們的故事有多麼精采），而是放在這見證所指向的或所代表的人身上，或是這見證所由產生的事件上。

所以，當我們「作見證」時，這究竟意味了什麼？在福音派的圈子裡，有一個日漸茁壯的傳統，主張所謂「見證」就是一切我們所經歷到的。傳福音的訓練包括「預備你的見證」——也就是告訴別人你自己怎麼成為基督徒的故事。

我現在並不是要貶低這樣的操練。對於公開宣揚上帝做在我身上的美好事情，這有相當豐富的經文支持（尤其是在詩篇），誠然所強調的重點是「上帝所做的」甚於「在我身上」。不過，反省我們在第十章探討過的經文，會促使我們

確定一件事：我們的「見證」具有一種更加客觀的要素，就是當我們見證上帝、見證主耶穌基督、見證聖經救贖歷史的真理時，乃是帶著審判的警告與榮耀的盼望。要不然，「見證時間」就會墮落成是某種潛在形式的自我廣告時間，墮落成與原本應該得著宣揚的福音對立的某種事物。福音的謙卑應該以別種方式來表達。

當人們聽到我們的「見證」，他們是在離開時心想：「這個人的故事好精采！多不可思議的經歷！」？還是他們會在震驚中屏息仰望上帝的奇妙、耶穌的美善、以及福音的榮耀？

被濫用的福音

保羅明確地將自己與那些「為利混亂神的道」的人區別開來（林後二17）——這是在指那些人利用講道或傳福音的事工作為替自己賺錢的手段。古代的希臘世界充斥著周遊各地的演說家，向社會大眾競相推銷自己的哲理學說供以娛樂消遣，他們當中有些人因此而變得名利雙收。他們是那個時代的電視佈道家。保羅拒絕與他們同流合污。

可悲的是，他們在這時代某些販售「成功福音」之教導的人那裡得著了迴響。對於這些人來說，福音成為一種可加以操作的商品，可以包裝起來販賣給有需求與欲望的消費者，並透過高額的傳播媒體被抽空為推銷員的巨大財富。

要接待任何一位來訪的使徒，彷彿他就是主自己。但他一定不

能待超過一天。不過，如果必要的話，可以多待一天。如果他待了三天，就是假先知。當他離去時，一定不可接受超過他抵達下一個寄宿之處所需的食物。如果他要求金錢，就是一位假先知。

任何奉主名到你那裡的人都必須接待他。之後當你試驗他時，便會查出他來，因為你擁有洞察對錯的眼光。如果到你那兒的是一位旅者，盡你所能地幫助他。但他一定不能待在你那兒超過兩天，如果有必要的話，至多三天。如果他想要與你們同工，而且他是一位工匠，那麼他必須自己工作維生。不過，如果他沒有事業，你就利用你的判斷來採取某些措施，使他可以作為基督徒與你生活在一起而不致遊手好閒。如果他拒絕這麼做，他乃是在利用基督。你必須用心提防這樣的人。

《十二使徒遺訓》，十一4-6，十二1-5^{註9}

此刻，我很清楚地意識到，聖經裡的成功的確合理地包括了物質上的祝福。我知道「成功」神學的教師認真看待聖經的應許，認真看待上帝有能力勝過靈界一切的邪惡勢力。我知道上帝依舊是聖經中那位獨行奇事的上帝。我知道在某些這類教師的著作裡強調要辛勤工作，強調有需要去克服貧窮與際遇不佳所帶來的挑戰。我知道這樣的教導在既存的窮困地區成長茁壯，提供了某種形式的盼望可以脫離窮困的處境，這困境本身並不見容於上帝，而且在人類社群中、也包括在教會中，都是一個恥辱。

但我還是要作出同樣的譴責。

毋庸置疑，滋養這大量成功神學教導的乃是貪婪。有許多的講道與著作訴諸於對物質財富的過度欲求，而這是聖經

一直警告我們要去抵制的——從十誡到耶穌的警告以及保羅的責備。不過，這教導最炫麗奪目的成果乃是那些投身於此等教導的人最終都獲得了大量的財富。

但是，一種要求（通常是恣意妄求）金錢的「福音」，難道不是遠遠不相容於新約中的福音嗎？新約對此等行為乃是毫不留情地加以譴責。一種富裕、暴飲暴食、奢侈購買汽車與私人噴射飛機的生活方式，可以在任何方面反映出那位人子、受苦的僕人、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面容嗎？

一種販賣祝福的「福音」，與宗教改革之前的教會販賣贖罪券的醜聞並無二致，當時人們被告知可以為自己購買到從煉獄的痛苦提早獲得解救。現在，人們被騙去為他們自己買到在今生今世從困苦阻礙中獲得解救的盼望。

販賣任何事物的「福音」都實實在在是一種被濫用的福音，是對十架上受難恩典的否定。

我在這一點上的「相關性反思」實在是極度渴望二十一世紀的教會可以看出這個異端的本質，並徹底拒絕它在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上有分^{註10}。

重新發現我們對福音的信心

謙卑自己成為福音的僕人，並不意味了對福音本身抱持著不確定或膽怯的態度。相反的，僕人最大的喜樂就在於指出他主人的光輝。同樣的，福音僕人最大的特權就在於指出上帝榮耀的福音是配得的，其豐富全備是何等長闊高深。

對於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來說，很少事情會比我們重新

發現自己對福音的信心更為根本。

福音的真理

我們需要再度肯認自己對福音**真理**的確信，並將我們全部的生命都建造在這真理上。這總是在一個諸多真理宣稱彼此競爭的世界中進行的一場爭戰——無論是宗教性的真理宣稱還是非宗教性的真理宣稱。這甚至是在一個否定任何真理可能性的後現代世界裡的一場爭戰。後現代主義的立場本質上就不相信任何大敘事。後現代主義是一位相信**諸般故事**的偉大信徒——相信每一個歷史文化都在人類多元性與相對性的嘉年華會中以多種多樣的諸般故事來妝點其隨風擺動的立場。但是，沒有任何一個宣稱普世真理的大故事可以被容許在嘉年華會中四處遊行而不被質疑。

在這樣一個世界裡，我們仍然要出去繼續從事我們的宣教使命，宣告聖經說出了**大故事**，一個賦予生命以及宇宙萬物以意義的大故事。而這故事最終來說就是好消息——是福音——因為它告訴真正的壞消息它們的實相，並宣告上帝並只有上帝為了救贖我們所有的壞故事及其可怕的壞結尾所做的一切。聖經告訴我們上帝是如此愛這個世界以致祂賜下祂的獨生子，告訴我們上帝在基督裡使世界與祂和好，告訴我們拿撒勒人耶穌的十字架與復活展開了一個全新的創造，告訴我們此世諸國將變成我們的上帝與祂的基督的國度。

福音的獨一性

我們需要再次肯認自己對福音之**獨一性**的確信，因為福

音信息關乎一位永生獨一真神，關乎一個獨特的人，上帝活在他裡面，他死去並又復活。當這信息在第一世紀的宗教多元主義的處境中首次被宣揚出來時，被視為是愚拙的；而在二十一世紀的多元主義處境中，它同樣是愚拙的。

但是，我們聖經神學的相關性——尤其是在第九章——乃是在於：我們必須站在一個寬廣堅實的基礎上來肯認基督以及獨獨在他那裡的救恩的獨一性，這基礎即整本聖經以及聖經所述獨一上帝及祂計畫透過亞伯拉罕將祝福帶給萬國並救贖萬有的故事。

正是這位耶穌供應了獨一性，正是這段故事得著了成就，正是這位上帝完成了救贖的工作，由此我們對耶穌獨一性的肯認便得以堅固站立。基督並不是因為我們這麼說或是因為他在宗教競賽中得勝才成為獨一的。他之所以是獨一的，乃是因為獨獨在他身上，聖經中的上帝完成了祂在聖經中所啟示的計畫，這計畫即：在那個聖經所描述的珍貴創造中，以聖經所啟示的方式醫治這個世界，從而完成聖經所定義的救贖。

福音的大能

再者，我們需要再次肯認我們對於福音之大能的確信。這是保羅所極度誇耀的。他自己沒有什麼可誇的，但他看到並證實福音乃是上帝的大能，因為他可以指出，每一個種族背景、社會背景、宗教背景底下的人們的生命都獲得了更新。而我們也可以這麼做。

然而，遺憾的是，我們也可以指出，某些人宣稱得著了福音的好處但其生命卻沒能證實福音更新的大能——這便帶領我們進到反思的最後一部分。

教會

從那關乎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出發，我們可以為那些與此相關的上帝子民提供些什麼反思呢？我們太容易把宣教使命說成是一項任務，一個計畫，一個理念，一項策略，一整套要去完成的事工。但是，如果說我們在本書核心章節的旅程有教導我們什麼事情，那就是：那些蒙上帝呼召在祂偉大救贖使命中與祂同工的上帝子民，需要去瞧瞧他們自己。他們需要恆常接受一項挑戰，這挑戰出自於一項巨大的權利，就是他們奉上帝之名被呼召，並被託付了上帝的宣教使命。

悔改與回歸

耶穌第一個被記載下來的命令並不是「出去」，而是「悔改」。他在這方面乃是加入了舊約偉大先知的行列，因為這也是他們數世紀以來一貫對上帝子民傳講的信息。我們業已看到，舊約中某些最富宣教使命意義的經文，其脈絡是在揭露以色列人的罪惡並呼召他們全然悔改。

所以，這必須是對教會的命令。我們不能在進到世界去宣教的同時卻轉眼不看我們自己。這並不是說，我們必須等

待直到我們變得完美了，才投身於宣教使命。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不可能有任何宣教了——無論是舊約還是新約皆然。這命令的意思是，我們宣教使命的一部分責任包括了要去面對教會本身的敗壞與缺陷——這特別是因為這些敗壞與缺陷是如此罪孽深重地阻礙了上帝透過我們要完成的宣教使命。

若要開始分析當代教會的敗壞，這會需要寫另一本書來談，而已經有許多作品分析得夠好了。不過，它們肯定都至少含括底下這些可恥之事，這些醜聞毀壞了我們對這世界所作的見證，有損基督的形像，並否定了他那更新之恩典的福音：

- 在全球的基督身體裡，有極少一部分人其富裕生活的水平，是那些日復一日經歷著艱辛為貧窮奮戰的絕大部分信徒所無法想像的。
- 在教會中存在著許多的裂痕，其區隔線一如世上其他墮落之人所擁抱的區隔線，這些區隔線包括種族、族群、膚色、以及階級；而在這世界上的某些地方，基督徒社群之中，以及不同基督徒社群之間，也存在著暴力、不義、壓迫、以及虐待。
- 執意追求地位、貪婪、以及權力——這在普世教會的每一個角落都可看到。耶穌對於僕人身分、首先的與末後的、上帝國度裡最小的與最大的這類教導，恆常被這些人所忽視，但他們卻是最大聲宣稱要帶領上帝百姓的一群人。

- 成為意識形態的俘虜，教會藉此而單純地將具有宰制力量的文化觀與國族觀接收進來，並以敬虔的外表為妝飾，帶著熱情與偏見來擁戴這意識形態，與任何一位異教的愛國志士並無二致。
- 錯誤的教導，既涉及上帝在聖經中所啟示出來的大部分核心真理，亦涉及某些倫理議題，部分教會顯得更多是受制於去反映出世界的立場，而非接受聖經的統治。

所有這一切還有其他類似之事，都有損於基督的形像，否定了上帝恩典的福音那潔淨與更新的大能。基本上它們全都反映出聖經所譴責的相同醜聞。對於這類事情，除了悔改外，我們沒有別的回應方式。如果我們沒能在頭腦與心靈中恆常處在這種悔改狀態，我們的宣教事工將會是毫無果效的，因為舊有的偶像與醜聞即使曾被逐出大門，也會很快地從後門溜回來。

因此，我們需要回歸主的道路，因為就如我們在第五、七、八章所明確看到的，除非上帝的子民行走在上帝的道路中，否則無法產生可以為萬國所目睹的宣教使命的。教會需要成為一個「對照的社會」，一個吸引世界歸向上帝的社群，帶著分別為聖的宣教使命所具有的徹底而令人驚奇的能力，而要做到這一點，教會要持守住一個最大的挑戰，就是讓一種關乎上帝子民之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在前頭來引導教會。

去使萬民作門徒

當我們悔改並返回主的道路時，我們便再次聽到他大使命的恆常之言，引導我們繼續前進。就如我已嘗試顯明的，這並不是第一個大使命；我把上帝對亞伯拉罕的呼召與應許也含括在大使命中。但是，作為復活的主對他的門徒的臨別之語，它仍在普世宣教的任務上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力。

教會作為對照社會的觀念，並不是指單純為了對立而來與社會上的其他人對立。教會作為對照社會也不是指出於一種菁英思想而去輕視社會上的其他人。這觀念所唯一意指的事情是一種為了他人的好處、追求他人的利益的對立，關於這對立的運作最出色的表述是「地上的鹽」、「世上的光」、以及「山上的城」這些形像（太五13-14）。正因為教會的存在不是為了自己，相反的，教會全然且獨獨是為了世界而存在，所以教會必不可變成世界，而是持守自己成為世界的幫助。如果教會失去了自己的樣貌，如果教會任憑它的光熄滅，任憑它的鹽無味，那麼它就不再能轉化社會上的其他人。如此一來，無論有多努力，教會的宣教行動與社會參與都不再能幫助任何人。……

使得教會成為一種屬神的對照社會的，並不是自行努力而獲得的聖潔，也不是致力於自我規範以及道德上的成就，而是上帝拯救的行動，祂捍衛不敬虔的人，接納失敗的人，主動與犯罪者和好。只有在這樣一種和好的禮物中，……此處所謂的對照社會才得以成長茁壯。

Gerhard Lohfink^{註11}

馬太福音結尾的大使命版本據有一個光榮的位置。在當

代的宣教運動中，它的確作為一段帶有激勵果效的經文發生作用。但不幸的是，它總是沒能被放在它的整個脈絡底下來閱讀。

在前述那些可悲的二分法清單中，還可再加上一項——大使命有時會被排斥性地刻畫為一種唯獨傳福音的命令，也就是命令百姓往各地去傳講福音，除此之外再沒有別的了；但實際上在這節經文中，那單獨而核心的命令式動詞是「使作門徒」。當然，使人作門徒需要傳福音，而首先要附加上的教訓、或說在使人作門徒的過程中首先要作的，就是「施洗」。洗禮預設了傳講福音，以及以悔改和相信主耶穌基督作為回應。不過，其次要附加上的教訓——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大使命之三」（Great Commission Line Three）——則是「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而這樣的教導就成為了門徒造就的本質。

基本上，新約是由門徒所寫、為門徒所寫、也為使人作門徒所寫。然而我們所強調的重點往往是放在請人決志、呼召悔改、產生基督徒上。實際上，「基督徒」這個詞在新約出現過三次，但「門徒」則出現過二百六十九次。

大使命與新約中的教會在信仰實踐上所做的一切都告訴我們，有一種不只是傳福音的宣教使命。保羅顯然相信這一點。當他在以弗所教會花費三年的時間教導上帝全備的旨意時，難道他就不再是一位「宣教士」了嗎？他肯定亞波羅的宣教事工（他是一位跨文化的宣教士，如果真的有過這樣一位宣教士的話——他在非洲信主，在亞洲獲得委

派，並被差遣到歐洲去），這是一種教導的宣教事工（徒十八24-27），而保羅拒絕容讓其中任何一種宣教使命比另一種更重要——其中一方是栽種，另一方是澆灌（林前三5-9）。

傳福音與教導／門徒造就這兩者同是我們宣教使命的基本構成部分。保羅告訴提摩太要「做傳道的工夫」，並要教導健全的信理，也要帶領其他人如此教導。他並沒有暗示其中一項比另一項更重要：二者都是所託付給提摩太的宣教使命的基本部分。對保羅來說，宣教使命既包含教會開拓，也包含教會餵養。

從他在（哥林多與以弗所）當地所實踐的宣教事工以及對眾教會的餵養（帖前二10-12）來看，從他的各種優先性（帖前二17～三13；林後二12-13，十13-16）來看，也從他對自己所派任之工作的描述（西一24～二7；羅一1-15，十五14-16）來看，關連起對信徒的勤勉與教導、帶領他們在基督裡完全成熟，很清楚的事情是：在保羅看來，對成長中的教會的餵養，乃是他宣教工作中不可少的構成要素。……對保羅來說，福音傳揚不僅僅是意味了一開始的講道或是信徒的收割；它也包含了整個餵養與堅固的行動，這樣的行動可以導向各地堂會穩固地被建造起來。

Peter. T. O'Brien^{註12}

將福音傳揚與門徒造就分隔開來並賦予前者優先性，所導致的壞處就是膚淺、不成熟、對錯誤的教導毫無抵抗力、教會的成長缺乏深度從而會迅速衰退（就像耶穌在撒種的比喻裡所警告的；太十三20-22）。

我們並不應該將大使命視為一個滴答作響的時鐘，只是在等候最後一批百姓在所謂的基督再來之前「聽聞」福音。這樣的思想把大使命轉變成只是一件「待完成的工作」，一件「尚未完工的任務」。但是，當大使命是命令門徒去作使人作門徒時，它乃是一個自行複製的命令，我們永遠不能「完成」它——這不是說我們永遠達不到萬國（我們可以做到、也應該做到這點），而是指使人作門徒這件事，使那些正式接受福音的人再進一步接受門徒造就，這樣的工作沒有完成的一天，需要歷世歷代去完成。

直到地極

大使命並不是一個傳福音直到地極的時程表。但它的確是一個傳福音直到地極的軌跡。「使萬民作我的門徒」，耶穌如此說。作為天地之主，耶穌比他的任何門徒都清楚意識到「萬民」此一概念所涵蓋尺度之廣泛。我們從舊約與新約的經文可以得知，除非直到地極的人都聽到上帝救贖大工的好消息以及耶穌在萬民中間造就門徒，否則上帝是不會滿足的。

所以，我們對相關性所作（幾乎是）最後的反省必須在於一項具有持續重要性與迫切性的任務，就是使底下這要務成為可能：讓普世萬民中的每一個人應該有機會去聽到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福音，讓他們可以認識福音，並以悔改、信心。與順服來回應。

作為一本在2010年出版的書，肯定要在前述的醜聞清單

中再加上一條：人類中稱自己為基督徒的比例——無論是在何種意義上的基督徒——與1910年相比幾乎沒什麼改變（接近三分之一）。這意味了，儘管在過去這一世紀，教會有增長的現象，並比1910年在更多國家扎根成長，但仍然有數百萬的個人與數千個種族從來未曾聽聞主耶穌基督之名，未曾聽聞上帝透過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為拯救世界而成就的好消息。數百萬的人依舊在等待上帝之道的任何一部分可以用他們的母語來呈現。

因此，挑戰依然在於：仍有某些民族，從來未曾聽聞任何形式的福音信息；仍有某些語言，沒有翻譯聖經的任何一部分；仍有數百萬的口語傳播者，他們需要以一種毋須仰賴聖道的成文形式來聽聞聖道；仍有某些人民，他們唯一置身於基督信息的機會，就是他們受到那些自稱是「基督教」國家的恐怖暴力對待之時，或者是受到那些他們不得不將之與同一種西方文化連結起來的國家那令人毛骨悚然的不人道處置之時。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作我的見證。」儘管最終的勝利尚未揭示，但聖靈的恩賜卻是這最終勝利將要來臨的記號，或者說，我們享有聖靈，這就預示了在末世的諸般能力。聖靈被賜給我們，是為讓我們成為見證人，因為祂就是基督最起初的見證者，此刻就將這世界帶到那最終的審判之下，賜下隱藏之勝利的記號，並將上帝自己的能力賜給那些用屬人的話語傳揚基督的傳信者。藉著聖靈，萬國的百姓都要以口舌來承認上帝

在基督裡的大能工作。

……正是聖靈賜給基督的子民話語，讓他們在被帶到君王與統治者面前時，可以開口傳講見證祂。正是聖靈賜下神蹟奇事來完成使徒的事工，一如耶穌的事工那般。正是藉著聖靈，傳講福音的話語便帶著能力而達到聽眾心裡——一種實際上是上帝揀選之工具的能力（帖前一4-5）。聖靈的恩賜本身就是末世的記號與預兆，教會藉此而被賦予能力，透過將福音傳給萬國而引領當前的世代通往其高峰。

Lesslie Newbigin^{註13}

將福音傳到地極、以致於全地都可以充滿對上帝榮耀的認識，我們仍要面對此一帶有多樣性與複雜性的宣教挑戰。耶穌升天前吩咐他的門徒要去世界傳福音，在「福音」與「世界」這兩個字最全備的意義上，此一任務對教會來說依然具有迫切的優先性。

當然，大地是一個沒有「盡頭」的星球。從一種宣教使命的觀點來看，「地極」可指漂洋過海的遠方，也同樣可指你所居住的街道。教會的宣教任務，就其差遣與被差遣而言，就其實現約翰三書6至8節所談到的三個功能——差遣、前行、支持——而言，對於本地宣教和海外宣教來說同樣是必要的。

為了上帝的榮耀

一件令人驚訝的事情是，三段關於大使命的記載，都帶有敬拜的構成要素（太廿八17；路廿四52；約二十28）。這也是我們在結束本書時必須提到的，正如當我們結束第二部

時，便是將讚美與祈禱視為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的整合性要素。

一群宣教使命之民必須是一群敬拜之民，否則他們的宣教使命要為誰而發？用詩篇九十六篇的話來說，宣教使命就是為主唱新歌——這首新歌是在歡慶主的名字、救恩、榮耀、奇事——接著邀請萬國加入他們。

不過，敬拜還在於另一件事。敬拜恆常地提醒我們，我們要依賴上帝來服事祂的宣教使命。而這意味了，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必須在上帝的聖靈的能力下來實踐。

如此，我們要以敬拜的語調作結——以一首聖詩的形式，這首聖詩與其說是唱給上帝聽，不如說是唱給教會聽，提醒我們，上帝所託付我們的宣教使命具有多重面貌。

緩慢地唱完這首由一位英國宣教士所寫的美妙聖詩，並隨筆記下其內涵所呼應與暗示的特定經文，是一個美好的經歷。雖然這首詩歌顯然是由彼得前書二章9至12節所啟發，但它乃是隨著彼得而刻畫出來自整本聖經的各種主題與挑戰——這使得這首詩歌很適合作為本書的結尾，因為本書也試著作出同樣的刻畫。

這就是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以詩歌的形式。

神的教會，榮膺選召，
是聖潔的國度，被揀選的族類；
屬神子民，特蒙選召，
是君尊的祭司，承恩典的後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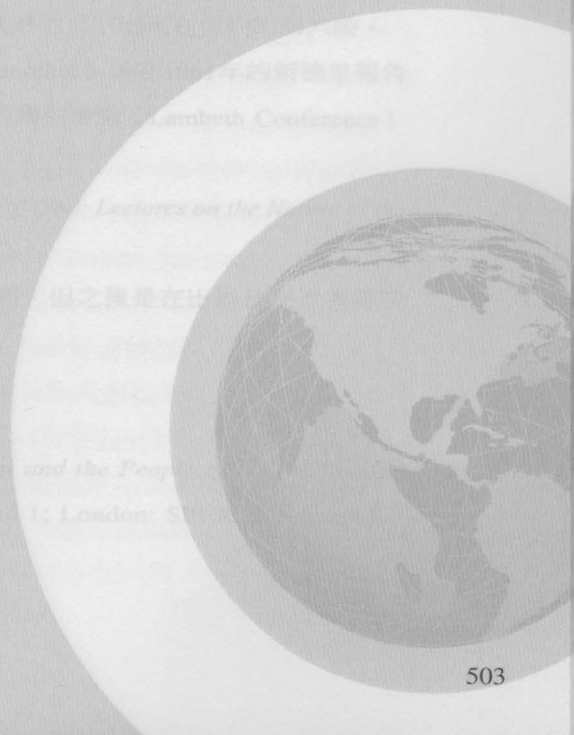
你要認識蒙召的目的，
向眾人宣揚，祂偉大功績；
你要訴說那愛無邊際，
訴說那恩典，滿足人所需。

走出黑暗，踏入光明，
祂今已召喚你，進奇妙光明裡；
將祂真理，帶進生命，
真道在你心頭，瞎眼轉為明眸。
你的光芒要照在四周，
好讓你神名，得著祂榮耀；
耶穌基督被釘在十架，
為使人得到，希望與目標。
回想昔日，身屬外邦，
祂雖有大恩愛，我卻是陌生人；
然主憐憫，將我尋回，如今得新身分，
已成為神國人。
讓父慈愛向外面流溢，
使人們明白，天父的關懷；
讓人知道祂歡迎期待，
使人們分享，祂祝福無量。

神的教會，蒙召成聖，
要成為祂百姓，全然合祂心意；
信心堅定，迅速回應，

一旦主發命令，每旨意我遵行；
君尊祭司要實踐召命，
憑藉我禱告，捨己全奉獻；
喜樂事奉我獻上生命——
要歌頌稱揚，讚主愛無疆。

©James E. Seddon (1915–1983?)以Lux Eoi為旋律^{註14}。



帝子顯的宣教使命

■ 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

序

1. Christopher J. H. Wright, *The Mission of God: Unlocking the Bible's Grand Narrative* (Downers Grove, IL: IVP, and Nottingham: IVP, 2007).

第一章

1. John Stott, *The Contemporary Christian: An Urgent Plea for Double Listening* (Leicester: IVP, 1992), 335.
2. Wright, *The Mission of God*, 62.
3. 洛桑信約是第一次洛桑世界福音會議的成果，這會議於1974年由葛理翰（Billy Graham）所召集。信約起草人是由斯托得（John Stott）所率領的一個團體，全文可至以下網址查閱：<http://www.lausanne.org/covenant>。以上所摘錄的文字出現在信約的第六段。
4. 普世教協（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曾在1961年的新德里報告書中採用這定義，甚至在此前的蘭柏會議（Lambeth Conference）報告書中就已出現過。
5. Lesslie Newbigin, *The Household of God: Lectures on the Nature of the Church* (London, SCM, 1953), xi.
6. 首次出現在創世記四十八章16節，但之後是在出埃及記裡獲得突顯（出六8，十五13）。

第二章

1. N. T. Wright,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People of God* (Christian Origins and the Question of God 1; London: SPCK;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 361.

2. Ibid., 360.
3. Philip Greenslade, *A Passion for God's Story: Discovering Your Place in God's Strategic Plan* (Carlisle: Paternoster, 2002), 42–43.
4. John Stott, “The Bible in World Evangelization”, in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ed. R. D. Winter and S. C. Hawthorne;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81), 4.
5. John Stott, *Through the Bible through the Year: Daily Reflections from Genesis to Revelation* (Oxford: Candle Books, 2006), 334.
6. 參見序，註1。

第三章

1. Dave Bookless, *Planetwise: Dare to Care for God's World* (Nottingham: IVP, 2008), 25. 本書出色簡潔地考察了整本聖經對創造的教導，以及這些教導對基督徒的門徒造就、敬拜、生活方式、以及宣教使命的意義。
2. 關於生態倫理學與生態宣教的聖經基礎，更詳盡的討論可見 Christopher J. H. Wright,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Leicester: IVP, and Downers Grove: IVP, 2004), 103–45; and idem, *The Mission of God*, 397–420.
3. Michael E. Wittmer, *Heaven Is a Place on Earth: Why Everything You Do Matters to Go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4), 83. Wittmer的著作出色地考察了從創造到新創造的關鍵聖經主題，這些主題乃是他這本有著宏大論述之作的根基。
4. Huw Spanner, “Tyrants, Stewards – or Just Kings?” in Linzey Andrew and Dorothy Yamamoto (eds.), *Animals on the Agenda: Questions about Animals for Theology and Ethics* (London: SCM, 1998), 222.

5. Bookless, *Planetwise*, 136.
6. Michael S. Northcott, *The Environment and Christian Eth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180–81.
7. 在一般所謂馬可福音的「長結尾」裡面，耶穌告訴門徒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15）。這很可能不是馬可親手留下的原始經文，但它的確反映出一種真正的聖經洞見。耶穌受死與復活的福音確實是給萬有的好消息，詩篇九十六篇的作者肯定會認同這一點。
8. 參見Wittmer, *Heaven Is a Place on Earth*, 201–3.

第四章

1. 對亞伯拉罕揀選此一主題及其對宣教使命的含義，更全面的研究可見《上帝的宣教使命》第六章與第七章，本章底下某些篇幅即是此一考察的延伸。
2. Richard Bauckham, *Bible and Mission: Christian Mission in a Postmodern World* (Carlisle: Paternoster;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3), 34–36.
3. 〈論成功福音宣言〉（“A Statement on the Prosperity Gospel”）見於洛桑神學工作小組非洲篇第二段，完整的宣言可見於www.lausanne.org/all-documents/a-statement-on-the-prosperity-gospel.html。
4. 這個希伯來動詞的形式是“Niphal”，可以是反身義或被動義。因此，在翻譯上會在「萬國要因你使自己蒙福」（反身義）與「萬國要因你蒙福」（被動義）間擺盪。前者的意思是，萬國要看到亞伯拉罕及他的百姓如此獨特地彰顯出上帝的祝福，以致於他們以亞伯拉罕或以色列民作為典範來彼此祝福：「願你蒙福如同亞伯拉罕。」在這情況下，「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第2節尾

聲)就意味了亞伯拉罕成為了百姓在表達祝福時嘴唇道出之名。這的確有可能，也符合這種做法的其他例子(例見創四八20；得四11-12；詩七二17；亞八13)。但是，古代的翻譯，包括七十士譯本與使徒保羅(加三8)，都採用被動義。無論如何，如果是反身義(「萬國要因你使自己蒙福」)，這意味的是萬國要來認識亞伯拉罕以及亞伯拉罕的上帝，由此來尋求祝福。上帝在創世記十二章3節的第一句就應許要祝福這樣的百姓，因此，最終來說，反身義也含括並蘊涵了被動義，「要蒙福」。

5. Bauckham, *Bible and Mission*, 33.
6. 稱義的教義這主題近來在所謂保羅「新觀」的擁護者與反對者之間產生可觀的爭議。在此我並不打算進入相關討論中，但對我來說很清楚的是，就保羅而言，上帝已透過彌賽亞耶穌的死亡與復活所成就的事情，構成了上帝對亞伯拉罕之應許的成就，以致於先前只有舊約的以色列人才能享有的祝福現在包括了所有國家的百姓，此乃保羅對福音之理解的核心。
7. R. W. L. Moberly, "Christ as the Key to Scripture: Genesis 22 Reconsidered", in R. S. Hess et al. (eds.), *He Swore an Oath: Biblical Themes from Genesis 12-50* (Carlisle: Paternoster and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161.

第五章

1. John Calvin, *Genesis* (The Crossway Classic Commentaries; Wheaton, IL: Crossway, 2001), 177.
2. 此處對創世記十八章19節的解釋較為濃縮，更完整的討論可見*The Mission of God*, 358-369。引用已獲許可。
3. 參見Richard Nelson Boyce, *The Cry to God in the Old Testament*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88)。

4. Philip Esler (見 “The Sodom Tradition in Romans 1:18–32”, *Biblical Theology Bulletin* 34 [2004]: 4–16) 主張，這份作為所多瑪之特質的罪行清單，已然塑造了猶太人在論到罪惡與審判時的想
法，並為保羅所熟知。
5. 對這些用語更完整的分析與討論以及相關的書目資料可見 *The Mission of God*, 253–280。
6. 此一目的表述是一種強調的表述，因為該子句不是單純透過隨
處可見的連接詞 *we* 來連結（這在希伯來文中是很容易的），而是
藉著表目的的连接詞 *lema'an*，意指「為了使……」或「為此目的
而……」。

第六章

1. 只有一個例外，是創世記四十八章16節，在那裡雅各回顧他一生
所經歷的上帝的保護。
2. N. T. Wright, *Jesus and the Victory of God* (London: SPCK, 1996),
557–59.
3. 對利未記二十五章進行仔細的討論，其中各式各樣的規距，以及
在舊約經濟學與基督教倫理學的更大脈絡下來看，可見 Christopher
J. H. Wright, *God's People in God's Land: Family, Land and
Property i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and Carlisle:
Paternoster, 1990); and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146–81。
4. Wright, *The Mission of God*, 271–72.
5. *Ibid.*, 275–76.
6. 在這裡沒有篇幅去討論這些有所欠缺的別種讀法，不過我曾探討
過這些問題及其對基督教宣教思維與宣教實踐所造成的衝擊，見
The Mission of God, 253–80。

7. Richard Patterson and Michael Travers, "Contours of the Exodus Motif in Jesus' Earthly Ministry,"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66 (2004): 25–27 (also 46–47). 這篇文章傑出而全面地總結了舊約和新約中的出埃及主題。
8. 這些話語很好地掌握了聖經所強調的，感恩既是一項我們要去順服的命令（「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要去享受的喜悅（「我們的喜樂」）。
9. 對於舊約以色列人當中這些經濟措施的更完整分析，可參考我所著之 *Old Testament Ethics for the People of God*, 146–211 以及 *God's People in God's Land*，並其中所引用之書目。
10. 難以想像的是，NIV 與 TNIV 這兩個譯本經常以不同的英文字表達同一個希伯來字或希臘字，以致於混淆了原文中重要的語詞連結，但在此處卻選擇同一個英文字：「罪」（sins）來表達經文小心採用了的不同的字〔譯註：和合本分別譯作「罪」與「虧欠」〕，以致於混淆了在原文中重要的語詞區分。
11. Tim Chester, *Good News to the Poor: Sharing the Gospel through Social Involvement* (Leicester: IVP, 2004), 96–97.
12. 我曾討論過對宣教使命的這種整全的理解，並特別指涉到出埃及與禧年，見 *The Mission of God*, 265–323。
13. Rene Padilla, "The Biblical Basis for Social Ethics," in Jamie A. Grant and Dewi A. Hughes, eds., *Transforming the World? The Gospel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Nottingham: IVP, 2009), 187–204 (esp. 191).
14. Wright, *Mission of God*, 314–16.
15. Chester, *Good News to the Poor*, 97.

第七章

1. Terence E. Fretheim, *Exodus* (Interpretation: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Louisville: John Knox, 1991), 209.
2. 這是一段極具影響力的經文，不只是在舊約中，對於被擄後四散到萬國中的猶太百姓亦然。這段經文教誨百姓說，他們擁有一個倫理命令，就是要去吸引非猶太百姓，這是他們「使命」的一部分。關於此一概念在後舊約猶太教中的發展，詳細討論可參P. Dickson, *Mission-Commitment in Ancient Judaism and in the Pauline Communities: The Shape, Extent and Background of Early Christian Mission* (WUNT 2.159;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3), 51–60。
3. John I. Durham, *Exodus* (Word Bible Commentary; Waco, TX: Word, 1987), 263.
4. John Goldingay, *Old Testament Theology: Volume One: Israel's Gospel* (Downers Grove, IL: IVP, 2003), 374.
5. 就以下章節對這問題的探討，更完整的解經與討論可見 *The Mission of God*, ch. 11, “The Life of God’s Missional People”, 369–75。
6. Durham, *Exodus*, 263.

第八章

1. John Stott, *Favourite Psalms* (London: Candle Books, 1988), 68; commenting on Psalm 67.
2. 關於申命記第四章整章更完整的討論，可見於 *The Mission of God*, 378–80，本節底下的討論即採納於此。
3. 今日新國際版聖經 (TNIV) 多少扭曲了這裡的意義，翻譯作「哪一國如此偉大而有……」。但經文實際上是說：「哪一大國

有……？」。重點並不是沒有其他國家比以色列更偉大。相反的，經文認為以色列就是一個大國，像其他大國一樣，但經文接著以令人驚訝的用詞來定義何謂偉大——不是軍事力量的強盛，也不是地理上的廣博或人數上的龐大，他們的偉大乃在於永生上帝在他們的禱告以及透過制度和律法而達到的社會公義當中與他們親近。

4. “The Thailand Statement”, in John Stott (ed.), *Making Christ Known: Historic Mission Documents from the Lausanne Movement 1974–1989*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160–61.
5. Simon J. DeVries, *I King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aco, TX: Word, 1985), 126.
6. 這是一個相當少見的詞（*èzor*），在某些地方它會被用來指一種纏腰的裡衣。但在第11節以色列人被比擬作一件衣飾，可以使上帝「得名聲，得頌讚，得榮耀」，這便意味了，在此處的脈絡下，它是指一條外露的衣帶。類似的隱喻也被用於以賽亞書十一章5節，該處描述上帝以公義為腰帶，「信實必當他脅下的帶子（*èzor*）」。
7. 這就是以西結在以西結書三十六章的意思，他說以色列「褻瀆耶和華的名」——也就是「假耶和華名聲掃地」。
8. John Stott,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Falcon, 1975), 30.
9. John Dickson, *The Best Kept Secret of Christian Mission: Promoting the Gospel with More Than Our Lip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0), 92–93.

第九章

1. 經典之作自然是J. I. Packer,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 IVP,

1979)。另參Christopher J. H. Wright, *Knowing Jesus through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 Monarch, and Downers Grove, IL: IVP, 1992); idem, *Knowing the Holy Spirit through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 Monarch, and Downers Grove, IL: IVP, 2006); and idem, *Knowing God the Father through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 Monarch, and Downers Grove, IL: IVP, 2007)。

2. 獨一永生上帝決意要透過全部的創造使祂被認識，這一點對於符合聖經的宣教來說，乃是關鍵的驅動力。我曾以更多的篇幅來討論這問題，見*The Mission of God*, 75–135。
3. Ibid., 129–30.
4. 對於今天關於誰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這問題的爭論上，使徒行傳三章25至26節是一段重要的經文。彼得提到了關鍵點：亞伯拉罕的應許之福，即使是要傳給種族意義上的以色列人（他自己的猶太同胞），也只能透過悔改與相信耶穌。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並不能傳遞這祝福；相反的，降服於耶穌的人可以。
5. 也許這在當時是約翰說的，而不是彼得說的，因為「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是約翰作見證的典型用語（約壹一1、3）。
6. 當然，嚴格說來，摩西演說的對象並沒有親眼見過這些事情的發生（除非他們在事件發生的時候還是個小小孩），因為他們已是出埃及那一代人的下一代了。但舊約乃是將數代人共同結合在歷史記憶中，他們的父母所曾經見證過的事情，此刻則被持存為讓他們加以反思的獲得公共見證的事件。
7. 欲進一步討論舊約中的「諸神」是否有其立足之地，或是毫無地位可言，又是在怎樣的意義下來說，更詳盡的分析可見*The Mission of God*, 75–104, 136–90。
8. Dickson, *Best Kept Secret*, 31.
9. John Stott, *Our Guilty Silence*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67), 23.

10. Dickson, *Best Kept Secret*, 34–35.

第十章

1. 這也是使徒行傳前半卷中的用法。見徒一22，二32，三15，四33，五32，十39-41。
2. John Goldingay, *The Message of Isaiah 40–55: A Literary-Theological Commentary* (London, New York: T&T Clark, 2005), 201.
3. John N. Oswalt, *The Book of Isaiah: Chapters 40–66*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148.
4. 就如耶穌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若無其事地向兩位門徒問道的，這肯定是聖經中最富諷刺效果——甚至是喜劇效果——的一段經文：耶穌，耶路撒冷過去這一週所發生事件的主要焦點，假裝他不知道他們在談論什麼。「什麼事呢？」是呀！究竟是什麼事呢？（路廿四19）
5. 亦參徒一22，二32，四33，五32，十39-41，十三31。
6. Richard Bauckham, *Jesus and the Eyewitnesses: The Gospels as Eyewitness Testimon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8).
7. 「證明」（testifying）是「作見證」（bearing witness）的另一個英譯。類似的字眼在希臘文中的用法有少許差異（*martyreo*與*diamartyromai*）。
8. 她經常被責難曾經擁有五個丈夫，現在與她同住的又不是她的丈夫。這當然絕不應是一位婦女該過的生活，她也在社會上蒙受巨大的污名。但在那時的文化中，在那文化關於離婚的運作方式裡面，這例子有可能是一位放任的婦女一連串的淫蕩之舉，但也有可能她只不過是一直受到不忠貞的男性的辜負。
9. John Stott, *The Preacher's Portrai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1),

61-63。這本著作利用五種聖經形像來描寫講道者的工作與性情，但它在第三章所論「見證人」則可應用在所有基督徒身上。本書很值得一讀，因為它全面地考察了新約的概念及其與基督徒宣教使命在此一面向上的明顯相關性。

第十一章

1. Dickson, *The Best Kept Secret*, 111-12.
2. *bašar*、「帶來好消息」之一般用法的其他例子，包括：撒上一三一9；王下七9——這節經文引發了一種說法，認為傳福音這事乃是一位乞丐告訴其他乞丐哪裡可以找到麵包。一個有趣的例子可見於詩六八11，該處似乎是說到一次偉大的勝利，這勝利由上帝決定性的話語被一群宣告好消息的人加以廣傳而成就的。事實上，「傳好信息的眾人」是陰性複數形的 *me-baššer*，傳達出一幅圖畫，一群喜悅的婦女傳達好消息，是她們的男人在戰場上得勝了（參ESV）。這個文法上的特色，會令我在大學時代參加的弟兄會中一位最熱心的領袖感到困惑。他喜歡以公禱書的翻譯來引用這節經文：「主發命令，傳道者成了大群」，藉以為他們聚會中講員的多元性提供支持的證據。他若學到這節經文中的「傳道者」乃是婦女，可能會大為震驚。不過當時我和他都沒有學過希伯來文。
3. 關於這節經文如何影響了後舊約的猶太教以及保羅對福音的理解，詳細討論可參John P. Dickson, *Mission-Commitment in Ancient Judaism and in the Pauline Communities*, 153-77。
4. 參同一意象更早的用法，在那鴻書一章15節，其信息是上帝戰勝了亞述人（尼尼微）。
5. Goldingay, *The Message of Isaiah*, 452.
6. 參詩四六9-10；賽九5-7。

7. Oswalt, *The Book of Isaiah Chapters 40–66*, 368.
8. 欲廣泛探討聖經對救恩的理解，可參Christopher J. H. Wright, *Salvation Belongs to Our God* (Nottingham: IVP, and Downers Grove, IL: IVP, 2007).
9. 許多篇詩篇使用別的動詞，但有著同一個主題，即關於耶和華向萬國所作之工的普世宣告，或是慶祝耶和華在萬國之中，或是邀請萬國來敬拜耶和華；例見詩九十一（該處連結起上帝對萬國的審判），廿二27-28，四七8-9，四九1，五七9-10，六六8，六七，六八32，八七，九八2，九九2-3，一〇二21-22，一〇五1-2，一〇八3，一一七，一二六2，一三八4-5，一四八11。有大量這類素材將萬國帶到以色列人的歌頌行列之中，這一點值得我們給予比平常所給予的更多的關注（遺憾的是，即便是在此處，我們也只以一個註釋來談論它。但你可以如此彌補這不足之處：仔細閱讀所列出的參考經文，吸收其令人驚訝的普世幅度）。從更廣泛的舊約神學論及萬國以及上帝對萬國的使命，更深入的分析可見Wright, *The Mission of God*, 454–500。
10. 這詞在希伯來原文是**basar**；路加福音的希臘文是**euangelisasthai**，跟隨七十士譯本的譯法。
11. Dickson, *Best Kept Secret*, 114–15.
12. Christopher J. H. Wright, *The God I Don't Understand: Reflections on Tough Questions of Fait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8), 180–81.
13. 保羅七次說道「上帝的福音」，十次說道「基督的福音」。
14. ESV將前者譯為「新人」，後者譯為「新我」，以致模糊了此一事實。
15. John Stott, *Christ the Controversialist* (London: Tyndale, 1970), 127。
當然，斯托得會接受、保羅無疑也會接受，在某些環境底下，當不存在讓信仰流露出好行為的可能性時，人們還是可以悔改相信

基督並得著拯救——在十字架上悔改的強盜就是最好的例子。但是，此等特例並不能取消我們在以弗所書所見信仰和順服的整合。

16. Jonathan Bonk, “The Gospel and Ethics” (a paper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Lausanne Theology Working Group on “The Whole Gospel”), *Evangelical Review of Theology* 33:1 (2009): 55.
17. 我認為把 *en paisei ktisei* 翻譯成「一切受造的」(in all creation) 要較「每一受造的」(to every creature) 更佳〔譯註：前者突顯出整體的普世性，後者則偏向個別的普世性〕。
18. Stott, *Our Guilty Silence*, 57.

第十二章

1. John Calvi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Romans and to the Thessalonians* (trans. Ross Mackenzie; Grand Rapids: Eerdmans, and Carlisle: Paternoster, 1960), 231.
2. Richard R. De Ridder, *Discipling the Nations* (Grand Rapids: Baker, 1971), 77.
3. 參書廿四5；撒下十二8；詩一〇五26；賽六三12；徒七35。
4. 更廣泛地考察上帝的靈在舊約中的角色，見Wright, *Knowing the Holy Spirit Through the Old Testament*.
5. Martin Goldsmith, *Matthew and Mission: The Gospel through Jewish Eyes* (Carlisle: Paternoster, 2001), 92–93.
6. John Stott, *The Message of Act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Leicester: IVP, and Downers Grove, IL: IVP, 1990), 122. See also John Stott, *The Living Church: Convictions of a Lifelong Pastor* (Nottingham, IVP, and Downers Grove, IL: IVP, 2007), ch. 4, “Ministry: The Twelve and the Seven”.

7. Jason Hood, "Theology in Action: Paul and Christian Social Care", in Jamie A. Grant and Dewi A. Hughes, *Transforming the World: The Gospel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Nottingham: Apollos, 2009), 129–46。引文出自p. 134，強調處為原著所有。
8. John Stott, *The Living Church: Convictions of a Lifelong Pastor*, 122.

第十三章

1. Darrel Cosden, *The Heavenly Good of Earthly Work* (London: Paternoster, and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6)。這本書對此一二分法的、而且坦白說是不合聖經的觀點，提出了出色的批判，並在論述之間提供了一種優秀的工作神學。
2. 對於在此世成就之屬人工作的永恆意義，Darrel Cosden的*The Heavenly Good of Earthly Work*在這論題上卓有助益。另參Michael E. Wittmer, *Heaven Is a Place on Earth*; N. T. Wright, *Surprised by Hope: Rethinking Heaven, the Resurrection, and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London: SPCK, 2005)。
3. 在彼得後書三章中，第12節所提到的「銷化」，應從第6至7節被水「消滅」（同一個字）來解讀。洪水所摧毀的並不是大地本身，而是那個滿佈人類罪惡與悖逆的「世界」。同樣的，最後的「銷化」也不是對一切受造物的抹去，而是一種潔淨的審判，為永遠地從受造物身上挪去一切罪惡、邪惡、以及對上帝的反抗。
4. Richard J. Mouw, *When the Kings Come Marching In: Isaiah and the New Jerusalem*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26.
5. Wright, *The God I Don't Understand*, 202–3.
6. John Stott, *The Message of Romans* (The Bible Speaks Today; Leicester: IVP, and Downers Grove, IL: IVP, 1994), 343–44.
7. 我們確實知道他很熟悉耶利米的作品（但九2），所以他可能握有

耶利米書信的抄本。

8. Bruce W. Winter, *Seek the Welfare of the City: Christians as Benefactors and Citizens* (Grand Rapids and Carlisle: Eerdmans and Paternoster, 1994), 195–97.
9. 溫特 (Bruce Winter) (《尋求那城的好處》 [*Seek the Welfare of the City*]) 極富深度地發展這個論題，其論述運用了保羅那時代希羅世界的廣泛背景所提供的支持證據。
10. 我底下的論點要歸功於曾聽聞斯托得在許多場合對這段經文的傳講。他豐富的闡釋可見於 John R. W. Stott, *The Message of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The Bible Speaks Today; Leicester, IVP, and Downers Grove, IL: IVP, 1978), 57–68。另參 John Stott, *The Living Church*, chapter 8, “Impact: Salt and Light”, 137–52。
11. 我曾經嘗試在關乎宣教使命的前提下對偶像崇拜作更廣泛的經文分析——分析其種類、成因、結果、以及上帝子民的回應方式——可見 *The Mission of God*, 136–90。
12. 溫克 (Walter Wink) 的三部系列著作是一個經典的考察，儘管有許多人批評他的詮釋過於「解神話化」了，這三部著作是：*Naming the Powers: The Language of Power in the New Testament*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4); *Unmasking the Powers: The Invisible Forces That Determine Human Existenc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6); *Engaging the Powers: Discernment and Resistance in a World of Domination*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篇幅較小也較合乎聖經的保守研究是 Clinton Arnold, *Powers of Darkness: A Thoughtful, Biblical Look at an Urgent Challenge Facing the Church* (Leicester, IVP, and Downers Grove, IL: IVP, 1992)。另參 Nigel G. Wright, *A Theology of the Dark Side: Putting the Power of Evil in Its Place* (Carlisle: Paternoster, 2003)。

13. Scott Hafemann, "The Role of Suffering in the Mission of Paul," in Peter Bolt and Mark Thompson, *The Gospel to the Nations: Perspectives on Paul's Mission* (Leicester: Apollos, and Downers Grove, IL: IVP, 2000), 131–46 (esp. 140).
14. John Stott, *The Cross of Christ* (Leicester: IVP, and Downers Grove, IL: IVP, 1986), 322.
15. Terence E. Fretheim, *The Suffering of God: An Old Testament Perspectiv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4), 148。這是一部深刻而感動人心的作品，就它對此一被忽略之主題的掌握以及豐富的聖經闡釋，幾乎可說是無以匹敵的。范涵（Fretheim）探討了上帝如何因著祂的子民而受苦（當他們拒絕了祂）；如何與祂的子民一同受苦（當他們在上帝自己的審判底下受苦）；以及如何為了祂的子民受苦（當祂成就他們的救恩）。在这一切向度中，眾先知的受苦乃是在奧祕中進到上帝自己的受苦並分擔上帝的受苦。

第十四章

1. John Piper, *Let the Nations Be Glad: The Supremacy of God in Missions* (rev. ed.; Grand Rapids: Baker, and Leicester: IVP, 2003), 17.
2. 注意羅馬書一章1至5節與十六章25至27節必是有意地使用相對應的語句。
3. 撒下廿二50。
4. 詩十八49。
5. 申卅二43。
6. 賽十一10。
7. Stott, *The Message of Romans*, 53.
8. Samuel E. Balentine, *Prayer in the Hebrew Bible: The Drama of Divine-Human Dialogue* (Minneapolis: Augsburg Fortress, 1993), 199.

9. John Stott, *The Message of Ephesians: God's New Society* (The Bible Speaks Today; Leicester: IVP, and Downers Grove, IL: IVP, 1979), 50.
10. Dickson, *Best Kept Secret*, 160–61, 163.
11. Stott, *Our Guilty Silence*, 27–28.
12. 事實上，猶太人的流亡範圍遠遠大過於此。有證據顯示，在中國、印度、阿拉伯、以及葉門，穿過東北非直至北非，以及在羅馬帝國治下的歐洲最遠端，都有猶太移民，在當地居民當中也有接受猶太信仰者。同樣確切的是，這些地方有多處因著已然存在著的大量猶太社群，便為基督教一開始抵達時提供了一個平台（這是我們新約保羅作品中可以看到的）。對此的詳細考察可見 De Ridder, *Discipling the Nations*, 58–87。全面考察猶太人的流亡所帶來的衝擊，尤其是他們會堂的崇拜所帶來的衝擊，帶領外邦人悔改相信以色列的上帝，可見 John P. Dickson, *Mission-Commitment in Ancient Judaism and in the Pauline Communities*, 74–85，至於這如何影響了保羅的宣教實踐與宣教預期，可見 *ibid.*, 293–302。
13. De Ridder, *Discipling the Nations*, 87.
14. Dickson, *Best Kept Secret*, 158–59.
15. Piper, *Let the Nations Be Glad*, 63.
16. Dickson, *The Best Kept Secret*, 73.
17. 倫敦蘭肯郡（Langham Place）諸靈堂（All Souls Church）的教區長。
18. 對於保羅並不特別期望他的教會投身於福音傳揚的論點（推論自保羅缺乏這方面的明確教導），一個傑出的反駁論述可見 Peter T. O'Brien, *Gospel and Mission in the Writings of Paul*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Carlisle: Paternoster, 1995)。
19. D. A. Carson, “Paul’s Mission and Prayer,” in Peter Bold and Mark Thompson, eds., *The Gospel to the Nations: Perspectives on Paul’s*

- Mission* (Downers Grove: IVP and Leicester: Apollos, 2000), 175–84 (esp. 182).
20. Piper, *Let the Nations Be Glad*, 57, 59, 67 (his italics).
21. Timothy Chester, *The Message of Prayer* (The Bible Speaks Today; Leicester, IVP, and Downers Grove, IL: IVP, 2003), 231.
22. O'Brien, *Gospel and Mission*, 125.
23. Balentine, *Prayer in the Hebrew Bible*, 295.

第十五章

1. 參見www.arocha.org。
2. Wright, *The Mission of God*, selections from 412–20.
3. 參見底下這部傑作：Mark Russell, *The Missional Entrepreneur: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for Business as Mission* (Birmingham, AL: New Hope, 2010)。亦參出自洛桑運動的「使命事業宣言」（“Business as Mission Manifesto”），可見於www.lausanne.org/all-documents/manifesto.html，以及Lausanne Occasional Paper No. 40, *Marketplace Ministry*，可下載於www.lausanne.org/2004forum/documents.html。
4. *Amity Newsletter* (April–June, 2009), 7.
5. *Evangelis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 Evangelical Commitment*。可下載自Lausanne Occasional Paper No. 21, at: www.lausanne.org/all-documents/lop-21.html。
6. 此一真理使我在《上帝的宣教使命》一書中特意說到「福音傳揚的終極性」，而不是其優先性——這不是因為這是我們最後一件該做的事，而是因為，在所有符合聖經而當做的事情當中，這就是那一件對付「最終的仇敵」——死亡——之事，見*The Mission of God*, 439–41。

7. *Evangelis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8. 完整文獻可見 www.micahnetwork.org/en/integral-mission/micah-declaration。
9. 《十二使徒遺訓》是第二世紀關於教會教導與門徒訓練的手冊。見 *The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Vol. 1, Early Christian Fathers* (trans. and ed. Cyril C. Richardson; London: SCM, 1953), 176–77.
10. 對於成功神學的教導，最近有一群由洛桑神學工作坊名集的非洲神學家作出簡潔而有力的批評。可見 www.christianitytoday.com/ct/2009/decemberweb-only/gc-prosperitystatement.html。
11. Gerhard Lohfink, *Jesus and Community: The Social Dimension of Christian Faith* (London: SPCK, 1985), 146–47；引用自 Eckhard Schnabel, *Early Christian Mission, Vol. 2, Paul and the Early Church* (Downers Grove, IL: IVP, and Leicester: IVP and Apollos, 2004), 1577–78。
12. O'Brien, *Gospel and Mission*, 42–43.
13. Newbigin, *Household of God*, 138.
14. James E. Seddon 作詞；© 1982 The Jubilate Group (Admin. Hope Publishing Company, Carol Stream, IL 60188)。版權所有，蒙允採用。

帝子麻的宣教使命

■ 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

譯註

序

1. 本書是萊特針對宣教主題的經典之作，中文版即將由校園出版社出版。另外，針對“mission”一字，因所涉含義甚多，譯者將視上下文而有不同譯法，「宣教」、「使命」、「宣教使命」是三種最常使用的，另偶爾譯為「宣教事工」、「傳道」等。
2. 中譯據和合本譯作「耶和華」。

第三章

1. 本段落探討的字眼「降服」來自創世記第一章26至28節，和合本翻譯為「治理」，但本文要探討的是原文較強烈意義的字眼引起的問題，所以這裡仍將“sundue”譯為「降服」，而不用和合本的「治理」。
2. 和合本譯作「修理」，此處譯為「服事」，突顯作者視人類為萬有之僕人的含義。
3. 即和合本之「你當為啞巴開口」，此處據作者所引英譯本直譯。

第四章

1. 本處經文據作者英譯直譯，和合本為：「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廿二16-18）

第五章

1. 首句按作者英譯直譯。
2. 按作者英譯直譯。

第六章

1. 北愛爾蘭首府。

2. 據作者英譯直譯，和合本將「出埃及」譯為「去世」。
3. 指最初通過合法交易產生，後來變得不值錢的高風險債務，如引發全球金融危機的美國次級房貸。

第七章

1. 作者所強調的「確然」一語非和合本固有。
2. 「外邦人」一語作者將其英譯為「萬國」(the nations)。

第八章

1. 原初的三連詞為「名聲、頌讚、榮耀」，「可喜可樂」再附加上去。

第九章

1. 出自申命記四章35節，和合本未譯出。

第十章

1. 見啟十七6。
2. 作者譯為「作僕人」。

第十一章

1. 作者特別強調此處的傳信者在希伯來文中是單數。

第十二章

1. 「侍候」和合本譯作「管理」，此處依作者所欲討論之翻譯問題改譯。

第十三章

1. 依據上下文譯為「市場」或是「職場」。
2. 「周流四方」在此處引用者的譯法中意指「從事公共服務」。

第十四章

1. 「美德」英譯作“praise”，以下在直接引用經文時據和合本譯作「美德」，在作者行文中視上下文譯為「讚美」或「美德」。
2. 「美德」直譯即「讚美」。

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

——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著 者：萊特 (Christopher J. H. Wright)
譯 者：鄧元尉、祈遇
審 訂 者：曾錫華
總 編 輯：金玉梅
出版經理：李曉玉
編 輯：陳湘萍
出 版 者：橄欖出版有限公司
新加坡中和區連城路 236 號 3 樓
電話：(02)3234-1063 傳真：(02)3234-1949
網址：<http://blog.yam.com/cclmolive>

發 行 人：李正一
發 行 行：華宣出版有限公司 CCLM Publishing Group Ltd.
新加坡中和區連城路 236 號 3 樓
電話：(02)8228-1318 郵政劃撥：19907176 號
傳真：(02)2221-9445 網址：www.cclm.org.tw
香港地區：橄欖 (香港) 出版有限公司 Olive Publishing (HK) Ltd.
總 代 理：中國香港荃灣橫窩仔街 2-8 號永桂第三工業大廈 5 樓 B 座
Tel：(852)2394-2261 網址：www.ccbdhk.com
Fax：(852)2394-2088
新加坡區：益人書樓 Eden Resources Pte Ltd
經 銷 商：29 Playfair Road #02-00 Lin Ho Building, Singapore 367992
Tel：6343-0151 E-mail：eden@eden-resources.com
Fax：6343-0137 Website：www.edenresource.com.sg
北美地區：北美基督教圖書批發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Books Wholesale
經 銷 商：603 N. New Ave #A Monterey Park, CA 91755 USA
Tel：(626)571-6769 Fax：(626)571-1362
Website：www.ccbookstore.com
加拿大區：神的郵差國際文宣批發協會
經 銷 商：Deliverer Is Coming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B109-15310 103A Ave. Surrey BC Canada V3R 7A2
Tel：(604)588-0306 Fax：(604)588-0307
澳洲地區：佳音書樓 Good News Book House
經 銷 商：1027, Whitehorse Road, Box Hill, VIC3128, Australia
Tel：(613)9899-3207 Fax：(613)9898-8749
E-mail：goodnewsbooks@gmail.com

美術設計：心然文化有限公司
承 印 者：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2600 號
出版時間：2011 年 04 月 初版 1 刷
年 份：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刷 次：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The Mission of God's People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U.S.A. under the title: Mission of God's people, Th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1 Rev Christopher J. H. Wright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of Zondervan, Grand Rapids, Michigan
Copyright©2010 by Langham Partnership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1 by Olive, a division of CCLM
Translated by Yuan-wei Teng
All Rights Reserved.

Cat. No. 02415

ISBN 978-957-556-647-0 (精裝)

Printed in Taiwa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

萊特 (Christopher J. H. Wright) 著；鄧元尉、高遇譯。

——初版。——新北市中和區：基督橄欖文化，

華宣發行，2011.04

面：公分——(信徒神學叢書；15)

譯自：The mission of God's people: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church's mission

ISBN 978-957-556-647-0 (精裝)

1. 教牧學

245.6

100000198